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33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9
6	法律意见书	460
7	律师工作报告	868
8	公司章程（草案）	101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0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31
九、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鹏飞、张欢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晓雯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黎、马博飞、李从宸、金浩、刘垚、石鑫、刘梦迪、伍玉路、邱承豪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张欢，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票收购唐山开诚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晓雯，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混改等项目，在 A 股 IPO、改制重组、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李黎、马博飞、李从宸、金浩、刘垚、石鑫、刘梦迪、伍玉路、邱承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Met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9

注册资本：439,884.61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传真号码：010-84865089

互联网址：www.metal.citic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和重要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约 0.25%股份。中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信证券 18.45%股份，为中信证券的重要关联方。同时，中信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信证券 18.45%股份，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存款、贷款、

担保等业务往来。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张佑君同时兼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的联合保荐情形，即“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鉴于中信金属及中信证券之间的上述关联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发行另外聘请无关联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

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中信金属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发

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金属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金属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08,191,694.27 元，按照 1.21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8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中信金属颁发《营业执照》，中信金属设立。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 201802257）。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本身并非新兴业务，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一直是资源再配置与资本流动的重要渠道。得益于国际贸易行业长久的发展，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行业本身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交易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进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为主的贸易模式，并凭借专业能力科学制订采购销售计划，保障国际采购和交付，有效弥合了矿山和下游客户之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资源错配。同时，受周期变化、短期冲击扰动事件、定价模式等因素影响，金属及矿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高，这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管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对制定了谨慎的风险管控措施，并通过衍生品对冲合理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经营稳定。

此外，在全球范围内，参股投资获取 offtake 模式是国际贸易行业的先进成熟模式，全球的大宗商品贸易龙头嘉能可以及托克集团通过参股/控股矿山、生产商获得强有力的资源保障能力，控制大量商品供给，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参股投资国际大型矿山从而获取 offtake 模式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等世界级矿山企业，以获得矿产品分销权或 offtake，有力保障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重点战略品种的资源保有量，帮助公司迅速成为相关领域的贸易巨头，而日益增长的贸易量显著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而更容易获得高品质矿山的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6,330,257.67 万元、7,694,205.01 万元、11,281,643.83 万元和 6,237,113.7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1.55%、46.6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1,193.80 万元、113,795.97 万元、182,255.82 万元和 157,631.1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9.84%、60.16%。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注册资本 43.9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9.39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在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行业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在行业上下游开拓了良好的渠道，具有较大的渠道优势。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参股投资国际大型矿山从而获取 offtake 模式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等世界级矿山企业，以获得矿产品分销权或 offtake，有力保障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重点战略品种的资源保有量，帮助公司迅速成为相关领域的贸易巨头，而日益增长的贸易量显著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而更容易获得高品质矿山的投资机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为了进一步稳固上游的矿产品供给，提高全球范围内的资源获取能力，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 等矿山企业获得了相关矿产品的 offtake 权益，即通过参股投资约定承购条款或最低供应量保障条款以稳固公司上游矿产品的供应。

通过参股矿山企业强化资源获取能力的经营模式在全球同行业龙头企业中较为常见，嘉能可、托克等国际知名贸易集团均采用过类似模式。凭借该模式，

公司已经成长为相关品种领域内领先的贸易公司，同时也提请投资者关注如下相关经营风险：

1）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① 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 Las Bambas 矿山位于秘鲁，历史上秘鲁当地社区曾发生过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从而影响铜精矿矿石通过公路运输的情况。虽然公司投资的 Las Bambas 积极参与秘鲁当地社区建设，并与当地社区建立了紧密而友善的联系，而秘鲁当地社区发生的堵路事件主要针对当地政府，此前的堵路抗议事件均能在当地政府及等多方出面下妥善解决，但是依然无法排除当地社区未来发生极端的长时间堵路抗议等事件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相关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也受到不利影响。

② 当地政府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矿山主要位于秘鲁、刚果（金）和巴西，矿石的开采和销售受到当地矿业、劳工、税务、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的监管，虽然相关矿山项目均遵守当地政策法规，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体系，但是仍不排除当地政策法规及其解释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尚未从参股矿山企业获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艾芬豪因处于矿山生产初期或建设期，基础设施建设、开采、勘探等活动均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资金，因此尚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Las Bambas 和 CBMM 已进入稳定的生产阶段，其中 CBMM 报告期内累计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3 亿美元，但是由于中国铌业尚有较大金额的并购贷款余额，根据中国铌业的股东协议，CBMM 向中国铌业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并购贷款，因此中国铌业尚未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Las Bambas 的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余额于近年迅速下降，但根据借款合同，Las Bambas 需在进行任何现金分红之前优先偿还上述贷款。上述情况与相关矿山企业的建设生产周期及发行人的并购融资结构有关，符合发行人投资决策时的预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④ 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风险

A、CBMM

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根据国际矿业收购惯例，部分投资款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的对中国铌业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笔股东借款的本息余额为 0.38 亿美元。此外，2015 年中国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借款 11.11 亿美元，以置换前期并购贷款，2022 年 8 月，中国铌业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借款 7.10 亿美元，对并购贷款进行二次置换，利率条款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为 7.105 亿美元。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持有中国铌业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股权比例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2.37 亿美元；公司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共同将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质押，为前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中国铌业的现金收益主要来源于 CBMM 向中国铌业的分红，虽然 CBMM 作为全球铌产品市场领导者，长期以来经营业绩良好、分红比例高，且未来预计能够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且自投资以来未发生过中国铌业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但是依然无法排除极端情况下 CBMM 分红无法覆盖中国铌业贷款本息，从而导致发行人需履行保证责任为中国铌业承担还款义务或执行发行人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B、Las Bambas

2014 年，Las Bambas 从银行贷款 69.57 亿美元并取得 3.80 亿美元银行授信，用于资产整合、矿山建设、经营等活动。根据国际矿业收购惯例，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共同将所持有的 MMG SAM 股权（MMG SAM 持有 Las Bambas 的 100%股权）进行质押，对上述借款和授信进行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9.42 亿美元，授信合同已期满终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

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 Las Bambas 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 8.00 亿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中信金属为借款方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虽然 Las Bambas 矿山具有显著的资源禀赋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且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拉动铜的需求，铜价长期向好，但是依然无法排除极端情况下 Las Bambas 无法支付贷款本息，导致发行人持有的 MMG SAM 股权存在被执行用于偿还贷款及发行人需履行保证责任为 Las Bambas 在衍生产品交易合同和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⑤ 其它风险

虽然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生产的铜产品较为稀缺，且公司投资后从未发生无法销售的情况，但是依然存在战争、疫情、动乱等极端情况下，市场交易量枯竭，而公司须按承购份额采购铜产品但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还可能受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政治环境、下游产业景气度、经济政策、税务政策、当地劳动力情况、地质条件、诉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矿石开采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但考

虑到其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51.31 万元、-1,833.65 万元、127,546.18 万元和 76,738.33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1%、-1.61%、69.98%和 48.68%，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193.06 万元、32,015.33 万元、112,222.31 万元和 78,763.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1%、20.96%、56.75%和 45.42%，占比较高。公司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69.80 万元、46,495.23 万元、37,016.47 万元和 11,389.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30.44%、18.72%和 6.57%，占比较高。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系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该部分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自对 CBMM、Las Bambas 和 KK 项目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通过参股投资，公司与其签订了矿产品 offtake 协议，保障了公司上游矿产品的稳定供给。由于参股矿山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中博世金股权、西部超导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经营指标在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后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公司对参股矿山企业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决策，若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则会给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周期叠加波动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的利润以及对相关参股矿山的投资收益往往与该商品的价格密切相关。以铜产品为例，金属铜价格的下跌一方面可能会导致铜精矿生产企业 Las Bambas 等的净利润下滑，减少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铜产品贸易业务的盈利。当相关金属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不排除公司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时受到较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

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下降幅度超过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4）对参股矿山企业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铌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全部来自于CBMM，铜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约20%-35%来自于Las Bambas和KK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从CBMM、Las Bambas和KK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843,857.87万元、802,504.64万元、1,196,299.65万元和761,679.79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78%、10.73%、10.74%和12.57%。由于CBMM、Las Bambas和KK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三家公司的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但是由于该部分关联交易由特定经营模式造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依然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将会持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offtake等权益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Las Bambas获得其每年产量26.25%的offtake权益，其中15%的offtake权益系与持有的Las Bambas股权相对应，在公司持有的Las Bambas股权期间，该权益长期有效，剩余11.25%的offtake权益系国新国际将其22.50%的offtake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如果国新国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Las Bambas股权，则22.50%股权对应的offtake权益需要重新商定。虽然MMG SAM（持有Las Bambas的100%股权）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且公司与Las Bambas合作顺利、稳定，但是公司无法控制Las Bambas的商业决策，如果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或国新国际的股权对外转让，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1998年起成为CBMM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双方的独家分销协议定期续签。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CBMM建立了互相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CBMM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

太钢集团通过投资 CBMM 获得的最低供应量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独家分销身份，依然需通过中信金属采购。虽然 CBMM 董事会有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公司与 CBMM 的合作超过 30 年，自 1998 年成为中国市场独家分销商以来不存在无法展期续签的情况，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CBMM 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超过 30 年的合作历史。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了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铌产品进口国，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借助发行人在市场渠道、品牌价值、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强大优势，20 多年来我国每吨钢材的铌产品消费量显著提升，带动 CBMM 生产的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正是因为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具有不可或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 CBMM 的独家分销协议每次均顺利续签。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

此外，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发行人由此获得了 CBMM 5%股权及相应的 offtake，能够向 CBMM 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人选，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且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能力、持有的 CBMM 股权、推荐董事人选的资格等事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从 CBMM 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但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的艾芬豪穿透持有 KK 公司 39.60%股份，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3 月投产，中信金属与紫金矿业各自获得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0%产量（去除特定数量）的 offtake 权益，公司投

资艾芬豪的战略目标已初见成效。虽然公司通过投资艾芬豪获得了 offtake 权益的优先匹配权，且已获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offtake 权益，向艾芬豪派驻董事且合作关系良好，与 KK 公司合作进展顺利，但由于公司无法控制艾芬豪和 KK 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公司无法匹配后续阶段 offtake 协议条款的条件，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黑色金属产品和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竞争、贸易摩擦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相关商品价格发生波动。

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对各贸易业务品种制订了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敞口管理方案，通过现货市场交易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操作将价格风险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但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业务依然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即商品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在相关商品价格出现快速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下，依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对手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等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受到其经营能力、资产规模、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流动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制订了系统审慎的客户和供应商准入制度以及稳健谨慎的信用政策，但依然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从公司采购或向公司销售商品，导致公司风险敞口在短时间内快速上升。如果期间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货物安全风险

在贸易货物的运输、仓储环节，公司使用第三方船运服务和仓储服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且相关货物购买了保险，但仍可能存在第三方管理失效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从而导致货物受到损失，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5）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1）海外市场扩张导致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利用现有经验和技术，逐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和贸易品种。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在巩固与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等公司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积累海外市场资源，延伸服务完整性和市场销售能力，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和业务量稳步增长，构建更为完善的全球一体化网络。

尽管公司在铌产品、铁矿石、铜产品等市场积累了一定的海外业务经验，但由于跨境和海外业务涉及境内外监管法规、境外市场专业管理人才、汇率变动损益、贸易国间政治关系、新品种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存在无法顺利扩张海外市场业务的潜在风险。

2）境外采购、销售的相关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税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此外，公司船运服务贸易业务主要于境外开展，部分船只采取长期租入、分期租出的经营模式。虽然目前下游市场需求较大，但依然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存在船运服务贸易业务租出合同到期后剩余租入合同租期未能及时匹配到客户的风险。

（6）使用授权注册商标的风险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信集团许可公司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范围内无偿使用“中信”、“CITIC”、“中信金属”等相关商标，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中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为上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但是，公司依然无法排除商标使用许可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风险

（1）延迟定价条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大幅波动风险

参照行业惯例，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合同中采用延迟定价条款，即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惯例，约定以未来某个时间段/时间点的市场价格为合同的基础定价。此外，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业务中的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且套期保值只以对冲商品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交易。

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该等延迟定价条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在各期期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在合同结算或衍生金融工具平仓时转入投资收益/损失。该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或投资收益/损失规模受相关商品数量、衍生品合约数量、外币数量以及相应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针对延迟定价条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商品或外汇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的临时性影响。商品或外汇价格若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未结算的延迟定价条款或衍生金融工具出现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甚至下降幅度超过 50%的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65.75 万元、190,522.24 万元、146,407.04 万元和 253,191.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6.65%、3.80%和 5.63%。此外，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8.45%、36.10%、42.67%和 37.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因国际贸易结算信用证交单原因所形成的暂时性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大多在两周以内，且应收对象通常为

大型国内、国际银行，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扣除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995.21万元、68,651.35万元、53,158.98万元和126,101.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2.40%、1.38%和2.81%。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70、44.57、65.42和60.98，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3,191.83	146,407.04	190,522.24	145,965.75
其中：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	127,090.25	93,248.06	121,870.89	74,970.54
占应收账款比例	**50.20%**	**63.69%**	**63.97%**	**51.36%**

除上述信用证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下游客户已建立了严格谨慎的分级准入管理制度，仅对符合公司信用风险控制标准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前五大应收款对象主要为大型钢厂、冶炼厂和知名矿业公司，历史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如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客户付款能力明显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并可能需要计提更多的坏账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67.21万元、34,866.51万元、-322,035.50万元和-629,101.4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71,193.80万元、113,795.97万元、182,255.82万元和157,631.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预付款项增加较快，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回款期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高等原因有关。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则对公司短期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87.46万元、8,009.10万元、10,733.25 万元和 11,507.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4%、5.24%、5.43%和6.64%。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政府部门给予的一定金额的财政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销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币结算，另外还存在外币借款的情况，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090.54万元、-25,351.90万元、-12,504.27万元和25,005.09万元。此外，公司参股投资的Las Bambas、艾芬豪为美元核算，CBMM为巴西雷亚尔核算，转口贸易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核算，因此存在人民币汇率报表折算风险敞口。虽然公司已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将美元结算交易的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管理层设定的目标范围之内，但若未来相关货币汇率出现显著不利变动，依然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和净资产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6）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资本开支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融资，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

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4、1.07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68、0.59和0.5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2%、65.33%、71.74%和 71.09%。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预计将持续展期或置换，同时公司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预期能够满足短期资金需求。但是，如果受到相关商品价格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套期保值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的交易价格系在作价期内相关商品的国际或国内指数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浮动后确定。部分情况下，公司会通过采购、销售订单匹配的方式对冲指数价格变动风险；其他情况下，由于采购、销售的市场供需结构、周期、定价方式、计价期等存在不匹配，会在一定期间内产生商品价格风险敞口。此外，由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会存在一定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针对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和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通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有效地降低了商品价格和外汇汇率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管理层设定的目标范围以内。虽然公司已选择了相对最优的衍生金融工具和套保方式，但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挂钩的标的商品与公司交易的商品在价格走势上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无法完全对冲价格风险敞口带来的波动风险（即存在基差风险），在相关价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短期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2）管理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业务人才资源是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层

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专业知识与贡献是公司持续成功的关键。如果公司主要管理层或核心业务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能力是保证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风险控制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的境内外经营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搭建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采购、销售、风控、财务、股权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境内外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完善相关管理模式，强化相关管理能力，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无法使之与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复杂度的持续提升相匹配，将导致一定的管理失效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业绩的稳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人才储备。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工期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产业化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形，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

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供求结构、地缘政治形势等多种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的进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主要采购地为资源富集的非洲、南美洲和澳洲，其中，非洲和南美洲与中国经贸往来密切，合作良好，发生贸易摩擦的概率较低。澳大利亚与中国与有关铁矿石的贸易需求相互高度依赖，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导致中澳铁矿石贸易停止的可能性较低。但无法排除出现极端情况或者其他非主要采购地发生宏观环境波动的可能。

当前国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各国经济。随着俄罗斯、乌克兰冲突加剧，局势骤然升级引起全球市场较大波动。乌克兰作为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来源地之一，受到俄乌地缘冲突影响，部分铁矿石采购受到影响。

如果贸易摩擦等情形持续深入，甚至发生较大的国际政治冲突、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导致全球乃至公司当前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国际间贸易量严重下滑，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一方面，由于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和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贸易领域的同行业企业不断进入，可能导致国内、国际贸易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在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上游矿山企业将拥有较大的产品定价权，同时部分上游矿山企业也将直接参与到贸易市场的竞争中。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渠道和规模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大型铜冶炼厂、大型钢厂等铜精矿、铁矿石需求行业。下游冶炼厂、钢厂等会根据上述资源的供需结构调整、价格波动以及生产能耗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采购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在行业下行周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比上年下降超过 50%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或其他国家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3、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货品瑕疵、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公司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际分工精细化程度提高

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国际分工日益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产生了对国际分工（划分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中的各个参与者、各项分工进行整合和协调的需求。大型企业通过采取聚焦战略来强化自身核心

竞争力，而将供应链环节的服务外包，极大的拓展了贸易行业的市场空间。国际分工细化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发展趋势，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二）全球矿产资源分布集中

包括铜精矿、铁矿石在内的多种矿产在全球范围内探明储量稳定增加，同时矿产资源储量分布集中，资源稀缺性正逐步显现，全球矿产贸易日益活跃。根据《国外非能源矿产》数据显示，不同矿种储量排名前三的国家的储量之和占到全球储量的41.25%~94.3%。世界矿产资源分布不均，决定了矿业国际化发展的必然，矿产生产国与消费国建立起更多的贸易联系。

（三）我国能源矿产消费增长，进口需求量大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对能源及金属矿产的需求量和品质不断提升。国内诸多品种的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的人均拥有量大幅低于世界人均水平，加之国内一些重要矿产资源品质不佳，国内资源供应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我国对传统重要矿产资源和战略新兴资源的进口需求量将持续增大。

（四）我国国际贸易环境不断优化

随着改革的全面推进，红利不断释放，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稳增长，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实施“三互大通关”政策、加快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优化改革、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等政策的落实将不断优化外贸发展的环境，提升外贸发展的稳定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分别为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保荐机构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

中兴华所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所涉及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其中中信证券与中兴华所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 498,000.00 元，中航证券与中兴华所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相关服务费用，资金来源均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中兴华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转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金属聘请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

提供外文合同的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经核查，该等第三方皆系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就本项目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2023 年 3 月 14日

张 欢 2023 年 3 月 14日

项目协办人：

王晓雯 2023 年 3 月 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2023 年 3月 14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3 年 3 月 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3 年 3 月 14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3 月 1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3 月 14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孙鹏飞和张欢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孙鹏飞

张 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孙鹏飞、张欢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孙鹏飞	主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在主板上市完成；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完成；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完成；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完成；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在主板完成；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完成；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完成；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科创板	-			

					票项目已在主板完成。
张欢	主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完成；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完成；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完成；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完成。
	科创板	-			

孙鹏飞、张欢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孙鹏飞、张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张 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 明.....40

目 录.....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2

一、保荐机构名称.....42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4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44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4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49

一、保荐结论.....4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4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50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52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54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56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57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57

九、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73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7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中航证券指定余见孝、杨滔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保荐工作。

余见孝，男，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宝硕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南电路 IPO、中航电子可转债、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可转债、江航装备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百胜动力 IPO、金信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等项目。

杨滔，男，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中航精机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深天马 A 重大资产重组、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深天马非公开发行、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南电路 IPO、中航电子可转债、中航机电可转债、深南电路可转债、江航装备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百胜动力 IPO、金信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航证券指定洪一航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洪一航，男，金融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浩明科技 IPO、中科水治理精选层、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航证券指定杨嘉伟、韩萌、金爽、王翔宇、戴梦媛、王敏知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Metal Co.,Ltd.
注册资本	439,884.61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献文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号码	010-59662188
传真号码	010-84865089
互联网网址	www.metal.citic
电子信箱	citicmetal@citic.com
经营范围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自营股票账户及融券专户和约定购回账户分别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数为 0 股、0 股和 0 股，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比例为 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未直接持有和控制中航证券的股权，但中信证券自营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中航证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股份数为 1,971,009 股、1,930,892 股和 82,100 股，合计持有中航产融股份的比例为 0.04%。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未持有、控制中航证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产融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航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通过底稿验收及问核环节

项目组将《内核申请表》、《项目质量保证书》、《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整套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报送质控部。质控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提请内核小组安排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对于材料不合格者，将要求项目组重新准备合格后再次提交材料，材料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方可安排会议时间。

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质控部应当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底稿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此外，内核会议前还需按照相关规定，由中航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尽职调查问核，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2、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

（1）中航证券设立内核小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

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有关资深专业人员、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设负责人一名，为公司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

（2）中航证券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应不少于 7 名（含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参会委员人数中不包括因利益关系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委员。内核表决票分为“同意”及“反对”两种类型；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 2/3 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发表“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项目存在重要问题未具备条件于内核会议当场讨论清楚的，内核负责人在征询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的，待项目组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调并具备清晰结论时，项目组可再次提出内核审核，内核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并表决。

（3）内核会议应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内核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4）内核会议后，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将传达至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内核小组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内核意见的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航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在会上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将全套申请材料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三）会后事项之内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航证券召开会后事项之内核会议对中信金属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在会上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内核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共产生表决票 9 票，投票结果为：9 票同意，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将全套申请材料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金属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金属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金属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98865_A0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08,191,694.27元，按照1.21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8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中信金属颁发《营业执照》，中信金属设立。

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201802257）。

2018年10月23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98865_A01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本身并非新兴业务，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一直是资源再配置与资本流动的重要渠道。得益于国际贸易行业长久的发展，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行业本身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交易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进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为主的贸易模式，并凭借专业能力科学制订采购销售计划，保障国际采购和交付，有效弥合了矿山和下游客户之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资源错配。同时，受周期变化、短期冲击扰动事件、定价模式等因素影响，金属及矿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高，这

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管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对制定了谨慎的风险管控措施，并通过衍生品对冲合理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经营稳定。

此外，在全球范围内，参股投资获取 offtake 模式是国际贸易行业的先进成熟模式，全球的大宗商品贸易龙头嘉能可以及托克集团通过参股/控股矿山、生产商获得强有力的资源保障能力，控制大量商品供给，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参股投资国际大型矿山从而获取 offtake 模式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等世界级矿山企业，以获得矿产品分销权或 offtake，有力保障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重点战略品种的资源保有量，帮助公司迅速成为相关领域的贸易巨头，而日益增长的贸易量显著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而更容易获得高品质矿山的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6,330,257.67 万元、7,694,205.01 万元、11,281,643.83 万元和 6,237,113.7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1.55%、46.6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1,193.80 万元、113,795.97 万元、182,255.82 万元和 157,631.1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9.84%、60.16%。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注册资本 43.9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9.39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在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行业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在行业上下游开拓了良好的渠道，具有较大的渠道优势。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参股投资国际大型矿山从而获取 offtake 模式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等世界级矿山企业，以获得矿产品分销权或 offtake，有力保障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重点战略品种的资源保有量，帮助公司迅速成为相关领域的贸易巨头，而日益增长的贸易量显著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而更容易获得高品质矿山的

投资机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398,846,153 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501,153,847 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900,000,000 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为了进一步稳固上游的矿产品供给，提高全球范围内的资源获取能力，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 等矿山企业获得了相关矿产品的 offtake 权益，即通过参股投资约定承购条款或最低供应量保障条款以稳固公司上游矿产品的供应。

通过参股矿山企业强化资源获取能力的经营模式在全球同行业龙头企业中较为常见，嘉能可、托克等国际知名贸易集团均采用过类似模式。凭借该模式，公司已经成长为相关品种领域内领先的贸易公司，同时也提请投资者关注如下相关经营风险：

1）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① 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 Las Bambas 矿山位于秘鲁，历史上秘鲁当地社区曾发生过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从而影响铜精矿矿石通过公路运输的情况。虽然公司投资的 Las Bambas 积极参与秘鲁当地社区建设，并与当地社区建立了紧密

而友善的联系，而秘鲁当地社区发生的堵路事件主要针对当地政府，此前的堵路抗议事件均能在当地政府及等多方出面下妥善解决，但是依然无法排除当地社区未来发生极端的长时间堵路抗议等事件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相关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也受到不利影响。

② 当地政府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矿山主要位于秘鲁、刚果（金）和巴西，矿石的开采和销售受到当地矿业、劳工、税务、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的监管，虽然相关矿山项目均遵守当地政策法规，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体系，但是仍不排除当地政策法规及其解释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尚未从参股矿山企业获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艾芬豪因处于矿山生产初期或建设期，基础设施建设、开采、勘探等活动均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资金，因此尚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Las Bambas 和 CBMM 已进入稳定的生产阶段，其中 CBMM 报告期内累计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3 亿美元，但是由于中国铌业尚有较大金额的并购贷款余额，根据中国铌业的股东协议，CBMM 向中国铌业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并购贷款，因此中国铌业尚未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Las Bambas 的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余额于近年迅速下降，但根据借款合同，Las Bambas 需在进行任何现金分红之前优先偿还上述贷款。上述情况与相关矿山企业的建设生产周期及发行人的并购融资结构有关，符合发行人投资决策时的预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④ 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风险

A、CBMM

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根据国际矿业收购惯例，部分投资款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的对中国铌业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笔股东借款的本息余额为 0.38 亿

美元。此外，2015 年中国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借款 11.11 亿美元，以置换前期并购贷款，2022 年 8 月，中国铌业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借款 7.10 亿美元，对并购贷款进行二次置换，利率条款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为 7.105 亿美元。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持有中国铌业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股权比例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2.37 亿美元；公司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共同将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质押，为前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中国铌业的现金收益主要来源于 CBMM 向中国铌业的分红，虽然 CBMM 作为全球铌产品市场领导者，长期以来经营业绩良好、分红比例高，且未来预计能够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且自投资以来未发生过中国铌业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但是依然无法排除极端情况下 CBMM 分红无法覆盖中国铌业贷款本息，从而导致发行人需履行保证责任为中国铌业承担还款义务或执行发行人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B、Las Bambas

2014 年，Las Bambas 从银行贷款 69.57 亿美元并取得 3.80 亿美元银行授信，用于资产整合、矿山建设、经营等活动。根据国际矿业收购惯例，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共同将所持有的 MMG SAM 股权（MMG SAM 持有 Las Bambas 的 100%股权）进行质押，对上述借款和授信进行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9.42 亿美元，授信合同已期满终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

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 Las Bambas 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 8.00 亿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中信金属为借款方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虽然 Las Bambas 矿山具有显著的资源禀赋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且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拉动铜的需求，铜价长期向好，但是依然无法排除极端情况下 Las Bambas 无法支付贷款本息，导致发行人持有的 MMG SAM 股权存在被执行用于偿还贷款及发行人需履行保证责任为 Las Bambas 在衍生产品交易合同和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⑤ 其它风险

虽然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生产的铜产品较为稀缺，且公司投资后从未发生无法销售的情况，但是依然存在战争、疫情、动乱等极端情况下，市场交易量枯竭，而公司须按承购份额采购铜产品但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还可能受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政治环境、下游产业景气度、经济政策、税务政策、当地劳动力情况、地质条件、诉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矿石开采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但考虑到其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51.31 万元、-1,833.65 万元、127,546.18 万元和 76,738.33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1%、-1.61%、

69.98%和 48.68%，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193.06 万元、32,015.33 万元、112,222.31 万元和 78,763.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1%、20.96%、56.75%和 45.42%，占比较高。公司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69.80 万元、46,495.23 万元、37,016.47 万元和 11,389.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30.44%、18.72%和 6.57%，占比较高。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系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该部分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自对 CBMM、Las Bambas 和 KK 项目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通过参股投资，公司与其签订了矿产品 offtake 协议，保障了公司上游矿产品的稳定供给。由于参股矿山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中博世金股权、西部超导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经营指标在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后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公司对参股矿山企业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决策，若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则会给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周期叠加波动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的利润以及对相关参股矿山的投资收益往往与该商品的价格密切相关。以铜产品为例，金属铜价格的下跌一方面可能会导致铜精矿生产企业 Las Bambas 等的净利润下滑，减少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铜产品贸易业务的盈利。当相关金属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不排除公司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时受到较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4）对参股矿山企业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铌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全部来自于 CBMM，铜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约 20%-35%来自于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从 CBMM、Las Bambas 和 KK 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857.87 万元、802,504.64 万元、1,196,299.65 万元和 761,679.79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8%、10.73%、10.74%和 12.57%。由于 CBMM、Las Bambas 和 KK 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三家公司的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但是由于该部分关联交易由特定经营模式造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依然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将会持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offtake 等权益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 Las Bambas 获得其每年产量 26.25%的 offtake 权益，其中 15%的 offtake 权益系与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相对应，在公司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期间，该权益长期有效，剩余 11.25%的 offtake 权益系国新国际将其 22.50%的 offtake 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如果国新国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则 22.50%股权对应的 offtake 权益需要重新商定。虽然 MMG SAM（持有 Las Bambas 的 100%股权）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且公司与 Las Bambas 合作顺利、稳定，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Las Bambas 的商业决策，如果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或国新国际的股权对外转让，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1998 年起成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双方的独家分销协议定期续签。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 CBMM 建立了互相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 CBMM 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通过投资 CBMM 获得的最低供应量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独家分销身份，依然需通过中信金属采购。虽然 CBMM 董事会有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公司与 CBMM 的合作超过 30 年，自 1998 年成为中国市场独家分销商以来不存在无

法展期续签的情况，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CBMM 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超过 30 年的合作历史。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了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铌产品进口国，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借助发行人在市场渠道、品牌价值、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强大优势，20 多年来我国每吨钢材的铌产品消费量显著提升，带动 CBMM 生产的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正是因为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具有不可或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 CBMM 的独家分销协议每次均顺利续签。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

此外，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发行人由此获得了 CBMM 5%股权及相应的 offtake，能够向 CBMM 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人选，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且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能力、持有的 CBMM 股权、推荐董事人选的资格等事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从 CBMM 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但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的艾芬豪穿透持有 KK 公司 39.60%股份，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3 月投产，中信金属与紫金矿业各自获得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0%产量（去除特定数量）的 offtake 权益，公司投资艾芬豪的战略目标已初见成效。虽然公司通过投资艾芬豪获得了 offtake 权益的优先匹配权，且已获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offtake 权益，向艾芬豪派驻董事

且合作关系良好，与 KK 公司合作进展顺利，但由于公司无法控制艾芬豪和 KK 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公司无法匹配后续阶段 offtake 协议条款的条件，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黑色金属产品和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竞争、贸易摩擦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相关商品价格发生波动。

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对各贸易业务品种制订了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敞口管理方案，通过现货市场交易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操作将价格风险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但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业务依然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即商品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在相关商品价格出现快速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下，依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对手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等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受到其经营能力、资产规模、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流动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制订了系统审慎的客户和供应商准入制度以及稳健谨慎的信用政策，但依然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从公司采购或向公司销售商品，导致公司风险敞口在短时间内快速上升。如果期间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货物安全风险

在贸易货物的运输、仓储环节，公司使用第三方船运服务和仓储服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且相关货物购买了保险，但仍可能存在第三方管理失效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从而导致货物受到损失，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5）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1）海外市场扩张导致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利用现有经验和技术，逐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和贸易品种。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在巩固与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等公司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积累海外市场资源，延伸服务完整性和市场销售能力，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和业务量稳步增长，构建更为完善的全球一体化网络。

尽管公司在铌产品、铁矿石、铜产品等市场积累了一定的海外业务经验，但由于跨境和海外业务涉及境内外监管法规、境外市场专业管理人才、汇率变动损益、贸易国间政治关系、新品种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存在无法顺利扩张海外市场业务的潜在风险。

2）境外采购、销售的相关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税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此外，公司船运服务贸易业务主要于境外开展，部分船只采取长期租入、分期租出的经营模式。虽然目前下游市场需求较大，但依然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存在船运服务贸易业务租出合同到期后剩余租入合同租期未能及时匹配到客户的风险。

（6）使用授权注册商标的风险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信集团许可公司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范围内无偿使用“中信”、“CITIC”、“中信金属”等相关商标，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中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为上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但是，公司依然无法

排除商标使用许可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风险

（1）延迟定价条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大幅波动风险

参照行业惯例，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合同中采用延迟定价条款，即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惯例，约定以未来某个时间段/时间点的市场价格为合同的基础定价。此外，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业务中的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且套期保值只以对冲商品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交易。

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该等延迟定价条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在各期期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在合同结算或衍生金融工具平仓时转入投资收益/损失。该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或投资收益/损失规模受相关商品数量、衍生品合约数量、外币数量以及相应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针对延迟定价条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商品或外汇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的临时性影响。商品或外汇价格若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未结算的延迟定价条款或衍生金融工具出现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甚至下降幅度超过 50%的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65.75 万元、190,522.24 万元、146,407.04 万元和 253,191.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6.65%、3.80%和 5.63%。此外，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8.45%、36.10%、42.67%和 37.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因国际贸易结算信用证交单原因所形成的暂时性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大多在两周以内，且应收对象通常为大型国内、国际银行，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扣除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95.21 万元、68,651.35 万元、53,158.98 万元和 126,10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40%、1.38%和 2.81%。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0、44.57、65.42 和 60.98，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3,191.83	146,407.04	190,522.24	145,965.75
其中：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	127,090.25	93,248.06	121,870.89	74,970.54
占应收账款比例	**50.20%**	**63.69%**	**63.97%**	**51.36%**

除上述信用证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下游客户已建立了严格谨慎的分级准入管理制度，仅对符合公司信用风险控制标准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前五大应收款对象主要为大型钢厂、冶炼厂和知名矿业公司，历史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如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客户付款能力明显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并可能需要计提更多的坏账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67.21 万元、34,866.51 万元、-322,035.50 万元和-629,101.4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1,193.80 万元、113,795.97 万元、182,255.82 万元和 157,631.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预付款项增加较快，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回款期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高等原因有关。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

大幅波动，则对公司短期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87.46 万元、8,009.10 万元、10,733.25 万元和 11,507.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4%、5.24%、5.43%和 6.64%。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政府部门给予的一定金额的财政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销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币结算，另外还存在外币借款的情况，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090.54 万元、-25,351.90 万元、-12,504.27 万元和 25,005.09 万元。此外，公司参股投资的 Las Bambas、艾芬豪为美元核算，CBMM 为巴西雷亚尔核算，转口贸易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核算，因此存在人民币汇率报表折算风险敞口。虽然公司已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将美元结算交易的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管理层设定的目标范围之内，但若未来相关货币汇率出现显著不利变动，依然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和净资产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6）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资本开支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融资，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4、1.07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68、0.59和0.5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2%、65.33%、71.74%和 71.09%。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预计将持续展期或置换，同时公司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预期能够满足短期资金需求。但是，如果受到相关商品价格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套期保值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的交易价格系在作价期内相关商品的国际或国内指数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浮动后确定。部分情况下，公司会通过采购、销售订单匹配的方式对冲指数价格变动风险；其他情况下，由于采购、销售的市场供需结构、周期、定价方式、计价期等存在不匹配，会在一定期间内产生商品价格风险敞口。此外，由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会存在一定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针对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和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通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有效地降低了商品价格和外汇汇率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

管理层设定的目标范围以内。虽然公司已选择了相对最优的衍生金融工具和套保方式，但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挂钩的标的商品与公司交易的商品在价格走势上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无法完全对冲价格风险敞口带来的波动风险（即存在基差风险），在相关价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短期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2）管理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业务人才资源是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层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专业知识与贡献是公司持续成功的关键。如果公司主要管理层或核心业务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能力是保证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风险控制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的境内外经营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搭建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采购、销售、风控、财务、股权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境内外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完善相关管理模式，强化相关管理能力，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无法使之与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复杂度的持续提升相匹配，将导致一定的管理失效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业绩的稳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人才储备。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工期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产业化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形，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供求结构、地缘政治形势等多种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的进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主要采购地为资源富集的非洲、南美洲和澳洲，其中，非洲和南美洲与中国经贸往来密切，合作良好，发生贸易摩擦的概率较低。澳大利亚与中国与有关铁矿石的贸易需求相互高度依赖，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导致中澳铁矿石贸易停止的可能性较低。但无法排除出现极端情况或者其他非主要采购地发生宏观环境波动的可能。

当前国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各国经济。随着俄罗斯、乌克兰冲突加剧，局势骤然升级引起全球市场较大波动。乌克兰作为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来源地之一，受到俄乌地缘冲突影响，部分铁矿石采购受到影响。

如果贸易摩擦等情形持续深入，甚至发生较大的国际政治冲突、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导致全球乃至公司当前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

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国际间贸易量严重下滑，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一方面，由于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和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贸易领域的同行业企业不断进入，可能导致国内、国际贸易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在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上游矿山企业将拥有较大的产品定价权，同时部分上游矿山企业也将直接参与到贸易市场的竞争中。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渠道和规模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大型铜冶炼厂、大型钢厂等铜精矿、铁矿石需求行业。下游冶炼厂、钢厂等会根据上述资源的供需结构调整、价格波动以及生产能耗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采购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在行业下行周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比上年下降超过 50%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或其他国家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3、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货品瑕疵、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公司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分别为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航证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中兴华所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中航证券完成项目所涉及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相关服务费用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中航证券支付该费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中兴华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转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金属聘请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嘉源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外文合同的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经核查，该等第三方皆系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就本项目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际分工精细化程度提高

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国际分工日益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产生了对国际分工（划分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中的各个参与者、各项分工进行整合和协调的需求。大型企业通过采取聚焦战略来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而将供应链环节的服务外包，极大的拓展了贸易行业的市场空间。国际分工细化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发展趋势，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强大

的推动作用。

（二）全球矿产资源分布集中

包括铜精矿、铁矿石在内的多种矿产在全球范围内探明储量稳定增加，同时矿产资源储量分布集中，资源稀缺性正逐步显现，全球矿产贸易日益活跃。根据《国外非能源矿产》数据显示，不同矿种储量排名前三的国家的储量之和占到全球储量的41.25%~94.3%。世界矿产资源分布不均，决定了矿业国际化发展的必然，矿产生产国与消费国建立起更多的贸易联系。

（三）我国能源矿产消费增长，进口需求量大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对能源及金属矿产的需求量和品质不断提升。国内诸多品种的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的人均拥有量大幅低于世界人均水平，加之国内一些重要矿产资源品质不佳，国内资源供应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我国对传统重要矿产资源和战略新兴资源的进口需求量将持续增大。

（四）我国国际贸易环境不断优化

随着改革的全面推进，红利不断释放，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稳增长，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实施“三互大通关”政策、加快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优化改革、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等政策的落实将不断优化外贸发展的环境，提升外贸发展的稳定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一航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杨　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阳　静

内核负责人：

吴永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阳　静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陶志军

法定代表人：

丛　中

保荐机构董事长：

丛　中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在此授权余见孝、杨滔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杨　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丛　中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授权余见孝和杨滔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余见孝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完成；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科创板	无			
杨滔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深圳金
	科创板	无			

					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余见孝、杨滔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余见孝、杨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杨 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	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公司利润表	2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1	-	24
公司现金流量表	25	-	26
财务报表附注	27	-	245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4801172l
报告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赵毅智(110002432513)， 赵建峰(1100024338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A05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国际、国内贸易。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期”），贵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3,302,576,661.62元、人民币76,942,050,050.24元、人民币112,816,438,276.86元、人民币62,371,137,420.34元，主要为国际、国内贸易销售产生的收入。2019年度，大宗商品贸易的收入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贵集团从2020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大宗商品贸易的收入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贵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时，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同时，贵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贵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集团的销售量巨大，且各类产品的销售方式多样化，其收入确认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我们将贵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2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5。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选取业绩期内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于2019年度，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识别贵集团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评价贵集团的收入确认方法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在业绩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货权转移单据； 4、就业绩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货权转移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及 5、评估贵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联营企业投资核算	
贵集团为战略目的投资多家重大联营公司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要的联营企业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vanhoe Mines Ltd.和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贵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3,341,935,050.95 元及人民币 12,650,277,709.93 元及人民币 13,270,187,982.36 元及人民币 14,807,661,506.16 元，业绩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250,864,423.75 元、人民币 210,134,914.13 元及人民币 974,177,454.20 元及人民币 701,101,931.16 元，由于上述三家联营企业对贵集团财务报告影响较大，我们将该三家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52 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通过检查联营企业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贵集团在联营企业的董事会等治理层中委派代表情况，以及对联营企业财务和经营活动的参与情况；获取联营企业的审计报告，检查贵集团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2、向重要联营企业的审计师发送指引，取得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审计结论； 3、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会谈，获取对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了解；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和评估组成部分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与联营企业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联营企业审计中的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包括舞弊风险）等，重点关注长期资产减值的审计程序及结论，并考虑对贵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了解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要求、专业胜任能力等；基于专业判断，选取某些重大联营企业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重要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及 4、评估贵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以及对重大联营企业披露的充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贵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较广泛运用了商品期货、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管理商品价格与汇率风险的重要工具。该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对贵集团财务业绩影响重大。于业绩期内，贵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2019 年度损失人民币 92,539,330.78 元、2020 年度损失人民币 19,940,412.13 元、2021 年度损失人民币 13,382,763.59 元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收益人民币 749,281,262.84 元，该事项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涉及管理层做出的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确认与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24 及 53。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了解与测试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3、获取交易经纪商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交易对账资料，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就年/期末未结清的交易合约之相关情况向交易经纪商或交易对手实施函证； 4、复核管理层对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获取相关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或交易对手的报价、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复核管理层确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及 5、评估贵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和公允价值披露的充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A05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毅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建峰

中国 北京

2022年9月2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31,141,098.36	4,521,852,733.79	3,644,591,378.26	1,751,688,227.5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23,351,035.24	1,139,643,123.12	1,703,167,264.77	595,429,304.79
衍生金融资产	2	1,207,052,163.98	47,824,216.04	39,322,171.58	42,691,18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18,106,576.28	684,958,120.76
应收账款	4	2,531,918,349.55	1,464,070,411.27	1,905,222,350.53	1,459,657,456.46
应收款项融资	5	1,540,112,461.76	1,931,894,852.34	2,124,185,929.87	1,412,264,642.86
预付款项	6	4,299,428,694.68	3,411,788,709.89	1,571,044,839.25	946,372,017.17
其他应收款	7	1,022,464,037.30	388,409,812.57	391,737,102.64	556,313,694.74
存货	8	13,685,596,924.74	9,848,270,842.48	5,246,955,728.90	4,803,032,23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441,691,099.35	140,510,919.98	68,928,816.27	108,813,188.26
其他流动资产	10	403,660,344.99	210,016,027.53	18,679,932.89	18,174,409.79
流动资产合计		28,763,065,174.71	21,964,638,525.89	15,028,774,826.47	11,783,965,179.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335,296,570.52	1,574,658,948.25	222,679,704.91	317,084,895.59
长期股权投资	12	15,600,471,455.05	14,080,111,363.17	13,176,860,053.11	13,929,498,899.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27,484,632.00	24,715,134.68	19,522,510.00	17,100,866.88
投资性房地产	14	42,658,900.00	28,489,500.01	31,509,300.00	35,741,100.00
固定资产	15	3,614,257.18	4,169,906.76	4,036,337.31	5,411,689.92
在建工程	16	9,488,961.58	7,761,185.73	10,094,609.12	18,491,514.74
使用权资产	17	79,862,841.27	826,082,487.99	16,539,888.30	1,580,337.35
无形资产	18	11,404,423.22	12,007,026.04	9,335,241.83	33,923.28
长期待摊费用	19	2,737,510.51	3,598,628.74	2,357,542.01	4,276,37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62,507,549.39	43,415,613.95	98,709,502.30	151,675,06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	-	16,788,567.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5,527,100.72	16,605,009,795.32	13,608,433,256.59	14,480,894,674.71
资产总计		44,938,592,275.43	38,569,648,321.21	28,637,208,083.06	26,264,859,854.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2,330,851,790.63	7,483,876,260.34	3,644,249,325.42	2,875,785,182.24
衍生金融负债	24	29,482,554.85	241,002,221.55	340,526,108.68	140,268,878.59
应付票据	25	2,677,539,079.26	2,950,092,053.67	790,968,559.41	736,098,568.37
应付账款	26	5,389,984,135.90	5,732,620,873.87	6,119,570,700.07	4,416,388,850.77
预收款项	27	-	-	-	417,921,946.56
合同负债	28	2,136,956,367.28	1,622,237,046.75	673,881,913.86	-
应付职工薪酬	29	248,793,374.81	187,692,198.59	134,942,333.85	149,627,150.66
应交税费	30	359,129,320.60	345,301,931.02	459,428,978.56	236,383,573.71
其他应付款	31	598,155,204.84	497,666,828.77	63,779,676.93	816,270,49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3,293,402,058.41	1,225,420,042.84	2,093,351,295.40	2,227,499,767.78
其他流动负债	33	194,658,181.07	198,714,446.40	76,935,260.18	-
流动负债合计		27,258,952,067.65	20,484,623,903.80	14,397,634,152.36	12,016,244,41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4,424,166,158.04	4,967,430,358.10	4,140,306,084.56	3,976,434,000.00
租赁负债	35	12,841,384.84	2,035,074,015.13	14,381,476.50	91,953,899.90
预计负债	36	4,248,269.06	4,410,299.59	6,158,550.81	5,177,381.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8,654,549.96	101,944,266.04	81,314,914.98	71,907,455.31
递延收益	38	6,082.55	6,082.55	440,246.75	402,6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56,743,902.44	77,091,030.88	68,559,922.95	34,881,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	-	-	697,6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6,660,346.89	7,185,956,052.29	4,311,161,196.55	4,878,376,407.25
负债合计		31,945,612,414.54	27,670,579,956.09	18,708,795,348.91	16,894,620,820.05
股东权益					
股本	4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资本公积	41	1,326,262,769.35	1,314,302,526.82	1,211,375,355.08	1,226,364,899.83
其他综合收益	42	230,352,591.60	(375,287,062.64)	(155,881,898.07)	408,914,576.15
盈余公积	43	246,315,599.87	246,315,599.87	246,315,599.87	92,217,810.00
未分配利润	44	6,791,202,747.07	5,314,891,148.07	4,227,757,524.27	3,243,895,59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92,979,860.89	10,899,068,365.12	9,928,412,734.15	9,370,239,034.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992,979,860.89	10,899,068,365.12	9,928,412,734.15	9,370,239,03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938,592,275.43	38,569,648,321.21	28,637,208,083.06	26,264,859,854.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豪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豪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5	62,371,137,420.34	112,816,438,276.86	76,942,050,050.24	63,302,576,661.62
减：营业成本	45	60,852,932,205.44	111,761,727,954.54	75,160,756,859.20	61,601,769,662.46
税金及附加	46	19,879,896.14	46,795,580.18	42,655,566.95	17,642,616.75
销售费用	47	118,952,990.87	198,425,817.08	160,735,980.52	196,412,554.43
管理费用	48	108,171,090.58	220,263,360.31	167,137,383.76	140,390,875.32
研发费用	49	11,233,113.01	20,548,816.63	12,676,973.45	13,862,914.64
财务费用	50	415,118,531.79	29,749,208.75	(94,405,112.60)	412,302,475.44
其中：利息费用		165,115,659.06	179,342,789.05	223,010,376.75	357,806,571.17
利息收入		13,211,131.75	50,576,740.79	87,761,821.49	32,273,147.54
加：其他收益	51	115,898,966.30	107,805,239.22	80,845,448.26	100,874,569.60
投资收益	52	767,383,261.57	1,275,461,790.78	(18,336,529.33)	(33,513,12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787,630,923.48	1,122,223,064.78	320,153,342.36	321,930,60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766,220,160.15	(8,955,060.99)	(23,049,718.73)	(87,397,247.60)
信用减值损失	54	15,319,502.74	(34,017,254.92)	2,728,123.74	(13,644,911.65)
资产减值损失	55	(857,101,434.54)	(158,474,103.84)	(8,322,212.09)	(15,201,687.95)
资产处置收益	56	(599,026.22)	56,432,246.85	(1,427,775.57)	5,803,850.39
营业利润		1,651,971,022.51	1,777,180,396.47	1,524,929,735.24	877,117,013.89
加：营业外收入	57	82,079,563.95	200,377,886.18	3,003,775.34	5,395,051.85
减：营业外支出	58	-	-	548,204.56	757,067.77
利润总额		1,734,050,586.46	1,977,558,282.65	1,527,385,306.02	881,754,997.97
减：所得税费用	60	157,738,987.46	155,000,055.89	389,425,587.18	169,816,990.91
净利润		1,576,311,599.00	1,822,558,226.76	1,137,959,718.84	711,938,007.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6,311,599.00	1,822,558,226.76	1,137,959,718.84	711,938,007.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311,599.00	1,822,558,226.76	1,137,959,718.84	711,938,007.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605,639,654.24	(219,405,164.57)	(564,796,474.22)	31,768,50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639,654.24	(219,405,164.57)	(564,796,474.22)	31,768,505.5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0,482.50	4,804,621.61	(933,951.49)	39,675.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2）		83,013,935.34	(24,220,014.31)	(53,736,511.85)	(32,117,687.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385,236.40	(199,989,771.87)	(510,126,010.88)	63,846,518.06
综合收益总额		2,181,951,253.24	1,603,153,062.19	573,163,244.62	743,706,512.5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1,951,253.24	1,603,153,062.19	573,163,244.62	743,706,51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豪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豪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4,398,846,153.00	1,314,302,526.82	(375,287,062.64)	246,315,599.87	5,314,891,148.07	10,899,068,365.12	-	10,899,068,365.1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05,639,654.24	-	1,576,311,599.00	2,181,951,253.24	-	2,181,951,253.24
1.	净利润	-	-	-	-	1,576,311,599.00	1,576,311,599.00	-	1,576,311,599.00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22,385,236.40	-	-	522,385,236.40	-	522,385,236.40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40,482.50	-	-	240,482.50	-	240,482.50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2）	-	-	83,013,935.34	-	-	83,013,935.34	-	83,013,935.34
（二）	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三）	其他（附注五、41）	-	11,960,242.53	-	-	-	11,960,242.53	-	11,960,242.53
三、	本期期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26,262,769.35	230,352,591.60	246,315,599.87	6,791,202,747.07	12,992,979,860.89	-	12,992,979,860.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文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豪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豪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155,881,898.07)	246,315,599.87	4,227,757,524.27	9,928,412,734.15	-	9,928,412,734.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60,002.96)	(260,002.96)	-	(260,002.96)
二、 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155,881,898.07)	246,315,599.87	4,227,497,521.31	9,928,152,731.19	-	9,928,152,731.1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9,405,164.57)	-	1,822,558,226.76	1,603,153,062.19	-	1,603,153,062.19
1. 净利润	-	-	-	-	1,822,558,226.76	1,822,558,226.76	-	1,822,558,226.7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99,989,771.87)	-	- (199,989,771.87)		-	(199,989,771.87)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804,621.61	-	-	4,804,621.61	-	4,804,621.61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2）	-	-	(24,220,014.31)	-	- (24,220,014.31)		-	(24,220,014.31)
（二） 利润分配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	(735,164,6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	(735,164,600.00)
（三） 其他（附注五、41）	-	102,927,171.74	-	-	-	102,927,171.74	-	102,927,171.74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14,302,526.82	(375,287,062.64)	246,315,599.87	5,314,691,148.07	10,899,068,365.12	-	10,899,068,365.1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26,364,899.83	408,914,576.15	92,217,810.00	3,243,895,595.30	9,370,239,034.28	-	9,370,239,034.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4,796,474.22)	-	1,137,959,718.84	573,163,244.62	-	573,163,244.62
1. 净利润	-	-	-	-	1,137,959,718.84	1,137,959,718.84	-	1,137,959,718.84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10,126,010.88)	-	-	(510,126,010.88)	-	(510,126,010.88)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33,951.49)	-	-	(933,951.49)	-	(933,951.49)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2）	-	-	(53,736,511.85)	-	-	(53,736,511.85)	-	(53,736,511.85)
（二）利润分配	-	-	-	154,097,789.87	(154,097,789.8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4,097,789.87	(154,097,789.87)	-	-	-
（三）其他（附注五、41）	-	(14,989,544.75)	-	-	-	(14,989,544.75)	-	(14,989,544.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155,881,898.07)	246,315,599.87	4,227,757,524.27	9,928,412,734.15	-	9,928,412,734.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 165,695,541.27	377,146,070.65	75,639,300.08	2,576,613,568.07	8,593,940,633.07	-	8,593,940,63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8,077,469.91)	(28,077,469.91)	-	(28,077,469.9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 165,695,541.27	377,146,070.65	75,639,300.08	2,548,536,098.16	8,565,863,163.16	-	8,565,863,163.1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768,505.50	-	711,938,007.06	743,706,512.56	-	743,706,512.56
1.	净利润	-	-	-	-	711,938,007.06	711,938,007.06	-	711,938,007.0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3,846,518.06	-	-	63,846,518.06	-	63,846,518.06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39,675.25	-	-	39,675.25	-	39,675.25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2）	-	-	(32,117,687.81)	-	-	(32,117,687.81)	-	(32,117,687.81)
（二）	利润分配	-	-	-	16,578,509.92	(16,578,509.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78,509.92	(16,578,509.92)	-	-	-
（三）	其他（附注五、41）	-	60,669,358.56	-	-	-	60,669,358.56	-	60,669,358.56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 226,364,899.83	408,914,576.15	92,217,810.00	3,243,895,595.30	9,370,239,034.28	-	9,370,239,034.2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33,767,655.22	121,343,994,626.21	80,312,038,858.75	65,510,611,86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1,690.53	1,973,193.81	1,405,127.37	482,6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09,697,615.44	325,232,563.15	138,286,450.29	154,336,4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44,286,961.19	121,671,200,383.17	80,451,730,436.41	65,665,431,02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63,210,576.83)	(123,448,149,545.02)	(78,885,056,970.69)	(64,113,858,83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53,448.75)	(264,299,515.55)	(243,232,365.09)	(228,540,84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309,490.85)	(582,245,551.42)	(461,748,841.97)	(437,872,13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657,428,082.24)	(596,860,795.29)	(513,027,195.70)	(429,487,0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5,301,598.67)	(124,891,555,407.28)	(80,103,065,373.45)	(65,209,758,890.9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6,291,014,637.48)	(3,220,355,024.11)	348,665,062.96	455,672,1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717,674.15	2,630,700,875.17	1,526,660,542.70	782,941,48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3,744.09	109,520,893.31	124,175,374.83	135,073,93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3.59	15,732,687.24	-	55,19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23,001.83	2,755,954,455.72	1,650,835,917.53	918,070,62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204.60)	(14,093,066.61)	(23,219,842.93)	(16,906,9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550,000,000.00)	(1,665,020,000.00)	(3,737,289,50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73,204.60)	(564,093,066.61)	(1,688,239,842.93)	(3,754,196,471.1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50,202.77)	2,191,861,389.11	(37,403,925.40)	(2,836,125,851.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豪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豪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16,423,855.99	61,611,035,713.20	42,580,205,570.75	40,555,765,10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	-	595,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6,423,855.99	61,611,035,713.20	43,175,205,570.75	41,155,765,10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68,165,508.15)	(57,793,306,357.84)	(42,432,235,629.71)	(37,593,320,84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83,536.90)	(384,852,513.82)	(216,026,867.08)	(311,923,09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46,418,510.53)	(248,463,281.47)	(666,028,687.19)	(622,950,08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0,767,555.58)	(58,426,622,153.13)	(43,314,291,183.98)	(38,528,194,024.4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56,300.41	3,184,413,560.07	(139,085,613.23)	2,627,571,082.4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76,137.78	(23,257,278.27)	(72,072,980.77)	49,019,755.7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38,232,402.06)	2,132,662,646.80	100,102,543.56	296,137,126.1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1,406,470,750.42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597,140,664.86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801,199.22	2,159,720,209.13	2,380,077,883.46	329,456,669.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28,053,420.89	853,874,472.56	1,447,605,722.73	160,886,80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106,576.28	533,725,244.05
衍生金融资产		20,596,925.42	1,370,175.22	-	3,150.00
应收账款	1	336,146,092.57	32,426,979.11	152,026,702.61	147,235,202.62
应收款项融资		1,375,388,209.46	1,742,037,547.40	2,008,041,148.15	1,058,982,812.57
预付款项		2,495,215,934.25	2,525,963,475.55	1,198,767,063.15	530,247,215.34
其他应收款	2	1,017,576,474.23	868,507,515.74	62,269,192.58	137,430,347.22
存货		6,815,315,283.03	4,205,213,031.62	2,444,093,507.95	1,840,144,725.23
其他流动资产		403,620,434.54	200,657,786.31	13,960,569.68	13,142,496.19
流动资产合计		13,635,660,552.72	11,735,896,720.08	8,277,342,643.86	4,590,367,863.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9,242,038,266.20	9,246,361,272.04	8,802,314,576.84	8,592,357,36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4,632.00	24,715,134.68	19,522,510.00	17,100,866.88
投资性房地产		42,658,900.00	28,489,500.01	31,509,300.00	35,741,100.00
固定资产		1,635,010.31	1,979,988.58	2,363,924.76	3,262,937.75
在建工程		9,488,961.58	7,761,185.73	10,094,609.12	18,491,514.74
无形资产		11,404,423.22	12,007,026.04	9,335,241.83	33,923.28
长期待摊费用		36,078.92	79,373.64	270,399.13	698,17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6,071.30	26,243,456.86	55,891,352.80	130,114,85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3,522,343.53	9,347,636,937.58	8,931,301,914.48	8,797,800,743.98
资产总计		23,029,182,896.25	21,083,533,657.66	17,208,644,558.34	13,388,168,607.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7,026,622.81	4,265,238,393.85	2,313,661,387.00	1,701,479,675.51
衍生金融负债		1,183,067.00	7,138,150.00	9,997,533.73	-
应付票据		2,260,986,517.61	2,482,465,510.77	707,743,953.91	499,098,568.37
应付账款		3,106,546,663.34	1,762,891,177.02	2,603,622,736.86	1,583,266,363.15
预收款项		-	-	-	335,662,642.98
合同负债		1,206,183,697.29	1,298,773,906.87	576,676,554.20	-
应付职工薪酬		232,122,896.68	163,795,409.23	118,084,766.10	139,734,170.50
应交税费		258,570,010.57	242,855,629.80	269,491,883.61	97,415,492.91
其他应付款		1,010,714,587.19	1,251,473,786.88	124,325,195.96	16,882,3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00,233.64	300,653,168.10	1,958,676,826.90	303,742,113.17
其他流动负债		156,803,880.65	168,840,607.89	73,880,686.99	-
流动负债合计		13,911,038,176.78	11,944,125,740.41	8,756,161,525.26	4,677,281,36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3,420,000.00	1,912,710,000.00	300,000,000.00	2,092,860,000.00
预计负债		1,781,938.83	1,785,727.13	2,315,246.58	2,358,893.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654,549.96	101,944,266.04	81,314,914.98	71,907,455.31
递延收益		6,082.55	6,082.55	440,246.75	402,67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862,571.34	2,016,446,075.72	384,070,408.31	2,167,529,020.21
负债合计		16,014,900,748.12	13,960,571,816.13	9,140,231,933.57	6,844,810,384.80
股东权益					
股本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资本公积		1,343,090,845.42	1,349,733,273.68	1,211,375,355.08	1,226,364,899.83
其他综合收益		1,969,196.89	1,728,714.39	(3,075,907.22)	(2,141,955.73)
盈余公积		246,315,599.87	246,315,599.87	246,315,599.87	92,217,810.00
未分配利润		1,024,060,352.95	1,126,338,100.59	2,214,951,424.04	828,071,315.29
股东权益合计		7,014,282,148.13	7,122,961,841.53	8,068,412,624.77	6,543,358,22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29,182,896.25	21,083,533,657.66	17,208,644,558.34	13,388,168,607.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	22,659,673,497.95	46,367,594,506.57	28,050,700,701.03	23,240,338,404.72
减：营业成本	4	21,931,853,322.39	47,798,738,430.39	27,686,886,784.96	22,992,780,686.41
税金及附加		17,225,548.59	37,472,811.34	27,996,949.25	15,322,255.80
销售费用		79,926,934.66	117,303,805.50	88,853,658.53	93,146,912.34
管理费用		82,384,200.77	151,855,450.77	100,863,116.21	93,765,475.53
研发费用		10,129,027.60	16,867,744.08	9,900,333.11	12,766,935.52
财务费用		301,701,963.01	(31,064,349.90)	(176,558,241.37)	211,163,316.99
其中：利息费用		78,638,083.53	80,255,861.30	112,749,347.65	145,207,085.20
利息收入		9,617,764.50	15,842,236.92	66,600,101.71	25,103,846.14
加：其他收益		759,112.21	1,731,181.06	4,154,081.97	952,614.60
投资收益	5	200,542,102.56	1,223,399,287.80	1,364,576,864.26	308,323,23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57,092.19	99,026,208.70	55,309,462.64	23,656,44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28,055.99	13,393,774.74	(13,977,957.76)	(1,546,280.18)
信用减值损失		(13,437,129.29)	7,122,438.46	(21,873,504.66)	(4,187,349.38)
资产减值损失		(561,246,286.73)	(156,238,567.91)	9,683,952.02	(17,623,382.98)
资产处置损益		22,479.43	(27,714.05)	(10,993.70)	11,722.36
营业（亏损）/利润		(104,079,164.90)	(634,198,985.51)	1,655,310,542.47	107,323,383.20
加：营业外收入		81,869,513.34	199,818,387.85	3,003,775.34	2,667,848.39
减：营业外支出		-	-	547,654.56	104,996.00
（亏损）/利润总额		(22,209,651.56)	(434,380,597.66)	1,657,766,663.25	109,886,235.59
减：所得税费用		(19,931,903.92)	(80,931,874.21)	116,788,764.63	(55,898,863.73)
净（亏损）/利润		(2,277,747.64)	(353,448,723.45)	1,540,977,898.62	165,785,099.32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2,277,747.64)	(353,448,723.45)	1,540,977,898.62	165,785,099.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482.50	4,804,621.61	(933,951.49)	39,675.2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0,482.50	4,804,621.61	(933,951.49)	39,675.25
综合收益总额		(2,037,265.14)	(348,644,101.84)	1,540,043,947.13	165,824,774.5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4,398,846,153.00	1,349,733,273.68	1,728,714.39	246,315,599.87	1,126,338,100.59	7,122,961,841.53
二、本期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0,482.50	-	(2,277,747.64)	(2,037,265.14)
1. 净利润	-	-	-	-	(2,277,747.64)	(2,277,747.64)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40,482.50	-	-	240,482.50
(二) 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 其他（附注五、41）	-	(6,642,428.26)	-	-	-	(6,642,428.26)
三、本期期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43,090,845.42	1,969,196.89	246,315,599.87	1,024,060,352.95	7,014,282,148.13

3-2-1-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豪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豪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3,075,907.22)	246,315,599.87	2,214,951,424.04	8,068,412,624.7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04,621.61	-	(353,448,723.45)	(348,644,101.84)
1. 净亏损	-	-	-	-	(353,448,723.45)	(353,448,723.45)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804,621.61	-	-	4,804,621.61
（二）利润分配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三）其他（注1，附注五、41）	-	138,357,918.60	-	-	-	138,357,918.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49,733,273.68	1,728,714.39	246,315,599.87	1,126,338,100.59	7,122,961,841.53

注1：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对价人民币136,726,546.75元自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了CITIC COMMODITIES PTE.LTD.100%股权，合并对价与收购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调整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35,430,746.86元。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26,364,899.83	(2,141,955.73)	92,217,810.00	828,071,315.29	6,543,358,222.3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33,951.49)	-	1,540,977,898.62	1,540,043,947.13
1.	净利润	-	-	-	-	1,540,977,898.62	1,540,977,898.62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33,951.49)	-	-	(933,951.49)
（二）	利润分配	-	-	-	154,097,789.87	(154,097,789.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4,097,789.87	(154,097,789.87)	-
（三）	其他（附注五、41）	-	(14,989,544.75)	-	-	-	(14,989,544.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3,075,907.22)	246,315,599.87	2,214,951,424.04	8,068,412,624.77

3-2-1-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豪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豪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165,695,541.27	(2,181,630.98)	75,639,300.08	680,753,700.73	6,318,753,06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3）	-	-	-	-	(1,888,974.84)	(1,888,974.84)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165,695,541.27	(2,181,630.98)	75,639,300.08	678,864,725.89	6,316,864,089.2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675.25	-	165,785,099.32	165,824,774.57
1. 净利润	-	-	-	-	165,785,099.32	165,785,099.32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39,675.25	-	-	39,675.25
（二）利润分配	-	-	-	16,578,509.92	(16,578,509.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78,509.92	(16,578,509.92)	-
（三）其他（附注五、41）	-	60,669,358.56	-	-	-	60,669,358.5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226,364,899.83	(2,141,955.73)	92,217,810.00	828,071,315.29	6,543,358,222.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5,995,225.40	52,206,266,245.88	29,489,882,887.27	23,962,669,54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112.21	2,321,846.00	1,399,077.95	482,6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1,700.62	842,944,112.16	1,356,253,961.99	12,622,2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6,776,038.23	53,051,532,204.04	30,847,535,927.21	23,975,774,4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2,115,436.55)	(54,703,722,600.65)	(29,587,314,364.09)	(22,614,439,62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15,550.23)	(211,709,865.62)	(197,339,879.53)	(198,726,54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3,963.92)	(250,671,067.72)	(83,533,046.42)	(38,391,22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50,838.13)	(438,072,769.34)	(189,167,193.51)	(246,924,4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7,185,788.83)	(55,604,176,303.33)	(30,057,354,483.55)	(23,098,481,805.2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409,750.60)	(2,552,644,099.29)	790,181,443.66	877,292,689.6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17,674.15	1,860,691,856.71	727,307,056.60	10,152,52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375.00	66,712,649.77	81,978,035.80	135,471,14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3.59	14,958,298.17	-	80,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92,632.74	1,942,362,804.65	809,285,092.40	145,704,59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653.22)	(2,289,392.17)	(6,327,976.40)	(7,718,28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36,726,546.75)	(1,645,649,000.00)	(1,160,711,75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81,653.22)	(139,015,938.92)	(1,651,976,976.40)	(1,168,430,041.3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9,020.48)	1,803,346,865.73	(842,691,884.00)	(1,022,725,451.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7,463,186.20	14,925,992,865.33	10,876,161,372.29	8,883,454,728.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5,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463,186.20	14,925,992,865.33	11,471,161,372.29	9,483,454,72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2,240,291.11)	(12,979,270,320.93)	(10,261,426,798.20)	(8,931,089,76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73,613.49)	(309,467,770.14)	(116,295,600.21)	(139,864,15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735.00)	(596,236,713.13)	(601,746,83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213,904.60)	(13,289,128,826.07)	(10,973,959,111.54)	(9,672,700,752.1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9,281.60	1,636,864,039.26	497,202,260.75	(189,246,023.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4,916.70	1,344,048.02	3,706,506.71	236,718.7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5,654,572.78)	888,910,853.72	448,398,327.12	(334,442,065.9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765,850.83	777,854,997.11	329,456,669.99	663,898,735.96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11,278.05	1,666,765,850.83	777,854,997.11	329,456,669.9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是由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8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了100000000007177(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于1990年2月并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随后更名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1996年4月，本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新后的100000000007177(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00.00元。2011年8月及2011年12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3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7177(4-1)。2014年，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087,4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3,867,400,000.00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以包括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在内的若干资产出资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境外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 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本公司直接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8%的股权转让给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708,191,694.27元折合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总额3,8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125,000,000.00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入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人民币528,846,153.00元作为股本，人民币327,503,847.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98,846,153.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有色金属、钢铁、铝产品、煤炭、锰矿、铬矿、天然气、化工品等的国际、国内贸易，航运业务以及实业投资，主要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巴西矿冶公司、Ivanhoe Mines Ltd.、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以下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事项外，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事项

2018年及2019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应用指南（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为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同时规定，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

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境外子公司"）和本集团之境外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Ivanhoe Mines Ltd.（以下简称"境外联营公司"），已经于2019年1月1日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并采用新租赁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采用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选择将境外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将境外联营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联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5、20和27，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参见附注三、33。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个别认定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新加坡交易所铁矿石合约等)、从采购合同中分拆的嵌入式工具-延迟定价安排、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如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且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合同中拆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8-10年	0%-8%	9%-13%
其他设备	4-10年	0%-5%	10%-25%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联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自贸区房租	2年(预计受益期)
办公室装修款	5年(预计受益期)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部分职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续）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3.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续）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联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0。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的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自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租赁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适用于本集团内主体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时）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42。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批准后即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持股比例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12.41%股权。本集团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西部超导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于按照西部超导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为西部超导的第二大股东，在西部超导9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1名董事，6名监事会成员中任命一名监事，且西部超导的第一大股东仅持股21.5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极度分散，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6名为非独立董事，因此本集团认为对西部超导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西部超导的股权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持股比例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MMG SAM")15%股权。本集团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MMG SAM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于按照MMG SAM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MMG SAM 5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1名董事，且MMG SAM董事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85%以上通过。此外，根据本集团与MMG SAM签订的铜精矿采购合同，在MMG SAM经营期内每年主要产品铜精矿的26.25%将被本集团采购。因此本集团认为对MMG SAM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MMG SAM的股权投资。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必须以识别、测量或者披露为目的进行估计。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以下规则确定：

（1） 标准条款和条件下且在活跃、流动的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
（2）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基于折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估值的通用价格模型。

管理层必须选择恰当的参考市场报价或预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在市场发生变化时将随之发生变动，因而具有不确定性。

收购联营企业股权的合并对价分摊
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应分享可辨认净资产评估过程中，包括根据合理的评估方法分别计算被投资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和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这要求管理层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矿山储量、开采成本、设备成新率及折现率等财务数据和关键参数，在全球经济状况及市场发生变动时将产生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整体按照新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未来处置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交易中签订带有延迟定价条款的销售合同，延迟定价条款构成一项嵌入衍生工具。主合同是由商品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规范的资产，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即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将此类包含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358,654,0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608,453,379.07
			摊余成本	703,838,465.5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9,389,07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45,751,247.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724,393,98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24,393,982.27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流动资产）	66,342,7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42,705.78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000,000.00
非上市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531,374,161.33	摊余成本	531,374,161.3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04,223,655.79	摊余成本	203,797,389.96
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准备	-	财务担保准备	(5,599,410.1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58,654,020.93	-	-	-
加：自衍生金融负债转入	-	(46,362,176.3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312,291,84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703,838,4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08,453,379.07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4,223,655.79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426,265.8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03,797,389.9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389,071.18	-	-	-
加：转出至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6,362,176.3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45,751,247.49
非上市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0,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10,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000,0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	-	(426,265.83)	(426,265.83)
财务担保准备	-	-	(5,599,410.18)	(5,599,410.18)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金融工具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824,368,75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24,368,750.17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流动资产）	66,342,7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42,705.78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000,000.00
非上市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50,310,256.14	摊余成本	50,310,256.14
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准备	-	财务担保准备	(2,518,633.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公司财务报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24,368,750.17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24,368,750.1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24,368,750.1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824,368,750.17
非上市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0,000,000.00	-	-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财务担保准备	-	-	(2,518,633.11)	(2,518,633.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	374,149,841.32	-	374,149,841.32
其他流动负债	-	43,772,105.24	-	43,772,105.24
预收款项	417,921,946.56	-	417,921,946.56	(417,921,946.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	297,046,586.71	-	297,046,586.71
其他流动负债	-	38,616,056.27	-	38,616,056.27
预收款项	335,662,642.98	-	335,662,642.98	(335,662,642.9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整体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附注三、5所述，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联营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及新租赁准则编制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选择将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联营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和进行权益法核算。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日的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通过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本集团除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联营公司外的主体，本集团将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939,815.0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2,178,340.34
其中：短期租赁	2,178,340.34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761,474.7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3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596,179.0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596,179.0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境外子公司已适用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2,876,064.43	16,539,888.30	-	6,336,176.13
租赁负债	20,977,655.59	14,381,476.50	-	6,596,179.09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7,497,521.31	1,691,198,385.02	2,536,559,139.25	(260,002.9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境外子公司已适用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826,082,487.99	825,563,343.80	-	519,144.19
租赁负债	2,035,074,015.13	2,035,074,015.13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439,874.74	222,921,603.61	-	518,271.13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境外子公司已适用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	52,251,006.98	52,251,006.98	-	-
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9,396,246.76	3,531,595.77	-	5,864,650.99
管理费用-租赁费	8,641,611.60	-	14,882,972.86	(6,241,361.2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79,342,789.05	94,543,388.42	84,635,947.32	163,453.31
所得税费用	155,000,055.89	8,632,312.48	146,200,443.31	167,300.1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境外子公司及境外联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主要会计判断及影响：

（i）主要会计判断

新租赁准则

对于2018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按2019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486,560.87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486,560.87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1%
2019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398,048.87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398,048.8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ii）财务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398,048.87	-	2,398,048.87
租赁负债	2,398,048.87	-	2,398,048.87
长期股权投资	11,016,632,222.41	11,039,313,674.58	(22,681,452.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3,932,115.90	2,576,613,568.07	(22,681,452.1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580,337.35	-	1,580,33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13,188.26	-	108,813,188.26
长期应收款	317,084,895.59	222,648,795.28	94,436,10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7,499,767.78	2,120,678,432.45	106,821,335.33
租赁负债	91,953,899.90	-	91,953,899.90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0,188.53	-	1,250,188.53
管理费用-租赁费	13,265,244.98	15,575,560.03	(2,310,315.0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57,806,571.17	357,586,239.68	220,331.49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本集团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在新加坡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7%的法定所得税税率，商品转口业务的应税所得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计税基础均为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

（1） 本集团之子公司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2018 年 12 月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SG）批准，取得全球贸易者计划（GTP）的大宗商品贸易税收优惠，目前该优惠的税收由 17%减低为 10%，首次申请为 3 年期，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申请，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 本集团之子公司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2019 年 1 月经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批准，获得 MSI-AIS 资格，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为期 10 年航运业务收入免税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73.56	1,973.56	1,973.56	4,400.00
银行存款	1,997,138,691.30	3,935,371,093.35	3,491,493,221.10	1,702,553,252.11
其他货币资金	634,000,433.50	586,479,666.88	153,096,183.60	49,130,575.45
	2,631,141,098.36	4,521,852,733.79	3,644,591,378.26	1,751,688,227.56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43,535,757.5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8,290,348.6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68,562,787.4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97,738,344.69元)。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2021年12月31日：无；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5,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无)，并按照银行定期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无；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15,104.64元；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有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人民币628,498,829.3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479,666.8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065,853.5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80,351.00元)，外汇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5,501,604.17元（2021年12月31日：无；2020年12月31日：无；2019年12月31日：无），参见附注五、64。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证券交易资金 (2021年12月31日：无；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30.1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24.45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90天以内，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合约	621,667,050.83	34,893,814.48	1,525.00	3,325.00
商品期权合约	10,293,945.32	-	-	-
外汇衍生品合约				
外汇期权合约	-	-	12,589,220.74	37,558,331.36
远期外汇合约	37,910,532.18	11,375.22	-	-
延迟定价	537,180,635.65	12,919,026.34	26,731,425.84	5,129,527.24
衍生金融资产	1,207,052,163.98	47,824,216.04	39,322,171.58	42,691,183.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注）	-	-	18,106,576.28	684,958,120.76

注：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 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				
-含有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 (注)	1,461,736,806.27	683,214,606.19	1,027,766,529.85	602,916,06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1,070,181,543.28	780,855,805.08	877,455,820.68	856,741,390.41
	2,531,918,349.55	1,464,070,411.27	1,905,222,350.53	1,459,657,456.46

注：本集团部分商品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应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由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100%为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商品销售合同，2022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大部分为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商品销售合同，剩余未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已经反映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和2019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0天以内	1,121,350,079.61	807,891,397.58	912,996,489.26	896,276,143.78
180天至1年	-	545,759.94	514,050.49	35,158.23
1年至2年	514,050.49	538,862.98	4,001,994.85	1,203,687.84
2年至3年	4,006,721.57	3,806,307.97	1,001,158.01	149,990.85
3年以上	3,951,354.00	3,919,457.05	2,932,475.46	2,975,356.28
	1,129,822,205.67	816,701,785.52	921,446,168.07	900,640,336.9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640,662.39	35,845,980.44	43,990,347.39	43,898,946.57
	1,070,181,543.28	780,855,805.08	877,455,820.68	856,741,390.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6,917.56	0.700	7,956,917.56	100.00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90,782,646.00	8.04	-	-	90,782,64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082,642.11	91.26	51,683,744.83	5.01	979,398,897.28
	1,129,822,205.67	100.00	59,640,662.39		1,070,181,543.2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24,606.92	0.95	7,724,606.92	100.00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249,266,025.53	30.52	-	-	249,266,025.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711,153.07	68.53	28,121,373.52	5.02	531,589,779.55
	816,701,785.52	100.00	35,845,980.44		780,855,805.08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27,856.09	0.85	7,827,856.09	100.00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190,942,368.15	20.72	-	-	190,942,368.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675,943.83	78.43	36,162,491.30	5.00	686,513,452.53
	921,446,168.07	100.00	43,990,347.39		877,455,820.68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9,404.45	1.02	6,614,794.61	71.98	2,574,609.84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146,789,292.94	16.30	-	-	146,789,292.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661,639.59	82.68	37,284,151.96	5.01	707,377,487.63
	900,640,336.98	100.00	43,898,946.57		856,741,390.41

注 1：该部分为以评级较高的银行所开立的信用证结算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很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75,489.80	575,489.80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06,721.57	4,006,721.57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62,202.13	62,202.13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7,956,917.56	7,956,917.56	100%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46,704.16	546,704.16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06,307.88	3,806,307.88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59,090.82	59,090.82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7,724,606.92	7,724,606.92	100%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9,497.78	559,497.78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95,380.63	3,895,380.63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60,473.62	60,473.62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7,827,856.09	7,827,856.09	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98,195.90	598,195.90	100.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214,048.16	2,639,438.32	50.62%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64,656.33	64,656.33	100.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9,189,404.45	6,614,794.61	71.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180天	1,030,567,433.61	5.00	51,528,371.67	559,171,131.97	5.00	27,958,556.57
180天-1年	-	10.00	-	0.02	10.00	-
1至2年	514,050.49	30.00	154,215.15	538,862.98	30.00	161,658.89
2至3年	-	50.00	-	0.09	50.00	0.05
3年以上	1,158.01	100.00	1,158.01	1,158.01	100.00	1,158.01
	1,031,082,642.11		51,683,744.83	559,711,153.07		28,121,373.52

	2020年			2019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180天	722,160,735.25	5.00	36,110,507.22	744,457,622.83	5.00	37,222,881.14
180天-1年	514,050.48	10.00	51,405.05	-	10.00	-
1至2年	0.09	30.00	0.03	203,687.84	30.00	61,106.35
2至3年	1,158.01	50.00	579.00	328.92	50.00	164.47
3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722,675,943.83		36,162,491.30	744,661,639.59		37,284,151.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计提	本期/年减少转回	本期/年减少转销/核销	汇率变动	期/年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35,845,980.44	24,831,983.03	(1,309,738.66)	-	272,437.58	59,640,662.39
2021年	43,990,347.39	4,403,439.76	(12,419,330.55)	-	(128,476.16)	35,845,980.44
2020年	43,898,946.57	4,895,024.19	(4,383,615.04)	-	(420,008.33)	43,990,347.39
2019年	35,129,331.44	12,796,613.02	(4,134,426.91)	-	107,429.02	43,898,946.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317,054,812.03	-	12.23
CARAVEL METALLURGICAL LIMITED	207,830,696.82	-	8.02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173,598,273.61	8,679,913.68	6.70
MINMETALS CHEERGLORY LIMITED	147,716,230.11	-	5.70
POINT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129,796,977.41	-	5.01
	975,996,989.98	8,679,913.68	37.66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4,843,341.07	-	18.99
Wealthy Ease Limited	118,733,559.06	-	7.92
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83,297.08	-	6.0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7,383,472.62	3,869,173.63	5.16
ITOCHU Corporation	68,873,402.40	-	4.59
	639,917,072.23	3,869,173.63	42.67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791,062.57	-	10.76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137,112,883.56	6,855,644.18	7.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36,549,007.93	-	7.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776,625.26	-	6.25
Cliveden Trading AG	98,492,042.77	-	5.05
	703,721,622.09	6,855,644.18	36.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RAFIGURA PTE. LTD.	131,894,417.68	4,179,092.23	8.7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101,760,604.45	-	6.7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7,112,937.84	3,355,646.89	4.46
WERCO TRADE AG	65,003,584.70	-	4.32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62,066,579.24	-	4.13
	427,838,123.91	7,534,739.12	28.46

注1：未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评级较高的开证行所开立信用证对应的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注1）	1,540,112,461.76	1,931,894,852.34	2,124,185,929.87	1,412,264,642.86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167,153,791.69	1,424,934,661.14	1,279,772,474.87	1,672,942,984.21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867,879,719.49	1,984,667,721.76	769,082,271.23	1,000,101,229.10

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对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相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注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7,473,984.05	99.95	3,408,059,747.82	99.89	1,557,758,182.33	99.15	941,651,824.34	99.50
1至2年	1,255,836.30	0.03	2,210,156.69	0.06	10,935,512.89	0.70	4,419,349.18	0.47
2至3年	474,264.47	0.01	180,000.00	0.01	2,265,313.65	0.14	77,026.57	0.01
3年以上	224,609.86	0.01	1,338,805.38	0.04	85,830.38	0.01	223,817.08	0.02
	4,299,428,694.68	100.00	3,411,788,709.89	100.00	1,571,044,839.25	100.00	946,372,017.17	100.00

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1,294,248.48	1,294,248.48	1,294,248.48	存放于与钢厂结算账户中的款项将于合作结束时进行结算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	-	590,788.40	预付的物流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	-	-	1,663,100.22	存放于与钢厂结算账户中的款项将于合作结束时进行结算
ICIL Maritime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6,524,900.00	-	预付船运物流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693,732.25	693,732.25	-	-	存放于与钢厂结算账户中的款项将于合作结束时进行结算
	693,732.25	1,987,980.73	7,819,148.48	3,548,137.10	

于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7,518,181.79	8.08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293,122,407.55	6.8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775,500.00	6.6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83,333,484.56	6.59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23,411,672.47	5.20
	1,432,161,246.37	33.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408,416,848.15	11.97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26,436,834.58	9.57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89,201,049.63	8.48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260,141,249.17	7.6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710,000.00	6.29
	1,498,905,981.53	43.93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38,129,689.94	15.16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43,523.69	12.72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8,757,873.97	11.38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5,396,832.19	9.89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332,365.22	6.45
	873,460,285.01	55.60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092,590.93	18.18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14,537.74	12.68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14,085,492.20	12.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9,901,206.03	6.3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2,020,986.44	5.50
	518,114,813.34	54.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86,516,768.10	-	-	-
其他应收款	935,947,269.20	388,409,812.57	391,737,102.64	556,313,694.74
其他应收款	1,022,464,037.30	388,409,812.57	391,737,102.64	556,313,694.74

应收股利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96,598.00	-	-	-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0.00	-	-	-
	89,396,598.00	-	-	-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2,879, 829.90	-	-	-
	86,516,768.10	-	-	-

应收股利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	-	-	-
本期计提	2,879,829.90	-	-	2,879,829.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期末余额	2,879,829.90	-	-	2,879,829.90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股利坏账金额为人民币2,879,829.90元（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	2,879,829.90	-	2,879,829.90
2021年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7,819,468.67	378,554,490.15	373,946,095.30	558,250,677.76
1年至2年	2,310.00	300,000.00	17,170,396.35	2,347,249.56
2年至3年	8,658,559.95	8,654,156.79	1,758,597.18	19,000.00
3年以上	1,944,742.99	3,378,978.04	1,638,022.99	2,278,887.99
	938,425,081.61	390,887,624.98	394,513,111.82	562,895,815.3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7,812.41	2,477,812.41	2,776,009.18	6,582,120.57
	935,947,269.20	388,409,812.57	391,737,102.64	556,313,694.7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存款	-	-	9,018.46	273,362,504.57
期货公司款项	928,926,367.25	382,731,955.30	376,372,505.24	253,544,887.86
技术奖励款	-	-	-	8,833,581.78
转让股权款	2,310,582.50	2,310,582.50	8,514,450.00	8,514,450.00
租房押金	3,730,158.00	2,881,008.61	3,605,838.25	3,731,020.20
出口退税	4,220.73	4,220.73	1,489,085.86	937,305.99
其他	3,453,753.13	2,959,857.84	4,522,214.01	13,972,064.91
	938,425,081.61	390,887,624.98	394,513,111.82	562,895,815.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期末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608,779.27	-	167,229.91	2,776,009.18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2,554,335.00)	-	2,554,335.00	-
本年计提	-	-	1,617,407.75	1,617,407.75
本年转回	(54,444.27)	-	(1,861,160.25)	(1,915,604.52)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74,925.23	-	5,507,195.34	6,582,120.57
本年计提	2,183,056.77	-	167,229.91	2,350,286.68
本年转回	(649,202.73)	-	(5,445,146.43)	(6,094,349.16)
汇兑损失	-	-	(62,048.91)	(62,048.91)
年末余额	2,608,779.27	-	167,229.91	2,776,009.18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00,840.54	-	-	1,100,840.54
本年计提	417,806.97	-	5,445,856.92	5,863,663.89
本年转回	(443,722.28)	-	-	(443,722.28)
汇兑损失	-	-	61,338.42	61,338.42
年末余额	1,074,925.23	-	5,507,195.34	6,582,12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	期/年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2,477,812.41	-	-	-	-	2,477,812.41
2021年（注2）	2,776,009.18	1,617,407.75	(1,915,604.52)	-	-	2,477,812.41
2020年（注1）	6,582,120.57	2,350,286.68	(6,094,349.16)	-	(62,048.91)	2,776,009.18
2019年	1,100,840.54	5,863,663.89	(443,722.28)	-	61,338.42	6,582,12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注1：2020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人民币6,094,349.16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由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生资金问题，预计无法收回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了人民币5,445,856.92元，本年将其收回，转回了坏账人民币5,445,856.92元。

注2：2021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人民币1,915,604.52元，主要原因为：转让北京吉信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514,450.00元账龄为1-2年，2020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30%计提了坏账人民币2,554,335.00元，由于本年收回人民币6,203,867.50元，转回了坏账人民币1,861,160.25元。

于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BS BANK LTD.	496,298,509.34	52.89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35,348,088.74	14.42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28,192,525.23	13.66	保证金	1-180天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122,865.08	5.45	保证金	1-180天	-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49,751,986.72	5.30	保证金	1-180天	-
	860,713,975.11	91.72			-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DBS BANK LTD.	270,928,032.18	69.31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1,117,498.16	13.08	保证金	1-180天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85,012.96	5.65	保证金	1-180天	-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11,068,104.64	2.83	保证金	1-180天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10,312,320.69	2.64	保证金	1-180天	-
	365,510,968.63	93.5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106,230,075.34	26.93	保证金	1-180天	-
DBS BANK LTD.	98,272,990.72	24.91	保证金	1-180天	-
Sucden Financial Limited	80,379,501.35	20.37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3,394,967.54	11.00	保证金	1-180天	-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19,255,659.21	4.88	保证金	1-180天	-
	347,533,194.16	88.09			-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273,362,504.57	48.56	关联方存款	1-180天	-
DBS BANK LTD.	110,811,674.43	19.69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2,696,774.48	7.59	保证金	1-180天	-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34,564,501.94	6.14	保证金	1-180天	-
Sucden Financial Limited	26,356,678.32	4.68	保证金	1-180天	-
	487,792,133.74	86.66			-

于2022年6月30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无；于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19年12月31日：无）。

8. 存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867,990,188.34	786,213,661.83	12,081,776,526.51	8,969,861,023.26	155,478,816.50	8,814,382,206.76
在途物资	1,684,143,774.83	89,699,771.72	1,594,444,003.11	1,024,989,382.53	2,960,339.94	1,022,029,042.59
发出商品	9,376,395.12	-	9,376,395.12	11,859,593.13	-	11,859,593.13
	14,561,510,358.29	875,913,433.55	13,685,596,924.74	10,006,709,998.92	158,439,156.44	9,848,270,842.48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72,868,521.43	7,706,667.12	3,965,161,854.31	3,978,058,107.40	9,920,924.37	3,968,137,183.03
在途物资	1,276,607,699.92	373,133.61	1,276,234,566.31	830,050,075.17	1,286,039.99	828,764,035.18
发出商品	5,559,308.28	-	5,559,308.28	6,131,020.21	-	6,131,020.21
	5,255,035,529.63	8,079,800.73	5,246,955,728.90	4,814,239,202.78	11,206,964.36	4,803,032,238.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5,478,816.50	767,719,284.28	(152,710,713.89)	-	15,726,274.94	786,213,661.83
在途物资	2,960,339.94	89,699,771.72	(2,960,339.94)	-	-	89,699,771.72
	158,439,156.44	857,419,056.00	(155,671,053.83)	-	15,726,274.94	875,913,433.55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706,667.12	155,513,763.90	(7,658,567.31)	-	(83,047.21)	155,478,816.50
在途物资	373,133.61	2,960,339.94	(373,133.61)	-	-	2,960,339.94
	8,079,800.73	158,474,103.84	(8,031,700.92)	-	(83,047.21)	158,439,156.44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920,924.37	7,949,078.48	(9,906,739.73)	-	(256,596.00)	7,706,667.12
在途物资	1,286,039.99	373,133.61	(1,286,039.99)	-	-	373,133.61
	11,206,964.36	8,322,212.09	(11,192,779.72)	-	(256,596.00)	8,079,800.73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0,210,203.76	9,906,902.15	(90,297,752.04)	-	101,570.50	9,920,924.37
在途物资	269,348.72	1,286,039.99	(269,348.72)	-	-	1,286,039.99
	90,479,552.48	11,192,942.14	(90,567,100.76)	-	101,570.50	11,206,964.36

注 1：本集团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使用合同约定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没有签订销售合同的，则使用预期销售的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如果库存商品没有活跃市场，参考近期已售价格预估可变现净值。

注 2：2022 年 1-6 月期间、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本集团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55,353,432.37 元、人民币 8,031,700.92 元、人民币 11,192,779.72 元和人民币 90,567,100.76 元，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上一年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在当年年初实现销售，因此将上一年计提的存货跌价转销。

注 3：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限的存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25,764.16元；2020年12月31日年及2019年12月31日：无)，参见附注五、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44,411,530.95	140,510,919.98	68,928,816.27	108,813,188.26
减：坏账准备	2,720,431.60	-	-	-
	1,441,691,099.35	140,510,919.98	68,928,816.27	108,813,188.26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4,426,099.63	11,915,555.79	6,665,312.40	7,985,797.73
上市中介费用	14,852,258.81	11,025,000.09	7,601,599.22	-
预缴税金	163,494,603.60	173,961,331.62	-	5,156,698.46
留抵税额	39,910.45	9,358,241.22	2,526,996.81	5,031,913.60
预付房租	-	2,223,513.81	1,886,024.46	-
诉讼费	847,472.50	1,532,385.00	-	-
	403,660,344.99	210,016,027.53	18,679,932.89	18,174,409.79

11. 长期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1)	1,526,418,049.68	(2,896,378.25)	1,523,521,671.43	1,525,956,661.67	(43,507,595.59)	1,482,449,066.08
中国铌业借款(注2)	253,938,839.32	(472,840.88)	253,465,998.44	233,156,447.48	(435,645.33)	232,720,802.15
	1,780,356,889.00	(3,369,219.13)	1,776,987,669.87	1,759,113,109.15	(43,943,240.92)	1,715,169,868.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1,444,411,530.95	(2,720,431.60)	1,441,691,099.35	140,510,919.98	-	140,510,919.98
	335,945,358.05	(648,787.53)	335,296,570.52	1,618,602,189.17	(43,943,240.92)	1,574,658,948.25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1)	68,928,816.27	-	68,928,816.27	203,249,288.57	-	203,249,288.57
中国铌业借款(注2)	223,145,465.32	(465,760.41)	222,679,704.91	223,106,947.69	(458,152.41)	222,648,795.28
	292,074,281.59	(465,760.41)	291,608,521.18	426,356,236.26	(458,152.41)	425,898,083.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68,928,816.27	-	68,928,816.27	108,813,188.26	-	108,813,188.26
	223,145,465.32	(465,760.41)	222,679,704.91	317,543,048.00	(458,152.41)	317,084,895.59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5.00%-6.93%（2021年12月31日：5.00%-6.93%；2020年12月31日：3.10%-6.93%；2019年12月31日：3.10%-6.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注1： 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签订船舶租赁协议租入货船，并自租赁开始日将船舶全部转租，转租期间与原租赁期间相同，构成一项融资租赁。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人民币82,006,518.73元(2021年12月31日：1,385,445,741.69元；2020年12月31日：无；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4,436,100.3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参考附注五、9。

注2：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采用借款发生时的市场利率6.93%进行折现。截至2022年6月30日，折现现值为人民币253,938,839.3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156,447.4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145,465.3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106,947.69元)。

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43,943,240.92	-	-	43,943,240.92
本期计提	13,773.35	-	-	13,773.35
本期转回	(44,073,247.66)	-	-	(44,073,247.66)
其他变动	765,020.92	-	-	765,020.92
期末余额	648,787.53	-	-	648,787.53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65,760.41	-	-	465,760.41
本年计提	44,005,156.27	-	-	44,005,156.27
其他变动	(527,675.76)	-	-	(527,675.76)
年末余额	43,943,240.92	-	-	43,943,240.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58,152.41	-	-	458,152.41
本年计提	31,915.68	-	-	31,915.68
其他变动	(24,307.68)	-	-	(24,307.68)
年末余额	465,760.41	-	-	465,760.41

2019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3)	426,265.83	-	-	426,265.83
年初余额	426,265.83	-	-	426,265.83
本年计提	32,050.59	-	-	32,050.59
其他变动	(164.01)	-	-	(164.01)
年末余额	458,152.41	-	-	458,152.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注1）	677,104,657.28	681,427,663.12	409,538,261.52	400,210,052.60
Ivanhoe Mines Ltd. ("Ivanhoe")(注1)	6,845,798,740.43	5,908,702,014.20	5,997,274,544.95	6,460,009,347.71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注2）	4,008,745.81	4,008,745.81	4,008,745.81	4,008,745.81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MMG SAM")	5,458,096,721.07	5,094,109,066.73	4,523,646,113.80	4,648,027,541.85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铌业"）	2,503,766,044.66	2,267,376,901.43	2,129,357,051.18	2,233,898,161.39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1）	115,705,291.61	128,495,717.69	117,044,081.66	187,353,795.72
期/年末余额	15,604,480,200.86	14,084,120,108.98	13,180,868,798.92	13,933,507,645.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8,745.81	4,008,745.81	4,008,745.81	4,008,745.81
期/年末账面价值	15,600,471,455.05	14,080,111,363.17	13,176,860,053.11	13,929,498,899.27

注1：处置股权披露信息参考附注七、2。

注2：曾用名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更名为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注1)										
西部超导	681,427,663.12	-	(17,991,345.58)	69,057,092.19	-	2,207,845.55	-	(57,596,598.00)	677,104,657.28	-
Ivanhoe	5,908,702,014.20	-	-	570,568,246.80	15,557,988.14	18,602,670.79	332,367,820.50	-	6,845,798,740.43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MMG SAM	5,094,109,066.73	-	-	26,587,302.16	65,928,028.56	-	271,472,323.62	-	5,458,096,721.07	-
中国铝业	2,267,376,901.43	-	-	113,041,456.08	(9,755.15)	-	123,357,442.30	-	2,503,766,044.66	-
中国稀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495,717.69	-	-	17,471,900.13	1,537,673.79	-	-	(31,800,000.00)	115,705,291.61	-
	14,084,120,108.98	-	(17,991,345.58)	796,725,997.36	83,013,935.34	20,810,516.34	727,197,586.42	(89,396,598.00)	15,604,480,200.86	4,008,745.81

注 1：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57,596,598 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 92.20 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持有 Ivanhoe 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314,671,533 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 7.41 加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注1)										
西部超导（附注五、41）	409,538,261.52	-	(34,212,936.17)	99,926,298.79	-	230,144,950.98	-(	23,968,912.00)	681,427,663.12	-
Ivanhoe	5,997,274,544.95	-	-	91,849,359.96	(42,709,350.64)		-(| 137,712,540.07)	-	5,908,702,014.20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MMG SAM	4,523,646,113.80	-	-	653,825,931.00	28,087,793.16		-(| 111,450,771.23)	-	5,094,109,066.73	-
中国铝业	2,129,357,051.18	-	-	198,052,654.48	(9,122,613.90)		-(| 50,910,190.33)	-	2,267,376,901.43	-
中信重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17,044,081.66	-	-	48,119,311.79	(475,842.93)		-	-	(36,191,832.83)	128,495,717.69	-
	13,180,868,798.92	-	(34,212,936.17)	1,091,773,556.02	(24,220,014.31)	230,144,950.98	(	300,073,501.63)(	60,160,744.83)	14,084,120,108.98	4,008,745.81

注1：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公开发行的普通股59,096,598.00股，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96.94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持有Ivanhoe公开发行的普通股314,671,532.96股，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10.32加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汇率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注1)									
西部超导	400,210,052.60	-	(25,479,253.72)	55,399,462.64	-	-	(20,592,000.00)	409,538,261.52	-
Ivanhoe	6,460,009,347.71	-	-	(36,232,821.03)	(11,155,620.22)	(415,346,361.51)	-	5,997,274,544.95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MMG SAM	4,648,027,541.85	-	-	193,929,286.77	(7,552,872.00)	(310,757,842.82)	-	4,523,646,113.80	-
中国铝业	2,233,898,161.39	-	-	77,284,098.60	(35,028,019.63)	(146,797,189.18)	-	2,129,357,051.18	-
中信资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87,353,795.72	-	(105,265,544.68)	54,618,965.60	-	-	(19,663,134.98)	117,044,081.66	-
	13,933,507,645.08	-	(130,744,798.40)	344,998,992.58	(53,736,511.85)	(872,901,393.51)	(40,255,134.98)	13,180,868,798.92	4,008,745.81

注1：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64,335,000.00股，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79.51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持有Ivanhoe公开发行的普通股314,671,532.96股，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6.86加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注1)											
西部超导(注2)	336,877,246.70	-	-	-	23,255,447.34	-	60,669,358.56	-	(20,592,000.00)	400,210,052.60	-
Ivanhoe	3,862,082,921.59	-	3,230,848,218.04	(727,206,475.56)	31,123,511.63	14,498,182.86	-	48,662,989.15	-	6,460,009,347.71	-
无公开报价											
深圳腾华商业有限公司	3,835,372.81	-	173,373.00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天津津松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03,367.20	-	-	(8,103,367.20)	300,000.00	-	-	-	-	-	-
MMG SAM	4,499,881,395.66	(22,681,452.17)	-	-	96,818,995.56	-	-	74,008,662.80	-	4,648,027,561.85	-
中国能业	2,115,542,617.56	-	-	-	128,535,835.11	(45,932,181.37)	-	35,761,890.09	-	2,233,898,161.39	-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290,753.06	-	-	-	47,510,732.41	(683,689.30)	-	-	(72,764,000.45)	187,353,795.72	-
	11,039,313,674.58	(22,681,452.17)	3,231,021,591.04	(735,309,842.76)	327,534,462.05	(32,117,687.81)	60,669,358.56	158,433,542.04	(93,356,000.45)	13,933,507,645.08	4,008,745.81

注1：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公开发行的普通股68,640,000.00股，于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33.67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持有Ivanhoe公开发行的普通股314,671,532.96股，于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4.06加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注2：于2019年，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为该公司科创板上市其他股东增资引起的归母净资产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4,008,745.81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4,008,745.81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4,008,745.81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	4,008,745.81	-	4,008,745.81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7,484,632.00	24,715,134.68	19,522,510.00	17,100,866.88

注：曾用名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8,489,500.01	31,509,300.00	35,741,100.00	36,201,034.80
处置或报废	-	(6,525,484.74)	-	-
公允价值变动	14,169,399.99	3,505,684.75	(4,231,800.00)	(459,934.80)
期/年末余额	42,658,900.00	28,489,500.01	31,509,300.00	35,741,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将原值为人民币4,212,910.09元（2021年：人民币4,212,910.09元；2020年及2019年：人民币6,467,788.00元）的房屋出租给了第三方。于2021年4月，本公司将原值为人民币2,254,877.91元，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4,270,606.83元的房屋处置，处置对价为人民币15,670,000.00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本公司的租户出具了终止续约的通知，意将本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挂牌销售，并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自2022年6月30日起，自2022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市场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4,458,261.34	11,199,577.15	15,657,838.49
购置	-	91,551.39	91,551.39
处置或报废	(238,802.00)	-	(238,802.00)
汇率变动影响	-	92,860.79	92,860.79
期末余额	4,219,459.34	11,383,989.33	15,603,448.6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053,414.53)	(7,434,517.20)	(11,487,931.73)
计提	(20,263.74)	(668,445.22)	(688,708.96)
处置或报废	219,697.84	-	219,697.84
汇率变动影响	-	(32,248.64)	(32,248.64)
期末余额	(3,853,980.43)	(8,135,211.06)	(11,989,191.49)
账面价值			
期末	365,478.91	3,248,778.27	3,614,257.18
期初	404,846.81	3,765,059.95	4,169,906.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458,261.34	10,605,778.99	15,064,040.33
购置	-	1,661,811.62	1,661,811.62
在建工程转入	-	23,870,550.00	23,870,550.00
融资租赁租出	-	(23,870,550.00)	(23,870,550.00)
处置或报废	-	(1,038,831.28)	(1,038,831.28)
汇率变动影响	-	(29,182.18)	(29,182.18)
年末余额	4,458,261.34	11,199,577.15	15,657,838.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71,678.29)	(7,056,024.73)	(11,027,703.02)
计提	(81,736.24)	(1,337,654.05)	(1,419,390.29)
处置或报废	-	948,429.99	948,429.99
汇率变动影响	-	10,731.59	10,731.59
年末余额	(4,053,414.53)	(7,434,517.20)	(11,487,931.73)
账面价值			
年末	404,846.81	3,765,059.95	4,169,906.76
年初	486,583.05	3,549,754.26	4,036,337.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498,261.34	10,141,750.45	14,640,011.79
购置	-	478,557.30	478,557.30
重分类	(40,000.00)	40,000.00	-
汇率变动	-	(54,528.76)	(54,528.76)
年末余额	4,458,261.34	10,605,778.99	15,064,040.3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27,067.25)	(5,401,254.62)	(9,228,321.87)
计提	(178,059.96)	(1,649,332.19)	(1,827,392.15)
重分类	33,448.92	(33,448.92)	-
汇率变动	-	28,011.00	28,011.00
年末余额	(3,971,678.29)	(7,056,024.73)	(11,027,703.02)
账面价值			
年末	486,583.05	3,549,754.26	4,036,337.31
年初	671,194.09	4,740,495.83	5,411,689.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46,747.50	8,325,187.14	13,471,934.64
购置	341,284.48	2,504,702.39	2,845,986.87
处置或报废	(989,770.64)	(700,054.80)	(1,689,825.44)
汇率变动	-	11,915.72	11,915.72
年末余额	4,498,261.34	10,141,750.45	14,640,011.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66,279.85)	(4,868,336.87)	(9,034,616.72)
计提	(621,504.75)	(1,199,688.75)	(1,821,193.50)
处置或报废	960,717.35	669,910.46	1,630,627.81
汇率变动	-	(3,139.46)	(3,139.46)
年末余额	(3,827,067.25)	(5,401,254.62)	(9,228,321.87)
账面价值			
年末	671,194.09	4,740,495.83	5,411,689.92
年初	980,467.65	3,456,850.27	4,437,317.9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注1）	9,276,697.43	-	9,276,697.43	7,676,280.07	-	7,676,280.07
铌钢技术评奖系统	212,264.15	-	212,264.15	84,905.66	-	84,905.66
	9,488,961.58	-	9,488,961.58	7,761,185.73	-	7,761,185.73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注1）	8,203,782.61	-	8,203,782.61	16,627,835.50	-	16,627,835.50
税务系统项目	-	-	-	764,150.94	-	764,150.94
资金系统项目	1,180,753.79	-	1,180,753.79	675,000.00	-	675,000.00
钢材系统项目	424,528.30	-	424,528.30	424,528.30	-	424,528.30
铌钢技术评奖系统	84,905.66	-	84,905.66	-	-	-
虚拟化系统	200,638.76	-	200,638.76	-	-	-
	10,094,609.12	-	10,094,609.12	18,491,514.74	-	18,491,514.74

注 1：在建工程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税务系统项目、资金系统项目和钢材系统项目等，以达到满足各部门业务需求，提升效率的目的。由于上述系统建设分模块进行，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模块建设尚未完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	11,483,857.12	7,676,280.07	1,669,328.72	(68,911.36)	-	9,276,697.43	自筹资金	81%	81%	-
镍钢技术评奖系统	300,000.00	84,905.66	127,358.49	-	-	212,264.15	自筹资金	71%	71%	-
		7,761,185.73	1,796,687.21	(68,911.36)	-	9,488,961.58				-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	9,742,915.33	8,203,782.61	199,018.16	(726,520.70)	-	7,676,280.07	自筹资金	79%	79%	-
资金系统项目	1,448,206.62	1,180,753.79	267,452.83	(1,448,206.62)	-	-	自筹资金	100%	100%	-
钢材系统项目	900,000.00	424,528.30	424,528.30	(849,056.60)	-	-	自筹资金	94%	100%	-
镍钢技术评奖系统	300,000.00	84,905.66	-	-	-	84,905.66	自筹资金	28%	28%	-
虚拟化系统	879,917.86	200,638.76	614,933.83	(815,572.59)	-	-	自筹资金	93%	100%	-
脱硝塔-新加坡	23,870,550.00	-	23,870,550.00	-	(23,870,550.00)	-	自筹资金	100%	100%	-
		10,094,609.12	25,376,483.12	(3,839,356.51)	(23,870,550.00)	7,761,185.7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	10,538,347.38	16,627,835.50	1,099,528.31	(8,499,530.09)	(1,024,051.11)	8,203,782.61	自筹资金	78%	78%	-
税务系统项目	900,000.00	764,150.94	122,641.51	(886,792.45)	-	-	自筹资金	100%	100%	-
资金系统项目	1,315,659.45	675,000.00	505,753.79	-	-	1,180,753.79	自筹资金	90%	90%	-
钢材系统项目	900,000.00	424,528.30	-	-	-	424,528.30	自筹资金	47%	47%	-
镍钢技术评奖系统	300,000.00	-	84,905.66	-	-	84,905.66	自筹资金	28%	28%	-
虚拟化系统	879,917.86	-	200,638.76	-	-	200,638.76	自筹资金	23%	23%	-
		18,491,514.74	2,013,468.03	(9,386,322.54)	(1,024,051.11)	10,094,609.12				-

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	18,242,445.42	2,964,969.63	13,662,865.87	-	-	16,627,835.50	自筹资金	91%	91%	-
税务系统项目	900,000.00	-	764,150.94	-	-	764,150.94	自筹资金	85%	85%	-
资金系统项目	1,075,000.00	300,000.00	375,000.00	-	-	675,000.00	自筹资金	63%	63%	-
钢材系统项目	900,000.00	-	424,528.30	-	-	424,528.30	自筹资金	47%	47%	-
		3,264,969.63	15,226,545.11	-	-	18,491,514.74				-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4,155,611.31	864,528,862.23	898,684,473.54
本期增加	11,944,757.97	-	11,944,757.97
租赁负债调整（注）	-	(715,028,434.13)	(715,028,434.13)
本期减少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汇率变动	1,021,798.91	20,386,276.31	21,408,075.22
期末余额	29,575,834.28	169,886,704.41	199,462,538.6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964,886.38)	(51,637,099.17)	(72,601,985.55)
计提	(4,613,494.13)	(54,871,123.22)	(59,484,617.35)
减少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汇率变动	(411,815.99)	(4,647,612.44)	(5,059,428.43)
期末余额	(8,443,862.59)	(111,155,834.83)	(119,599,697.42)
账面价值			
期末	21,131,971.69	58,730,869.58	79,862,841.27
期初	13,190,724.93	812,891,763.06	826,082,487.99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LTD.作为承租人于2022年6月20日不可撤销地通知出租方，将于2022年9月至11月期间分别对租赁的四条船行使购买选择权，由于购买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承租人对租赁负债进行重估，并调整使用权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860,398.35	-	19,860,39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本年增加	47,619.05	1,677,131,061.24	1,677,178,680.29
租赁负债调整	-	29,290,884.37	29,290,884.37
本年减少	(2,630,656.03)	(831,614,794.42)	(834,245,450.45)
汇率变动	(668,083.97)	(10,278,288.96)	(10,946,372.93)
年末余额	34,155,611.31	864,528,862.23	898,684,473.5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20,510.05)	-	(3,320,5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10,157.78)	-	(11,210,157.78)
计提	(9,396,246.76)	(52,251,006.98)	(61,647,253.74)
减少	2,630,656.03	-	2,630,656.03
汇率变动	331,372.18	613,907.81	945,279.99
年末余额	(20,964,886.38)	(51,637,099.17)	(72,601,985.55)
账面价值			
年末	13,190,724.93	812,891,763.06	826,082,487.99
年初	16,539,888.30	-	16,539,888.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844,607.15	2,844,607.15
本年增加	18,182,260.12	18,182,260.12
汇率变动	(1,166,468.92)	(1,166,468.92)
年末余额	19,860,398.35	19,860,398.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64,269.80)	(1,264,269.80)
计提	(2,260,150.99)	(2,260,150.99)
汇率变动	203,910.74	203,910.74
年末余额	(3,320,510.05)	(3,320,510.05)
账面价值		
年末	16,539,888.30	16,539,888.30
年初	1,580,337.35	1,580,337.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98,048.87	-	2,398,048.87
本年增加	402,541.25	239,124,381.84	239,526,923.09
本年减少	-	(239,124,381.84)	(239,124,381.84)
汇率变动	44,017.03	-	44,017.03
年末余额	2,844,607.15	-	2,844,607.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1,250,188.53)	-	(1,250,188.53)
汇率变动	(14,081.27)	-	(14,081.27)
年末余额	(1,264,269.80)	-	(1,264,269.80)
账面价值			
年末	1,580,337.35	-	1,580,337.35
年初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软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价				
期/年初余额	13,266,387.01	9,427,030.50	40,707.96	-
购置	-	-	-	40,707.96
在建工程转入	68,911.36	3,839,356.51	9,386,322.54	-
期/年末余额	13,335,298.37	13,266,387.01	9,427,030.50	40,707.96
累计摊销				
期/年初余额	(1,259,360.97)	(91,788.67)	(6,784.68)	-
计提	(671,514.18)	(1,167,572.30)	(85,003.99)	(6,784.68)
期/年末余额	(1,930,875.15)	(1,259,360.97)	(91,788.67)	(6,784.68)
账面价值				
期/年末	11,404,423.22	12,007,026.04	9,335,241.83	33,923.28
期/年初	12,007,026.04	9,335,241.83	33,923.28	-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19.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款	3,598,628.74	-	(1,002,028.61)	140,910.38	2,737,510.51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自贸区房租	10,514.29	-	(10,514.29)	-	-
办公室装修款	2,347,027.72	3,462,424.05	(2,176,244.42)	(34,578.61)	3,598,628.74
	2,357,542.01	3,462,424.05	(2,186,758.71)	(34,578.61)	3,598,628.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自贸区房租	35,714.29	-	(25,200.00)	-	10,514.29
办公室装修款	4,240,663.55	-	(1,893,635.83)	-	2,347,027.72
	4,276,377.84	-	(1,918,835.83)	-	2,357,542.01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自贸区房租	10,419.00	35,714.29	(10,419.00)	-	35,714.29
办公室装修款	776,834.68	4,657,334.66	(1,193,505.79)	-	4,240,663.55
	787,253.68	4,693,048.95	(1,203,924.79)	-	4,276,377.8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8,032,069.72	119,508,017.43	192,224,602.56	48,056,150.64
工资及福利	235,801,258.64	58,950,314.66	163,955,037.36	40,988,759.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336,330.76	41,584,082.69	3,310,932.88	827,733.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5,505,752.92	11,376,438.23
预计负债	1,781,938.84	445,484.71	1,785,727.12	446,431.78
长期职工薪酬	88,654,549.96	22,163,637.49	101,944,266.04	25,486,066.51
租赁负债	1,531,412,625.60	261,103,302.34	2,258,513,889.87	383,988,822.97
可弥补亏损	-	-	312,831,634.32	78,207,908.58
	2,502,018,773.52	503,754,839.32	3,080,071,843.07	589,378,311.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084,269.52	12,271,067.38	49,669,386.86	12,417,346.71
工资及福利	120,017,868.68	30,004,467.17	144,851,373.47	36,212,843.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531,360.40	30,382,840.10	30,443,706.28	7,610,926.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094,164.40	8,273,541.10	26,750,344.01	6,687,586.00
预计负债	2,315,246.60	578,811.65	2,358,893.92	589,723.48
长期职工薪酬	82,507,283.32	20,626,820.83	71,854,554.99	17,963,638.75
租赁负债	83,806,945.00	14,247,180.65	198,775,235.23	33,791,789.99
可弥补亏损	-	-	299,281,349.61	74,820,337.40
	492,357,137.92	116,384,728.88	823,984,844.37	190,094,192.27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09,355.12	5,202,338.78	6,639,955.12	1,659,988.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39,432.00	3,284,858.00	10,369,934.68	2,592,483.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843,052.00	14,710,763.00	-	-
预期境外子公司分红	604,239,691.80	151,059,922.95	274,239,691.80	68,559,922.95
长期股权投资	627,845,468.88	156,961,367.22	630,885,607.60	157,721,401.90
使用权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1,564,786,441.29	266,771,942.42	2,308,696,466.82	392,519,930.90
	2,889,663,441.09	597,991,192.37	3,230,831,656.02	623,053,728.20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404,877.20	1,851,219.30	11,636,677.20	2,909,169.3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77,310.00	1,294,327.50	2,755,666.88	688,916.72
预期境外子公司分红	274,239,691.80	68,559,922.95	139,524,000.00	34,881,000.00
使用权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85,468,704.57	14,529,679.78	204,829,625.92	34,821,036.41
	372,290,583.57	86,235,149.53	358,745,970.00	73,300,122.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247,289.93)	62,507,549.39	(545,962,697.32)	43,415,61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247,289.93)	156,743,902.44	(545,962,697.32)	77,091,030.88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5,226.58)	98,709,502.30	(38,419,122.43)	151,675,06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75,226.58)	68,559,922.95	(38,419,122.43)	34,881,00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95,786.49	67,262,657.90	23,515,028.85	19,304,030.09
可抵扣亏损	95,341,069.91	124,374,551.07	137,418,678.73	46,888,490.44
	109,136,856.40	191,637,208.97	160,933,707.58	66,192,520.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6,020,892.73	6,020,892.73	6,020,892.73	-	
2024年	5,238,117.83	5,238,117.83	5,238,117.83	176,032.33	
2025年	18,865,586.03	18,865,586.03	18,865,586.03	-	
2026年	21,932,217.81	21,932,217.81	-	-	
2027年	11,830,664.29	-	-	-	
无固定到期日	31,453,591.22	72,317,736.67	107,294,082.14	46,712,458.11	注1
	95,341,069.91	124,374,551.07	137,418,678.73	46,888,490.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续）

注1： 无固定到期日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境外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产生的，到期日为直到可抵扣亏损完全弥补完为止。该项税务亏损的使用需获得境外当地税务机构的同意并满足当地税法规定的条件，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	-	16,788,567.7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45,980.44	24,831,983.03	(1,309,738.66)	-	272,437.58	59,640,662.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7,812.41	-	-	-	-	2,477,812.41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	2,879,829.90	-	-	-	2,879,829.90
存货跌价准备	158,439,156.44	857,419,056.00	(317,621.46)	(155,353,432.37)	15,726,274.94	875,913,433.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8,745.81	-	-	-	-	4,008,745.8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943,240.92	13,773.35	(44,073,247.66)	-	765,020.92	648,787.53
财务担保准备	3,707,952.48	-	(290,156.20)	-	91,144.96	3,508,941.2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2,628,053.50	-	-	92,378.10	2,720,431.60
	248,422,888.50	887,772,695.78	(45,990,763.98)	(155,353,432.37)	16,947,256.50	951,798,644.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90,347.39	4,403,439.76	(12,419,330.55)	-	(128,476.16)	35,845,980.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6,009.18	1,617,407.75	(1,915,604.52)	-	-	2,477,812.41
存货跌价准备	8,079,800.73	158,474,103.84	-	(8,031,700.92)	(83,047.21)	158,439,156.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8,745.81	-	-	-	-	4,008,745.8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760.41	44,005,156.27	-	-	(527,675.76)	43,943,240.92
财务担保准备	5,439,767.83	-	(1,673,813.79)	-	(58,001.56)	3,707,952.48
	64,760,431.35	208,500,107.62	(16,008,748.86)	(8,031,700.92)	(797,200.69)	248,422,888.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98,946.57	4,895,024.19	(4,383,615.04)	-	(420,008.33)	43,990,347.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2,120.57	2,350,286.68	(6,094,349.16)	-	(62,048.91)	2,776,009.18
存货跌价准备	11,206,964.36	8,322,212.09	-	(11,192,779.72)	(256,596.00)	8,079,800.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8,745.81	-	-	-	-	4,008,745.8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58,152.41	31,915.68	-	-	(24,307.68)	465,760.41
财务担保准备	5,177,381.04	516,261.22	(43,647.31)	-	(210,227.12)	5,439,767.83
	71,332,310.76	16,115,699.86	(10,521,611.51)	(11,192,779.72)	(973,188.04)	64,760,431.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29,331.44	-	35,129,331.44	12,796,613.02	(4,134,426.91)	-	107,429.02	43,898,94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0,840.54	-	1,100,840.54	5,863,663.89	(443,722.28)	-	61,338.42	6,582,120.57
存货跌价准备	90,479,552.48	-	90,479,552.48	11,192,942.14	-	(90,567,100.76)	101,570.50	11,206,964.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4,008,745.81	-	-	-	4,008,745.8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426,265.83	426,265.83	32,050.59	-	-	(164.01)	458,152.41
财务担保准备	-	5,599,410.18	5,599,410.18	-	(469,266.66)	-	47,237.52	5,177,381.04
	126,709,724.46	6,025,676.01	132,735,400.47	33,894,015.45	(5,047,415.85)	(90,567,100.76)	317,411.45	71,332,310.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短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贸易业务借款（注）	12,305,948,267.24	7,463,836,722.40	3,630,089,504.45	2,858,316,667.17
应计利息	24,903,523.39	20,039,537.94	14,159,820.97	17,468,515.07
	12,330,851,790.63	7,483,876,260.34	3,644,249,325.42	2,875,785,182.24

注：贸易业务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其中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于2022年6月30日人民币1,344,053,968.2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5,494,350.3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3,661,387.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8,708,716.51元）其余均为从银行借入。

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0.16%-2.9% (2021年12月31日：0.16%-2.60%；2020年12月31日：0.71%-4.53%；2019年12月31日：2.03%-3.95%)。

于2022年6月30日，无逾期借款（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24. 衍生金融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合约	-	18,541,441.05	151,003,160.42	46,380,130.11
外汇衍生品合约				
远期外汇合约	9,419,662.05	31,124,353.13	9,315,215.76	1,152,994.87
延迟定价	20,062,892.80	191,336,427.37	180,207,732.50	92,735,753.61
衍生金融负债	29,482,554.85	241,002,221.55	340,526,108.68	140,268,878.59

25. 应付票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77,539,079.26	2,950,092,053.67	790,968,559.41	736,098,568.37

于2022年6月30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至6月内清偿。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5,389,984,135.90	5,732,620,873.87	6,119,570,700.07	4,416,388,850.77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27. 预收款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预收贸易款	-	-	-	417,921,946.56

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大于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5,973,699.24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28. 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贸易款	2,136,956,367.28	1,622,237,046.75	673,881,913.86

本期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贸易款	514,719,320.53	正常履行履约义务

由于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原准则下列示的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于2022年6月30日合同负债中大于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6,565,971.0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708,170.7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75,247.88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7,264,906.14	122,540,152.22	(74,699,694.53)	175,105,36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385.41	10,817,701.25	(10,840,831.47)	353,255.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0,050,907.04	59,421,453.52	(46,137,604.77)	73,334,755.79
	187,692,198.59	192,779,306.99	(131,678,130.77)	248,793,374.81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843,426.81	233,054,103.66	(201,632,624.33)	127,264,906.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97,141.52	(21,020,756.11)	376,385.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9,098,907.04	58,970,907.04	(38,018,907.04)	60,050,907.04
	134,942,333.85	313,422,152.22	(260,672,287.48)	187,692,198.59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8,275,119.92	187,028,248.94	(209,459,942.05)	95,843,42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93.26	17,082,436.71	(17,435,329.9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0,999,137.48	37,419,769.56	(29,320,000.00)	39,098,907.04
	149,627,150.66	241,530,455.21	(256,215,272.02)	134,942,333.85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823,402.72	157,839,183.83	(198,387,466.63)	118,275,11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044.02	12,134,927.67	(12,377,078.43)	352,893.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8,541,538.96	29,497,598.52	(17,040,000.00)	30,999,137.48
	177,959,985.70	199,471,710.02	(227,804,545.06)	149,627,150.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814,926.99	111,280,865.99	(62,545,123.13)	159,550,669.85
职工福利费	-	1,442,273.79	(1,442,000.29)	273.50
社会保险费	118,910.86	4,051,075.71	(4,065,948.29)	104,03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664.67	3,931,801.72	(3,949,535.28)	90,931.11
工伤保险费	9,992.47	77,900.19	(75,659.41)	12,233.25
生育保险费	253.72	41,373.80	(40,753.60)	873.92
住房公积金	-	3,284,602.00	(3,284,60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1,068.29	1,475,467.73	(2,356,153.82)	15,450,382.20
其他短期薪酬	-	1,005,867.00	(1,005,867.00)	-
	127,264,906.14	122,540,152.22	(74,699,694.53)	175,105,363.83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69,170.42	205,377,717.77	(178,531,961.20)	110,814,926.99
职工福利费	-	2,559,223.09	(2,559,223.09)	-
社会保险费	241,401.36	9,387,767.10	(9,510,257.60)	118,91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213.75	9,179,913.91	(9,311,462.99)	108,664.67
工伤保险费	933.89	133,632.19	(124,573.61)	9,992.47
生育保险费	253.72	74,221.00	(74,221.00)	253.72
住房公积金	-	6,116,460.92	(6,116,460.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2,855.03	8,516,916.03	(3,818,702.77)	16,331,068.29
其他短期薪酬	-	1,096,018.75	(1,096,018.75)	-
	95,843,426.81	233,054,103.66	(201,632,624.33)	127,264,906.14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14,399.29	161,924,412.41	(190,369,641.28)	83,969,170.42
职工福利费	-	2,674,934.19	(2,674,934.19)	-
社会保险费	132,467.03	7,882,033.55	(7,773,099.22)	241,40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969.94	7,584,855.40	(7,472,611.59)	240,213.75
工伤保险费	4,243.37	10,857.51	(14,166.99)	933.89
生育保险费	253.72	286,320.64	(286,320.64)	253.72
住房公积金	-	5,589,298.00	(5,589,29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8,253.60	8,596,185.62	(2,691,584.19)	11,632,855.03
其他短期薪酬	-	361,385.17	(361,385.17)	-
	118,275,119.92	187,028,248.94	(209,459,942.05)	95,843,426.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829,764.47	133,802,543.83	(178,217,909.01)	112,414,399.29
职工福利费	-	2,891,570.89	(2,891,570.89)	-
社会保险费	332,603.85	8,147,385.57	(8,347,522.39)	132,46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655.34	7,714,195.40	(7,879,880.80)	127,969.94
工伤保险费	8,852.62	113,321.72	(117,930.97)	4,243.37
生育保险费	30,095.89	319,868.45	(349,710.62)	253.72
住房公积金	748.00	4,788,175.13	(4,788,923.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0,286.40	7,753,039.66	(3,685,072.46)	5,728,253.60
其他短期薪酬	-	456,468.75	(456,468.75)	-
	158,823,402.72	157,839,183.83	(198,387,466.63)	118,275,119.9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6,258.55	4,301,437.56	(4,324,568.28)	353,127.83
失业保险费	126.86	135,011.69	(135,011.19)	127.36
企业年金缴费	-	6,381,252.00	(6,381,252.00)	-
	376,385.41	10,817,701.25	(10,840,831.47)	353,255.19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711,924.72	(7,335,666.17)	376,258.55
失业保险费	-	134,918.80	(134,791.94)	126.86
企业年金缴费	-	13,550,298.00	(13,550,298.00)	-
	-	21,397,141.52	(21,020,756.11)	376,385.41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0,231.35	599,871.42	(950,102.77)	-
失业保险费	2,661.91	27,330.29	(29,992.20)	-
企业年金缴费	-	16,455,235.00	(16,455,235.00)	-
	352,893.26	17,082,436.71	(17,435,329.9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9,087.35	6,702,047.98	(6,800,903.98)	350,231.35
失业保险费	13,902.67	328,133.69	(339,374.45)	2,661.91
企业年金缴费	132,054.00	5,104,746.00	(5,236,800.00)	-
	595,044.02	12,134,927.67	(12,377,078.43)	352,893.26

30. 应交税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5,149,395.16	195,892,008.76	304,596,049.61	96,698,630.69
企业所得税	28,431,507.56	99,583,157.44	130,176,745.85	138,420,736.54
个人所得税	16,216,602.86	17,034,909.94	14,274,662.35	1,264,193.89
代扣代缴所得税	29,979,000.00	24,982,50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	-	3,589,874.00	7.33
教育费附加	45.65	-	2,564,195.72	5.26
其他	9,352,705.45	7,809,354.88	4,227,451.03	-
	359,129,320.60	345,301,931.02	459,428,978.56	236,383,573.71

3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70,021,000.00	475,017,500.00	-	-
其他应付款	28,134,204.84	22,649,328.77	63,779,676.93	816,270,494.12
	598,155,204.84	497,666,828.77	63,779,676.93	816,270,494.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介费	5,563,122.12	4,433,096.27	5,117,014.13	2,687,716.58
信息系统建设费	2,820,809.55	1,905,775.57	2,286,691.09	7,249,992.10
党组织工作经费	4,076,943.11	1,599,279.95	312,250.43	312,250.43
技术研发经费	12,438,082.85	11,948,119.44	19,055,507.20	16,172,189.43
期权费	-	-	31,806,504.37	64,312,000.37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借款	-	-	-	716,833,463.98
代收物业费及租金	-	-	-	4,466,702.87
其他	3,235,247.21	2,763,057.54	5,201,709.71	4,236,178.36
	28,134,204.84	22,649,328.77	63,779,676.93	816,270,494.1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4,830,817.65	1,001,980,168.10	2,023,925,826.90	2,120,678,432.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8,571,240.76	223,439,874.74	69,425,468.50	106,821,335.33
	3,293,402,058.41	1,225,420,042.84	2,093,351,295.40	2,227,499,767.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94,658,181.07	198,714,446.40	76,935,260.18	-

34. 长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58,058,975.69	4,885,541,526.20	5,054,998,911.44	4,908,725,603.81
保证借款	1,140,938,000.00	1,083,869,000.00	1,109,233,000.02	1,188,386,828.64
	6,198,996,975.69	5,969,410,526.20	6,164,231,911.46	6,097,112,432.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1,774,830,817.65	1,001,980,168.10	2,023,925,826.90	2,120,678,432.45
	4,424,166,158.04	4,967,430,358.10	4,140,306,084.56	3,976,434,000.00

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个月 LIBOR+0.85%至1个月 LIBOR+1.4%。（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 month LIBOR+0.85%至1 month LIBOR+1.4%；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 month LIBOR+0.65%至1 month LIBOR+1.4%）。其中保证借款为母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做担保的借款。

35. 租赁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1,531,412,625.60	2,258,513,889.87	83,806,945.00	198,775,235.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附注五、32）	1,518,571,240.76	223,439,874.74	69,425,468.50	106,821,335.32
	12,841,384.84	2,035,074,015.13	14,381,476.50	91,953,899.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预计负债

2022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合同	3,707,952.48	-	(290,156.20)	91,144.96	3,508,941.24	注1
其他	702,347.11	-	-	36,980.71	739,327.82	注2
	4,410,299.59	-	(290,156.20)	128,125.67	4,248,269.06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合同	5,439,767.83	-	(1,673,813.79)	(58,001.56)	3,707,952.48	注1
其他	718,782.98	-	-	(16,435.87)	702,347.11	注2
	6,158,550.81	-	(1,673,813.79)	(74,437.43)	4,410,299.59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合同	5,177,381.04	516,261.23	(43,647.32)	(210,227.12)	5,439,767.83	注1
其他	-	759,839.62	-	(41,056.64)	718,782.98	注2
	5,177,381.04	1,276,100.85	(43,647.32)	(251,283.76)	6,158,550.81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加：前期差错更正（附注三、3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合同	-	5,599,410.18	5,599,410.18	-	(469,266.66)	47,237.52	5,177,381.04	注1

注1：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系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担保，对被担保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而确认的预期损失，详见附注五、64。

注2：其他为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预提的拆卸移除或复原租赁资产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3,906,542.13	40,757,410.09	43,656,354.21	41,047,743.87
长期内退福利	2,012,007.83	3,029,402.43	1,495,468.05	2,059,711.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2,736,000.00	58,157,453.52	36,163,092.72	28,800,000.00
	88,654,549.96	101,944,266.04	81,314,914.98	71,907,455.31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为员工提供福利计划，覆盖内退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统筹外退休后补充养老福利、补充医疗福利和内退期间养老和医疗福利。该计划以基金为法律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进行管理，其持有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单独分开。受托人负责确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受托人审核计划的资金水平。该审核包括资产—负债匹配策略和投资风险管理策略，也包括使用年金和寿命掉期以管理风险。受托人根据年度审核的结果决定应缴存额。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股票市场风险的影响。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3.25%	3.20%	3.75%	3.55%
折现率-辞退福利	2.25%	2.35%	2.80%	3.55%
死亡率	生命表10-13表	生命表10-13表	生命表10-13表	生命表10-13表
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补贴福利年增长率	每五年增长10%	每五年增长10%	5.00%	5.00%
内退期间工资、社保与公积金缴费增长	N/A	N/A	N/A	12.00%
内退期间其他养老福利增长率	每五年增长10%	每五年增长10%	5.00%	5.00%
北京市社平工资增长率	9.00%	9.00%	9.00%	N/A
北京市最低工资增长率	7.00%	7.00%	7.00%	N/A
平均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8.00%	8.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1,623,996.61)	0.25	1,722,524.68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00	542,613.65	1.00	(525,950.29)

2021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1,426,761.46)	0.25	1,511,760.68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00	495,216.31	1.00	(475,894.34)

2020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1,666,086.34)	0.25	1,768,194.44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00	5,704,588.89	1.00	(4,566,782.47)

2019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1,612,735.16)	0.25	1,709,930.46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00	4,719,561.78	1.00	(3,810,691.41)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当期服务成本	-	-	-	-
过去服务成本	3,239,093.00	4,816,757.00	-	-
结算利得/或损失	(1,156,053.95)	(6,236,285.65)	1,245,268.66	(52,900.33)
利息净额	672,178.20	1,651,887.51	1,541,896.31	1,552,085.04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2,755,217.25	232,358.86	2,787,164.97	1,499,184.71
计入财务费用	672,178.20	1,651,887.51	1,541,896.31	1,552,085.04
计入管理费用	2,403,682.38	4,986,633.5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0,643.33)	(6,406,162.15)	1,245,268.66	(52,900.33)
	2,755,217.25	232,358.86	2,787,164.97	1,499,184.7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40,757,410.09	43,656,354.21	41,047,743.87	40,316,246.07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3,239,093.00	2,885,791.76	-	-
利息净额	639,698.37	1,618,419.66	1,477,600.31	1,552,085.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320,643.33)	(6,406,162.15)	1,557,878.39	(52,900.33)
其他变动				
实际福利支付	(409,016.00)	(996,993.39)	(426,868.36)	(767,686.91)
期/年末余额	43,906,542.13	40,757,410.09	43,656,354.21	41,047,743.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递延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6,082.55	-	-	6,082.55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440,246.75	400,000.00	(834,164.20)	6,082.5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402,671.00	75,300.00	(37,724.25)	440,246.7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	414,700.00	(12,029.00)	402,671.00	与收益相关

注：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的国拨项目科技拨款。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借款	-	-	-	697,62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股本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比例%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比例%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95,750,153.00	99.93	人民币	4,395,750,153.00	99.93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96,000.00	0.07	人民币	3,096,000.00	0.07
		4,398,846,153.00	100.00		4,398,846,153.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比例%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比例%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95,750,153.00	99.93	人民币	4,395,750,153.00	99.93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96,000.00	0.07	人民币	3,096,000.00	0.07
		4,398,846,153.00	100.00		4,398,846,153.00	100.0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同受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于2018年7月25日，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708,191,694.27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3,867,4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416,787.75元，盈余公积人民币291,498,250.27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9,432,500.00元，折股转入股本人民币2,600,000.00元，股本合计总额3,8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59,774,906.52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838,191,694.27元。本折股方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98865_A01号验资报告。参见附注五、41、43、44。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现金增资125,000,000.00美元，按照汇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856,3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28,846,153.00元作为股本，人民币327,503,847.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98,846,153.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278,753.52	-	-	987,278,753.52
其他（注）	327,023,773.30	18,602,670.79	(6,642,428.26)	338,984,015.83
	1,314,302,526.82	18,602,670.79	(6,642,428.26)	1,326,262,769.35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资本公积其他的变动系本集团联营企业股权变动导致的其他权益变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278,753.52	-	-	987,278,753.52
其他（注）	224,096,601.56	230,144,950.98	(127,217,779.24)	327,023,773.30
	1,211,375,355.08	230,144,950.98	(127,217,779.24)	1,314,302,526.82

注：2021年资本公积的增加，系联营企业西部超导2021年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本公司持有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30,144,950.98元。

2021年资本公积的减少，系本公司处置部分联营企业西部超导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变动从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人民币18,239,549.63元，以及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处置联营企业西部超导剩余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变动所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108,978,229.61元。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278,753.52	-	-	987,278,753.52
其他（注）	239,086,146.31	-	(14,989,544.75)	224,096,601.56
	1,226,364,899.83	-	(14,989,544.75)	1,211,375,355.08

注：2020年资本公积其他的变动系本公司处置部分联营企业西部超导股权对应的其他变动从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本公积（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278,753.52	-	-	987,278,753.52
其他（附注五、12）	178,416,787.75	60,669,358.56	-	239,086,146.31
	1,165,695,541.27	60,669,358.56	-	1,226,364,899.83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28,714.39	240,482.50	1,969,196.8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950,923.81)	83,013,935.34	(28,936,988.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064,853.22)	522,385,236.40	257,320,383.18
	(375,287,062.64)	605,639,654.24	230,352,591.60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75,907.22)	4,804,621.61	1,728,714.3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30,909.50)	(24,220,014.31)	(111,950,923.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075,081.35)	(199,989,771.87)	(265,064,853.22)
	(155,881,898.07)	(219,405,164.57)	(375,287,062.64)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41,955.73)	(933,951.49)	(3,075,907.2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94,397.65)	(53,736,511.85)	(87,730,909.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050,929.53	(510,126,010.88)	(65,075,081.35)
	408,914,576.15	(564,796,474.22)	(155,881,89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续）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81,630.98)	39,675.25	(2,141,955.7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6,709.84)	(32,117,687.81)	(33,994,397.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204,411.47	63,846,518.06	445,050,929.53
	377,146,070.65	31,768,505.50	408,914,576.15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0,643.33	80,160.83	240,482.5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13,935.34	-	83,013,935.3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1）	522,385,236.40	-	522,385,236.40	-
	605,719,815.07	80,160.83	605,639,654.24	-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06,162.15	1,601,540.54	4,804,621.6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20,014.31)	-	(24,220,014.3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1）	(199,989,771.87)	-	(199,989,771.87)	-
	(217,803,624.03)	1,601,540.54	(219,405,164.57)	-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45,268.66)	(311,317.17)	(933,951.4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36,511.85)	-	(53,736,511.8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1）	(510,126,010.88)	-	(510,126,010.88)	-
	(565,107,791.39)	(311,317.17)	(564,796,474.2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续）

2019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900.33	13,225.08	39,675.2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17,687.81)	-	(32,117,687.8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1）	63,846,518.06	-	63,846,518.06	-
	31,781,730.58	13,225.08	31,768,505.50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与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外币借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利用条款比较法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于2022年6月30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6,630,000.00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净收益：人民币107,34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净收益：人民币62,5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净损失：人民币72,81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 (2021年12月31日：无；2020年12月31日：无；2019年12月31日：无)。

注1：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00,710,000.00元；2021年度，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4,760,000.00元；2020年度，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35,390,000.00元；2019年度，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72,81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盈余公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315,599.87	-	-	246,315,599.87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315,599.87	-	-	246,315,599.87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217,810.00	154,097,789.87	-	246,315,599.87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639,300.08	16,578,509.92	-	92,217,810.00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4. 未分配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14,891,148.07	4,227,757,524.27	3,243,895,595.30	2,576,613,5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3）	-	(260,002.96)	-	(28,077,469.91)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4,891,148.07	4,227,497,521.31	3,243,895,595.30	2,548,536,09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311,599.00	1,822,558,226.76	1,137,959,718.84	711,938,00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54,097,789.87	16,578,509.92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735,164,600.00	-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6,791,202,747.07	5,314,891,148.07	4,227,757,524.27	3,243,895,595.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40,718,383.44	60,615,855,118.46	112,387,003,930.65	111,370,370,973.17
其他业务	230,419,036.90	237,077,086.98	429,434,346.21	391,356,981.37
	62,371,137,420.34	60,852,932,205.44	112,816,438,276.86	111,761,727,954.54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538,623,694.23	74,781,236,067.40	62,898,288,015.67	61,216,727,857.58
其他业务	403,426,356.01	379,520,791.80	404,288,645.95	385,041,804.88
	76,942,050,050.24	75,160,756,859.20	63,302,576,661.62	61,601,769,662.46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2,238,641,775.23	112,531,430,067.15	76,905,514,373.15
租赁收入	132,495,645.11	285,008,209.71	36,535,677.09
	62,371,137,420.34	112,816,438,276.86	76,942,050,050.24

	2019年
销售商品	63,146,168,324.80
提供劳务	27,405,350.55
租赁收入	127,799,616.60
其他	1,203,369.67
	63,302,576,661.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0,873,499,302.78	89,082,408,292.83	54,329,043,884.09
境外	11,365,142,472.45	23,449,021,774.32	22,576,470,489.06
	62,238,641,775.23	112,531,430,067.15	76,905,514,373.15
主要产品类型			
黑色金属产品	34,427,394,942.11	75,609,048,609.59	45,763,803,777.83
有色金属产品	27,712,881,270.87	35,959,721,115.66	28,858,550,888.72
其他贸易	442,170.46	818,234,205.40	1,916,269,027.68
其他业务	97,923,391.79	144,426,136.50	366,890,678.92
	62,238,641,775.23	112,531,430,067.15	76,905,514,373.15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62,142,715,931.78	112,398,344,928.53	76,561,282,354.95
提供劳务	-	4,591,196.14	26,519,534.52
其他	3,482,964.86	18,058,542.08	2,297,013.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航运收入	92,442,878.59	110,435,400.40	315,415,470.28
	62,238,641,775.23	112,531,430,067.15	76,905,514,373.15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615,671,075.69	667,783,713.23	361,487,232.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印花税	19,742,950.20	36,950,335.87	22,317,771.00	16,329,27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1.43	4,053,189.23	11,716,068.85	586,699.04
教育费附加	2,966.01	2,907,875.77	8,318,150.10	419,184.43
其他	130,858.50	2,884,179.31	303,577.00	307,456.07
	19,879,896.14	46,795,580.18	42,655,566.95	17,642,616.75

47. 销售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与福利	80,567,166.47	147,728,515.31	106,404,683.08	91,393,190.56
运输费	-	-	-	18,566,495.05
仓储费	27,262,812.60	29,013,814.28	25,167,468.64	21,535,479.27
保险费	1,182,245.07	1,598,643.70	2,174,243.70	2,035,537.18
港杂费	-	-	2,277,442.01	26,850,834.94
检验及仲裁费	4,388,909.62	11,306,388.09	12,012,125.75	19,223,662.21
差旅费	285,567.36	1,569,264.76	2,188,652.56	5,410,028.32
其他	5,266,289.75	7,209,190.94	10,511,364.78	11,397,326.90
	118,952,990.87	198,425,817.08	160,735,980.52	196,412,554.43

48. 管理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与福利	87,533,003.32	172,613,904.92	131,006,229.34	99,858,560.28
折旧与摊销	6,975,745.88	14,169,968.06	6,091,382.98	4,282,091.50
办公、租赁、通讯等费用	5,585,950.17	15,652,429.89	15,704,027.67	16,322,534.22
中介费用	3,721,762.84	12,337,981.48	9,159,972.79	14,894,575.49
差旅费	46,908.69	284,242.08	363,071.31	1,367,260.19
党组织工作经费	2,501,289.58	1,778,392.21	47,504.66	135,407.40
其他	1,806,430.10	3,426,441.67	4,765,195.01	3,530,446.24
	108,171,090.58	220,263,360.31	167,137,383.76	140,390,875.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研发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人员薪酬	11,115,224.05	19,720,940.25	11,891,805.23	12,725,414.07
其他	117,888.96	827,876.38	785,168.22	1,137,500.57
	11,233,113.01	20,548,816.63	12,676,973.45	13,862,914.64

50. 财务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165,115,659.06	179,342,789.05	223,010,376.75	357,806,571.17
减：利息收入	13,211,131.75	50,576,740.79	87,761,821.49	32,273,147.54
汇兑损益	250,050,928.85	(125,042,703.79)	(253,519,004.28)	70,905,351.58
其他	13,163,075.63	26,025,864.28	23,865,336.42	15,863,700.23
	415,118,531.79	29,749,208.75	(94,405,112.60)	412,302,475.44

51. 其他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077,275.77	107,332,538.95	80,091,009.48	100,874,569.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1,690.53	472,700.27	754,438.78	-
	115,898,966.30	107,805,239.22	80,845,448.26	100,874,569.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113,920,000.00	105,620,000.00	75,550,000.00	99,900,000.00	收益相关
港口奖励款	-	-	2,063,652.80	782,956.20	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	679,794.13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369,848.43	179,584.40	收益相关
就业援助补贴	243,275.77	407,710.35	1,109,989.87	-	收益相关
其他	914,000.00	1,304,828.60	317,724.25	12,029.00	收益相关
	115,077,275.77	107,332,538.95	80,091,009.48	100,874,569.60	

本集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的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和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收到的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52. 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7,630,923.48	1,122,223,064.78	320,153,342.36	321,930,603.51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891,631.50	370,164,668.16	464,952,278.21	31,697,977.52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73,452.0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142,559,874.33)	(237,268,768.22)	(845,487,983.92)	(427,274,373.66)
对非金融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8,217,156.26	15,293,167.14	15,486,067.79	15,701,167.26
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24.66	5,049,658.92	26,559,766.23	24,058,051.81
	767,383,261.57	1,275,461,790.78	(18,336,529.33)	(33,513,121.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理财产品	-	-	(1,299,149.72)	2,846,351.10
衍生金融工具	749,281,262.84	(13,382,763.59)	(19,940,412.13)	(92,539,330.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169,399.99	3,505,684.75	(4,231,800.00)	(459,934.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4,270,606.8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9,497.32	5,192,624.68	2,421,643.12	2,755,666.88
	766,220,160.15	(8,955,060.99)	(23,049,718.73)	(87,397,247.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明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理财产品	-	-	(1,299,149.72)	2,846,351.10
2.衍生金融工具	749,281,262.84	(13,382,763.59)	(19,940,412.13)	(92,539,330.78)
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9,807,065.55	(2,580,478.52)	(638,826.16)	(11,708,497.64)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89,540,181.86	174,311,389.13	(113,511,989.29)	(53,454,236.66)
商品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6,063,369.20)	-	-	-
延迟定价公允价值变动	105,997,384.63	(185,113,674.20)	94,210,403.32	(27,376,596.48)
3.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169,399.99	(764,922.08)	(4,231,800.00)	(459,934.8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69,399.99	3,505,684.75	(4,231,800.00)	(459,934.8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4,270,606.83)	-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9,497.32	5,192,624.68	2,421,643.12	2,755,666.88
	766,220,160.15	(8,955,060.99)	(23,049,718.73)	(87,397,247.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22,244.37)	8,015,890.79	(511,409.15)	(8,662,18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98,196.77	3,744,062.48	(5,419,941.61)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2,879,829.90)			
财务担保合同	290,156.20	1,673,813.79	(472,613.91)	469,266.6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4,059,474.31	(44,005,156.27)	(31,915.68)	(32,050.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	(2,628,053.50)	-	-	-
	15,319,502.74	(34,017,254.92)	2,728,123.74	(13,644,911.65)

5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损失	(857,101,434.54)	(158,474,103.84)	(8,322,212.09)	(11,192,942.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4,008,745.81)
	(857,101,434.54)	(158,474,103.84)	(8,322,212.09)	(15,201,687.95)

56.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2,479.43	(27,714.05)	(10,993.70)	11,722.37
使用权资产转租赁损益	(621,505.65)	56,459,960.90	(1,416,781.87)	5,792,128.02
	(599,026.22)	56,432,246.85	(1,427,775.57)	5,803,850.39

57.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计入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	计入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款（注1）	80,107,978.54	80,107,978.54	199,806,348.01	199,806,348.01
其他	1,971,585.41	1,971,585.41	571,538.17	571,538.17
	82,079,563.95	82,079,563.95	200,377,886.18	200,377,886.18

注1： 2021年，赔偿款为唐山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凯荣”）向本公司出具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函，对于部分铁矿石采购合同，唐山凯荣暂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增加保证金和/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提货，构成违约而无需退还的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赔偿款中人民币80,000,000.00元为唐山凯荣根据和解协议支付的损失赔偿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营业外收入（续）

	2020年	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	2019年	计入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款	2,790,000.00	2,790,000.00	5,392,468.95	5,392,468.95
其他	213,775.34	213,775.34	2,582.90	2,582.90
	3,003,775.34	3,003,775.34	5,395,051.85	5,395,051.85

58.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计入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	计入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	-	-	-
税收滞纳金	-	-	-	-
	-	-	-	-

	2020年	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	2019年	计入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款	-	-	449,894.23	449,894.23
违约金	-	-	300,978.54	300,978.54
捐赠支出	547,654.56	547,654.56	-	-
税收滞纳金	550.00	550.00	4,689.29	4,689.29
其他	-	-	1,505.71	1,505.71
	548,204.56	548,204.56	757,067.77	757,067.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成本	60,215,000,276.78	110,670,319,968.62	74,236,391,078.18	60,573,824,582.83
港杂费	258,964,070.93	508,776,793.18	444,393,961.14	619,240,136.08
航运业务成本	92,217,404.23	105,015,901.61	332,252,865.24	212,932,429.04
职工薪酬与福利	179,215,393.84	340,063,360.48	249,302,717.65	209,974,111.50
租赁成本	89,988,559.51	230,289,011.71	34,088,979.56	138,862,182.72
运输费	98,350,910.43	145,494,390.32	63,577,619.59	45,747,582.88
仓储费	27,262,812.60	29,013,814.28	25,167,468.64	21,535,479.27
报关费	6,946,737.79	19,668,944.54	18,133,310.50	20,770,254.82
折旧及摊销	61,846,869.10	66,420,975.04	6,091,382.98	4,282,091.50
保险费	5,651,678.56	13,602,427.07	16,537,912.26	12,938,772.92
咨询费	4,566,090.68	14,393,145.36	11,997,800.01	19,492,725.90
检验化验费	21,087,284.38	16,862,810.20	15,578,466.86	23,115,910.8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4,854,397.82	14,027,988.43	14,158,365.38	13,797,915.03
差旅费	332,476.05	2,658,558.26	2,934,317.56	6,012,859.52
仲裁费	22,959.69	116,294.29	1,943,504.95	630,954.54
办公费	731,552.35	1,495,566.12	1,337,746.64	2,595,171.39
港使费	443,311.71	1,346,124.53	1,115,997.23	1,446,678.93
业务招待费	302,371.60	1,094,183.83	963,734.11	1,432,050.03
佣金及手续费	289,061.20	666,961.93	491,088.17	159,839.18
物业管理费	99,343.77	128,875.33	208,080.65	545,774.97
其他	23,115,836.88	19,509,853.43	24,640,799.63	23,098,502.93
	61,091,289,399.90	112,200,965,948.56	75,501,307,196.93	61,952,436,006.85

60.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81,320.98	201,653,406.95	302,469,779.52	190,408,18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57,666.48	(46,653,351.06)	86,955,807.66	(20,591,192.79)
	157,738,987.46	155,000,055.89	389,425,587.18	169,816,990.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1,734,050,586.46	1,977,558,282.65	1,527,385,306.02	881,754,997.9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433,512,646.61	494,389,570.66	381,846,326.51	220,438,749.4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164,159.96)	(361,757,819.26)	(3,878,161.66)	(28,901,800.3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156,973.99	(1,001,339.84)	1,440,074.30	(9,831,504.54)
归属于联营企业无需纳税的损益	(18,767,124.52)	(12,029,827.95)	(27,504,607.06)	(17,766,544.94)
不可抵扣的费用	38,405.99	1,074,217.00	2,038,506.76	229,676.21
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调整	-	26,634,915.27	17,536,963.19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7,992,940.57)	(5,945,978.73)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957,666.07	13,693,382.98	15,042,307.81	7,176,809.17
其他	(2,480.15)	(57,064.24)	2,904,177.33	(1,528,394.0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738,987.46	155,000,055.89	389,425,587.18	169,816,990.91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每股收益

	2022年6月30日 元/股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2019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36	0.41	0.26	0.1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1,576,311,599.00	1,822,558,226.76	1,137,959,718.84	711,938,007.06
股份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50,812.31	12,828,550.97	8,162,363.86	12,112,664.03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113,920,000.00	105,620,000.00	75,550,000.00	99,900,000.00
收到代垫的技术研发经费	489,963.41	-	2,883,317.77	4,730,561.20
技术奖励款	-	-	33,300,433.07	30,808,953.30
赔偿款	80,107,978.54	199,806,348.01	2,790,000.00	5,392,468.95
其他	3,128,861.18	6,977,664.17	15,600,335.59	1,391,852.49
	209,697,615.44	325,232,563.15	138,286,450.29	154,336,4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货交易保证金	(546,194,411.95)	(6,359,450.06)	(122,827,617.38)	(42,689,242.99)
购买货物的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47,520,766.62)	(433,413,813.38)	(103,985,502.50)	(49,080,351.00)
银行手续费	(13,171,455.70)	(25,639,211.93)	(22,640,475.26)	(14,406,007.98)
运输费、仓储费、化验检验费及港杂费	(31,628,762.53)	(40,203,908.08)	(39,457,036.40)	(86,176,471.47)
咨询费	(1,438,461.41)	(3,996,524.69)	(6,047,569.18)	(27,397,879.34)
支付期权费	-	(31,799,130.82)	(166,188,945.27)	(161,384,896.56)
支付代垫的技术研发经费	-	(7,107,387.76)	-	-
其他	(17,474,224.03)	(48,341,368.57)	(51,880,049.71)	(48,352,216.70)
	(657,428,082.24)	(596,860,795.29)	(513,027,195.70)	(429,487,06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企业间往来款项	-	-	595,000,000.00	600,000,000.00
	-	-	595,000,000.00	6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租赁款	(146,418,510.53)	(248,076,629.12)	(69,803,826.03)	(21,492,392.33)
担保费及保函费	-	(386,652.35)	(1,224,861.16)	(1,457,692.25)
企业间往来款项	-	-	(595,000,000.00)	(600,000,000.00)
	(146,418,510.53)	(248,463,281.47)	(666,028,687.19)	(622,950,084.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576,311,599.00	1,822,558,226.76	1,137,959,718.84	711,938,007.06
加：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841,781,931.80	192,491,358.76	5,594,088.35	28,846,599.60
固定资产折旧		688,708.96	1,419,390.29	1,827,392.15	1,821,193.50
无形资产摊销		671,514.18	1,167,572.30	85,003.99	6,78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2,028.61	2,186,758.71	1,918,835.83	1,203,92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484,617.35	61,647,253.74	2,260,150.99	1,250,18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599,026.22	(69,190,072.54)	1,427,775.57	(5,803,85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6,220,160.15)	8,955,060.99	23,049,718.73	87,397,247.60
财务费用		281,422,385.72	76,188,077.65	31,136,915.98	279,648,965.38
投资收益		(909,943,135.90)	(1,512,730,559.00)	(827,151,454.59)	(393,761,25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7,295,205.08)	(55,184,458.99)	52,965,567.54	(55,458,9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79,652,871.56	8,531,107.93	33,678,922.95	34,881,000.00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	(434,164.20)	37,575.75	402,671.00
存货的增加		(4,694,427,516.79)	(4,729,339,708.65)	(482,695,211.33)	(37,954,75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63,488,425.26)	(1,334,852,975.62)	(1,830,958,679.96)	(388,643,93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8,745,122.30	2,306,232,107.76	2,197,528,742.17	189,898,323.8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014,637.48)	(3,220,355,024.11)	348,665,062.96	455,672,138.98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618,859,662.31	7,067,349,207.50	5,109,887,735.39	4,090,458,584.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	1,597,140,664.86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其中：库存现金	1,973.56	1,973.56	1,973.56	4,4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7,138,691.30	3,935,371,093.36	1,802,678,116.46	1,702,553,25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30,330.10	50,22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140,664.86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597,140,664.86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1,406,470,75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38,232,402.06)	2,132,662,646.80	100,102,543.56	296,137,126.14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无。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634,000,433.50	586,479,666.88	153,065,853.50	49,080,351.00	注1
长期股权投资	7,961,862,765.73	7,361,485,968.16	6,653,003,164.98	6,881,925,703.24	注2
存货（附注五、8）	-	33,425,764.16	-	-	注3
	8,595,863,199.23	7,981,391,399.20	6,806,069,018.48	6,931,006,054.24	

注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有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人民币628,498,829.3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479,666.8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065,853.5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80,351.00元)，外汇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5,501,604.17元（2021年12月31日：无；2020年12月31日：无；2019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2015年10月27日，本集团联合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铌业")其他股东，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中国铌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总额的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1,111,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团的担保总额为370,333,333.33 美元；2015年11月2日，本集团、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与担保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借款人中国铌业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在前述担保项下担保的剩余贷款本金金额为236,833,333.33美元 (2021年12月31日：249,833,333.33美元；2020年12月31日：283,333,333.33美元；2019年12月31日：297,000,000.00美元)。

2014年2月11日，本集团联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简称"五矿资源")、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新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MMG SAM，本集团持股15%。MMG SAM的全资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C. (现已更名为Minera Las Bambas S.A.) 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借入5,988,000,000.00 美元项目贷款、969,000,000.00美元并购贷款和380,000,000.00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共计7,337,000,000.00美元贷款上限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942,028,159.78美元(2021年12月31日：3,754,232,459.81美元；2020年12月31日：4,307,641,063.00美元；2019年12月31日：4,852,049,665.14美元)。本集团、MMG South America Co., Ltd. (简称"MMG S.A.")、伊荣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本集团、MMG S.A.、伊荣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MMG SAM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Minera Las Bambas S.A. (简称"Las Bambas")在上述3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质押结束日为2032年7月30日。上述969,000,000.00美元并购贷款已于2021年7月终止，380,000,000.00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

注3：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将存放于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的铝锭进行仓单质押，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限的存货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25,764.16元；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94,956,152.03	6.7114	637,288,718.73	256,701,144.69	6.3757	1,636,649,488.20
新币	842,183.24	4.8170	4,056,796.67	336,751.25	4.7179	1,588,758.72
港币	320,125.42	0.8552	273,771.26	221,219.95	0.8176	180,869.43
加元	936,285.75	5.2058	4,874,116.36	421,213.49	5.0046	2,108,005.03
欧元	80,111.57	7.0084	561,453.93	80,111.16	7.2197	578,378.54
应收账款						
美元	217,672,764.65	6.7114	1,460,888,992.67	150,602,842.88	6.3757	960,198,545.3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21,182,630.32	6.7114	813,305,105.13	47,668,544.05	6.3757	303,920,336.30
新币	236,962.16	4.8170	1,141,446.72	229,837.91	4.7179	1,084,352.28
长期应收款						
美元	37,766,486.64	6.7114	253,465,998.44	36,501,215.89	6.3757	232,720,802.15
应付账款						
美元	(724,466,966.69)	6.7114	(4,862,187,600.24)	(801,259,868.92)	6.3757	(5,108,592,546.3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030,520.32)	6.7114	(13,627,634.08)	(2,027,890.76)	6.3757	(12,929,223.12)
短期借款						
美元	(1,275,739,419.79)	6.7114	(8,561,997,541.98)	(585,519,213.21)	6.3757	(3,733,094,847.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219,615,964.48)	6.7114	(1,473,930,584.01)	(110,000,000.00)	6.3757	(701,327,000.00)
长期借款						
美元	(659,201,680.43)	6.7114	(4,424,166,158.04)	(779,119,211.70)	6.3757	(4,967,430,358.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年			2019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64,197,389.98	6.5249	418,881,549.88	183,398,482.27	6.9762	1,279,424,492.01
新币	357,349.85	4.9314	1,762,235.05	-	-	-
港币	15,562.68	0.8416	13,097.55	2,377.67	0.8949	2,127.78
应收账款						
美元	189,722,125.91	6.5249	1,237,917,899.35	124,207,361.65	6.9762	866,495,396.34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9,048,365.91	6.5249	320,035,682.73	69,999,168.41	6.9762	488,328,198.66
新币	379,714.42	4.9314	1,872,523.69	334,446.26	5.1739	1,730,391.50
长期应收款						
美元	34,127,680.87	6.5249	222,679,704.91	45,452,380.32	6.9762	317,084,895.59
应付账款						
美元	(824,671,204.33)	6.5249	(5,380,897,141.13)	(535,948,291.88)	6.9762	(3,738,882,473.8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015,391.08)	6.5249	(19,675,125.26)	(102,989,549.38)	6.9762	(718,475,694.38)
短期借款						
美元	(204,039,737.92)	6.5249	(1,331,338,885.95)	(168,315,786.88)	6.9762	(1,174,204,592.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310,184,957.15)	6.5249	(2,023,925,826.91)	(263,979,624.66)	6.9762	(1,841,574,657.55)
长期借款						
美元	(588,561,676.74)	6.5249	(3,840,306,084.56)	(570,000,000.00)	6.9762	(3,976,434,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合并范围的变动（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宁波	铌产品、金属材料等	人民币5,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属材料、矿产品等	港币30,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5,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46,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上海	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100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注2）	新加坡	新加坡	干散货船运租赁业务、锰矿、焦煤焦炭转口业务等	新币5,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68,400万元	1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宁波	铂业科技产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100

注1：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向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增资美元3,050万元，增资后香港投资注册资本为美元5,000万元。
注2：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向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增资新币3,000万元，增资后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注册资本为新币5,000万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西安	超导材料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	人民币46,404.61万元	12.41	-	12.41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5,850万元	33.33	-	33.33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港币28,046,249,501港元	15.00	-	15.00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铜矿、锌、银等矿产开发、矿床开发、柏族元素、金、镍等元素开发	美元232,669.7万美元	25.97	-	25.9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北京	铂金销售	人民币20,000万元	20.00	-	20.00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注1）	中国大陆	深圳	经营钻石毛坯交易平台	人民币10,000万元	20.00	-	20.00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2）	中国大陆	天津	生产销售汽车塑料配件	人民币4,000万元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Ivanhoe Mines Ltd.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投资管理，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该等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注1：2020年9月22日，深圳康华完成清算组备案，开始进入清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清算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注2：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信公司"）由本集团与天津市柳口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鉴于2019年合营期限届满，所用土地系集体用地无法办理延期，各股东方协商一致决议终止经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9,875,061.09	275,755,033.84	148,003,204.97	165,384,657.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875,061.09	275,755,033.84	148,003,204.97	165,384,657.04
非流动资产	12,931,595,990.79	11,996,935,735.81	12,480,324,106.99	13,489,644,927.86
资产合计	13,021,471,051.88	12,272,690,769.65	12,628,327,311.96	13,655,029,584.90
流动负债	4,779,305,554.80	4,785,213,742.08	141,583,245.59	16,705,041.09
非流动负债	730,116,158.17	684,666,042.18	6,098,034,041.83	6,935,959,823.16
负债合计	5,509,421,712.97	5,469,879,784.26	6,239,617,287.42	6,952,664,86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12,049,338.91	6,802,810,985.39	6,388,710,024.54	6,702,364,720.6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503,766,044.66	2,267,376,901.43	2,129,357,051.18	2,233,898,161.39
投资的账面价值	2,503,766,044.66	2,267,376,901.43	2,129,357,051.18	2,233,898,161.3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收益	449,271,828.00	804,652,766.59	502,778,694.47	768,932,668.8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497.04	9,745.44	7,169.78	16,235.4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79,934,807.73	150,770,437.79	205,605,983.98	319,350,464.48
净利润	339,158,284.07	594,217,385.18	231,875,483.35	385,616,066.94
其他综合收益	370,080,069.45	(180,116,424.33)	(545,530,179.46)	(30,513,925.24)
综合收益总额	709,238,353.52	414,100,960.85	(313,654,696.11)	355,102,141.7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82,634,939.60	10,200,099,888.00	5,775,841,480.00	6,212,306,1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9,408,458.80	5,331,755,633.40	666,844,780.00	634,380,747.00
非流动资产	63,339,777,096.00	60,633,748,592.40	62,830,425,018.66	69,510,124,299.00
资产合计	70,022,412,035.60	70,833,848,480.40	68,606,266,498.66	75,722,430,399.00
流动负债	7,106,318,910.20	8,203,555,808.70	6,081,206,800.00	7,439,419,680.00
非流动负债	26,528,781,651.60	28,669,565,560.10	32,367,418,940.00	37,296,160,440.00
负债合计	33,635,100,561.80	36,873,121,368.80	38,448,625,740.00	44,735,580,1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387,311,473.80	33,960,727,111.60	30,157,640,758.66	30,986,850,279.00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5,458,096,721.07	5,094,109,066.73	4,523,646,113.80	4,648,027,541.85
投资的账面价值	5,458,096,721.07	5,094,109,066.73	4,523,646,113.80	4,648,027,541.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219,198,049.50	19,217,599,170.00	14,337,192,715.20	13,886,942,643.00
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12,312,166.50	9,625,638.00	6,876,907.20	63,935,298.00
财务费用 - 利息费用	559,519,566.50	1,357,137,540.00	1,838,851,876.80	2,550,230,581.50
所得税费用	32,248,929.00	2,861,724,112.50	329,615,611.20	483,709,023.00
净利润	177,248,681.08	4,358,839,540.00	1,292,861,911.81	645,459,570.37
其他综合收益	2,249,335,681.12	(555,753,187.06)	(2,122,071,432.15)	493,391,085.36
综合收益总额	2,426,584,362.20	3,803,086,352.94	(829,209,520.34)	1,138,850,655.7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Ivanhoe Mines Ltd.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18,236,405.20	4,378,448,218.00	2,159,598,352.20	4,999,144,92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03,659,664.40	3,877,547,723.20	1,714,906,842.50	4,902,943,122.00
非流动资产	28,386,195,771.87	24,306,256,679.70	22,039,117,325.42	21,344,205,922.75
资产合计	32,104,432,177.07	28,684,704,897.70	24,198,715,677.62	26,343,350,842.75
流动负债	164,603,796.40	222,907,223.40	150,248,872.30	224,298,782.40
非流动负债	5,200,198,954.30	5,557,954,803.80	803,299,526.53	926,381,727.78
负债合计	5,364,802,750.70	5,780,862,027.20	953,548,398.83	1,150,680,510.18
少数股东权益	(203,706,842.40)	(395,225,575.37)	(321,947,452.98)	63,840,85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43,336,268.77	23,299,068,445.87	23,567,114,731.77	25,128,829,480.3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6,997,184,429.00	6,060,087,702.77	6,148,660,233.52	6,611,395,036.28
调整事项 (注1)	(151,385,688.57)	(151,385,688.57)	(151,385,688.57)	(151,385,688.57)
投资的账面价值	6,845,798,740.43	5,908,702,014.20	5,997,274,544.95	6,460,009,347.7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	-	-	-
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454,499,833.50	659,923,935.00	557,015,688.00	499,416,907.50
财务费用 - 利息费用	112,838,834.00	212,196,286.50	11,746,612.80	2,062,651.50
所得税费用	732,479,896.00	(483,436,701.00)	3,448,800.00	2,586,937.50
净利润	2,197,028,289.56	353,130,949.48	(138,876,278.38)	134,382,7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39,722,020.18	(693,663,555.21)	(1,634,733,544.38)	240,065,267.98
综合收益总额	3,536,750,309.74	(340,532,605.73)	(1,773,609,822.76)	374,448,047.98

注1：2019年4月25日，本集团子公司非洲投资以3.98加元/股的价格认购Ivanhoe定向增发的153,821,507普通股，认购金额6.12亿加元（约4.60亿美元）。交易完成后，非洲投资持有Ivanhoe的股权从19.28%增至29.41%。

2019年10月8日本集团与紫金矿业、Ivanhoe股东罗伯特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出让协议，向紫金矿业出让35,752,011股Ivanhoe普通股。转让完成后，非洲投资对Ivanhoe的持股比例由29.35%变为26.35%。因2019年度追加投资与原投资单独核算分享Ivanhoe净资产的金额，而产生与Ivanhoe于2019年12月31日整体净资产合并份额的调节项。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2,809,948.89	809,923,380.81	526,582,343.18	587,563,848.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8,066,666.11	147,569,767.65	110,018,428.24	70,382,490.45
净利润	86,528,992.32	148,045,610.58	110,018,428.24	71,066,179.75
综合收益总额	88,066,666.11	147,569,767.65	110,018,428.24	70,382,490.45

注：本集团于2020年8月、9月，2021年1月、11月及12月，2022年3月减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共11,043,402.00股，转让对价共人民币744,424,932.29元，减持后本集团持股比例为12.41%。

2020年6月8日，本集团子公司宁波信金和工美集团签订股权协议，以人民币376,000千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博世金20%的股权转让给工美集团。转让完成后，宁波信金对中博世金的持股比例由40%变为2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2,631,141,098.36	-	2,631,141,098.36
衍生金融资产	1,207,052,163.98	-	-	1,207,052,163.98
应收款项融资	-	-	1,540,112,461.76	1,540,112,461.76
应收账款	1,461,736,806.27	1,070,181,543.28	-	2,531,918,349.55
其他应收款	-	1,022,464,037.30	-	1,022,464,03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41,691,099.35	-	1,441,691,099.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4,632.00	-	-	27,484,632.00
长期应收款	-	335,296,570.52	-	335,296,570.52
	2,696,273,602.25	6,500,774,348.81	1,540,112,461.76	10,737,160,412.8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2,330,851,790.63	12,330,851,790.63
衍生金融负债	29,482,554.85	-	29,482,554.85
应付票据	-	2,677,539,079.26	2,677,539,079.26
应付账款	-	5,389,984,135.90	5,389,984,135.90
其他应付款	-	598,155,204.84	598,155,20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74,830,817.65	1,774,830,817.65
长期借款	-	4,424,166,158.04	4,424,166,158.04
	29,482,554.85	27,195,527,186.32	27,225,009,741.1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4,521,852,733.79	-	4,521,852,733.79
衍生金融资产	47,824,216.04	-	-	47,824,216.04
应收款项融资	-	-	1,931,894,852.34	1,931,894,852.34
应收账款	683,214,606.19	780,855,805.08	-	1,464,070,411.27
其他应收款	-	388,409,812.57	-	388,409,81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0,510,919.98	-	140,510,91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15,134.68	-	-	24,715,134.68
长期应收款	-	1,574,658,948.25	-	1,574,658,948.25
	755,753,956.91	7,406,288,219.67	1,931,894,852.34	10,093,937,028.9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7,483,876,260.34	7,483,876,260.34
衍生金融负债	241,002,221.55	-	241,002,221.55
应付票据	-	2,950,092,053.67	2,950,092,053.67
应付账款	-	5,732,620,873.87	5,732,620,873.87
其他应付款	-	497,666,828.77	497,666,8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1,980,168.10	1,001,980,168.10
长期借款	-	4,967,430,358.10	4,967,430,358.10
	241,002,221.55	22,633,666,542.85	22,874,668,764.4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3,644,591,378.26	-	3,644,591,37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6,576.28	-	-	18,106,576.28
衍生金融资产	39,322,171.58	-	-	39,322,171.58
应收款项融资	-	-	2,124,185,929.87	2,124,185,929.87
应收账款	1,027,766,529.85	877,455,820.68	-	1,905,222,350.53
其他应收款	-	391,737,102.64	-	391,737,10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8,928,816.27	-	68,928,81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22,510.00	-	-	19,522,510.00
长期应收款	-	222,679,704.91	-	222,679,704.91
	1,104,717,787.71	5,205,392,822.76	2,124,185,929.87	8,434,296,540.3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644,249,325.42	3,644,249,325.42
衍生金融负债	340,526,108.68	-	340,526,108.68
应付票据	-	790,968,559.41	790,968,559.41
应付账款	-	6,119,570,700.07	6,119,570,700.07
其他应付款	-	63,779,676.93	63,779,67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3,925,826.90	2,023,925,826.90
长期借款	-	4,140,306,084.56	4,140,306,084.56
	340,526,108.68	16,782,800,173.29	17,123,326,281.9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9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1,751,688,227.56	-	1,751,688,22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958,120.76	-	-	684,958,120.76
衍生金融资产	42,691,183.60	-	-	42,691,183.60
应收款项融资	-	-	1,412,264,642.86	1,412,264,642.86
应收账款	602,916,066.05	856,741,390.41	-	1,459,657,456.46
其他应收款	-	556,313,694.74	-	556,313,69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8,813,188.26	-	108,813,188.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00,866.88	-	-	17,100,866.88
长期应收款	-	317,084,895.59	-	317,084,895.59
	1,347,666,237.29	3,590,641,396.56	1,412,264,642.86	6,350,572,276.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875,785,182.24	2,875,785,182.24
衍生金融负债	140,268,878.59	-	140,268,878.59
应付票据	-	736,098,568.37	736,098,568.37
应付账款	-	4,416,388,850.77	4,416,388,850.77
其他应付款	-	816,270,494.12	816,270,49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20,678,432.45	2,120,678,432.45
长期借款	-	3,976,434,000.00	3,976,43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97,620,000.00	697,620,000.00
	140,268,878.59	15,639,275,527.95	15,779,544,406.5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4,934,661.14元（2021年12月31日：背书、贴现人民币1,672,942,984.21元；2020年12月31日：背书人民币1,984,667,721.76元；2019年12月31日：背书人民币1,000,101,229.1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总计为人民币1,424,934,661.1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2,942,984.2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4,667,721.7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101,229.10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67,153,791.6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9,772,474.8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67,879,719.49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69,082,271.23元）。于2022年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人民币0.00元（2021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人民币449,239.92元；2020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人民币3,850,272.75元；2019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人民币3,865,937.83元）。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和套期保值。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是远期外汇合同及期货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汇率风险及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团在购销合同中同时运用延迟定价安排，降低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集团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及上次评审一年后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八、3中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然后根据历史回收情况确定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另外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数值和考虑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两方面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率，坏账计提方法同时还考虑了历史时期各账龄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其信用期内回收情况。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五、4。对于按照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计量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五、7。

按照内部外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财务担保和长期应收款的风险敞口：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财务担保准备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3,508,941.2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7,952.4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39,767.83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7,381.04元），长期应收款的风险敞口参见附注五、11。

本集团已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交易对手方筛选、调研和信息收集，仅与经认可且信誉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监控。对于公司授信客户，采用公司授信管理方式，有效监控信用风险。对于占本集团收入来源10%以上的客户，本集团运用银行信用，以信用证方式同对方进行结算，有效的减少了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由此，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76%（2021年12月31日：63%；2020年12月31日：58%；2019年12月31日：56%）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本集团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授信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88,762,871.12	-	-	-	12,388,762,871.12
应付票据	2,677,539,079.26	-	-	-	2,677,539,079.26
应付账款	5,389,984,135.90	-	-	-	5,389,984,135.90
衍生金融负债	29,482,554.85	-	-	-	29,482,55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368,394.71	-	-	-	1,800,368,394.71
其他应付款	598,155,204.84	-	-	-	598,155,204.84
长期借款	76,773,073.87	2,748,802,070.86	1,751,880,035.28	-	4,577,455,180.01
财务担保合同（注1）	1,589,483,233.31	-	50,335,500.00	2,961,769,168.73	4,601,587,902.04
	24,550,548,547.86	2,748,802,070.86	1,802,215,535.28	2,961,769,168.73	32,063,335,322.73

2021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16,008,627.80	-	-	-	7,516,008,627.80
应付票据	2,950,092,053.67	-	-	-	2,950,092,053.67
应付账款	5,732,620,873.87	-	-	-	5,732,620,873.87
衍生金融负债	241,002,221.55	-	-	-	241,002,22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693,000.01	-	-	-	1,012,693,000.01
其他应付款	497,666,828.77	-	-	-	497,666,828.77
长期借款	56,796,800.52	53,356,939.77	4,978,334,312.16	-	5,088,488,052.45
财务担保合同（注1）	1,592,862,383.31	-	47,817,750.00	3,590,378,984.10	5,231,059,117.41
	19,599,742,789.50	53,356,939.77	5,026,152,062.16	3,590,378,984.10	28,269,630,775.5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0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57,406,206.42	-	-	-	3,657,406,206.42
应付票据	790,968,559.41	-	-	-	790,968,559.41
应付账款	6,119,570,700.07	-	-	-	6,119,570,700.07
衍生金融负债	340,526,108.68	-	-	-	340,526,10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677,714.96	-	-	-	2,049,677,714.96
其他应付款	63,779,676.93	-	-	-	63,779,676.93
长期借款	57,028,314.44	1,352,498,484.31	2,873,359,057.99	-	4,282,885,856.74
财务担保合同（注1）	-	1,848,721,666.64	48,936,750.00	4,216,039,075.80	6,113,697,492.44
	13,078,957,280.91	3,201,220,150.95	2,922,295,807.99	4,216,039,075.80	23,418,512,315.65

2019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84,611,076.96	-	-	-	2,884,611,076.96
应付票据	736,098,568.37	-	-	-	736,098,568.37
应付账款	4,416,388,850.77	-	-	-	4,416,388,850.77
衍生金融负债	140,268,878.59	-	-	-	140,268,87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7,225,089.99	-	-	-	2,157,225,089.99
其他应付款	816,205,445.30	-	-	-	816,205,44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79,556.00	23,579,556.00	712,219,944.26	-	759,379,056.26
长期借款	127,462,150.20	2,197,789,024.20	2,021,123,754.51	-	4,346,374,928.91
财务担保合同（注1）	-	-	2,071,931,400.00	4,648,027,541.85	6,719,958,941.85
	11,301,839,616.18	2,221,368,580.20	4,805,275,098.77	4,648,027,541.85	22,976,510,837.00

注1：表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相关方可以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的最大担保金额。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持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下表为按借款币种列示的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 (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 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元	100.00	(67,566,683.63)	(67,566,683.63)
美元	(100.00)	67,566,683.63	67,566,683.63

2021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元	100.00	(86,954,513.90)	(86,954,513.90)
美元	(100.00)	86,954,513.90	86,954,513.90

2020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元	100.00	(66,389,965.23)	(66,389,965.23)
美元	(100.00)	66,389,965.23	66,389,965.2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9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元	100.00	(64,405,806.75)	(64,405,806.75)
美元	(100.00)	64,405,806.75	64,405,806.75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采购额约63%（2021年：68%，2020年：69%，2019年：78%）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82%（2021年：79%，2020年：71%，2019年：67%）的销售额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和港币。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关注，并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借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年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于中国国内开展，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同时另有部分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这些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内通过运用外汇远期合同及期权合约进行管理。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未考虑本集团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同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05	(246,069,772.28)	(246,069,772.2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05)	246,069,772.28	246,069,772.28

2021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05	(189,409,125.38)	(189,409,125.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05)	189,409,125.38	189,409,125.38

2020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05	(82,382,925.95)	(82,382,925.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05)	82,382,925.95	82,382,925.95

2019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05	(79,929,930.72)	(79,929,930.7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05)	79,929,930.72	79,929,930.7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合约降低面临的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等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期货合约，以规避铁矿石和有色金属商品等的价格波动。于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21,667,050.8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52,373.4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001,635.4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6,376,805.11元)的持仓期货，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铁矿石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39,364,289.18 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7,414,979.55元；于2020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2,698,902.94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1,863,153.00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镍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497,534.11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993,537.78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9,527,682.84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铜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9,264,872.02 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2,774,346.15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40,704,212.04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41,381,520.01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黄金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3,665,077.9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2,289,729.43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1,139,688.20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5,358,217.29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白银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2,160,882.28元(于2021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1,849,763.25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1,877,319.13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1,034,397.92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铝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670,454.38元；2020年12月31日：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13,460.85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77,399.44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钢材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2,283,595.96元(于2021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786,293.55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65,334.06元；2019年12月31日：无)。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6月30日运费指数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566.14元；2019年12月31日：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企业所得税）	31,760,437,004.54	27,493,905,767.77	18,510,058,680.11	16,721,319,083.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97,140,664.86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1,702,607,876.56
净负债	30,163,296,339.68	23,558,532,700.85	16,707,348,259.99	15,018,711,206.95
股东权益合计	12,992,979,860.89	10,899,068,365.12	9,928,412,734.15	9,370,239,034.28
加：净负债	30,163,296,339.68	23,558,532,700.85	16,707,348,259.99	15,018,711,206.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43,156,276,200.57	34,457,601,065.97	26,635,760,994.14	24,388,950,241.23
杠杆比率	70%	68%	63%	62%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631,960,996.15	575,091,167.83	-	1,207,052,163.98
-商品期货合约	621,667,050.83	-	-	621,667,050.83
-商品期权合约	10,293,945.32	-	-	10,293,945.32
-外汇远期合约	-	37,910,532.18	-	37,910,532.18
-延迟定价	-	537,180,635.65	-	537,180,635.65
应收账款	-	1,461,736,806.27	-	1,461,736,806.27
应收款项融资	-	1,540,112,461.76	-	1,540,112,461.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7,484,632.00	27,484,632.00
权益工具	-	-	27,484,632.00	27,484,632.00
投资性房地产	-	-	42,658,900.00	42,658,900.00
	631,960,996.15	3,576,940,435.86	70,143,532.00	4,279,044,964.01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	29,482,554.85	-	29,482,554.85
-远期外汇合约	-	9,419,662.05	-	9,419,662.05
-延迟定价	-	20,062,892.80	-	20,062,892.80
	-	29,482,554.85	-	29,482,554.8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34,893,814.48	12,930,401.56	-	47,824,216.04
-商品期货合约	34,893,814.48	-	-	34,893,814.48
-外汇远期合约	-	11,375.22	-	11,375.22
-延迟定价	-	12,919,026.34	-	12,919,026.34
应收账款	-	683,214,606.19	-	683,214,606.19
应收款项融资	-	1,931,894,852.34	-	1,931,894,85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715,134.68	24,715,134.68
权益工具	-	-	24,715,134.68	24,715,134.68
投资性房地产	-	-	28,489,500.01	28,489,500.01
	34,893,814.48	2,628,039,860.09	53,204,634.69	2,716,138,309.26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18,541,441.05	222,460,780.50	-	241,002,221.55
-远期外汇合约	-	31,124,353.13	-	31,124,353.13
-商品期货合约	18,541,441.05	-	-	18,541,441.05
-延迟定价	-	191,336,427.37	-	191,336,427.37
	18,541,441.05	222,460,780.50	-	241,002,221.5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106,576.28	18,106,576.28
-理财产品	-	-	18,106,576.28	18,106,576.28
衍生金融资产	1,525.00	39,320,646.58	-	39,322,171.58
-商品期货合约	1,525.00	-	-	1,525.00
-外汇期权合约	-	12,589,220.74	-	12,589,220.74
-延迟定价	-	26,731,425.84	-	26,731,425.84
应收账款	-	1,027,766,529.85	-	1,027,766,529.85
应收款项融资	-	2,124,185,929.87	-	2,124,185,929.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9,522,510.00	19,522,510.00
-权益工具	-	-	19,522,510.00	19,522,51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31,509,300.00	31,509,300.00
	1,525.00	3,191,273,106.30	69,138,386.28	3,260,413,017.58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151,003,160.42	189,522,948.26	-	340,526,108.68
-远期外汇合约	-	9,315,215.76	-	9,315,215.76
-商品期货合约	151,003,160.42	-	-	151,003,160.42
-延迟定价	-	180,207,732.50	-	180,207,732.50
	151,003,160.42	189,522,948.26	-	340,526,108.6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84,958,120.76	684,958,120.76
-理财产品	-	-	684,958,120.76	684,958,120.76
衍生金融资产	3,325.00	42,687,858.60	-	42,691,183.60
-商品期货合约	3,325.00	-	-	3,325.00
-外汇期权合约	-	37,558,331.36	-	37,558,331.36
-延迟定价	-	5,129,527.24	-	5,129,527.24
应收账款	-	602,916,066.05	-	602,916,066.05
应收款项融资	-	1,412,264,642.86	-	1,412,264,642.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7,100,866.88	17,100,866.88
-权益工具	-	-	17,100,866.88	17,100,866.88
投资性房地产	-	-	35,741,100.00	35,741,100.00
	3,325.00	2,057,868,567.51	737,800,087.64	2,795,671,980.15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46,380,130.11	93,888,748.48	-	140,268,878.59
-远期外汇合约	-	1,152,994.87	-	1,152,994.87
-商品期货合约	46,380,130.11	-	-	46,380,130.11
-延迟定价	-	92,735,753.61	-	92,735,753.61
	46,380,130.11	93,888,748.48	-	140,268,878.59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337,796,806.51	337,796,806.51
长期借款	-	-	4,427,393,426.21	4,427,393,426.2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577,002,938.92	1,577,002,938.92
长期借款	-	-	4,969,700,637.28	4,969,700,637.28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225,060,098.89	225,060,098.89
长期借款	-	-	4,143,989,660.19	4,143,989,660.19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319,568,162.58	319,568,162.58
长期借款	-	-	3,982,785,262.80	3,982,785,262.8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5,296,570.52	1,574,658,948.25	337,796,806.51	1,577,022,601.50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4,424,166,158.04	4,967,430,358.10	4,427,393,426.21	4,969,700,637.28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2,679,704.91	317,084,895.59	225,060,098.89	319,568,162.58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4,140,306,084.56	3,976,434,000.00	4,143,989,660.19	3,982,785,262.80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6月30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同和期货合约，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外汇远期合同和期货合约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2022年6月30日，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被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远期汇率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外汇期权合约被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	期权估值模型	远期汇率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价格合约被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远期指数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账款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远期指数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类似票据公开市场收益率
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被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远期汇率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价格合约被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远期指数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以租金定价模型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基于租赁合约信息计算得出。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30日：	-	现金流量折现法	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
	2021年：	-	现金流量折现法	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
	2020年：	18,106,576.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4.05%
	2019年：	684,958,120.7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3.93%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6月30日：	42,658,900.00	市场法	价格修正系数	N/A
	2021年：	28,489,500.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年租金	576,000.00
	2020年：	31,509,3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年租金	852,000.00
	2019年：	35,741,1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年租金	85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7,484,632.00	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30%
	2021年：	24,715,134.68	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29%
	2020年：	19,522,510.00	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27%
	2019年：	17,100,866.88	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34%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期末余额	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	203,424.86	-	-	-	-	(203,424.86)	-	203,42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15,134.68	-	-	2,769,497.32	-	-	-	-	-	27,484,632.00	2,769,497.32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28,489,500.01	-	-	14,169,399.99	-	-	-	-	-	42,658,900.00	14,169,399.99
	53,204,634.68	-	-	17,142,321.97	-	-	-	-	(203,424.86)	70,143,532.00	17,142,321.97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8,106,578.28	-	-	5,049,658.92	-	-	-	4,896,213.13	(19,260,022.0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22,510.00	-	-	5,192,624.68	-	-	-	-	-	24,715,134.68	5,192,624.68
投资性房地产										-	
出租的建筑物	31,509,300.00	-	-	3,505,684.75	-	-	-	6,525,484.74	-	28,489,500.01	3,505,684.75
	69,138,388.28	-	-	13,747,868.35	-	-	-	11,421,697.87	(19,260,022.07)	53,204,634.69	8,698,309.43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684,958,120.76	-	-	25,260,616.51	-	20,000.00	664,191,572.84	(27,940,588.15)	18,106,576.28	(1,299,14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00,866.88	-	-	2,421,643.12	-	-	-	-	19,522,510.00	2,421,643.12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35,741,100.00	-	-	(4,231,800.00)	-	-	-	-	31,509,300.00	(4,231,800.00)
	737,800,087.64	-	-	23,450,459.63	-	20,000.00	664,191,572.84	(27,940,588.15)	69,138,386.28	(3,109,306.6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77,342,705.78	-	-	26,904,402.91	-	504,769,063.88	-	(24,058,051.81)	684,958,120.76	2,846,35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345,200.00	-	2,755,666.88	-	-	-	-	17,100,866.88	2,755,666.88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36,201,034.80	-	-	(459,934.80)	-	-	-	-	35,741,100.00	(459,934.80)
	213,543,740.58	14,345,200.00	-	29,200,134.99	-	504,769,063.88	-	(24,058,051.81)	737,800,087.64	5,142,083.1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及项目管理	1,180,000.00	99.93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京年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共同控制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Minera Las Bambas S.A.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巴西矿冶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北美)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KAMOA COPPER S.A.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巴西矿冶公司	(1)a	2,662,650,142.47	4,614,629,573.47	3,941,759,043.44	4,892,633,246.17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1)b	141,346,365.24	258,121,305.86	278,596,248.28	-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1)c	5,961,467.79	7,412,347.22	-	77,348,125.89
巴西矿冶公司(北美)	(1)d	-	-	-	16,272,239.57
Minera Las Bambas S.A.	(1)e	1,463,802,216.74	4,363,583,414.59	3,804,691,064.41	3,452,325,093.06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f	312,881,897.53	863,227,257.39	295,904,847.62	341,498,811.17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g	-	-	25,217,834.08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h	337,306,830.86	261,284,459.48	312,712,215.57	81,191,473.22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i	49,271,973.45	56,820,061.42	311,733,772.93	60,014,075.04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j	-	26,440,762.31	77,796,272.65	29,475,229.4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k	-	102,812,434.15	25,475,759.58	5,437,732.04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l	-	396,804.96	9,769,911.50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m	-	-	-	12,924,778.76
KAMOA COPPER S.A.	(1)n	3,343,037,754.70	2,719,249,930.17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o	254,835,841.31	27,173,239.59	-	-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p	39,078,857.55	-	-	-
		8,610,173,347.64	13,301,151,590.61	9,083,656,970.06	8,969,120,804.3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q	81,329,187.64	137,748,766.84	1,241,108,293.68	899,729,483.66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r	700,596,281.11	1,034,160,770.07	377,675,190.11	440,165,212.86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1)s	-	772,523,040.49	419,540,761.38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t	71,463,892.40	125,364,658.89	94,109,655.72	73,951,911.0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u	402,168,442.51	300,106,010.71	107,519,212.23	24,660,124.46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v	985,845,770.32	969,638,999.58	-	-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w	-	100,033,500.06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x	-	141,822,030.63	128,732,463.40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y	8,436,124.78	18,819,320.53	-	-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z	7,064,991.15	7,842,339.81	3,053,539.81	-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aa	-	-	-	4,289,308.85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ab	-	-	-	3,319,600.00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ac	-	-	-	3,319,600.00
巴西矿冶公司	(1)ad	-	-	24,466,851.29	20,766,150.55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1)ae	-	-	-	178,867.26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1)af	18,490,749.66	-	-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ag	28,413,556.64	-	-	-
		2,303,808,996.21	3,608,059,437.61	2,396,205,967.62	1,470,380,258.7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2)a	100,000,000.00	550,000,000.00	20,000.00	374,769,063.88
从关联方取得的理财收益	(2)b	203,424.66	5,049,658.92	17,584,423.76	17,345,038.09
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2)c	-	778,706.85	-	-
向关联方缴纳仓储费及运输费	(2)d	608,007.70	1,469,728.12	703,499.48	230,180.35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2)e	-	366,401.67	1,236,713.13	1,457,692.25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2)f	786,669.25	672,038.25	276,697.35	273,338.26
取得关联方提供的保证借款	(2)g	-	-	-	1,185,954,000.00
从关联方取得的其他收入	(2)h	3,482,964.86	2,973,838.47	2,187,135.34	1,059,369.67
其他	(2)i	2,894,622.69	9,763,519.13	4,312,494.61	5,900,870.22
		107,975,689.16	571,073,891.41	26,320,963.67	1,586,989,552.72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采购铌铁人民币2,662,650,142.47 元 (2021 年： 人民币 4,614,629,573.47 元； 2020 年： 人民币 3,941,759,043.44元；2019年：人民币4,892,633,246.17元)。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采购铌铁人民币141,346,365.24元(2021年：人民币258,121,305.86元；2020年：人民币278,596,248.28元；2019年：无)。

(c)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欧洲)采购铌铁人民币5,961,467.79 元 (2021 年： 人民币 7,412,347.22 元； 2020 年： 无； 2019 年： 人民币 77,348,125.89元)。

(d)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从巴西矿冶公司(北美)采购铌铁(2021年：无；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16,272,239.57元)。

(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从Minera Las Bambas S.A.采购铜精矿人民币 1,463,802,216.74 元 (2021 年： 人民币 4,363,583,414.59 元； 2020 年： 人民币 3,804,691,064.41元；2019年：人民币3,452,325,093.06元)。

(f)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 312,881,897.53 元 (2021 年： 人民币 863,227,257.39 元； 2020 年： 人民币 295,904,847.62元；2019年：人民币341,498,811.17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注释：（续）

(g)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无从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2021年：无；2020年：人民币25,217,834.08元；2019年：无)。

(h)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337,306,830.86元(2021年：人民币261,284,459.48元；2020年：人民币312,712,215.57元；2019年：人民币81,191,473.22元)。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49,271,973.45元(2021年：人民币56,820,061.42元；2020年：人民币311,733,772.93元；2019年：人民币60,014,075.04元)。

(j)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 (2021年：人民币26,440,762.31元；2020年：人民币77,796,272.65元；2019年：人民币29,475,229.45元)。

(k)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2021年：人民币102,812,434.15元；2020年：人民币25,475,759.58元；2019年：人民币5,437,732.04元)。

(l)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从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2021年：人民币396,804.96元；2020年：人民币9,769,911.50元；2019年：无)。

(m)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2021年：无；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12,924,778.76元)。

(n)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KAMOA COPPER S.A.采购有色金属人民币3,343,037,754.70元(2021年：人民币2,719,249,930.17元；2020年：无；2019年：无)。

(o)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采购铝人民币129,519,178.45元、电解铜人民币125,316,662.86元(2021年采购铝：人民币27,173,239.59元；2020年：无；2019年：无)。

(p)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硅锰合金人民币39,078,857.55元(2021年：无；2020年：无；2019年：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注释：（续）

(q)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81,329,187.64元、铁矿石人民币0.00元 (2021年：铌铁人民币134,795,663.70元、铁矿石人民币2,953,103.14元；2020年：铌铁人民币129,871,060.15元、铁矿石人民币1,107,544,146.14元、代理服务人民币3,693,087.39元；2019年：铌铁人民币157,691,341.07元、铁矿石人民币742,038,142.59元)。

(r)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 700,177,621.09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418,660.02元 (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1,033,875,507.51元、代理服务人民币285,262.56元；2020年：铁矿石人民币377,675,190.11元；2019年：铁矿石人民币440,165,212.86元)。

(s)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及提供代理服务(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769,763,147.59元、代理服务人民币2,759,892.90元；2020年：铁矿石人民币416,661,920.29元、代理服务人民币2,878,841.09元；2019年：无)。

(t)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71,463,892.40元(2021年：人民币125,364,658.89元；2020年：人民币94,109,655.72元；2019年：人民币73,951,911.09元)。

(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人民币140,949,362.60元，销售铝人民币261,219,079.91元(2021年：提供市场服务人民币141,509.43元、销售铝人民币299,964,501.28元；2020年：销售铝人民币107,519,212.23元；2019年：销售铝人民币18,761,927.18元、铁矿石人民币5,898,197.28元)。

(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 984,294,297.95 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 1,551,472.37 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964,318,918.52元、代理服务人民币5,320,081.06元；2020年、2019年：无)。

(w)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0.00元(2021年：人民币100,033,500.06元；2020年、2019年：无)。

(x)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铜精矿人民币0.00元(2021年：人民币141,822,030.63元；2020年：人民币128,732,463.40元；2019年：无)。

(y)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0.00元、销售铌铁人民币8,436,124.78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9,710,578.05元、铌铁人民币9,108,742.48元；2020年、2019年：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注释：（续）

(z)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锰铁人民币 7,064,991.15 元(2021年：人民币7,842,339.81元；2020年：人民币3,053,539.81元；2019年：无)。

(a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21及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4,289,308.85元)。

(a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2021及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3,319,600.00元)。

(ac)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2021及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3,319,600.00元)。

(ad)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收取巴西矿冶公司技术奖励款(2021年：无；2020年：人民币24,466,851.29元；2019年：人民币20,766,150.55元)。

(a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销售锰铁 (2021及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178,867.26元)。

(af)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8,490,749.66 元(2021：无；2020年：无；2019年：无)。

(ag)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锰矿人民币28,413,556.64 元(2021：无；2020年：无；2019年：无)。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注释：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21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人民币550,000,000.00元；2020年，本集团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0.00元；2019年，本集团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577,491.04元，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73,191,572.84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续）

注释：（续）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03,424.66元；2021年，本集团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42,634.89元,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472,873.35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534,150.68元；2020年，本集团无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本集团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17,584,423.76元；2019年，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1,577,491.04元，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15,767,547.05元。

(c)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2021年：人民币778,706.85元；2020年：无；2019年：无)。

(d)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运输费人民币539,007.70元(2021年：人民币1,469,728.12元；2020年：人民币703,499.48元；2019年：人民币230,180.35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人民币69,000.00元 (2021年：无；2020年：无；2019年：无)。

(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2021年：人民币366,401.67元；2020年：人民币1,236,713.13元；2019年：人民币1,457,692.25元)。

(f)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775,632.32元，(2021年：人民币667,281.04元；2020年：人民币201,097.41元；2019年：人民币270,500.4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2021年：无；2020年：人民币62,070.99元；2019年：人民币685.66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1,036.93元(2021年：人民币4,757.21元；2020年：人民币13,528.95元；2019年：人民币2,101.05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2021及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51.14元)。

(g)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获得母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借款；2019年度，本集团获得母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借款为人民币1,185,954,000.00元。

(h)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Ivanhoe Mines Ltd.收取董事报酬人民币3,482,964.86 元(2021年：人民币2,973,838.47元；2020年：人民币2,176,918.36元；2019年：人民币1,059,369.6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从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收取其他服务收入(2021年：无；2020年：人民币10,216.98元；2019年：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续）

注释：（续）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115,313.00元(2021年：人民币261,715.00元；2020年：人民币183,861.38元；2019年：人民币81,588.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2021年：人民币2,966,210.70元；2020年：人民币775,292.98元；2019年：人民币538,065.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餐卡费人民币1,275,334.00元(2021年：人民币2,324,556.10元；2020年：人民币1,282,638.65元；2019年：人民币2,349,113.42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2021及2020年：无；2019年：人民币158,660.8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39,928.51元(2021年：人民币141,509.44元；2020年：无；2019年：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25,934.00元(2021年：人民币646,744.79元；2020年：无；2019年：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人民币1,224,919.00元（2021年：人民币3,422,783.10元；2020年：人民币2,070,701.60元；2019年：人民币2,773,443.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213,194.18元（2021年：无；2020年：无；2019年：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远期外汇买卖合约759,282,659.45美元 (2021年：183,231,964.93美元；2020年：0.00美元；2019年：0.00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外汇期权合约0.00美元(2021年：0.00美元；2020年：100,013,293.61美元；2019年：192,299,421.34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买入远期外汇买卖合约（2021年：无；2020年：18,202,012.00美元；2019年：43,707,144.80美元、612,208,864.28加元）。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租赁费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房屋	4,221,652.66	7,380,774.69	6,916,793.42	6,706,456.0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	466,919.00
京年有限公司		房屋	-	-	51,084.00	68,112.00
			4,221,652.66	7,380,774.69	6,967,877.42	7,241,487.09

(ii) 注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京城大厦办公用地的房屋租赁服务，以协议价人民币8,759,574.75元向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办公室房屋租赁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7/1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或2024/8/13孰晚日	否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2019/7/19	2020年4月	是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或2024/8/4孰晚日	否
	316,000,000.00			

注：2019年，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216,000,000.00美元和100,000,000.00美元借款担保，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该担保下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10,000,000.00美元和60,000,000.00美元。该担保下的贷款余额详见附注五、34。

提供关联方担保

	注释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Minera Las Bambas S.A.	(a)	52,500,000.00	2016/5/11	2019/2/3	是
Minera Las Bambas S.A.	(b)	7,500,000.00	2017/9/11	2019/6/23	是
Minera Las Bambas S.A.	(c)	7,500,000.00	2020/6/15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年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d)	120,000,000.00	2020/10/19	循环融资贷款协议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e)	898,200,000.00	2014/7/14	2032年7月30日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e)	145,350,000.00	2014/7/14	2021年7月	是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e)	370,333,333.33	2015/10/2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1,601,383,333.3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注：(a) 2016年5月11日，本集团联合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控股”）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Las Bambas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35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的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贷款已于2017年2月3日还清，本协议已于2019年2月3日履行完毕。

(b) 2017年9月11日，本集团联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矿有色”）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标准银行”）签署了关于Las Bambas的ISDA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工银标准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Las Bambas对工银标准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的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本协议已于2019年6月23日履行完毕。

(c) 2020年6月15日，本集团联合五矿有色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关于Las Bambas的ISDA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Las Bambas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的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

(d) 2020年10月19日，本集团联合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Las Bambas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80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的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e) 详见附注五、64注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

资金拆入

2022年6月30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9,209,910.82	2022/1/12	2022/7/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763,629.67	2022/1/12	2022/7/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891,227.85	2022/1/14	2022/7/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423,137.45	2022/1/14	2022/7/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433,886.81	2022/1/14	2022/7/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372,133.12	2022/3/1	2022/7/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402,084.43	2022/3/2	2022/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57,400.00	2022/3/2	2022/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929,780.00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45,340.24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65,900.00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297,020.56	2022/3/4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991,888.08	2022/3/4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161,424.46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821,104.18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083,800.00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544,998.79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769,394.99	2022/3/7	2022/7/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583,971.01	2022/3/7	2022/7/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955,500.00	2022/3/9	2022/7/2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243,920.99	2022/3/15	2022/7/2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104,522.44	2022/2/16	2022/8/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9,075.97	2022/2/16	2022/8/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796,572.64	2022/2/17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34,312.38	2022/2/17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166,877.95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961,052.80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9,306,297.08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9,675,915.89	2022/4/8	2022/10/5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149,954.00	2022/4/20	2022/10/17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978,400.00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643,111.19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5,710,023.28	2022/4/22	2022/10/19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9,724,980.55	2022/4/25	2022/10/22	2.8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6月30日（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3,279.11	2022/4/12	2022/10/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6,706.04	2022/4/13	2022/10/10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4,683.25	2022/4/19	2022/10/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64,292.26	2022/4/20	2022/10/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40,342.95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31,831.65	2022/4/25	2022/10/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30,414.17	2022/4/27	2022/10/2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78,000.00	2022/4/27	2022/10/2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6,889.89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0,200.00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75,955.51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7,668.95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17,411.81	2022/5/5	2022/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18,080.00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22,780.00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16,649.06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0,520.00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52,570.38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92,200.00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8,925.01	2022/5/12	2022/11/8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98,927.76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52,779.03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18,200.00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97,327.11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9,676.17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15,410.52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47,781.02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53,462.20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2,305.48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24,272.45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22,341.62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89,924.95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1,148.53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86,028.48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78,586.06	2022/6/10	2022/12/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7,891.68	2022/6/10	2022/12/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96,607.07	2022/6/15	2022/12/12	2.8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6月30日（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9,914.98	2022/6/15	2022/12/12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2,88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73,77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20,40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5,275.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73,918.15	2022/6/21	2022/12/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6/27	2023/6/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43,183.15	2022/2/18	2022/8/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250,660.80	2022/2/21	2022/8/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283,037.81	2022/6/16	2022/12/16	1M LIBOR +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56,962.19	2022/6/24	2022/12/23	1M LIBOR +0.6%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79,858,616.65	2022/4/25	2022/7/22	1M LIBOR +0.6%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765,000.00	2022/1/5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63,604.33	2022/1/6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06,393.64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975,630.57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726,122.37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881,000.00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010,749.32	2022/1/11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579,933.97	2022/1/12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796,106.90	2022/1/26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368,043.53	2022/1/26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33,192.29	2022/1/26	2022/4/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631,248.00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100,583.59	2022/1/27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09,985.81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519,478.20	2022/1/28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687,741.66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90,081.02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01,725.38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53,267.41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763,456.74	2022/2/22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05,444.37	2022/2/22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895,712.10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097,950.00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687,393.34	2022/2/23	2022/4/20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6月30日（续）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61,053.54	2022/2/24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763,480.00	2022/2/24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183,38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370,00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74,40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946,566.29	2022/3/18	2022/6/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78,692.82	2022/3/24	2022/6/21	2.9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185,842.67	2022/3/31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637,650.28	2022/3/31	2022/6/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24,592.36	2022/4/12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33,512.63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38,520.94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67,793.31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66,304.42	2022/4/19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20,798.79	2022/4/19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83,656.19	2022/4/28	2022/6/21	2.80%
	5,730,765,327.3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719,998.60	2021/1/25	2021/2/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3,696,867.23	2021/1/29	2021/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3,163,218.19	2021/3/1	2021/4/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908,850.00	2021/3/3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211,781.52	2021/3/4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3,125,395.71	2021/3/9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6,368,148.81	2021/3/10	2021/5/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121,399.08	2021/3/10	2021/6/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8,495,333.76	2021/3/15	2021/6/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120,446.78	2021/3/15	2021/5/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145,010.53	2021/3/15	2021/6/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191,540.62	2021/3/18	2021/6/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266,712.37	2021/3/18	2021/6/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5,769,115.10	2021/4/8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943,998.81	2021/4/13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435,207.18	2021/4/13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3,223,347.01	2021/4/15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325,743.71	2021/4/21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6,901,020.55	2021/4/22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393,073.35	2021/4/28	2021/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596,796.59	2021/4/28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490,861.05	2021/4/28	2021/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072,377.13	2021/4/28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499,855.41	2021/5/19	2021/1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098,463.55	2021/5/20	2021/1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6,287,229.82	2021/5/20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93,274.89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639,799.65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202,864.79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6,205,512.13	2021/6/3	2021/1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452,288.29	2021/6/18	2021/12/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530,317.83	2021/6/21	2021/11/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180,706.02	2021/6/21	2021/11/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929,403.48	2021/7/22	2022/1/4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319,500.00	2021/7/23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282,222.55	2021/7/26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5,865,925.27	2021/7/27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245,570.44	2021/8/17	2022/2/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050,716.65	2021/8/18	202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0,432,000.00	2021/8/20	2022/2/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383,225.66	2021/8/20	2022/2/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646,070.73	2021/9/2	2022/3/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901,410.76	2021/9/28	2021/11/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870,231.80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0,479,642.55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052,911.38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572,981.3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690,000.00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80,711.62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42,943.41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73,988.4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915,377.9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954,204.86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058,486.2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768,604.5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314,495.3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610,000.00	2021/10/12	2022/4/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937,900.00	2021/10/12	2022/4/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906,892.65	2021/10/13	2022/4/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839,949.24	2021/10/15	2022/4/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0,086,772.79	2021/10/15	2022/4/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535,430.46	2021/10/18	2021/1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82,315.83	2021/10/18	2022/4/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352,251.43	2021/10/18	2022/4/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690,293.71	2021/10/20	2021/12/3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032,500.00	2021/10/20	2022/4/1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617,210.00	2021/10/20	2022/4/1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1,548,081.35	2021/10/25	2021/1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992,103.60	2021/10/25	2022/4/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205,901.71	2021/10/25	2022/1/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433,428.64	2021/10/27	2022/4/25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564,099.26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072,708.57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433,268.13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496,311.29	2021/12/30	2022/3/3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7,910,599.54	2021/7/28	2021/8/30	3M Libor +0.7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8,879,962.93	2021/7/29	2021/8/19	3M Libor +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67,921.27	2021/11/2	2021/11/24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14,400.00	2021/11/3	2021/11/24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99,259.07	2021/11/3	2022/4/2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1,200.00	2021/11/4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74,895.57	2021/11/8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78,125.00	2021/11/8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14,316.42	2021/11/8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62,100.42	2021/11/8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4,800.00	2021/11/9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58,218.58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92,151.77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72,947.47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50,479.28	2021/11/12	2022/5/1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707,729.82	2021/11/15	2021/11/25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21,115.34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23,156.45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29,514.20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1,639.33	2021/11/17	2022/5/1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22,500.36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94,885.20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32,461.64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57,050.31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94,980.12	2021/11/19	2022/5/18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4,827.26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89,526.69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4,746.16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13,853.77	2021/11/23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2,125.93	2021/11/23	2022/5/20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9,151.10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0,107.95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00,114.54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6,455.53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6,028.21	2021/11/24	2022/5/2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9,754.82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58,368.79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57,500.00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38,764.23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12,643.84	2021/7/12	2021/7/29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92,340.57	2021/7/12	2021/8/10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35,716.06	2021/7/19	2021/10/15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86,879.52	2021/8/11	2021/8/27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9,849.26	2021/8/17	2021/10/12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98,669.50	2021/8/27	2021/9/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50,411.95	2021/9/1	2021/11/12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94,530.61	2021/10/12	2021/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0,746.45	2021/10/14	2021/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38,779.98	2021/11/8	202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35,224.98	2021/11/8	2021/12/15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374,951.27	2021/12/9	2022/6/7	6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75,048.73	2021/12/28	2022/6/24	6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6/29	2021/12/2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2/2/28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12/28	2022/6/28	2.60%
	9,602,648,127.6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85,663.41	2020/3/23	2020/6/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9,066,474.88	2020/2/11	2020/4/16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742,298.37	2020/2/18	2020/4/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142,717.41	2020/2/20	2020/4/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637,250.00	2020/2/24	2020/4/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305,119.69	2020/2/26	2020/4/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481,639.52	2020/2/28	2020/4/8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815,192.59	2020/3/4	2020/4/8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5,181,940.93	2020/3/4	2020/5/7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5,895,261.77	2020/3/5	2020/4/16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134,617.36	2020/3/16	2020/4/16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935,246.31	2020/3/23	2020/4/16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468,085.50	2020/3/23	2020/4/21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28,134.25	2020/3/23	2020/4/21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597,000.00	2020/3/24	2020/4/21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710,536.83	2020/3/24	2020/4/21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333,625.21	2020/3/24	2020/4/17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790,299.65	2020/3/23	2020/4/17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516,972.02	2020/4/20	2020/7/15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068,690.14	2020/4/21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390,088.26	2020/4/21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735,229.99	2020/4/21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9,321,114.31	2020/4/21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945,821.00	2020/4/22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936,254.38	2020/4/23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255,941.02	2020/4/23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832,817.19	2020/4/27	2020/7/24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2,577,481.57	2020/4/27	2020/7/24	2.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962,601.95	2020/4/29	2020/7/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119,671.20	2020/5/6	2020/7/27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527,339.61	2020/5/6	2020/7/27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62,346.05	2020/5/11	2020/7/27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91,909.01	2020/5/11	2020/7/27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8,264,540.94	2020/5/13	2020/8/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614,926.30	2020/5/13	2020/8/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095,115.16	2020/5/13	2020/8/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215,448.52	2020/5/18	2020/8/14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120,905.53	2020/5/20	2020/7/27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092,492.15	2020/5/26	2020/8/24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187,655.62	2020/5/26	2020/8/24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7,982,720.82	2020/5/28	2020/8/2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5,173,971.08	2020/5/28	2020/8/24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207,199.21	2020/5/28	2020/8/24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5,641,309.53	2020/5/28	2020/8/2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436,960.27	2020/5/28	2020/8/2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830,050.03	2020/6/1	2020/11/19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5,484,175.09	2020/6/1	2020/11/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333,321.69	2020/6/1	2020/11/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709,168.48	2020/6/3	2020/11/19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440,096.09	2020/6/3	2020/11/19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233,791.28	2020/6/3	2020/11/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333,264.82	2020/6/3	2020/11/19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1,792,343.23	2020/6/3	2020/11/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808,845.57	2020/6/4	2020/11/1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7,259,389.52	2020/6/4	2020/11/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313,346.38	2020/6/4	2020/11/20	2.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807,124.90	2020/6/8	2020/11/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0,636,687.34	2020/6/4	2020/11/1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47,213.66	2020/6/8	2020/11/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2,776,676.14	2020/6/9	2020/11/16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726,925.99	2020/6/9	2020/11/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43,418.26	2020/6/10	2020/11/2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581,481.98	2020/6/11	2020/12/8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571,486.76	2020/6/15	2020/10/3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438,068.09	2020/6/17	2020/11/1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611,030.03	2020/6/18	2020/12/1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298,754.68	2020/6/17	2020/12/9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210,939.43	2020/6/22	2020/12/8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980,092.41	2020/6/19	2020/12/1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67,225.78	2020/6/19	2020/12/1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095,205.00	2020/6/22	2020/12/1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210,000.00	2020/6/29	2020/11/2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411,732.30	2020/6/24	2020/12/10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234,751.06	2020/6/29	2020/11/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545,908.61	2020/6/29	2020/11/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462,800.00	2020/6/29	2020/11/2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459,132.28	2020/6/29	2020/11/2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7,462,805.63	2020/6/29	2020/11/2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077,474.34	2020/6/29	2020/11/2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736,928.00	2020/6/29	2020/11/23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495,200.00	2020/7/1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2,690,202.61	2020/7/1	2020/12/2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23,561.40	2020/7/2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296,549.65	2020/7/2	2020/12/8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366,673.73	2020/7/2	2020/11/13	2.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298,759.18	2020/7/3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521,839.71	2020/7/3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842,492.07	2020/7/2	2020/11/12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6,480,294.92	2020/7/8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096,000.00	2020/7/9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357,257.41	2020/7/9	2020/12/1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234,797.91	2020/7/13	2020/12/2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7,286,192.08	2020/7/14	2020/12/21	2.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225,357.95	2020/7/16	2020/12/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086,517.00	2020/7/16	2020/12/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920,155.85	2020/7/17	2020/12/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336,124.68	2020/7/20	2020/12/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753,144.44	2020/7/20	2020/12/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920,155.85	2020/7/20	2020/12/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882,377.28	2020/7/22	2021/1/18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647,809.90	2020/7/22	2021/1/18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539,625.70	2020/7/23	2021/1/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578,455.27	2020/7/23	2021/1/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5,923,634.06	2020/7/23	2021/1/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925,000.00	2020/7/23	2021/1/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961,261.74	2020/7/23	2021/1/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150,990.33	2020/7/23	2021/1/1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771,885.63	2020/7/28	2021/1/22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194,384.84	2020/7/28	2021/1/22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70,604.99	2020/7/30	2021/1/26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279,170.17	2020/7/30	2021/1/26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766,284.88	2020/8/3	2021/1/2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28,487.70	2020/8/3	2021/1/2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3,637,421.03	2020/8/5	2021/2/1	2.2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459,174.09	2020/8/5	2021/2/1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761,221.39	2020/8/4	2021/1/2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418,576.13	2020/8/4	2021/1/29	2.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459,532.92	2020/8/6	2020/9/17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960,936.24	2020/8/6	2020/9/15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104,914.67	2020/8/6	2020/9/2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428,511.42	2020/8/6	2020/9/17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2,505,180.37	2020/8/11	2020/9/23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404,585.17	2020/8/13	2020/9/11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110,274.79	2020/8/13	2020/9/15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035,210.56	2020/8/17	2020/9/14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685,157.49	2020/8/17	2020/9/15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636,634.78	2020/8/14	2020/9/11	2.5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891,744.49	2020/8/19	2020/9/2	2.7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232,406.01	2020/8/18	2020/9/2	2.7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079,166.68	2020/8/19	2020/9/2	2.7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69,238.50	2020/8/28	2020/10/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5,216,390.07	2020/9/2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354,102.40	2020/9/2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157,871.79	2020/9/8	2020/10/22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671,566.26	2020/9/8	2020/10/22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2,799,987.12	2020/9/8	2020/10/22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480,140.97	2020/9/8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4,455,384.32	2020/9/9	2020/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004,507.20	2020/9/10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14,591.97	2020/9/15	2020/10/28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3,822,325.16	2020/9/15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6,557,645.97	2020/9/16	2020/10/10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6,937,440.24	2020/9/16	2020/10/27	2.4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272,342.51	2020/9/17	2020/10/28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5,632,070.60	2020/9/17	2020/10/10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53,136.87	2020/9/17	2020/10/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5,350,629.08	2020/9/21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3,404,278.65	2020/9/24	2020/10/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812,765.71	2020/9/25	2020/10/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9,327,525.44	2020/9/28	2020/10/20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132,811.15	2020/9/28	2020/10/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1,427,175.16	2020/9/28	2020/10/28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255,744.19	2020/9/28	2020/10/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5,054,032.45	2020/9/28	2020/10/22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990,260.82	2020/10/13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172,378.95	2020/10/13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044,348.00	2020/10/12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784,821.75	2020/10/12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5,826,600.00	2020/10/13	2021/1/6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4,280,598.43	2020/10/13	2021/1/6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369,449.15	2020/10/13	2021/1/6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5,967,764.74	2020/10/13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9,948,591.99	2020/10/14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3,074,109.78	2020/10/13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896,358.97	2020/10/15	2020/12/28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780,599.62	2020/10/21	2021/4/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7,172,000.00	2020/10/19	2021/1/11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228,642.51	2020/10/20	2021/4/16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049,013.39	2020/10/21	2021/4/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756,500.00	2020/10/21	2021/4/1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440,266.86	2020/10/22	2021/4/20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996,754.90	2020/10/22	2021/4/20	2.4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440,977.14	2020/10/27	2021/4/23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840,320.00	2020/10/29	2021/4/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521,631.95	2020/10/29	2021/4/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716,683.68	2020/10/29	2021/4/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2,481,744.24	2020/10/29	2021/4/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0/10/29	2021/4/27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5,697,675.73	2020/11/2	2021/4/29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9,181,720.65	2020/11/4	2021/4/30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745,457.99	2020/11/4	2021/4/30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730,900.98	2020/11/5	2021/5/4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357,821.30	2020/11/5	2021/5/4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455,000.00	2020/11/5	2021/5/4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0,941,390.51	2020/11/5	2020/12/28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963,498.61	2020/11/5	2021/5/4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472,323.88	2020/11/5	2021/5/4	2.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416,743.86	2020/11/5	2021/5/4	2.40%
	9,062,828,832.6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19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13,910,000.00	2019/8/14	2024/8/6	1M LIBOR+1.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272,304.55	2019/1/3	2019/4/17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545,147.67	2019/1/10	2019/3/4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664,035.55	2019/1/10	2019/4/10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5,856,334.93	2019/1/10	2019/4/17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3,339,632.11	2019/1/17	2019/3/4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230,806.87	2019/1/22	2019/3/11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446,988.90	2019/1/29	2019/3/11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735,956.96	2019/2/13	2019/3/11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056,412.61	2019/2/25	2019/4/9	3.9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955,248.76	2019/3/27	2019/6/19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853,405.09	2019/4/8	2019/7/5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4,191,807.50	2019/4/10	2019/7/8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1,435,139.99	2019/5/8	2019/7/12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860,065.89	2019/5/9	2019/5/31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818,772.61	2019/5/24	2019/7/18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3,733,476.82	2019/5/27	2019/7/10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065,881.31	2019/5/29	2019/7/18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315,188.01	2019/6/6	2019/7/8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790,784.47	2019/6/6	2019/7/10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211,514.07	2019/6/6	2019/7/18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465,348.03	2019/6/14	2019/7/18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730,893.21	2019/6/17	2019/7/10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2,722,110.43	2019/6/21	2019/8/23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085,561.07	2019/6/24	2019/8/23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9,614,268.78	2019/7/3	2019/8/23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6,446,916.97	2019/7/12	2019/8/23	3.8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6,508,923.72	2019/7/15	2019/8/23	3.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736,715.56	2019/7/29	2019/8/28	3.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109,287.24	2019/8/6	2019/10/8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6,203,618.19	2019/8/12	2019/8/29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3,668,784.48	2019/8/12	2019/10/8	3.7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19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816,875.93	2019/8/12	2019/10/17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8,097,188.10	2019/8/12	2019/10/25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3,821,133.28	2019/8/27	2019/10/25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21,028,905.74	2019/9/3	2019/10/25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5,914,320.37	2019/9/3	2019/10/29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308,543.46	2019/9/3	2019/10/30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8,034,208.39	2019/9/5	2019/11/13	3.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712,824.09	2019/9/19	2019/10/30	3.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0,968,985.11	2019/9/19	2019/12/13	3.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629,835.86	2019/9/23	2019/12/6	3.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9,567,998.94	2019/9/23	2019/12/13	3.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988,617.04	2019/9/27	2019/12/10	3.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1,954,723.82	2019/10/9	2019/12/13	3.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494,750.84	2019/11/1	2019/12/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2,851,751.66	2019/11/11	2019/12/20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963,394.33	2019/11/12	2019/12/20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617,646.71	2019/11/14	2019/12/20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323,193.33	2019/11/14	2020/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398,467.03	2019/11/18	2019/12/20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746,770.90	2019/11/18	2020/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1,098,931.31	2019/11/20	2020/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6,750,634.60	2019/11/20	2020/1/8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044,693.57	2019/11/22	2020/1/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8,784,252.83	2019/11/26	2020/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202,157.38	2019/11/26	2020/1/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549,540.30	2019/12/5	2020/3/4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6,373,957.10	2019/12/6	2020/3/5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4,829,654.29	2019/12/9	2020/3/6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2,905,244.01	2019/12/10	2020/3/9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759,122.88	2019/12/11	2020/3/10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5,904,451.58	2019/12/13	2020/3/12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7,892,202.31	2019/12/16	2020/3/13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9,323,520.22	2019/12/19	2020/3/18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0,719,749.25	2019/12/27	2020/3/26	3.4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558,916.08	2019/12/30	2020/3/27	3.40%
	6,144,518,494.9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和2021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	2020/6/23	2.10%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1/2	2020/6/24	2.10%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0/1/2	2020/6/29	2.10%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206,928,000.00	2020/6/23	2020/11/20	1M LIBOR+1.3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0/5/22	2020/6/17	1M Libor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0/3/12	2020/6/17	1M Libor
	843,928,000.00			

2019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3/29	2019/12/30	3.40%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7/2	2019/12/30	3.40%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注）	689,850,000.00	2019/8/13	2022/8/13	1M LIBOR+1.1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67,165,013.86	2019/10/17	2019/11/26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72,148,950.53	2019/10/25	2019/12/13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15,199,324.96	2019/10/29	2019/12/13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91,124,207.39	2019/10/30	2019/12/27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14,255,976.82	2019/11/26	2020/2/24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08,801,794.65	2019/12/5	2020/3/4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40,273,198.61	2019/12/13	2020/3/12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40,270,111.18	2019/12/13	2020/3/12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99,477,512.39	2019/12/30	2020/3/29	1M LIBOR+0.4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05,770,873.28	2019/12/30	2020/3/29	1M LIBOR+0.45%
	2,344,336,963.67			

注：该笔款项于2020年11月提前偿还。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329,136.00	621,657.84	456,137.60	64,225.12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	122,758.58	102,629.60	32,379.12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07,309.60	70,927.12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	-	369,318.50	81,285.12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764.00	305,757.84	150,575.60	-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11,054.00	1,435,899.68	1,289,139.20	167,714.2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35,312.00	1,667,069.68	1,654,145.20	274,278.24
	1,846,106.00	4,153,143.62	4,429,255.30	690,808.96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报告年末，上述代缴社保公积金款项已结清。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注）	18,797,443.63	25,300,096.83	26,528,801.00	22,886,521.91

注：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全部为货币形式。

(9)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3.49	8.13	324.33	956,154.61
KAMOA COPPER S.A.	-	30,463,170.30	-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46,896.73	10,115,665.26	57,616,728.14	29,809,504.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5,798.05	7,142,873.47	250,267.34	168,855.99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	0.06	177,928.77	345,750.54
	9,612,708.27	47,721,717.22	58,045,248.58	31,280,265.1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660,606.47	5,788,809.53	8,215,240.87	7,596,182.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28,139.25	7,820,304.15	-	-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986,726.00	12,770,959.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522,478.54	66,221,401.26	97,657,465.29	121,472,580.35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260,805.91	-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	-	15,486,596.09	9,307,841.07
	74,811,224.26	79,830,514.94	127,606,834.16	151,147,562.91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47,389.97	1,718,555.61	1,830,102.61	1,724,974.03

注：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京城大厦 18-20 层、3401、3604 及 3605 办公室的房屋租赁服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0,331.22	1,813,016.56	19,347,819.07	968,763.45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365,229.21	2,818,261.46	12,131,712.00	606,585.60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9,473.61	-	11,042,065.59	-
	95,225,034.04	4,631,278.02	42,521,596.66	1,575,349.05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68,774.54	968,438.73	29,756,573.47	1,487,828.67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137,112,883.56	6,855,644.18	-	-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272,275.46	63,613.77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776,625.26	-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54,307,231.54	2,715,361.58
	279,530,558.82	7,887,696.68	84,063,805.01	4,203,190.25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35,348,088.74	-	51,117,498.16	-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28,192,525.23	-	-	-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0.00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96,598.00	2,879,829.90	-	-
	352,937,211.97	2,879,829.90	51,117,498.16	-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9,018.46	-	273,362,504.57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667,024.10	649,202.73
巴西矿冶公司	-	-	8,833,581.78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3,394,967.54	-	42,696,774.48	-
	43,403,986.00	-	325,559,884.93	649,202.73

(3) 预付款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76,285.52	-	24,659,470.95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463,026.55	-	-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03,525.66	-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
	88,402,837.73	-	24,719,470.95	-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480,578.42	-	31,165,862.83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45,745.13	-	-	-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70,088.50	-	-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88,551.68	-
	10,996,412.05	-	31,454,414.5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长期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3,938,839.32	472,840.88	233,156,447.48	435,645.33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145,465.32	465,760.41	223,106,947.69	458,152.41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41,499.47	5,044,346.93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	-	12,965,076.81	499,765,828.62
	-	-	18,106,576.28	504,810,175.55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331.00	-	-	-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223,513.81	1,886,024.46	-
	11,331.00	2,223,513.81	1,886,024.46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应付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239,249.56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	-	5,792.97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9,254,979.18	-
巴西矿冶公司	2,634,559,390.38	2,380,997,258.83	1,881,246,205.93	2,151,750,688.68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6,008,881.05	7,039,029.17	-	-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140,780,283.71	42,403,576.97	155,677,677.83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36,212,389.38
MINERA LAS BAMBAS S.A.	173,768,440.51	36,044,773.65	731,725,002.02	351,559,593.55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	-	-	12,924,778.76
KAMOA COPPER S.A.	661,284,111.72	414,022,308.06	-	-
	3,616,401,107.37	2,880,506,946.68	2,787,903,864.96	2,552,692,492.90

(8) 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京年有限公司	-	-	-	4,466,702.87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	-	-	716,833,463.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918,109.78	30,566,638.20
巴西矿冶公司	12,438,082.85	11,948,119.44	19,055,507.20	16,172,189.43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0	350,000.00	-	-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69,601,000.00	474,667,500.00	-	-
	582,459,082.85	486,965,619.44	21,973,616.98	768,038,994.4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9)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28,966,397.08	-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	1,003,044.25	-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8,761.06	-	-	-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7,433.63	-	-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7,407.08	22,204.42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8,539.70	28,539.70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51,693.08	-
	4,143,601.77	1,025,248.67	31,046,629.86	28,539.70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	130,395.75	-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38.94	-	-	-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566.37	-	-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862.92	2,886.58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3,765,631.62	-
	538,668.23	133,282.33	3,765,631.62	-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	-	-	697,62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3,351,035.24	1,139,643,123.12	1,703,167,264.77	595,429,30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657,380.71	882,443,788.43	132,049,317.38	17,391,219.26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8,674,054.23	885,801.96	301,136.85	11,092,461.78
	1,302,682,470.18	2,022,972,713.51	1,835,517,719.00	623,912,985.83

9.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的余额

(1) 短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44,053,968.20	2,315,494,350.39	2,313,661,387.00	1,688,708,716.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3,061,861.55	2,080,110,620.00	-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79,858,616.65	-	-	-
	4,176,974,446.40	4,395,604,970.39	2,313,661,387.00	1,688,708,716.51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0,233.64	-	1,958,676,826.90	453,453,000.00

(3) 长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3,420,000.00	1,912,710,000.00	-	2,092,860,000.0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02,684,000.00	382,542,000.00	391,494,000.00	418,572,000.00
	2,416,104,000.00	2,295,252,000.00	391,494,000.00	2,511,432,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于2018年9月5日借入，2021年5月18日续借，到期日为2024年5月17日。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性支出承诺	4,286,812.65	4,777,613.64	36,506,467.26	55,685,444.80

资本性支出承诺系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的船运设施建设以及本公司软件系统建设有关的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已签约合同。

2. 或有事项

参见附注五、6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注2的披露，本集团将持有对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MMG SAM的全部股权向贷款银团进行质押。

本集团联营公司MMG SAM的附属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MLB”）收到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就2014年、2015年、2016、2017年纳税事项出具的补缴评税通知，其中：要求MLB 2014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211.1百万（55.7百万美元）、2015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565.3百万（149.2百万美元），2016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702.7百万（185.5百万美元）、2017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516.0百万（137.0百万美元），如果MMG SAM无法反驳有关质疑，则可能引致额外税项负债。针对此税务事项，MLB已就2014年和2015年的补缴评税通知提起上诉，并拟就2016年的补缴评税通知提起上诉，同时MLB咨询了法律意见并聘请当地的税务专家评估其潜在影响，管理层预计不会引致额外税项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本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高强”）采购数批钢材，并签署采购协议。截至报告日，因唐钢高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转移部分货物所有权，公司于2022年9月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决唐钢高强返还其中一份合同项下的货款925.03万元、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28万元，并请求唐山联昌众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对唐钢高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报告日，尚待取得立案受理通知，该案尚在立案中。针对公司与唐钢高强其余协议涉及的履约纠纷，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确定解决方案。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为进行管理，本集团根据其产品经营划分其业务单位，且仅设有一个贸易业务呈报分部。本集团主要在中国进行业务经营。管理层整体上监察其业务单位的经营业绩，以就资源配置及表现评估作出决策。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大陆	50,873,499,302.78	89,082,911,149.98	54,329,855,312.67	42,562,630,666.48
境外	11,497,638,117.56	23,733,527,126.88	22,612,194,737.57	20,739,945,995.14
	62,371,137,420.34	112,816,438,276.86	76,942,050,050.24	63,302,576,661.6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大陆	868,333,483.07	862,375,080.81	583,561,363.69	651,057,173.22
境外	14,881,904,865.74	14,099,845,017.63	12,683,960,175.69	13,343,976,669.18
	15,750,238,348.81	14,962,220,098.44	13,267,521,539.38	13,995,033,842.4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2个月以内，形成经营租赁。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4。本集团将部分租入的船舶进行转租赁，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租赁收入	109,929,737.97	264,672,992.29	33,659,956.87	126,315,633.64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857,720.27	84,467,486.99
1年至2年（含2年）	-	43,377,206.60
	26,857,720.27	127,844,693.59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仅适用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405,000.00	453,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216,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405,000.00	669,00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融资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转租损益	(621,505.65)	56,459,960.90	(1,416,781.87)	5,792,128.02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2,565,907.35	26,518,870.40	2,875,720.22	1,483,982.96

于2022年6月30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21,182,318.7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874,287.0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91,774.3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4,312.63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49,197,909.68	183,025,579.81	69,920,590.63	113,580,509.73
1年至2年（含2年）	23,469,659.26	165,588,349.73	-	95,813,091.47
2年至3年（含3年）	22,963,816.00	145,864,353.57	-	-
3年至4年（含4年）	21,393,040.52	133,891,715.74	-	-
4年至5年（含5年）	12,293,959.30	126,042,108.58	-	-
5年以上	18,281,983.71	975,418,841.27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182,318.79	203,874,287.03	991,774.36	6,144,312.63
	1,526,418,049.68	1,525,956,661.67	68,928,816.27	203,249,288.57

（2） 作为承租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703,837.05	65,038,566.93	2,867,579.32	1,455,57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854,397.82	8,641,611.60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1,944,401.70	82,978,831.30	1,458,938.35	7,276,110.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0,439,819.10	256,718,240.72	69,803,826.03	21,492,392.3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 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2个月以内到五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两年到八年。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船舶租赁包含与航运指数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航运指数确定。

购买选择权
2022年，本集团因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减少人民币708,972,102.19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2020年：人民币0.00元；2020年：人民币0.00元）。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393,695.93	9,179,818.35
1年至2年（含2年）	546,119.11	6,553,429.32
2年至3年（含3年）	-	546,119.11
3年以上	-	-
	8,939,815.04	16,279,366.78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7；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				
-含有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注）	103,058,446.40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33,087,646.17	32,426,979.11	152,026,702.61	147,235,202.62
	336,146,092.57	32,426,979.11	152,026,702.61	147,235,202.62

注：本集团部分商品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应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由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销售合同中均未含延迟定价条款。2022年6月30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中未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已经反映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0天以内	245,355,417.02	34,133,662.17	160,028,107.94	154,835,399.49
180天至1年	-	0.01	-	-
1年至2年	-	-	0.09	202,247.29
2年至3年	-	0.09	-	-
3年以上	2,312,504.06	2,312,504.06	2,312,504.06	2,312,504.06
	247,667,921.08	36,446,166.33	162,340,612.09	157,350,150.8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80,274.91	4,019,187.22	10,313,909.48	10,114,948.22
	233,087,646.17	32,426,979.11	152,026,702.61	147,235,202.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4,019,187.22	10,685,833.20	(124,745.51)	14,580,274.91
2021年	10,313,909.48	3,355,350.53	(9,650,072.79)	4,019,187.22
2020年	10,114,948.22	198,961.26	-	10,313,909.48
2019年	6,185,666.59	3,929,281.63	-	10,114,948.2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504.06	0.93	2,312,50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355,417.02	99.07	12,267,770.85	5.00	233,087,646.17
	247,667,921.08	100.00	14,580,274.91		233,087,646.17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504.06	6.34	2,312,50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33,662.27	93.66	1,706,683.16	5.00	32,426,979.11
	36,446,166.33	100.00	4,019,187.22		32,426,979.11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504.06	1.42	2,312,50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28,108.03	98.58	8,001,405.42	5.00	152,026,702.61
	162,340,612.09	100.00	10,313,909.48		152,026,702.61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504.06	1.47	2,312,50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37,646.78	98.53	7,802,444.16	5.03	147,235,202.62
	157,350,150.84	100.00	10,114,948.22		147,235,202.6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2,312,504.06	2,312,504.06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2,312,504.06	2,312,504.06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2,312,504.06	2,312,504.06		

于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2,312,504.06	2,312,504.0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180天	245,355,417.02	5.00	12,267,770.85	34,133,662.17	5.00	1,706,683.11
180天至1年	-	10.00	-	0.01	10.00	-
1至2年	-	30.00	-	-	30.00	-
2至3年	-	50.00	-	0.09	50.00	0.05
3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245,355,417.02		12,267,770.85	34,133,662.27		1,706,683.16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180天	160,028,107.94	5.00	8,001,405.39	154,835,399.49	5.00	7,741,769.97
180天至1年	-	10.00	-	-	10.00	-
1至2年	0.09	30.00	0.03	202,247.29	30.00	60,674.19
2至3年	-	50.00	-	-	50.00	-
3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160,028,108.03		8,001,405.42	155,037,646.78		7,802,444.1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173,598,273.61	8,679,913.68	49.5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93,291,013.03	4,664,550.65	26.60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365,229.21	2,818,261.46	16.07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13,598,667.77	679,933.39	3.8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475,000.00	2.71
	346,353,183.62	17,317,659.18	98.75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097,271.98	654,863.60	35.94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31,712.00	606,585.60	33.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00	192,000.00	10.5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3,393.53	137,169.68	7.53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6.34
	34,124,881.57	3,903,122.94	93.64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137,112,883.56	6,855,644.18	84.4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65,000.00	788,250.00	9.7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090,987.98	354,549.40	4.37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42
河北钎度贸易有限公司	20,604.54	1,030.23	0.01
	162,301,980.14	10,311,977.87	99.98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304,531.54	2,715,226.58	34.51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218,262.50	1,560,913.13	19.84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288,938.51	1,114,446.93	14.17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18,665,060.11	933,253.01	11.86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7,234,229.96	361,711.50	4.60
	133,711,022.62	6,685,551.15	84.9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860,084,768.10	765,084,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57,491,706.13	103,423,515.74	62,269,192.58	137,430,347.22
	1,017,576,474.23	868,507,515.74	62,269,192.58	137,430,347.22

应收股利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805,368,000.00	765,084,000.00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96,598.00	-	-	-
	862,964,598.00	765,084,000.00	-	-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2,879,829.90	-	-	-
	860,084,768.10	765,084,000.00	-	-

应收股利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	-	-	-
本期计提	2,879,829.90	-	-	2,879,829.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期末余额	2,879,829.90	-	-	2,879,829.90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股利坏账金额为人民币2,879,829.90元（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	2,879,829.90	-	2,879,829.90
2021年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	-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516,692.32	96,423,764.12	48,182,842.91	135,746,233.73
1年至2年	-	324,737.81	15,203,535.86	453,513.00
2年至3年	7,514,803.23	7,514,803.23	20,800.00	19,000.00
3年以上	1,938,022.99	1,638,022.99	1,638,022.99	1,637,322.99
	159,969,518.54	105,901,328.15	65,045,201.76	137,856,069.7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7,812.41	2,477,812.41	2,776,009.18	425,722.50
	157,491,706.13	103,423,515.74	62,269,192.58	137,430,347.2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经纪公司款项	106,763,919.68	61,402,493.77	49,380,815.18	44,093,393.72
关联方往来	46,894,702.83	39,640,990.06	-	75,396,115.24
转让股权款	2,310,582.50	2,310,582.50	8,514,450.00	8,514,450.00
出口退税	4,220.73	4,220.73	1,489,085.86	937,305.99
其他	3,996,092.80	2,543,041.09	5,660,850.72	8,914,804.77
	159,969,518.54	105,901,328.15	65,045,201.76	137,856,069.7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期末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608,779.27	-	167,229.91	2,776,009.18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2,554,335.00)	-	2,554,335.00	-
本年计提	-	-	1,617,407.75	1,617,407.75
本年转回	(54,444.27)	-	(1,861,160.25)	(1,915,604.52)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25,722.50	-	-	425,722.50
本年计提	2,183,056.77	-	167,229.91	2,350,286.68
本年转回	-	-	-	-
汇兑损失	-	-	-	-
年末余额	2,608,779.27	-	167,229.91	2,776,009.18

2019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7,915.53	-	-	7,915.53
本年计提	417,806.97	-	-	417,806.97
本年转回	-	-	-	-
汇兑损失	-	-	-	-
年末余额	425,722.50	-	-	425,72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2,477,812.41	-	-	2,477,812.41
2021年	2,776,009.18	1,617,407.75	(1,915,604.52)	2,477,812.41
2020年	425,722.50	2,350,286.68	-	2,776,009.18
2019年	7,915.53	417,806.97	-	425,722.5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122,865.08	31.96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9,873,307.12	31.18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3,306,946.17	27.07	关联方往来款	1-180天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67,747.48	3.61	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587,756.66	2.24	关联方往来款	1-180天	-
	153,658,622.51	96.06			-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6,417,780.17	34.39	关联方往来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3,600,515.46	31.73	保证金	1-180天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85,012.96	20.85	保证金	1-180天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16,965.35	5.40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955,681.21	2.79	关联方往来	1-180天	-
	100,775,955.15	95.16			-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6,187,680.70	55.63	保证金	1-180天	-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8,514,450.00	13.09	转让股权款	1-2年	2,554,335.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693,134.48	11.83	保证金	1-180天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500,000.00	8.46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
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1,470,093.08	2.26	应收住房基金中心款项	3年以上	-
	59,365,358.26	91.27			2,554,335.0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80,843,198.63	58.64	关联方往来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7,622,593.72	27.29	保证金	1-180天	-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8,514,450.00	6.18	转让股权款	1-180天	425,722.5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200,000.00	3.77	保证金	1-180天	-
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1,470,093.08	1.07	应收住房基金中心款项	3年以上	-
	133,650,335.43	96.95			425,722.50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64,933,608.92	-	8,564,933,60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1,113,403.09	(4,008,745.81)	677,104,657.28
	9,246,047,012.01	(4,008,745.81)	9,242,038,266.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64,933,608.92	-	8,564,933,60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5,436,408.93	(4,008,745.81)	681,427,663.12
	9,250,370,017.85	(4,008,745.81)	9,246,361,272.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2,776,315.32	-	8,392,776,315.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3,547,007.33	(4,008,745.81)	409,538,261.52
	8,806,323,322.65	(4,008,745.81)	8,802,314,576.8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92,147,315.32	-	8,192,147,315.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4,218,798.41	(4,008,745.81)	400,210,052.60
	8,596,366,113.73	(4,008,745.81)	8,592,357,367.9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248,137,439.83	-	-	248,137,439.83	-	-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429,000.00	-	-	325,429,000.00	-	-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2,796,124,240.00	-	-	2,796,124,240.00	-	-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4,693,329,800.00	-	-	4,693,329,800.00	-	-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172,157,293.60	-	-	172,157,293.60	-	-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9,755,835.49	-	-	249,755,835.49	-	-
	8,564,933,608.92	-	-	8,564,933,608.92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248,137,439.83	-	-	248,137,439.83	-	-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429,000.00	-	-	325,429,000.00	-	-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2,796,124,240.00	-	-	2,796,124,240.00	-	-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4,693,329,800.00	-	-	4,693,329,800.00	-	-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	172,157,293.60	-	172,157,293.60	-	-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9,755,835.49	-	-	249,755,835.49	-	-
	8,392,776,315.32	172,157,293.60	-	8,564,933,608.92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248,137,439.83	-	-	248,137,439.83	-	-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4,800,000.00	200,629,000.00	-	325,429,000.00	-	-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2,796,124,240.00	-	-	2,796,124,240.00	-	-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4,693,329,800.00	-	-	4,693,329,800.00	-	-
宁波信金铅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9,755,835.49	-	-	249,755,835.49	-	-
	8,192,147,315.32	200,629,000.00	-	8,392,776,315.32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248,137,439.83	-	-	248,137,439.83	-	-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4,800,000.00	-	-	124,800,000.00	-	-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2,796,124,240.00	-	-	2,796,124,240.00	-	-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3,890,375,800.00	802,954,000.00	-	4,693,329,800.00	-	-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9,755,835.49	-	-	249,755,835.49	-	-
	7,389,193,315.32	802,954,000.00	-	8,192,147,315.32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本期变动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427,663.12	-	(17,991,345.58)	69,057,092.19	-	2,207,845.55	(57,596,598.00)	677,104,657.28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685,436,408.93	-	(17,991,345.58)	69,057,092.19	-	2,207,845.55	(57,596,598.00)	681,113,403.09	4,008,745.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公司（续）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538,261.52	-	(34,212,936.17)	99,926,298.79	-	230,144,950.98	(23,968,912.00)	681,427,663.12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413,547,007.33	-	(34,212,936.17)	99,926,298.79	-	230,144,950.98	(23,968,912.00)	685,436,408.93	4,008,745.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公司（续）

2020 年

		本年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210,052.60	-	(25,479,253.72)	55,399,462.64	-	-	(20,592,000.00)	409,538,261.52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404,218,798.41	-	(25,479,253.72)	55,399,462.64	-	-	(20,592,000.00)	413,547,007.33	4,008,745.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公司（续）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877,246.70	-	-	23,255,447.34	-	60,669,358.56	(20,592,000.00)	400,210,052.60	-
无公开报价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03,367.20	-	(8,103,367.20)	300,000.00	-	-	-	-	-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3,835,372.81	173,373.00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348,515,986.71	173,373.00	(8,103,367.20)	23,555,447.34	-	60,669,358.56	(20,592,000.00)	404,218,798.41	4,008,745.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57,957,466.78	21,931,853,322.39	46,295,126,246.95	47,755,809,734.10
其他业务	1,716,031.17	-	72,468,259.62	42,928,696.29
	22,659,673,497.95	21,931,853,322.39	46,367,594,506.57	47,798,738,430.39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00,537,123.00	27,649,144,963.44	23,173,967,104.22	22,933,961,219.38
其他业务	50,163,578.03	37,741,821.52	66,371,300.50	58,819,467.03
	28,050,700,701.03	27,686,886,784.96	23,240,338,404.72	22,992,780,686.4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659,536,355.09	46,367,091,649.42	28,049,889,272.45
租赁收入	137,142.86	502,857.15	811,428.58
	22,659,673,497.95	46,367,594,506.57	28,050,700,701.03

	2019年
销售商品	23,185,886,519.01
提供劳务	53,777,600.00
租赁收入	674,285.71
	23,240,338,404.7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2,659,536,355.09	46,367,091,649.42	27,923,561,472.22
境外	-	-	126,327,800.23
	22,659,536,355.09	46,367,091,649.42	28,049,889,272.45
主要产品类型			
黑色金属产品	22,041,623,158.58	45,741,245,737.99	25,020,911,803.41
有色金属产品	616,334,308.20	553,880,508.96	2,691,032,437.43
其他贸易产品	-	-	288,592,882.16
其他业务	1,578,888.31	71,965,402.47	49,352,149.45
	22,659,536,355.09	46,367,091,649.42	28,049,889,272.45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22,657,957,466.78	46,297,544,824.22	28,015,229,178.11
提供劳务	1,578,888.31	54,534,121.59	34,660,094.34
其他	-	15,012,703.61	-
	22,659,536,355.09	46,367,091,649.42	28,049,889,272.45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90,620,413.57	564,029,449.94	284,399,482.44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6,183,697.2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8,537,155.8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676,554.20 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产品的支付，在未来 12 月内确认为收入。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65,084,000.00	1,150,000,000.00	271,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57,092.19	99,926,298.79	55,399,462.64	23,555,447.34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891,631.50	370,164,668.16	194,217,822.89	436,831.74
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15,508.24	21,037,104.02	17,288,736.7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7,593,378.87	(14,291,187.39)	(56,085,598.29)	(4,557,779.17)
对非金融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073.00	-
	200,542,102.56	1,223,399,287.80	1,364,576,864.26	308,323,236.65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79.43	8,459,504.81	(10,993.70)	11,72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77,275.77	107,332,538.95	80,091,009.48	100,874,569.60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24.66	5,049,658.92	25,260,616.51	26,904,402.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169,399.99	3,505,684.75	(4,231,800.00)	(459,93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17,156.26	15,293,167.14	15,486,067.79	15,701,167.26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9,497.32	5,192,624.68	2,421,643.12	2,755,666.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61,160.25	6,546,663.21	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891,631.50	370,164,668.16	464,952,278.21	31,697,977.52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73,452.08
联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10,773,994.51	(248,986,216.76)	48,358,155.82	24,985,107.05
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损益	65,336,434.45	(88,668,254.72)	(128,583,318.22)	(11,570,11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社保减免）	-	-	7,111,244.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79,563.95	200,377,886.18	2,455,570.78	4,637,984.08
所得税影响数	(104,596,492.45)	(152,585,057.28)	(112,607,483.71)	(35,142,34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
	507,944,365.39	226,997,365.08	407,249,653.53	161,649,652.7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集团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商品期货合约及延迟定价形成的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集团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商品期货合约及延迟定价是基于大宗商品业务通常模式和价格风险应对，与日常采购和销售量紧密相关的业务，作为经常性收益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集团在大宗商品贸易整体业务中的正常盈利能力，故集团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24	0.24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	0.36	0.36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17	0.17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	0.12	0.12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检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02 日

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5号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H05号上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使用

Full name 赵毅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8-23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20823281

1101030037404

证书编号：1100024325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A05号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使用

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90825_B03号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使用

Full name 尼波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11-20

Issuing offic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No. 142253190411202446

证书编号: 110002433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 八 月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2016

2015

2013

2014

2017

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A05号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使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QM8TA195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 2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82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98865_A01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安永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98865_A01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建峰

中国 北京

2023 年 2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5,111,314.26	4,521,852,733.7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3,759,925.37	1,139,643,123.12
衍生金融资产	1	123,412,021.58	47,824,216.04
应收账款	2	3,350,874,932.15	1,464,070,411.27
应收款项融资		872,611,325.35	1,931,894,852.34
预付款项	3	2,211,519,932.31	3,411,788,709.89
其他应收款		769,409,727.29	388,409,812.57
存货	4	10,126,777,170.87	9,848,270,8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	727,408,342.22	140,510,919.98
其他流动资产		75,769,910.02	210,016,027.53
流动资产合计		21,222,894,676.05	21,964,638,525.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	1,001,842,052.81	1,574,658,948.25
长期股权投资	7	16,561,656,534.39	14,080,111,363.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86,247.43	24,715,134.68
投资性房地产		41,667,900.00	28,489,500.01
固定资产		3,298,355.82	4,169,906.76
在建工程		9,637,924.79	7,761,185.73
使用权资产	8	67,303,658.47	826,082,487.99
无形资产		10,738,562.89	12,007,026.04
长期待摊费用		2,429,568.46	3,598,62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4,141.27	43,415,61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3,394,946.33	16,605,009,795.32
资产总计		38,966,289,622.38	38,569,648,321.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7,338,406,083.29	7,483,876,260.34
衍生金融负债	10	569,357,709.26	241,002,221.55
应付票据		976,315,947.68	2,950,092,053.67
应付账款	11	6,618,062,614.73	5,732,620,873.87
合同负债	12	855,652,702.85	1,622,237,046.75
应付职工薪酬		249,167,543.67	187,692,198.59
应交税费		343,871,659.55	345,301,931.02
其他应付款		117,820,567.67	497,666,8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2,998,277,729.98	1,225,420,042.84
其他流动负债		82,255,277.33	198,714,446.40
流动负债合计		20,149,187,836.01	20,484,623,90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3,896,828,416.75	4,967,430,358.10
租赁负债	15	692,608,447.59	2,035,074,015.13
预计负债		4,305,460.26	4,410,299.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045,870.86	101,944,266.04
递延收益		6,082.55	6,0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914,905.62	77,091,03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5,709,183.63	7,185,956,052.29
负债合计		24,994,897,019.64	27,670,579,956.09
股东权益			
股本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资本公积		1,312,659,860.90	1,314,302,526.82
其他综合收益		583,322,576.42	(375,287,062.64)
盈余公积		281,490,085.56	246,315,599.87
未分配利润	16	7,395,073,926.86	5,314,891,14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71,392,602.74	10,899,068,3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971,392,602.74	10,899,068,36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66,289,622.38	38,569,648,321.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	119,174,724,025.53	112,816,438,276.86
减：营业成本	17	117,722,274,867.85	111,761,727,954.54
税金及附加		41,524,731.88	46,795,580.18
销售费用		239,697,221.13	198,425,817.08
管理费用		218,831,023.00	220,263,360.31
研发费用		21,374,345.10	20,548,816.63
财务费用		1,071,533,222.44	29,749,208.75
其中：利息费用		479,309,119.36	179,342,789.05
利息收入		35,090,897.75	50,576,740.79
加：其他收益		119,070,037.16	107,805,239.22
投资收益	18	2,623,534,538.03	1,275,461,79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664,585.69	1,122,223,06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	(238,648,355.63)	(8,955,060.99)
信用减值损失		(33,137,410.74)	(34,017,254.92)
资产减值损失		(62,316,561.97)	(158,474,103.84)
资产处置收益		22,479.43	56,432,246.85
营业利润		2,268,013,340.41	1,777,180,396.47
加：营业外收入		205,830,908.09	200,377,886.18
减：营业外支出		7,009,238.97	-
利润总额		2,466,835,009.53	1,977,558,282.65
减：所得税费用		251,477,745.05	155,000,055.89
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少数股东损益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609,639.06	(219,405,1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609,639.06	(219,405,16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68,049.00)	4,804,621.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26,203.25	(24,220,014.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851,484.81	(199,989,771.87)
综合收益总额		3,173,966,903.54	1,603,153,062.1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966,903.54	1,603,153,06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314,302,526.82	(375,287,062.64)	246,315,599.87	5,314,891,148.07	10,899,068,365.12	-	10,899,068,36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58,609,639.06	-	2,215,357,264.48	3,173,966,903.54	--	3,173,966,903.54
1. 净利润	-	-	-	-	2,215,357,264.48	2,215,357,264.48	--	2,215,357,264.4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04,851,484.81	-	-	904,851,484.81	-	904,851,484.81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468,049.00)	-	-	(1,468,049.00)	-	(1,468,049.00)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5,226,203.25	-	-	55,226,203.25	-	55,226,203.25
（二）利润分配	-	-	-	35,174,485.69	(135,174,485.69)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74,485.69	(35,174,485.69)	-	-	-
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三）其他	-	(1,642,665.92)	-	-	-	(1,642,665.92)	-	(1,642,665.9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12,659,860.90	583,322,576.42	281,490,085.56	7,395,073,926.86	13,971,392,602.74	-	13,971,392,602.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155,881,898.07)	246,315,599.87	4,227,497,521.31	9,928,152,731.19	-	9,928,152,731.1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9,405,164.57)	-	1,822,558,226.76	1,603,153,062.19	-	1,603,153,062.19
1. 净利润	-	-	-	-	1,822,558,226.76	1,822,558,226.76	-	1,822,558,226.7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99,989,771.87)	-	-	(199,989,771.87)	-	(199,989,771.87)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804,621.61	-	-	4,804,621.61	-	4,804,621.61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4,220,014.31)	-	-	(24,220,014.31)	-	(24,220,014.31)
（二）利润分配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	(735,164,6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	(735,164,600.00)
（三）其他	-	102,927,171.74	-	-	-	102,927,171.74	-	102,927,171.7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14,302,526.82	(375,287,062.64)	246,315,599.87	5,314,891,148.07	10,899,068,365.12	-	10,899,068,365.1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37,140,220.94	121,343,994,62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634,242.08	1,973,19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27,923.54	325,232,5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1,002,386.56	121,671,200,3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14,096,454.89)	(123,448,149,5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02,053.02)	(264,299,51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98,572.77)	(582,245,5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57,631.91)	(596,860,7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09,354,712.59)	(124,891,555,407.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7,673.97	(3,220,355,02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237,171.00	2,630,700,87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00,022.66	109,520,89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3.59	15,732,68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78,777.25	2,755,954,45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7,502.88)	(14,093,06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77,502.88)	(564,093,0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01,274.37	2,191,861,389.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97,375,978.08	61,611,035,7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7,375,978.08	61,611,035,7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5,983,770.34)	(57,793,306,35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558,396.66)	(384,852,51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20,878.00)	(248,463,28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0,363,045.00)	(58,426,622,153.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987,066.92)	3,184,413,56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54,470.11	(23,257,27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4,683,648.47)	2,132,662,64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373,066.92	1,802,710,420.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689,418.45	3,935,373,066.9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094,751.82	2,159,720,209.1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74,498,573.49	853,874,472.56
衍生金融资产	176,339.99	1,370,175.22
应收账款	330,149,022.62	32,426,979.11
应收款项融资	524,965,492.95	1,742,037,547.40
预付款项	1,584,406,055.61	2,525,963,475.55
其他应收款	642,084,380.94	868,507,515.74
存货	3,102,684,063.95	4,205,213,031.62
其他流动资产	75,769,910.02	200,657,786.31
流动资产合计	7,609,330,017.90	11,735,896,720.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69,153,255.36	9,246,361,27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86,247.43	24,715,134.68
投资性房地产	41,667,900.00	28,489,500.01
固定资产	1,619,172.36	1,979,988.58
在建工程	9,637,924.79	7,761,185.73
无形资产	10,738,562.89	12,007,026.04
长期待摊费用	-	79,37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243,45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8,803,062.83	9,347,636,937.58
资产总计	16,968,133,080.73	21,083,533,657.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616,717.70	4,265,238,393.85
衍生金融负债	8,699,326.57	7,138,150.00
应付票据	698,915,947.68	2,482,465,510.77
应付账款	2,303,170,420.11	1,762,891,177.02
合同负债	453,742,666.68	1,298,773,906.87
应付职工薪酬	215,649,701.00	163,795,409.23
应交税费	194,859,132.61	242,855,629.80
其他应付款	1,245,092,640.35	1,251,473,78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537.02	300,653,168.10
其他流动负债	58,986,546.67	168,840,607.89
流动负债合计	7,353,470,636.39	11,944,125,74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9,380,000.00	1,912,710,000.00
预计负债	1,849,165.77	1,785,727.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950,670.86	101,944,266.04
递延收益	6,082.55	6,0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44,446.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530,365.25	2,016,446,075.72
负债合计	9,616,001,001.64	13,960,571,816.13
股东权益		
股本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资本公积	1,328,626,703.32	1,349,733,273.68
其他综合收益	260,665.39	1,728,714.39
盈余公积	281,490,085.56	246,315,599.87
未分配利润	1,342,908,471.82	1,126,338,100.59
股东权益合计	7,352,132,079.09	7,122,961,841.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68,133,080.73	21,083,533,657.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70,096,397.87	46,367,594,506.57
减：营业成本	42,704,967,350.30	47,798,738,430.39
税金及附加	28,603,678.14	37,472,811.34
销售费用	114,271,562.99	117,303,805.50
管理费用	127,243,239.57	151,855,450.77
研发费用	13,991,201.56	16,867,744.08
财务费用	676,359,452.18	(31,064,349.90)
其中：利息费用	177,983,192.20	80,255,861.30
利息收入	26,061,809.53	15,842,236.92
加：其他收益	3,839,112.21	1,731,181.06
投资收益	1,178,985,795.18	1,223,399,28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935,318.28	99,926,298.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86,238.19	13,393,774.74
信用减值损失	(49,698,650.32)	7,122,438.46
资产减值损失	(1,431,228.81)	(156,238,567.91)
资产处置收益	22,479.43	(27,714.05)
营业利润/（亏损）	245,263,659.01	(634,198,985.51)
加：营业外收入	204,750,622.78	199,818,387.85
减：营业外支出	156,648.74	-
利润/（亏损）总额	449,857,633.05	(434,380,597.66)
减：所得税费用	98,112,776.13	(80,931,874.21)
净利润/（亏损）	351,744,856.92	(353,448,723.4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744,856.92	(353,448,723.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049.00)	4,804,621.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68,049.00)	4,804,621.61
综合收益总额	350,276,807.92	(348,644,101.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349,733,273.68	1,728,714.39	246,315,599.87	1,126,338,100.59	7,122,961,841.5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68,049.00)	-	351,744,856.92	350,276,807.92
1.	净利润	-	-	-	-	351,744,856.92	351,744,856.92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468,049.00)	-	-	(1,468,049.00)
（二）	利润分配	-	-	-	35,174,485.69	(135,174,485.69)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74,485.69	(35,174,485.69)	-
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	其他	-	(21,106,570.36)	-	-	-	(21,106,570.3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28,626,703.32	260,665.39	281,490,085.56	1,342,908,471.82	7,352,132,079.09

3-2-2-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3,075,907.22)	246,315,599.87	2,214,951,424.04	8,068,412,624.7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04,621.61	-	(353,448,723.45)	(348,644,101.84)
1. 净亏损	-	-	-	-	(353,448,723.45)	(353,448,723.45)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804,621.61	-	-	4,804,621.61
（二）利润分配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三）其他（注1）	-	138,357,918.60	-	-	-	138,357,918.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49,733,273.68	1,728,714.39	246,315,599.87	1,126,338,100.59	7,122,961,841.53

注1：其中包括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对价人民币136,726,546.75元自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了CITIC COMMODITIES PTE.LTD.100%股权，合并对价与收购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调整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35,430,746.86元。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53,025,469.21	52,206,266,2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74,141.75	2,321,8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770,787.01	842,944,1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81,570,397.97	53,051,532,20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28,232,806.15)	(54,703,722,60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06,508.09)	(211,709,8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6,365.45)	(250,671,06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99,358.52)	(438,072,7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1,025,038.21)	(55,604,176,303.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45,359.76	(2,552,644,099.2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237,171.00	1,860,691,85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3,039,598.00	66,712,6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3.59	14,958,29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18,352.59	1,942,362,80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658.58)	(2,289,39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726,5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658.58)	(139,015,93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28,694.01	1,803,346,865.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33,240,682.16	14,925,992,86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240,682.16	14,925,992,86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4,030,969.35)	(12,979,270,32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723,991.50)	(309,467,77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7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754,960.85)	(13,289,128,826.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514,278.69)	1,636,864,039.2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230.10	1,344,048.0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6,612,994.82)	888,910,853.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765,850.83	777,854,997.11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152,856.01	1,666,765,850.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是由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8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了100000000007177(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于1990年2月并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随后更名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1996年4月，本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新后的100000000007177(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00.00元。2011年8月及2011年12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3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7177(4-1)。2014年，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087,4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3,867,400,000.00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以包括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在内的若干资产出资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境外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 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本公司直接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8%的股权转让给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阅净资产人民币4,708,191,694.27元折合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总额3,8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125,000,000.00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入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人民币528,846,153.00元作为股本，人民币327,503,847.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98,846,153.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有色金属、钢铁、铝产品、煤炭、锰矿、铬矿、天然气、化工品等的国际、国内贸易，航运业务以及实业投资，主要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巴西矿冶公司、Ivanhoe Mines Ltd.、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和因此需要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个别认定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新加坡交易所铁矿石合约等)、从采购合同中分拆的嵌入式工具-延迟定价安排、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如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且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合同中拆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0.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自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租赁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批准后即确认为负债。

1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持股比例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11.89%股权。本集团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西部超导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于按照西部超导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为西部超导的第二大股东，在西部超导9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1名董事，6名监事会成员中任命一名监事，且西部超导的第一大股东仅持股21.5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极度分散，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6名为非独立董事，因此本集团认为对西部超导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西部超导的股权投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MMG SAM")15%股权。本集团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MMG SAM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于按照MMG SAM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MMG SAM 5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1名董事，且MMG SAM董事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85%以上通过。此外，根据本集团与MMG SAM签订的铜精矿采购合同，在MMG SAM经营期内每年主要产品铜精矿的26.25%将被本集团采购。因此本集团认为对MMG SAM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MMG SAM的股权投资。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必须以识别、测量或者披露为目的进行估计。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以下规则确定：

（1） 标准条款和条件下且在活跃、流动的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
（2）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基于折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估值的通用价格模型。

管理层必须选择恰当的参考市场报价或预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在市场发生变化时将随之发生变动，因而具有不确定性。

收购联营企业股权的合并对价分摊
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应分享可辨认净资产评估过程中，包括根据合理的评估方法分别计算被投资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和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这要求管理层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矿山储量、开采成本、设备成新率及折现率等财务数据和关键参数，在全球经济状况及市场发生变动时将产生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本集团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在新加坡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7%的法定所得税税率，商品转口业务的应税所得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计税基础均为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

（1） 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2018年12月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SG）批准，取得全球贸易者计划（GTP）的大宗商品贸易税收优惠，目前该优惠的税收由 17%减低为 10%，首次申请为 3 年期，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申请，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 本集团之子公司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2019 年 1 月经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批准，获得 MSI-AIS 资格，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为期 10 年航运业务收入免税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衍生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合约	648,329.98	34,893,814.48
外汇衍生品合约		
外汇期权合约	74,757,535.67	-
外汇远期合约	7,383,250.50	11,375.22
延迟定价	40,622,905.43	12,919,026.34
衍生金融资产	123,412,021.58	47,824,216.04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		
-含有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注）	1,929,701,635.69	683,214,60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1,421,173,296.46	780,855,805.08
	3,350,874,932.15	1,464,070,411.27

注：本集团部分商品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应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由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大部分为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商品销售合同，剩余未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已经反映在公允价值中。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180天以内	1,477,170,349.86	807,891,397.58
180天至1年	-	545,759.94
1年至2年	-	538,862.98
2年至3年	514,050.48	3,806,307.97
3年以上	8,133,294.68	3,919,457.05
	1,485,817,695.02	816,701,785.5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644,398.56	35,845,980.44
	1,421,173,296.46	780,855,805.08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2,136.67	0.55	8,132,136.67	100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352,088,724.07	23.69	-	-	352,088,724.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596,834.28	75.76	56,512,261.89	5.02	1,069,084,572.39
	1,485,817,695.02	100.00	64,644,398.56		1,421,173,296.46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24,606.92	0.95	7,724,606.92	100.00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249,266,025.53	30.52	-	-	249,266,025.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711,153.07	68.53	28,121,373.52	5.02	531,589,779.55
	816,701,785.52	100.00	35,845,980.44		780,855,805.08

注 1：该部分为以评级较高的银行所开立的信用证结算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很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97,201.22	597,201.22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157,882.57	4,157,882.57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64,548.82	64,548.82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8,132,136.67	8,132,136.67	100%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46,704.16	546,704.16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06,307.88	3,806,307.88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59,090.82	59,090.82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7,724,606.92	7,724,606.9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180天	1,125,081,625.79	5.00	56,254,078.64	559,171,131.97	5.00	27,958,556.57
180天-1年	-	10.00	-	0.02	10.00	-
1至2年	-	30.00	-	538,862.98	30.00	161,658.89
2至3年	514,050.48	50.00	257,025.24	0.09	50.00	0.05
3年以上	1,158.01	100.00	1,158.01	1,158.01	100.00	1,158.01
	1,125,596,834.28		56,512,261.89	559,711,153.07		28,121,373.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转回	本年减少转销/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2022年（未经审计）	35,845,980.44	28,254,382.82	-	-	544,035.30	64,644,398.56
2021年	43,990,347.39	4,403,439.76	(12,419,330.55)	-	(128,476.16)	35,845,980.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湘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6,022,350.86	-	7.20
WERCO TRADE AG	231,853,042.88	-	6.79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06,555,179.38	-	6.05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203,269,947.20	10,163,497.36	5.95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168,721,464.46	-	4.94
	1,056,421,984.78	10,163,497.36	30.93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4,843,341.07	-	18.99
Wealthy Ease Limited	118,733,559.06	-	7.92
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83,297.08	-	6.0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7,383,472.62	3,869,173.63	5.16
ITOCHU Corporation	68,873,402.40	-	4.59
	639,917,072.23	3,869,173.63	42.67

注1：未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评级较高的开证行所开立信用证对应的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0,074,703.49	99.94	3,408,059,747.82	99.89
1年至2年	741,879.79	0.03	2,210,156.69	0.06
2年至3年	272,884.05	0.01	180,000.00	0.01
3年以上	430,464.98	0.02	1,338,805.38	0.04
	2,211,519,932.31	100	3,411,788,709.89	1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284,168,731.92	12.8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81,535,887.18	12.73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71,675,408.86	12.2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7,368,971.82	5.3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960,000.00	5.06
	1,066,708,999.78	48.23

于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408,416,848.15	11.97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26,436,834.58	9.57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89,201,049.63	8.48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260,141,249.17	7.6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710,000.00	6.29
	1,498,905,981.53	43.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38,895,544.18	66,179,124.65	8,072,716,419.53	8,969,861,023.26	155,478,816.50	8,814,382,206.76
在途物资	2,019,947,322.55	-	2,019,947,322.55	1,024,989,382.53	2,960,339.94	1,022,029,042.59
发出商品	34,113,428.79	-	34,113,428.79	11,859,593.13	-	11,859,593.13
	10,192,956,295.52	66,179,124.65	10,126,777,170.87	10,006,709,998.92	158,439,156.44	9,848,270,842.48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5,478,816.50	62,316,561.97	(152,753,973.03)	-	1,137,719.21	66,179,124.65
在途物资	2,960,339.94	-	(2,960,339.94)	-	-	-
	158,439,156.44	62,316,561.97	(155,714,312.97)	-	1,137,719.21	66,179,124.65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706,667.12	155,513,763.90	(7,658,567.31)	-	(83,047.21)	155,478,816.50
在途物资	373,133.61	2,960,339.94	(373,133.61)	-	-	2,960,339.94
	8,079,800.73	158,474,103.84	(8,031,700.92)	-	(83,047.21)	158,439,156.44

注 1：本集团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使用合同约定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没有签订销售合同的，则使用预期销售的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如果库存商品没有活跃市场，参考近期已售价格预估可变现净值。

注 2：2022 年、2021 年本集团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55,714,312.97 元、人民币 8,031,700.92 元，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上一年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在当年年初实现销售，因此将上一年计提的存货跌价转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735,233,060.08	140,510,919.98
减：坏账准备	7,824,717.86	-
	727,408,342.22	140,510,919.98

6. 长期应收款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1）	1,473,090,580.91	(15,677,366.48)	1,457,413,214.43	1,525,956,661.67	(43,507,595.59)	1,482,449,066.08
中国铌业借款（注2）	272,346,050.40	(508,869.80)	271,837,180.60	233,156,447.48	(435,645.33)	232,720,802.15
	1,745,436,631.31	(16,186,236.28)	1,729,250,395.03	1,759,113,109.15	(43,943,240.92)	1,715,169,868.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5）	735,233,060.08	(7,824,717.86)	727,408,342.22	140,510,919.98	-	140,510,919.98
	1,010,203,571.23	(8,361,518.42)	1,001,842,052.81	1,618,602,189.17	(43,943,240.92)	1,574,658,948.2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5.00%-6.93%（2021年12月31日：5.00%-6.93%）。

注1： 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签订船舶租赁协议租入货船，并自租赁开始日将船舶全部转租，转租期间与原租赁期间相同，构成一项融资租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人民币1473,090,580.91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参考附注五、5。

注2：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采用借款发生时的市场利率6.93%进行折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折现现值为人民币272,346,050.4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应收款（续）

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3,943,240.92	-	-	43,943,240.92
本年计提	31,855.95	-	-	31,855.95
本年转回	(38,314,977.51)	-	-	(38,314,977.51)
其他变动	2,701,399.06	-	-	2,701,399.06
年末余额	8,361,518.42	-	-	8,361,518.42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65,760.41	-	-	465,760.41
本年计提	44,005,156.27	-	-	44,005,156.27
本年转回	-	-	-	-
其他变动	(527,675.76)	-	-	(527,675.76)
年末余额	43,943,240.92	-	-	43,943,240.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16,561,656,534.39元。2022年度，本集团无新取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度，本集团处置了账面价值人民币46,345,809.93元的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356,900,020.60元。

8. 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155,611.31	864,528,862.23	898,684,473.54
本年增加	11,944,757.97	-	11,944,757.97
租赁负债调整（注）	-	(709,069,863.81)	(709,069,863.81)
本年减少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汇率变动	1,792,485.49	54,710,530.71	56,503,016.20
年末余额	30,346,520.86	210,169,529.13	240,516,049.9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964,886.38)	(51,637,099.17)	(72,601,985.55)
计提	(9,361,081.70)	(99,747,388.80)	(109,108,470.50)
减少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汇率变动	(741,809.04)	(8,306,460.34)	(9,048,269.38)
年末余额	(13,521,443.21)	(159,690,948.31)	(173,212,391.52)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6,825,077.65	50,478,580.82	67,303,658.47
年初	13,190,724.93	812,891,763.06	826,082,487.99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LTD.作为承租人于2022年6月20日不可撤销地通知出租方，将对租赁的四条船行使购买选择权，双方约定的购买时间从2022年9月至11月变更为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于购买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按照预计购买时间对租赁负债进行重估，并调整使用权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860,398.35	-	19,860,39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本年增加	47,619.05	1,677,131,061.24	1,677,178,680.29
租赁负债调整	-	29,290,884.37	29,290,884.37
本年减少	(2,630,656.03)	(831,614,794.42)	(834,245,450.45)
汇率变动	(668,083.97)	(10,278,288.96)	(10,946,372.93)
年末余额	34,155,611.31	864,528,862.23	898,684,473.5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20,510.05)	-	(3,320,5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10,157.78)	-	(11,210,157.78)
计提	(9,396,246.76)	(52,251,006.98)	(61,647,253.74)
减少	2,630,656.03	-	2,630,656.03
汇率变动	331,372.18	613,907.81	945,279.99
年末余额	(20,964,886.38)	(51,637,099.17)	(72,601,985.55)
账面价值			
年末	13,190,724.93	812,891,763.06	826,082,487.99
年初	16,539,888.30	-	16,539,888.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贸易业务借款（注）	7,327,215,246.88	7,463,836,722.40
应计利息	11,190,836.41	20,039,537.94
	7,338,406,083.29	7,483,876,260.34

注：贸易业务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其中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89,489,534.9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5,494,350.39元）其余均为从银行借入。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00%-5.89% (2021年12月31日：0.16%-2.60%)。

于2022年12月31日，无逾期借款（2021年12月31日：无）。

10. 衍生金融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品合约		
远期外汇合约	6,769,219.99	31,124,353.13
商品期货合约	158,940,732.01	18,541,441.05
商品期权合约	1,625,537.64	-
延迟定价	402,022,219.62	191,336,427.37
衍生金融负债	569,357,709.26	241,002,221.55

1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至6月内清偿。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6,618,062,614.73	5,732,620,873.8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贸易款	855,652,702.85	1,622,237,046.75

本年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未经审计）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贸易款	(766,584,343.90)	正常履行履约义务

于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中大于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5,504,695.5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708,170.74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0,220,243.56	1,001,980,168.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8,057,486.42	223,439,874.74
	2,998,277,729.98	1,225,420,042.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943,066,660.31	4,885,541,526.20
保证借款	1,183,982,000.00	1,083,869,000.00
	6,127,048,660.31	5,969,410,526.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0,220,243.56	1,001,980,168.10
	3,896,828,416.75	4,967,430,358.10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75%-3.59%。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个月 LIBOR+0.85%至1个月 LIBOR+1.4%)。其中保证借款为母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做担保的借款。

15.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1,460,665,934.01	2,258,513,889.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768,057,486.42	223,439,874.74
	692,608,447.59	2,035,074,015.13

16. 未分配利润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4,891,148.07	4,227,757,52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60,002.96)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227,497,52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74,485.69	-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735,164,6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95,073,926.86	5,314,891,14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804,152,087.04	117,369,611,409.73	112,387,003,930.65	111,370,370,973.17
其他业务	370,571,938.49	352,663,458.12	429,434,346.21	391,356,981.37
	119,174,724,025.53	117,722,274,867.85	112,816,438,276.86	111,761,727,954.54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8,967,304,952.42	112,531,430,067.15
租赁收入	207,419,073.11	285,008,209.71
	119,174,724,025.53	112,816,438,276.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5,650,204,763.33	89,082,408,292.83
境外	23,317,100,189.09	23,449,021,774.32
	118,967,304,952.42	112,531,430,067.15
主要产品类型		
黑色金属产品	62,502,957,108.06	75,609,048,609.59
有色金属产品	56,300,764,938.52	35,959,721,115.66
其他贸易	430,040.46	818,234,205.40
其他业务	163,152,865.38	144,426,136.50
	118,967,304,952.42	112,531,430,067.15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18,810,316,722.52	112,398,344,928.53
提供劳务	494,491.46	4,591,196.14
其他	4,319,531.15	18,058,542.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航运收入	152,174,207.29	110,435,400.40
	118,967,304,952.42	112,531,430,067.15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616,732,351.22	667,783,713.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投资收益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2,664,585.69	1,122,223,064.78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900,020.60	370,164,668.16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66,717,254.45	(237,268,768.22)
对非金融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9,252.63	15,293,167.14
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24.66	5,049,658.92
	2,623,534,538.03	1,275,461,790.78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衍生金融工具	(253,097,868.37)	(13,382,763.5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178,399.99	3,505,68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4,270,60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1,112.75	5,192,624.68
	(238,648,355.63)	(8,955,06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明细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1.衍生金融工具	(253,097,868.37)	(13,382,763.59)
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099,901.01	(2,580,478.52)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70,825,880.15)	174,311,389.13
商品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333,284.09)	-
延迟定价公允价值变动	(92,038,605.14)	(185,113,674.20)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178,399.99	(764,922.0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78,399.99	3,505,684.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4,270,606.83)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1,112.75	5,192,624.68
	(238,648,355.63)	(8,955,060.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每股收益

	2022年 元/股 （未经审计）	2022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50	0.4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 2022 年，本集团无合并范围的变动（2021 年：无）。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及项目管理	1,180,000.00	99.93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宁波	锯产品、金属材料等	人民币5,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属材料、矿产品等	港币30,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5,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46,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上海	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100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干散货船运租赁业务、锰矿、焦煤焦炭转口业务等	新币5,000万元	100.00	-	100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68,400万元	1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宁波	铂业科技产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1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西安	超导材料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	人民币46,404.61万元	11.89	-	11.89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5,850万元	33.33	-	33.33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港币28,046,249,501港元	15.00	-	15.00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铜矿、锌、银等矿产开发、矿床开发、柏族元素、金、镍等元素开发	美元231,629.3万美元	25.86	-	25.86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北京	铂金销售	人民币20,000万元	20.00	-	20.00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注）	中国大陆	深圳	经营钻石毛坯交易平台	人民币10,000万元	20.00	-	20.00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vanhoe Mines Ltd.及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投资管理，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该等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注：2020年9月22日，深圳康华完成清算组备案，开始进入清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算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Ivanhoe Mines Ltd.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Minera Las Bambas S.A.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巴西矿冶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北美)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KAMOA COPPER S.A.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c	注释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巴西矿冶公司	(1)a	5,504,133,059.41	4,614,629,573.47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1)b	230,617,874.36	258,121,305.86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1)c	103,233,803.57	7,412,347.22
Minera Las Bambas S.A.	(1)d	3,426,398,423.80	4,363,583,414.5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e	655,553,860.02	863,227,257.39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1)f	983,668,808.03	261,284,459.48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g	69,575,566.53	56,820,061.4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h	-	26,440,762.3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i	12,477,876.10	102,812,434.15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j	-	396,804.96
KAMOA COPPER S.A.	(1)k	7,572,207,859.84	2,719,249,930.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l	285,391,139.57	27,173,239.59
		18,843,258,271.23	13,301,151,590.6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m	134,477,630.12	137,748,766.84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1)n	1,283,962,883.94	1,034,160,770.07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注2）	(1)o	-	772,523,040.4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p	145,280,814.93	125,364,658.8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q	877,915,859.11	300,106,010.71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r	1,380,344,337.08	969,638,999.58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s	273,522.37	100,033,500.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t	-	141,822,030.63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u	18,310,288.48	18,819,320.53
南方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1)v	-	7,842,339.81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1)w	43,378,511.65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x	155,648,069.69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y	104,171,087.15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z	2,065,274.34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aa	22,374,933.63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ab	8,120,450.35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ac	41,534,059.83	
		4,217,857,722.67	3,608,059,437.6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注释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2)a	100,000,000.00	550,000,000.00
从关联方取得的理财收益	(2)b	203,424.66	5,049,658.92
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2)c	398,461.52	778,706.85
向关联方缴纳仓储费及运输费	(2)d	1,396,213.90	1,469,728.12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2)e	-	366,401.67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2)f	406,518.75	672,038.25
从关联方取得的其他收入	(2)g	4,319,531.15	2,973,838.47
其他	(2)h	9,961,980.90	9,763,519.13
		116,686,130.88	571,073,891.41

注1：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更名为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注:3：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a) 22022年，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采购铌铁人民币5,504,133,059.41元(2021年：人民币4,614,629,573.47元)。

(b) 2022年，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采购铌铁人民币230,617,874.36 元(2021年：人民币258,121,305.86元)。

(c)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欧洲)采购铌铁人民币103,233,803.57元(2021年：人民币7,412,347.22元)。

(d)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从Minera Las Bambas S.A.采购铜精矿人民币 3,426,398,423.80 元(2021年：人民币4,363,583,414.59元)。

(e)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 655,553,860.02元(2021年：人民币863,227,257.39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f)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 983,668,808.03元(2021年：人民币261,284,459.48元)。

(g)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 69,575,566.53元(2021年：人民币56,820,061.42元)。

(h) 2022年，本集团无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 (2021年：人民币26,440,762.31元)。

(i)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 12,477,876.10 元(2021年：人民币102,812,434.15元)。

(j) 2022年，本集团无从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 (2021年：人民币396,804.96元)。

(k)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KAMOA COPPER S.A.采购有色金属人民币7,572,207,859.84元(2021年：人民币2,719,249,930.17元)。

(l)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采购铝人民币285,391,139.57元(2021年：人民币27,173,239.59元)。

(m)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134,477,630.12元、铁矿石人民币0.00元 (2021年：铌铁人民币134,795,663.70元、铁矿石人民币2,953,103.14元)。

(n)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279,722,866.93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4,240,017.01元 (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 1,033,875,507.51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285,262.56元)。

(o) 2022年，本集团无以市场价向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及提供代理服务(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769,763,147.59元、代理服务人民币2,759,892.90元)。

(p)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145,280,814.93元(2021年：人民币125,364,658.89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q) 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人民币440,469,008.67元，销售铝人民币437,446,850.44元(2021年：市场服务人民币141,509.43元、铝人民币299,964,501.28元)。

(r)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378,793,136.96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1,551,200.12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 964,318,918.52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 5,320,081.06元)。

(s)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0.00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273,522.37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100,033,500.06元)。

(t)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铜精矿人民币0.00元(2021年：人民币141,822,030.63元)。

(u)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0.00元、销售铌铁人民币18,310,288.48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9,710,578.05元、铌铁人民币9,108,742.48元)。

(v) 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2021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其销售铌铁人民币7,842,339.81元。

(w)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43,378,511.65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x)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55,648,069.69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y)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04,171,087.15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z)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2,065,274.34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aa)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22,374,933.63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ab)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6,878,264.51元、销售铌铁人民币 1,242,185.84 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ac)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锰矿人民币41,534,059.83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a) 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人民币100,000,000元。2021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人民币550,000,000.00元。

(b) 2022年，本集团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03,424.66元。2021年，本集团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42,634.89元,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472,873.35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534,150.68元。

(c) 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398,461.52 元(2021年：人民币778,706.85元)。

(d) 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运输费人民币1,348,213.90元(2021年：人民币1,469,728.12元)；2022年，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人民币48,000.00 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e) 2022年，本集团无向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2021年：人民币366,401.67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续）

(f) 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313,889.59元，(2021年：人民币667,281.04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92,629.16元(2021年：人民币4,757.21元)。

(g) 2022年，本集团从Ivanhoe Mines Ltd.收取董事报酬人民币4,319,531.15元(2021年：人民币2,973,838.47元)。

(h) 2022年，本集团向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254,043.00 元(2021年：人民币261,715.00元)。2022年，本集团无向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 (2021年：人民币2,966,210.7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981,873.11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餐卡费人民币 2,762,430.00 元(2021年：人民币2,324,556.1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 302,192.66 元(2021年：人民币141,509.44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盘库费人民币 425,192.13 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2022年，本集团向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26,904.40 元(2021年：人民币646,744.79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人民币5,236,250.00元（2021年：人民币3,422,783.1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远期外汇买卖合约974,383,467.45美元(2021年：183,231,964.93美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外汇期权合约177,019,723.80美元 (2021年：0.00美元)。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租赁费	2021年租赁费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房屋	9,060,085.09	7,380,774.69

注1：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京城大厦办公用地的房屋租赁服务，以协议价人民币9,020,928.98元向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办公室房屋租赁费。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7/1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或2024/8/13孰晚日	否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或2024/8/4孰晚日	否
	210,000,000.00			

注：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该担保下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10,000,000.00美元和60,000,000.00美元。该担保下的贷款余额详见附注五、14。

提供关联方担保

	注释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Minera Las Bambas S.A.	(a)	7,500,000.00	2020/6/15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年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b)	120,000,000.00	2020/10/19	循环融资贷款协议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c)	898,200,000.00	2014/7/14	2032年7月30日	否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	370,333,333.33	2022/8/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	否
		1,396,033,333.33			

注释：

(a) 2020年6月15日，本集团联合五矿有色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关于Minera Las Bambas S.A.的ISDA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Minera Las Bambas S.A.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的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注释：（续）

(b) 2020年10月19日，本集团联合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Minera Las Bambas S.A.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80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的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c) 2015年10月27日，本集团联合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铌业”)其他股东，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中国铌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总额的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2022年8月16日，中国铌业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以置换原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贷款。前述贷款置换完成后，中国铌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本集团对该笔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及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担保权人签署解押协议终止。2022年8月16日，本集团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担保代理行中银香港牵头的财团及借款人中国铌业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本集团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银香港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置换后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710,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团的担保总额为236,833,333.33美元。

2014年2月11日，本集团联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简称“五矿资源”）、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新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MMG SAM，本集团持股15%。MMG SAM的全资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C. （现已更名为Minera Las Bambas S.A.）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借入5,988,000,000.00 美元项目贷款、969,000,000.00美元并购贷款和380,000,000.00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共计7,337,000,000.00美元贷款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3,633,381.12美元；2021年12月31日：3,754,232,459.81美元）。本集团、MMG South America Co., Ltd. （简称“MMG S.A.”）、伊莱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本集团、MMG S.A.、伊莱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MMG SAM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Minera Las Bambas S.A. （简称“Las Bambas”）在上述3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质押结束日为2032年7月30日。上述380,000,000.00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

资金拆入

2022年（未经审计）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765,000.00	2022/1/5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63,604.33	2022/1/6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06,393.64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975,630.57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726,122.37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881,000.00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010,749.32	2022/1/11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579,933.97	2022/1/12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796,106.90	2022/1/26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368,043.53	2022/1/26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33,192.29	2022/1/26	2022/4/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631,248.00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100,583.59	2022/1/27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09,985.81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519,478.20	2022/1/28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687,741.66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90,081.02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01,725.38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53,267.41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763,456.74	2022/2/22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05,444.37	2022/2/22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895,712.10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097,950.00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687,393.34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61,053.54	2022/2/24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763,480.00	2022/2/24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183,38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370,00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74,40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946,566.29	2022/3/18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185,842.67	2022/3/31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637,650.28	2022/3/31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767,393.86	2022/8/15	2022/11/13	2.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528,028.23	2022/9/8	2022/12/7	2.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843,190.36	2022/9/29	2022/12/28	2.7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未经审计）（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9,209,910.82	2022/1/12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763,629.67	2022/1/12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891,227.85	2022/1/14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423,137.45	2022/1/14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433,886.81	2022/1/14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161,424.46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821,104.18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083,800.00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544,998.79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796,572.64	2022/2/17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34,312.38	2022/2/17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104,522.44	2022/2/16	2022/8/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9,075.97	2022/2/16	2022/8/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166,877.95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9,306,297.08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961,052.80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372,133.12	2022/3/1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402,084.43	2022/3/2	2022/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57,400.00	2022/3/2	2022/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929,780.00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45,340.24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65,900.00	2022/3/3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991,888.08	2022/3/4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297,020.56	2022/3/4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769,394.99	2022/3/7	2022/7/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583,971.01	2022/3/7	2022/7/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955,500.00	2022/3/9	2022/7/2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243,920.99	2022/3/15	2022/7/2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9,675,915.89	2022/4/8	2022/10/5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149,954.00	2022/4/20	2022/10/17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978,400.00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643,111.19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9,724,980.55	2022/4/25	2022/10/22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5,710,023.28	2022/4/22	2022/10/19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43,183.15	2022/2/18	2022/8/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250,660.80	2022/2/21	2022/8/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851,840.00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5,936,148.93	2022/12/1	2023/1/30	2.3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未经审计）（续）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722,486.36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116,513.79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5,342,500.0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980,850.0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56,740.0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371,746.43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89,991.99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204,974.2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020,148.52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314,148.49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778,805.74	2022/12/6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61,000.00	2022/12/6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047,560.00	2022/12/8	2023/2/6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931,012.00	2022/12/8	2023/2/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683,700.87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036,750.74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640,748.10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5,995,810.00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495,225.14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079,348.92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94,488.52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122,212.00	2022/12/14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926,737.61	2022/12/15	2023/2/1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07,600.00	2022/12/19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092,248.78	2022/12/19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4,592,379.37	2022/12/19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821,560.00	2022/12/21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667,870.00	2022/12/22	2023/2/2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477,050.00	2022/12/22	2023/2/2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63,702.75	2022/12/22	2023/2/2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889,600.00	2022/12/23	2023/2/21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954,511.88	2022/12/23	2023/2/21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645,315.85	2022/11/3	2023/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966,507.19	2022/11/7	2023/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979,394.92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55,589.65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41,150,000.00	2021/5/24	2024/5/24	1M LIBOR+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78,692.82	2022/3/24	2022/6/21	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24,592.36	2022/4/12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33,512.63	2022/4/15	2022/5/16	2.8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未经审计）（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38,520.94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67,793.31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66,304.42	2022/4/19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20,798.79	2022/4/19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83,656.19	2022/4/28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05,752.43	2022/7/1	2022/1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61,061.07	2022/7/1	2022/1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93,910.79	2022/7/7	2022/1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4,363.37	2022/9/2	2022/9/15	3.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4,363.37	2022/9/2	2022/9/15	3.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8,058.42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9,928.3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0,876.02	2022/10/31	2022/11/10	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4,751.77	2022/10/31	2022/11/10	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75,678.33	2022/11/23	2022/12/5	5.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6,706.04	2022/4/13	2022/10/10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3,279.11	2022/4/12	2022/10/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4,683.25	2022/4/19	2022/10/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64,292.26	2022/4/20	2022/10/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40,342.95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31,831.65	2022/4/25	2022/10/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30,414.17	2022/4/27	2022/10/2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78,000.00	2022/4/27	2022/10/2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6,889.89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0,200.00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75,955.51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7,668.95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17,411.81	2022/5/5	2022/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16,649.06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18,080.00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22,780.00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92,200.00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52,570.38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0,520.00	2022/5/11	2022/11/7	2.8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未经审计）（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8,925.01	2022/5/12	2022/11/8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47,781.02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15,410.52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9,676.17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97,327.11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18,200.00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52,779.03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98,927.76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53,462.20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2,305.48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24,272.45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22,341.62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89,924.95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1,148.53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86,028.48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78,586.06	2022/6/10	2022/12/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7,891.68	2022/6/10	2022/12/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96,607.07	2022/6/15	2022/12/12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9,914.98	2022/6/15	2022/12/12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2,88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73,77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20,40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5,275.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73,918.15	2022/6/21	2022/12/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24,859.95	2022/6/16	2022/12/16	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35,140.05	2022/6/24	2022/12/23	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04,258.55	2022/7/11	2023/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91,296.03	2022/7/11	2023/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6/30	2023/6/30	2.6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6,850,117.71	2022/8/12	2022/10/21	3.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6,838,618.53	2022/8/12	2022/11/11	3.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9,698,190.11	2022/8/12	2022/10/21	3.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86,644,116.21	2022/4/25	2022/7/22	1.3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17,876,000.00	2019/8/14	2024/8/2	1M LIBOR+1.40%
	10,005,166,726.4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719,998.60	2021/1/25	2021/2/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3,696,867.23	2021/1/29	2021/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3,163,218.19	2021/3/1	2021/4/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908,850.00	2021/3/3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211,781.52	2021/3/4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3,125,395.71	2021/3/9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6,368,148.81	2021/3/10	2021/5/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121,399.08	2021/3/10	2021/6/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8,495,333.76	2021/3/15	2021/6/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120,446.78	2021/3/15	2021/5/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145,010.53	2021/3/15	2021/6/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191,540.62	2021/3/18	2021/6/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266,712.37	2021/3/18	2021/6/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5,769,115.10	2021/4/8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943,998.81	2021/4/13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435,207.18	2021/4/13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3,223,347.01	2021/4/15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325,743.71	2021/4/21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6,901,020.55	2021/4/22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393,073.35	2021/4/28	2021/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596,796.59	2021/4/28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490,861.05	2021/4/28	2021/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072,377.13	2021/4/28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499,855.41	2021/5/19	2021/1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098,463.55	2021/5/20	2021/1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6,287,229.82	2021/5/20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93,274.89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639,799.65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202,864.79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6,205,512.13	2021/6/3	2021/1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452,288.29	2021/6/18	2021/12/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530,317.83	2021/6/21	2021/11/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180,706.02	2021/6/21	2021/11/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929,403.48	2021/7/22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319,500.00	2021/7/23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282,222.55	2021/7/26	2022/1/4	2.6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5,865,925.27	2021/7/27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245,570.44	2021/8/17	2022/2/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050,716.65	2021/8/18	202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0,432,000.00	2021/8/20	2022/2/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383,225.66	2021/8/20	2022/2/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646,070.73	2021/9/2	2022/3/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901,410.76	2021/9/28	2021/11/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870,231.80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0,479,642.55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052,911.38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572,981.3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690,000.00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80,711.62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42,943.41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73,988.4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915,377.9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954,204.86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058,486.2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768,604.5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314,495.3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610,000.00	2021/10/12	2022/4/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937,900.00	2021/10/12	2022/4/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906,892.65	2021/10/13	2022/4/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839,949.24	2021/10/15	2022/4/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0,086,772.79	2021/10/15	2022/4/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535,430.46	2021/10/18	2021/1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82,315.83	2021/10/18	2022/4/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352,251.43	2021/10/18	2022/4/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690,293.71	2021/10/20	2021/12/3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032,500.00	2021/10/20	2022/4/1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617,210.00	2021/10/20	2022/4/1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1,548,081.35	2021/10/25	2021/1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992,103.60	2021/10/25	2022/4/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205,901.71	2021/10/25	2022/1/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433,428.64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564,099.26	2021/10/27	2022/4/25	2.6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072,708.57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433,268.13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496,311.29	2021/12/30	2022/3/3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7,910,599.54	2021/7/28	2021/8/30	3M Libor +0.7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8,879,962.93	2021/7/29	2021/8/19	3M Libor +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67,921.27	2021/11/2	2021/11/24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14,400.00	2021/11/3	2021/11/24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99,259.07	2021/11/3	2022/4/2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1,200.00	2021/11/4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74,895.57	2021/11/8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78,125.00	2021/11/8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14,316.42	2021/11/8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62,100.42	2021/11/8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4,800.00	2021/11/9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58,218.58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92,151.77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72,947.47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50,479.28	2021/11/12	2022/5/1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707,729.82	2021/11/15	2021/11/25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21,115.34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23,156.45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29,514.20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1,639.33	2021/11/17	2022/5/1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22,500.36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94,885.20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32,461.64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57,050.31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94,980.12	2021/11/19	2022/5/18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4,827.26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89,526.69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4,746.16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13,853.77	2021/11/23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2,125.93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9,151.10	2021/11/23	2022/5/20	2.6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0,107.95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00,114.54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6,455.53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6,028.21	2021/11/24	2022/5/2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9,754.82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58,368.79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57,500.00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38,764.23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12,643.84	2021/7/12	2021/7/29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92,340.57	2021/7/12	2021/8/10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35,716.06	2021/7/19	2021/10/15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86,879.52	2021/8/11	2021/8/27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9,849.26	2021/8/17	2021/10/12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98,669.50	2021/8/27	2021/9/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50,411.95	2021/9/1	2021/11/12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94,530.61	2021/10/12	2021/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0,746.45	2021/10/14	2021/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38,779.98	2021/11/8	202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35,224.98	2021/11/8	2021/12/15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374,951.27	2021/12/9	2022/6/7	6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75,048.73	2021/12/28	2022/6/24	6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6/29	2021/12/2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2/2/28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12/28	2022/6/28	2.60%
	9,602,648,127.6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635,861.76	621,657.8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1,680.00	122,758.58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143.76	305,757.84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12,045.28	1,435,899.6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602,226.00	1,667,069.68
	3,511,956.80	4,153,143.62

于报告年末，上述代缴社保公积金款项已结清。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注）	28,317,937.75	25,300,096.83

注：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全部为货币形式。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8)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225,965.55	8.13
KAMOA COPPER S.A.	-	30,463,170.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44,094.48	10,115,66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9,277.70	7,142,873.47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	0.06
	17,809,337.73	47,721,717.22

(9)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9,964,865.19	5,788,809.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54,693.20	7,820,304.1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313,213.59	66,221,401.26
	98,432,771.98	79,830,514.94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53,377.21	1,718,555.61

注：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京城大厦 18-20 层及 3401 办公室的房屋租赁服务。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6,813.70	(877,840.69)	19,347,819.07	(968,763.45)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注1）	-	-	-	-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3,241.17	-	12,131,712.00	(606,585.60)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2）	-	-	11,042,065.59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31,758.40	(1,431,587.92)	-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761,438.88	(38,071.94)	-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5,634,009.34	(2,281,700.47)	-	-
	95,467,261.49	(4,629,201.02)	42,521,596.66	(1,575,349.05)

注1：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更名为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注2：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46,675,575.59	-	51,117,498.16	-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19,825,814.85	-	-	-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830,404.00	-	-	-
	267,331,794.44	-	51,117,498.16	-

(3) 预付款项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962,454.28	-	24,659,470.95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674,778.76	-	-	-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0	-
	15,637,233.04	-	24,719,470.95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长期应收款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2,346,050.40	(508,869.80)	233,156,447.48	(435,645.33)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223,513.81

(6)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巴西矿冶公司	2,736,816,398.17	2,380,997,258.83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103,027,975.19	7,039,029.17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44,799,903.23	42,403,576.97
Minera Las Bambas S.A.	-	36,044,773.65
KAMOA COPPER S.A.	97,690,595.66	414,022,308.06
	2,982,334,872.25	2,880,506,946.68

(7)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09,154.00	-
巴西矿冶公司	4,349,957.74	11,948,119.44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50,000.0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474,667,5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36,039.16	-
	91,895,150.90	486,965,619.4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	1,003,044.25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8,199.12	22,204.42
	48,199.12	1,025,248.67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9)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	130,395.75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265.88	2,886.58
	6,265.88	133,282.33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93,759,925.37	1,139,643,123.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875,153.63	882,443,788.4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0,806,096.68	885,801.96
	1,630,441,175.68	2,022,972,713.51

9.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的余额

(1)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89,489,534.96	2,315,494,35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77,270.32	2,080,110,620.00
	1,273,166,805.28	4,395,604,970.39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18,991.26	-

(3)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41,150,000.00	1,912,710,000.0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17,876,000.00	382,542,000.00
	2,159,026,000.00	2,295,252,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性支出承诺	72,312.00	19,119,035.64

资本性支出承诺系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的船运设施建设以及本公司软件系统建设有关的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已签约合同。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联营公司MMG SAM的附属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MLB”）收到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就2014年、2015年、2016、2017年纳税事项出具的补缴评税通知，其中：要求MLB 2014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211.1百万（55.7百万美元）、2015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565.3百万（149.2百万美元），2016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702.7百万（185.5百万美元）、2017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516.0百万（137.0百万美元），如果MMG SAM无法反驳有关质疑，则可能引致额外税项负债。针对此税务事项，MLB已就2014年和2015年的补缴评税通知提起上诉，并拟就2016年的补缴评税通知提起上诉，同时MLB咨询了法律意见并聘请当地的税务专家评估其潜在影响，管理层预计不会引致额外税项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为进行管理，本集团根据其产品经营划分其业务单位，且仅设有一个贸易业务呈报分部。本集团主要在中国进行业务经营。管理层整体上监察其业务单位的经营业绩，以就资源配置及表现评估作出决策。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中国大陆	95,650,335,049.05	89,082,911,149.98
境外	23,524,388,976.48	23,733,527,126.88
	119,174,724,025.53	112,816,438,276.8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中国大陆	915,335,190.23	862,375,080.81
境外	15,781,397,314.59	14,099,845,017.63
	16,696,732,504.82	14,962,220,098.4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2个月以内，形成经营租赁。本集团将部分租入的船舶进行转租赁，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租赁收入	162,437,578.55	264,672,992.29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17,126,067.05	84,467,486.99
1年至2年（含2年）	8,492,652.43	83,987,486.99
2年至3年（含3年）	-	83,987,486.99
3年以上	-	344,938,942.06
	25,618,719.48	597,381,403.03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1） 作为出租人（续）

融资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转租损益	-	56,459,960.90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40,543,526.86	26,518,870.40

于2022年12月31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86,301,801.2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874,287.03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0,840,446.99	183,025,579.81
1年至2年（含2年）	702,302,185.38	165,588,349.73
2年至3年（含3年）	23,382,669.46	145,864,353.57
3年至4年（含4年）	16,816,061.52	133,891,715.74
4年至5年（含5年）	10,524,207.06	126,042,108.58
5年以上	15,526,809.59	975,418,841.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6,301,799.09	203,874,287.03
	1,473,090,580.91	1,525,956,661.67

（2） 作为承租人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382,694.94	65,038,56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636,838.28	8,641,611.6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0,543,526.86	82,978,831.3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1,948,243.80	256,718,240.72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 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2个月以内到五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两年到八年。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船舶租赁包含与航运指数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航运指数确定。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8；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1。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决议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79.43	8,459,5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248,346.63	107,332,538.95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24.66	5,049,658.9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277,084.74	3,505,68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49,252.63	15,293,167.1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1,112.75	5,192,624.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61,160.25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900,020.60	370,164,668.16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联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47,771,462.80	(248,986,216.76)
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损益	243,704,470.17	(88,668,25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社保减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21,669.12	200,377,886.18
所得税影响数	(239,741,162.66)	(152,585,05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757,528,160.87	226,997,365.0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集团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商品期货合约及延迟定价形成的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集团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商品期货合约及延迟定价是基于大宗商品业务通常模式和价格风险应对，与日常采购和销售量紧密相关的业务，作为经常性收益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集团在大宗商品贸易整体业务中的正常盈利能力，故集团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33	0.33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	0.36	0.36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姓　　名 Full name: 赵建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2231984111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8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六 十一 日

CPA年检活动检测合格 BICPA 2016

CPA年检活动检测合格 BICPA 2015

CPA年检活动检测合格 BICPA 2013

CPA年检活动检测合格 BICPA 2014

CPA年检活动检测合格 BICPA 2017

本复印件仅供中信金属IPO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姓名 / Full name 赵毅智

性别 /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208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赵毅智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赵毅智

证书编号：110002432513

证书编号: 11000243251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质延续专用章 BICPA 2010

年 月 日

5

3-2-2-88

本复印件仅供中信金属IPO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90

复印件仅供A股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91

本复印件仅供中信金IPO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0154133B	11000141	2020-11-02
2	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510	2020-11-02
4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21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9	2020-11-02
6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11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851367495B	31000011	2020-11-02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82167356C	31000023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618051127C	44010028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618051127C	44010122	2020-11-02
1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53520132Q	11010149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608330135M	35010001	2020-11-02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53520132Q	11010156	2020-11-02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6674035768Q	33000170	2020-11-02
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167356C	11010141	2020-11-02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65	2020-11-02
17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1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19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2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64	2020-11-02
2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2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2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24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25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26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2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2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29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3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3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3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3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3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3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3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37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3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3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4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41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4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4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44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45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58	2020-11-02
46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853520132Q	11000210	2020-11-02
4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67	2020-11-02
4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590611742L	11000187	2020-11-02

注：本名录以会计师事务所当日备案材料生成，与提供其他有效材料之备查进行形成本栏，会计师事务所应每月定期查实，形成、完整性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质量的认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已]，注册会计师姓名栏目，[]（年后续处罚记录见附件）

附件下载：

[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表(截至20200910)(1021)].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2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纠错 | 联系我们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3-2-2-9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54201172 4
报告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赵毅智(110002432513)， 赵建峰(1100024338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5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中信金属”）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信金属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信金属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金属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建峰

中国　北京

2022 年 9 月 2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第一部分：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是由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88 年 1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了 100000000007177(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于 1990 年 2 月并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随后更名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1996 年 4 月，本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新后的 100000000007177(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2011 年 8 月及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7177(4-1)。2014 年，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87,4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 3,867,400,000.00 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以包括其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在内的若干资产出资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境外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1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直接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8%的股权转让给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708,191,694.27 元折合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总额 3,8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 125,000,000.00 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入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人民币 528,846,153.00 元作为股本，人民币 327,503,847.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398,846,153.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有色金属、钢铁、铝产品、煤炭、锰矿、铬矿、天然气、化工品等的国际、国内贸易，航运业务以及实业投资，主要包括 Minera Las Bambas SA、巴西矿冶公司、Ivanhoe Mines Ltd.、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二部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第三部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企业资产安全、健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贯穿于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制度等。

（一）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合格的经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 1 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内部职能机构

本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董事会办公室、铌产品业务部、矿产资源部、有色金属部、钢铁部、铝业务部、贸易发展部、实业投资部、风险管理部、信息化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续）

（一）组织架构（续）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核算、财务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负责组织公司的经营活动分析，输出管理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财务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公司财务工作，负责制定资金计划、财务核算、日常资金管理及实施对各部门费用支出的监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董事会等。

4、 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党组织、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人力资源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工伤、退休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三）财务制度

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对账、盘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成本与费用核算、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的保管、会计工作的交接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本公司使用南北 ERP 系统进行电算化核算，记账、复核、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保证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会计报表及相关附注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本公司资金由公司财务部集中管理，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续）

（四）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应尽的义务，本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努力争做“企业公民”。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本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评价流程和方法，组织对本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或管理事项进行风险辨识、筛选和分析，并通过对风险发生频率和影响进行评价，确定各类风险对策，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为实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以及企业的发展战略等内控目标，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通过日常或定期的评价程序与方法识别《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列示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并将识别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类整理。

本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在内的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定了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资产管理、薪酬及报销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管理等。

（一）资金活动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盈余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金营运、物资购销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资金管理流程涉及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财务费用等各项业务，涵盖的流程包括年度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收款（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及报销；重要空白单据管理、票据盘点；现金收支管理、现金盘点等；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保证金账户、印章使用、银行余额调节表；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一）资金活动（续）

本公司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减少资金无效占用，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二）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贸易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客户分级及授信额度管理办法》，根据不同业务部门，包括铌产品业务部、矿产资源部、有色金属部、钢铁部、铝业务部，加强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本公司加强了采购计划制订、采购价格管理、合同签订和审批、供应商维护及管理、入库管理以及采购付款等流程管理。

（三）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贸易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客户分级及授信额度管理办法》，根据不同业务部门，包括铌产品业务部、矿产资源部、有色金属部、钢铁部、铝业务部，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保障销售目标达成。

本公司加强了销售计划制订、合同签订和审批、客户信息维护、销售收款、定价维护、发货流程、催款和对账、发出的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时退货等流程管理。

（四）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敞口头寸管理办法》、《外汇头寸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与运作，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涉及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期货套期保值、外币支付锁汇等各项业务。本公司加强了服务商评审、授权管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及风险控制、保证金资金管理，商品及外汇风险头寸管理等流程管理。

（五）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流动资产管理办法》、《存货对账、盘库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本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对存货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时有严格的手续，存货按品种设立存货明细账，账实分管，互相牵制，要求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存货对账，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存货实地盘库。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五）资产管理（续）

本公司加强了固定资产管理，由财务部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和入账，并设固定资产卡片，详细登记每项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预计使用年限、原值等情况，并落实具体每项资产保管的使用部门，做到账账一致、账卡一致、卡实一致，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和清查。

本公司加强了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管理机构，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实业投资部是投后管理事务的统筹管理和服务部门，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 本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六）薪酬及报销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招聘制度》、《薪级职级调整实施办法》、《绩效薪酬实施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公司员工及管理层工资根据集团下发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子公司领导年薪和职工薪酬总量管理办法》制定。

本公司费用报销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分级审核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核权限，并相应地承担费用控制和管理责任。

（七）财务报告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恰当的授权进行；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恰当的授权；
4)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本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采用南北 ERP 系统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七）财务报告（续）

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薄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业务真实及计算准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全面预算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分析、考核、调整程序，强化预算约束机制。

本公司财务部专门负责预算的领导工作，负责协调各执行单位预算的编制、审核、讨论、确定、下达、执行、分析、考核与调整工作。对公司年度预算、季度与月度预算进行审定后下达、滚动实施，并通过月度、季度、半年度关键经营指标分析、绩效考核、年度决算对照检查，对公司运营绩效进行计划控制。

本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朝着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九）信息系统

本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并与经营管理活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保证了信息的公开透明、传递效率及效果。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分析会、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公司各种信息传递形式，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程序清晰有效，内部沟通及时顺畅。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

本公司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各单位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充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部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1.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查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3.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对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集团内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集团内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集团内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部负责人

2022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编号为京财会许可字第61298865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赵毅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20821361

北京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处 2010

1100024325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度法定检验专用章 BICPA 2010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96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赵建峰

性别 Sex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23119841120244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0371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89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六 廿一

CPA年检通过章 BICPA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3-2-4-18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180011723
报告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赵毅智(110002432513)， 赵建峰(1100024338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6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A0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建峰

中国　北京

2022年9月2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	8,460	(11)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76	107,332	80,091	100,875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	5,050	25,261	26,90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169	3,506	(4,232)	(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17	15,293	15,486	15,701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8	5,192	2,422	2,7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1	6,547	880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892	370,165	464,952	31,698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3
联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10,774	(248,986)	48,358	24,985
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损益	65,337	(88,668)	(128,583)	(11,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社保减免）	-	-	7,1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1）	82,080	200,378	2,456	4,638
小计	612,538	379,583	519,858	196,792
所得税影响数	(104,595)	(152,586)	(112,608)	(35,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
	507,943	226,997	407,250	161,650

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商品期货合约及延迟定价形成的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集团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商品期货合约及延迟定价是基于大宗商品业务通常模式和价格风险应对，与日常采购和销售量紧密相关的业务，作为经常性收益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集团在大宗商品贸易整体业务中的正常盈利能力，故集团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注1：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赔偿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98865_A06号非经营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起晓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5720821361

ERN SHU CHUNG HUA MING LLP
1101030037404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使用

姓名：起晓智
证书编号：110003432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0

1100034325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illegible]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8865_A0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使用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中信金属/公司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有限	指	原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于 2002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CITIC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67）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中信股份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原企业名称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	指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CITIC Metal Group Limited）
中信裕联	指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包括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K) Limited）、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Afric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博世金	指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铌业	指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iobi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as Bambas	指	Minera Las Bambas S.A.
CBMM	指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艾芬豪公司	指	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td.），系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IVN）和美国 OTCQX（股票代码：IVPAF）上市的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工商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针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6 号《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7 号《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聘请的相关境外主体所在地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9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

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

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23%（即不超过 501,153,847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低于 488,760,684 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

9、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

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五）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六）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信股份全体董事签署了书面决议案，批准中信金属分拆事项。香港联交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中信股份继续推进分拆中信金属上市事项。

（九）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财金函[2021]125 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根据该函，发行人总股本 439,884.6153 万股，均为国有法人股。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中信股份分拆子公司上市，已经中信股份董事会批准，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4、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完毕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程序。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金属有限于2018年7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7170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注册资本为439,884.6153万元，成立日期为1988年1月2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50,288,354.35 元、730,710,065.31 元、1,595,560,861.68 元和 1,068,367,233.61 元，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金属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金属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金属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9,884.6153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23%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选择《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50,288,354.35 元、730,710,065.31 元、1,595,560,861.68 元和1,068,367,233.6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02,576,661.62 元、76,942,050,050.24 元、112,816,438,276.86 元及 62,371,137,420.34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和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具备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建账、独立纳税，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99.93%股份，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中信裕联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为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中信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集团为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家参股企业，其中包括4家境内参股企业和3家境外参股企业。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关联自然人涉及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1）中信金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除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除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2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3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5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6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兼职董事
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8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9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10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11	CBMM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兼职董事
12	CBMM Asia Pte. Lt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13	CBMM Europe B.V.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14	CBMM North America,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15	Las Bambas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16	Kamoa Copper S.A.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且发行人董事兼职关键管理人员
17	中信证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境内全资子公司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5家；发行人拥有7家参股企业，其中包括境内参股企业4家、境外参股企业3家。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外，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任何土地，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3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709.96平方米；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

等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共计16项，面积共计3,904.56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使用。该等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境外房产共计1项，面积共计595平方米。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任何自有注册商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中信集团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共16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授权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5项专利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专利权，该专利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六）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2项经工信部备案的域名，该等域名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3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该等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参股企业中国铌业和Las Bambas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2009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发生过5次（包括股份制改造导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对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涉及出售中博世金股权、认购及出售艾芬豪公司股份及减持西部超导股份，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其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依据，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现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3项诉讼标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吴献文、总经理刘宴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赖 熠

吴 桐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45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45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55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90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93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94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115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118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125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129

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19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1)-01-7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21)-01-73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且安永已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 2133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做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做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2 号《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1,938,007.06 元、1,137,959,718.84 元和 1,822,558,226.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537,346,355.03 元、633,893,227.46 元和 1,529,086,389.1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02,576,661.62 元、76,942,050,050.24 元和 112,816,438,276.86 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899,068,365.1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007,026.0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3 号《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2021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仓储物流部，撤销了风险管理部下设储运处，变更后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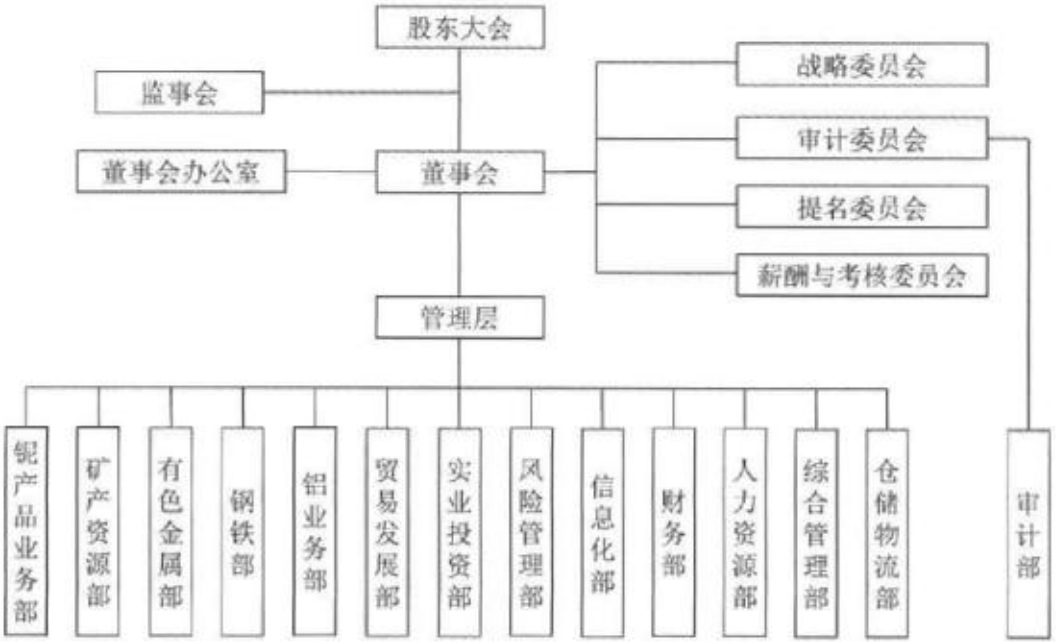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2,387,003,930.65	76,538,623,694.23	62,898,288,015.67
其他业务收入	429,434,346.21	403,426,356.01	404,288,645.95
营业收入合计	112,816,438,276.86	76,942,050,050.24	63,302,576,661.62
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	99.62%	99.48%	99.3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补充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中信金属集团控制的华南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实恒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信金属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和中信集团控股的主要一级子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参股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持有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7家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企业在补充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4、关联自然人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提名隋琛等2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隋琛、边磊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助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隋琛、边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新增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涉及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尤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436,358.34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488,016.32
Kamoa Copper S.A.（以下简称“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271,924.99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134,097.69
合计	-	**1,330,115.16**

上述发行人与 Las Bambas、CBMM 及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定价模式较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21 年向 KK 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铜精矿和粗铜，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属香港与 KK 公司签署的《第一阶段产量铜精矿销售协议》（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 for phase 1 production）和《粗铜销售合同》（Blister copper sales agreement for lcs returnable metal）（前述两项合同以下统称为"offtake 协议"），金属香港获得 kamoa-kakula Mine 第一阶段项目产量 50%的承销权，定价模式系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即矿产商或贸易商（卖方）向冶炼厂商或贸易商（买方）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炼铜的费用，下同）确定。

2）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6.62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32.46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12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67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7
合计		**781.04**

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背景情况较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3）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其他贸易产品	331,406.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14,182.20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12,536.47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1,881.93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784.23
合计	-	**360,791.79**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背景及定价模式较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4）关键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支付的薪酬累计为 2,530.01 万元。

5）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的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取得，2021 年度支付租金共计 738.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的相关内容。

6）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信财务	利息收入	1011.57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714.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合计		**1,725.86**
中信财务	利息支出	6,622.14
中信银行	利息支出	782.03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支出	578.88
合计		**7,983.05**
中信银行	手续费支出	66.73
中信银行（国际）	手续费支出	0.48
合计		**67.20**

2021 年度，公司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主要为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7）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8）从关联方取得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派人员任发行人联营子公司艾芬豪董事，上述联营子公司董事在 2021 年从艾芬豪取得董事报酬及股权激励 297.38 万元。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上述兼职董事的报酬及股权激励上交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非洲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关联方的部分员工需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代为缴纳并由相关关联方最终承担。2021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415.31 万元。2021 年相关代缴费用由关联方预付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支付，不存在因此导致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与发行人结清全部代缴费用。

2）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在关联方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处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2019 年-2021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处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277.34 万元、207.07 万元及 342.28 万元。

4）在关联方银行购买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2019 年-2021 年，公司在关联方中信银行和中信银行（国际）订立并进行交割的外汇期权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分别为 9,526.92 万美元、17,582.26 万美元及 929.75 万美元；订立并进行交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名义本金分别为 564,086.51 万美元、820.20 万美元和 5,381.24 万美元。

5）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发行人收入		
KK 公司	利息收入	3,046.32
中信证券	理财收益	4.26
中信财务	理财收益	247.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理财收益	253.42
合计		**3,046.32**
发行人支出		
中信有限	担保费用	36.64
中信期货	市场服务	14.15
中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及托管费	77.87
合计		**128.66**

2021 年度，根据 KK 公司与发行人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的 offtake 协议，发行人及紫金矿业在 KK 公司投产前按比例支付采购铜产品的预付款，并向 KK 公司收取相应利息。根据艾芬豪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向 KK 公司支付预付款的比例及收取的利息计算方式与紫金矿业一致。

（3）关联方往来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12.31
应收账款：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3.17
西部超导	1,934.78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4.21
小计	**4,252.16**
预付款项：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465.95
小计	**2,471.95**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12.3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111.75
小计	**5,111.75**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铌业（注）	23,315.64
小计	**22,858.61**

注：发行人对中国铌业的长期应收款系发行人按照对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与各投资方等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中国铌业收购 CBMM 15%股权项目。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12.31
应付账款：	
CBMM	238,099.73
Las Bambas	3,604.48
CBMM（新加坡）	4,240.36
CBMM（欧洲）	703.90
Kamoa Copper S.A.	41,402.23
小计	**288,050.69**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30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22
小计	**102.52**
其他应付款：	
中信裕联	35.00
中信金属集团	47,466.75
巴西矿冶公司	1,194.81
小计	**48,696.56**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12.31
其他流动负债：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4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0.29
小计	**13.33**

3）关联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12.31
中信财务	422,820.43
中信银行（国际）	38,254.20
中信银行	208,011.06
合计	**669,085.70**

4）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1.12.31
中信财务	88,244.38
中信银行	113,964.31
中信银行（国际）	88.58
合计	**202,297.27**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因发行人全体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股权投资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发生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持有西部超导股份数减少

根据西部超导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西部超导 825,682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持有西部超导 59,096,598 股股份（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 12.74%[1]）；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1] 西部超导已完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700004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总股本由 441,272,000 股增加至 464,046,069 股。发行人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 464,046,069 股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参股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任何土地，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 109 号楼-1、权证编号为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44500 号的房屋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中请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全部 3 处自有房产，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租赁房屋

（1）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3 项，均用作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3,381.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1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3 室	152.00	2022.04.01-2023.03.31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437 号
2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13、1815、19 层 1900、1901、1901A、1902、1903、1909、1913B、19 层小储藏间、20 层 2003、2005A、2009、2018 室	1,513.60	2022.04.01-2023.03.31	
3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6、1916 室	200.00	2022.05.01-2023.03.31	
4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9A 室	21.00	2022.04.01-2023.03.31	
5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21 层 2110 室	50.00	2022.04.01-2023.03.31	
6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4 层 3401 室	126.00	2022.04.01-2023.03.31	
7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4 室	134.00	2022.04.01-2023.03.31	
8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5 室	109.00	2022.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9	金属宁波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7 室	20.00	2020.05.31-2023.12.31	甬房权证榭字第 0130068506 号
10	上海实业	上海新陆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宏益（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1 层部分 1110-11 室	201.18	2022.02.01-2024.01.3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22082 号
11	金属宁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1 层部分 1112-16 室	804.68	2022.02.01-2024.01.31	
12	宁波铂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8 室	20.00	2021.07.28-2023.12.31	甬房权证榭字第 0130068506 号
13	上海实业	远岩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D12 室	30.00	2021.05.20-2023.05.19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9926 号
合计				**3,381.46**	——	——

（2）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境外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注册商标。

（2）被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新增 2 项专利权。该等新增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辽宁科技大学、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	发明	一种含 Nb 高强度高韧性热轧钢板桩的生产工艺	ZL202010090558.9	2020.02.13	2021.10.15
2.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辽宁科技大学、中信金属	发明	一种热轧 U 型钢板桩的轧制工艺	ZL 202010090611.5	2020.02.13	2021.08.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套期保值方案审批系统 1.0	中信金属、翌能（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2.01.26	原始取得	2022SR0169057
2	中信金属 ERP 系统凭证生成自动化 1.0	中信金属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21SR147076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10 亿元或 1.5 亿美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金属宁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铝锭	2020.12.25
2	金属宁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铝锭	2020.12.25
3	金属香港	CLIVEDEN TRADING AG	——（注）	铜精矿	2020.10.01
4	金属香港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COPPER CATHODES CONTRACT	电解铜	2020.10.29
5	金属香港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CONTRACT	铜精矿	2020.12.17
6	金属宁波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买卖合同	氧化铝	2021.01.05
7	金属宁波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长期买卖合同	铝锭	2021.01.19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市场变化，金属香港已与合同对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6 亿元或 1 亿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金属宁波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1.01.05
2	金属香港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0.12.01
3	金属香港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01.14
4	金属香港	CLIVEDEN TRADING AG	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注）	铜精矿	2021.02.09
5	金属香港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0.12.04
6	金属香港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01.14
7	金属香港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les Contract	电解铜	2020.12.30
8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LTD.	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	铜精矿	2021.03.10
9	金属香港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CONTRACT NOTE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OPPER CONCENTRATES	铜精矿	2021.06.23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市场变化，金属香港已与合同对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市场监督或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补充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8,409,812.57 元，其中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DBS BANK LTD.	保证金	270,928,032.18	1-180 天	69.3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17,498.16	1-180 天	13.0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85,012.96	1-180 天	5.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保证金	11,068,104.64	1-180 天	2.83%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保证金	10,312,320.69	1-180 天	2.64%
合计	**-**	**365,510,968.63**	**-**	**93.5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649,328.77 元。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一对象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为 CBMM 在境内开展业务推广活动收到的业务推广经费。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参股企业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经发生的交易对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西部超导 59,096,598 股股份，相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情况，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西部超导 825,682 股股票。上述减持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提名隋琛等 2 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隋琛、边磊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吴献文	董事长	中信金属集团	董事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董事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2	刘宴龙	董事、总经理	中信金属集团	董事
3	马满福	董事	中信金属集团	副总经理
			中信裕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projects Management）	董事
			顶峰投资有限公司（Apexhill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津贵易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	董事长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CITIC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伟顺投资有限公司（Big Smooth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CITIC Star Thriv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MMG SAM	董事
			艾芬豪公司	董事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amoa Holding Limited	项目委员会委员
4	李仪	董事	中信金属集团	财务总监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伟顺投资有限公司（Big Smooth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CITIC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肖特吉地产有限公司（Shortridge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Sino United Group Limited	董事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CITIC Star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5	郭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王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铌业	董事
7	毛景文	独立董事	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	主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地质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孙广亮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9	陈运森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第三届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10	李屹东	监事会主席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李士媛	监事	——	——
12	马建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赖豪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信裕联	董事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4	姜山	总经理助理	——	——
15	隋琛	总经理助理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部超导	监事
			西部新锆	监事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裕联	监事
16	边磊	总经理助理	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	委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新增上述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其他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以收款年度为准）：

享受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文件
中信金属	15,571.01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宁波铂业	2,000,000.00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中信金属	60,035.99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

享受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三）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中信金属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京朝人社查回字2022-114的《回复》，证明未发现中信金属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中信金属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中信金属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上海实业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证明上海实业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实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中心未发现上海实业有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宁波铂业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宁波铂业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金属宁波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金属宁波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香港的 4 家境外子公司金属香港、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和金属非洲投资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金属国际不存在任何用工纠纷或冲突，符合新加坡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2 项诉讼标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大赢家、张春香	天津融图、中信金属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一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建筑面积为 1,109.06 平方米的房产系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天津融图于 2013 年以该项房产抵消其所欠发行人货款，该等房产已经过户登记到发行人名下。 2021 年 9 月，大赢家和张春香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融图与大赢家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该项房产的出售协议后，天津融图未按合同约定向大赢家支付购房款，请求确认天津融图与中信金属之前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无效。 2021 年 12 月 1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 0101 民初 1030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大赢家、张春香的起诉。大赢家、张春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中信金属	唐山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凯荣"）	因唐山凯荣未按照约定履行与中信金属签署的 7 份《铁矿石买卖合同》，中信金属于 2021 年 9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唐山凯荣赔偿中信金属因处置合同项下货物受到的损失、逾期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诉讼费、保全费暂合计约 29,811.7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3 民初 2116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唐山凯荣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分 15 期偿还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0,335.91 万元；（2）如唐山凯荣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视为结清，如唐山凯荣未按期或未足额偿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信金属有权取消给予唐山凯荣的全部减免优惠，要求唐山凯荣立即偿还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欠款约 34,721.70 万元以及逾期费用，并承担中信金属执行阶段全部律师费；（3）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宾贸易有限公司、靳爱东为上述（1）、（2）项下唐山凯荣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 3 年；河北荣宾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为上述（1）、（2）项下唐山凯荣债务提供抵押担保；（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唐山凯荣负担；（5）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且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中信金属已于 2022 年 2 月收到了唐山凯荣的第一笔赔偿款项 2,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第二笔赔偿款项 1,500 万元。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吴献文、总经理刘宴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除原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同意外，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信集团控制的中信澳大利亚钢材有限公司、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另外，中信集团还控制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中信澳大利亚钢材有限公司、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是否涉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关性的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不存在竞争关系，请详细论述认定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因及判断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如存在竞争关系，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本所律师已采取多种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审慎核查

1）对前述企业的全面筛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是我国大型综合性业务集团之一，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消费、服务等诸多行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超过3000家。本所律师已取得中信金属集团、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并采用网络核查方式对上述超过3000家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全面筛查了上述企业在业务范围中可能涉及与金属和矿产品贸易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2）对前述企业的重点核查

中信集团通过其直接管理的重点子公司对其控制的下属所有企业进行分级管理，以前述重点子公司为单位进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经营绩效考核。本所律师结合中信集团的上述管理架构，通过中信集团向其重点子公司逐一发送并回收了同业竞争专项调查问卷，专项调查问卷的核查范围为该等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企业，从而覆盖了中信集团、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专项调查问卷核查了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专门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具体确认内容包括企业业务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未来规划、客户及供应商、采购销售模式及对外投资等。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采取专项访谈核查，确认业务开展背景、业务实质、在中信集团中的业务定位及战略规划、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等。

（2）核查了中信集团下的业务板块划分和发展规划，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的战略定位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业务包括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五大业务板块，对不同板块所开展的业务作出了明确划分。

发行人作为中信集团新材料板块下从事金属及矿产品贸易的专业平台，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铌、铜、铝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其他贸易产品。

中信集团、中信金属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函》，并明确了发行人在其集团体系内的专业定位，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中信金属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专业从事金属及矿产品相关贸易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中信金属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大做强，支持中信金属上市及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2、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了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其进行了查询验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已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进行了披露。

（2）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鉴于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已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实际从事商业经营业务的一级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本问题“（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之回复，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结合相关企业反馈的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等的书面说明，以认定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情况；

（2）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授权使用协议，现场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

（3）通过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和问卷调查、访谈的形式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兼职情况；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和问卷调查、访谈的形式了解中信澳钢、利港电厂、中信渤海铝业和中信矿业科技的股权结构、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和发行人的联系，并通过查阅该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验证。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中信金属集团、中信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除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历史上曾持有过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曾被中信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信金属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裕联除外）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中信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中信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除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办公室及经中信集团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况，且

前述发行人租赁及经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产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拓采购销售渠道，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该等企业相互独立，尽管发行人客观上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与中信集团下属其他企业重合的情况，但为各方自主开拓，不存在绑定或协商共用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中信金属集团、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2）发行人与上述4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集团控制的中信澳钢、利港电厂、中信渤海铝业、中信矿业科技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澳钢	利港电厂	中信渤海铝业	中信矿业科技	核查结论
历史沿革	中信澳钢成立于2015年，成立至今为中信资源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被发行人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利港电厂成立于2004年12月，自成立以来，一直由中信集团通过新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利港电厂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被发行人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中信渤海铝业成立于2005年10月，成立至今为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被发行人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中信矿业科技2009年5月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出资建立，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2013年5月中信国安将其所持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集团、白银有色分别持股70%、30%。 中信矿业科技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被发行人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发行人与上述4家企业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均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资产	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共用、权属不清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共用、权属不清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共用、权属不清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共用、权属不清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4家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人员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4家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	在澳大利亚当地从事钢材进口业务，主要从中国台湾向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钢材，市场范围与发行人独立，业务机构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业务机构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从事光伏边框铝型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工业型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机构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业务，正处于清理关停阶段，各职能机构与发行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上述4家企业在行业分类、业务实质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相互独立。

公司名称	中信澳钢	利港电厂	中信渤海铝业	中信矿业科技	核查结论
技术	主营业务涉及技术较少，不存在与中信金属共同开发、共同拥有技术专利等技术不独立的情形。	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火力发电技术，所拥有的的技术专利不存在与中信金属共同开发、共同拥有等不独立的情形。	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合金成分设计、铸造，模具设计、挤压成形等方面的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与中信金属共同开发、共同拥有技术专利等技术不独立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业务，不存在与中信金属共同开发、共同拥有技术专利等技术不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涉及技术较少，且与上述4家企业拥有技术类型、应用领域存在不同，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相互依赖、共用等情形，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重合。	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重合。	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独立于上述4家企业。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四）中信澳大利亚钢材有限公司、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是否涉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中与发行人存在相关性的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不存在竞争关系，请详细论述认定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因及判断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如存在竞争关系，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信澳钢、利港电厂、中信渤海铝业和中信矿业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该等四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访谈该等四家企业的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该等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4）比对发行人与该等四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2、核查情况

（1）上述四家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上述4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业务	是否涉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
中信澳钢	在澳大利亚的钢材进口及销售业务	在澳大利亚当地从事钢材进口及销售业务	是 主要从中国台湾向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并销售钢材产品
利港电厂	建设和经营 4*600MW 发电机组工程，并通过电网公司供售电；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仅限于在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内供热）；从事粉煤灰、石膏、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污泥处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电发电业务	否
中信渤海铝业	铝合金轮毂制造；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的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边框铝型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工业型材的生产及销售	否
中信矿业科技	采矿业领域的技术推广与转让；地质环境治理、地质勘探、有色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和咨询；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企业从事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中信澳钢

中信澳钢系中信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中信资源（股票代码：01205）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当地从事钢材进口及销售业务。

中信澳钢从事的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从中国台湾采购钢材产品，并销售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系内贸业务，即在中国大陆境内采购钢材并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销售。双方在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上均不存在重叠情形。

鉴于发行人及中信澳钢开展业务的市场范围不同，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叠情形，资产、人员、技术不存在任何共用或关联，故中信澳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中信集团已承诺将促使中信资源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停止开展或向中信金属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业务等方式不再开展钢材贸易业务。

2）利港电厂

利港电厂是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火电发电业务，其中涉及境内煤炭贸易业务。利港电厂开展前述煤炭贸易业务系为了控制动力煤采购成本，利港电厂在采购动力煤后，往往根据利港电厂发电计划及动力煤价格波动进行库存管理，形成动力煤的对外销售，从而衍生出境内煤炭贸易业务，该等内贸业务2018年以来由利港电厂通过其下属公司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开展。

报告期内，中信金属曾从事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金属已停止所有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利港电厂的境内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同业竞争情形。

3）中信渤海铝业

中信渤海铝业系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铝型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工业型材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

中信渤海铝业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业务性质与发行人存在不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信渤海铝业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大类。

综上，中信渤海铝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中信矿业科技

中信矿业科技系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处于清算关停阶段。中信矿业科技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除中信澳钢在澳大利亚境内从事向澳大利亚进口并销售钢材业务外，利港电厂、中信渤海铝业、中信矿业科技均不涉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中信澳钢的钢材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已承诺将促使中信澳钢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终止该等业务。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MMG SAM 间接持有 Las Bambas 的 15%股权，根据 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MMG SAM 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商业公平条款购买 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品。另外，发行人主要向 CBMM 采购的有色金属铌产品。CBMM 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发行人是其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发行人通过中国铌业间接持有 CBMM 的 5%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

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发行人享有"MMG SAM 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商业公平条款购买 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品"权益的具体情况、期限，到期后能否续期、能否持续享有购买 Las Bambas 铜矿的权益，量化分析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7）发行人向 CBMM 采购有色金属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是否有协议保障，是否明确有效期，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发行人每年采购量占 CBMM 铌产品产量或销售量的比例，量化分析如发行人失去采购或独家分销权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提供的其所控制企业清单；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兼职企业清单；

（4）通过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关联方进行交叉核验。

2、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对比，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法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	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涉及
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母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
——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	发行人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	已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注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其规定所述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和定价依据；

（2）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或定价依据；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针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定价政策；

（4）计算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统计情况。

2、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488,016.32	422,035.53	498,625.36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436,358.34	380,469.11	345,232.51
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71,924.99	-	-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86,322.73	29,590.48	34,149.88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2,521.78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6,410.63	31,271.22	8,119.1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5,682.01	31,173.38	6,001.4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644.08	7,779.63	2,947.5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10,281.24	2,547.58	543.77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9.68	976.99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	1,292.48
	中信期货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717.32	-	-
合计				**1,330,115.16**	**908,365.70**	**896,912.0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90%**	**12.09%**	**14.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96,912.08 万元、908,365.70 万元和 1,330,115.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5%、

12.09%和 11.90%，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和 133,815.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1.41%和 1.20%。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向 Las Bambas 采购铜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其生产的铜产品，主要为铜精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铜精矿金额分别为345,232.51 万元、380,469.11 万元和 436,35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60%、5.06%和 3.90%。

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关联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即矿产商或贸易商（卖方）向冶炼厂商或贸易商（买方）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炼铜的费用，下同）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B、向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向 KK 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铜产品，主要为铜精矿和粗铜产品。2021 全年发行人向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的金额为 271,924.99 万元。

发行人向 KK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且根据紫金矿业及艾芬豪公司的公告，KK 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另一分销商紫金矿业签署的 offtake 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种类等）一致。

C、向 CBMM 采购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及其下属企业 CBMM Asia Pte. Ltd、CBMM Europe B.V.和 CBMM North America, Inc.采购的铌产品金额分别为 498,625.36 万元、422,035.53 万元和 488,016.3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5.62%和 4.37%。

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产品价格主要由 CBMM 根据国际市场供需关系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采购的铌铁均价较我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公开披露的每年进口铌铁产品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铁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D、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铁矿石

中信特钢系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黑色金属产品中的铁矿石产品。

中信特钢作为国内钢铁企业，铁矿石为其主要原材料，为了保证供给，一般会与全球主要铁矿石产品供应商签有长期采购协议，在满足其生产需求时，基于库存管理需求，将部分铁矿石存货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和 131,098.1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6%、1.41%和 1.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球团矿及粉矿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且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公允。

E、向中信期货采购铝产品

发行人向中信期货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铝产品，铝产品为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标的产品，公司与中信期货签订铝产品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2021 年，公司向中信期货采购的铝产品系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价格公开，定价方式公允。

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配套服务	296.62	77.53	53.8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配套服务	232.46	128.26	234.91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及运输费	配套服务	161.12	70.35	23.02
北铁中心	交易服务费	配套服务	60.43	-	-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配套服务	26.17	18.39	8.16
合计			**781.04**	**294.53**	**319.8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19.89 万元、294.53 万元和 781.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

③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77,252.30	41,954.07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103,387.55	37,767.52	44,016.52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96,963.90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	主营业务	14,182.20	12,873.25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铌产品	主营业务	13,774.88	124,110.83	89,972.94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10,003.35	-	-
西部超导	铌产品	主营业务	12,536.47	9,410.97	7,395.1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铌产品	主营业务	1,881.93	-	-
南方锰业	铌产品	主营业务	784.23	305.35	-
中信期货	铝产品、铁矿石	主营业务	29,996.45	10,751.92	2,466.01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主营业务	-	-	428.93
山西中设华普铸造有限公司	铌产品	主营业务	-	-	17.89
合计			360,791.79	237,173.91	144,297.4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0%	3.08%	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44,297.49 万元、237,173.91 万元和 360,791.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08%和 3.20%，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884.41 万元、214,584.35 万元和 331,406.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79%和 2.9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

中信特钢系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铁矿石和铌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铁矿石产品金额分别为 118,220.34 万元、190,188.13 万元和 287,094.42 万元，占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比例为 88.23%、93.31%和 95.25%。

发行人与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铁矿石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行业惯例主要

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公允。

B、向白银有色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销售的产品为铜产品中的铜精矿产品，白银有色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系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企业，铜为白银有色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销售铜精矿的金额分别为 12,873.25 万元和 14,182.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 和 0.31%，定价模式为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C、向西部超导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超导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有色金属产品中的铌产品，西部超导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合金棒材、丝材、异型材、高温合金棒材，铌钛（NbTi）超导线材、铌三锡（Nb3Sn）超导线材等先进材料，以及超导磁体、热工装备、特种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系特种设备生产商。西部超导向发行人采购铌产品用于其主要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超导销售铌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95.19 万元、9,410.97 万元和 6,07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2%和 0.11%。

D、向中信期货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期货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为铝产品和铁矿石产品。铝产品、铁矿石产品为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标的产品，发行人与中信期货签订铝产品及铁矿石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销售的铝产品、铁矿石产品系公司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④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BMM	技术奖励	-	2,446.69	2,076.6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3%	0.03%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076.62 万元和 2,446.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CBMM 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除进行产品销售外，同时聘请相关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组织研究、联合研发、组织行业研讨会等形式进行铌产品业务技术推广，从而带动中国市场吨钢铌产品消耗量。上述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到的铌产品业务技术奖励主要由 CBMM 根据公司铌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带动中国市场吨钢铌产品消耗增加量确定。2021 年，由于经核算的中国市场上年吨钢铌产品消耗量未增加，因此发行人无技术奖励收入。

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30.01	2,652.88	2,288.65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用薪酬进行利益输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反馈问题 7”的相关内容。

⑥其他经营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属	738.08	691.68	670.6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	-	46.69
京年有限公司	宁波铂业	-	5.11	6.81
合计		738.08	696.79	724.1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北京京城大厦的部分房屋。上海实业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部分房屋，2019 年 6 月，上海实业搬迁后，不再租赁关联方房产。宁波铂业向京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65 层 11 号部分房屋，宁波铂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搬迁至宁波，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租赁关联方房产。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成本比例不足 0.1%，比例较低。

B、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	利息收入	1,011.57	5,761.67	2,980.95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收入	0.00	17.79	34.58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714.29	25.03	16.89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收入	0.00	0.03	95.62
合计		1,725.86	5,804.52	3,093.4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8%	0.05%
中信财务	利息支出	6,622.14	9,765.75	12,147.26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支出	782.03	821.52	759.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银行	利息支出	578.88	-	-
合计		**7,983.05**	**10,587.27**	**12,906.8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7%**	**0.14%**	**0.25%**
中信银行	手续费支出	66.73	20.11	27.05
中信银行（国际）	手续费支出	0.48	1.35	0.21
中信财务	手续费支出	-	6.21	0.07
合计		**67.20**	**27.67**	**27.3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关联方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3,093.46 万元、5,786.73 万元和 1,725.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8%和 0.00%，占比较小；公司支付关联方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12,906.88 万元、10,587.27 万元和 7,983.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14%和 0.07%，占比较小；公司支付关联方手续费的金额分别为 27.33 万元、27.67 万元和 67.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主要为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C、从关联方取得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派人员任发行人联营企业艾芬豪董事，上述联营企业董事在报告期内各年度自艾芬豪取得董事报酬及股权激励分别为 105.94 万元、217.69 万元和 297.38 万元。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上述兼职董事的报酬及股权激励上交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D、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中信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中信”、“CITIC”、“ ”商标以及“中信金属”（商标注册号：6638310、6638296）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A、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证券	理财收益	4.26	-	157.75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收入	0.00	17.79	34.58
中信财务	理财收益	247.29	1,758.44	1,576.75
中信银行	理财收益	253.42	-	-
KK 公司	利息收入	3,046.32	-	-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	-	331.96
中信裕联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	-	331.96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1.02	-
合计		**3,551.29**	**1,777.25**	**2,433.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3%**	**0.04%**
中信有限	担保费用	**36.64**	123.67	145.77
中信期货	市场服务	14.15	-	-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548.66	930.79
中信裕联	利息支出	-	598.67	1,277.10
中信金属集团	利息支出	-	26.08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及托管费	77.87	-	15.87
合计		128.66	2,297.08	2,369.5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从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取得的理财收益和在中信财务国际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向中信财务国际、中信裕联和中信金属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021 年度，根据 KK 公司与发行人及紫金矿业签署的 offtake 协议，发行人及紫金矿业在 KK 公司投产前按比例支付采购铜产品的预付款，并向 KK 公司收取相应利息。根据艾芬豪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向 KK 公司支付预付款的比例及收取的利息计算方式与紫金矿业一致。

上述交易导致的收入和支出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B、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0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20,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10%
			25,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10%
			14,5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1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20,692.8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m libor+1.30%
		中信金属集团	2,4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m libor
			1,80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m libor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合计		**84,392.80**	-	-	-
2019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3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3.40%
			30,000.00	2019年7月2日	2019年12月30日	3.4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68,985.00	2019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3日，已于2020年11月27日提前还款	1m libor+1.15%
			6,716.5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26日	1m libor +0.45%
			7,214.90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13日	1m libor +0.45%
			11,519.93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2月13日	1m libor +0.45%
			9,112.42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27日	1m libor +0.45%
			11,425.6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2月24日	1m libor +0.45%
			10,880.18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3月4日	1m libor +0.45%
			14,027.32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1m libor +0.45%
			14,027.01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1m libor +0.45%
			9,947.75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29日	1m libor +0.45%
			10,577.09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29日	1m libor +0.45%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合计		234,433.70	-	-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向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及中信财务国际短期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偿还。

C、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关联方的部分员工需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其相关费用由公司代为缴纳并由相关关联方最终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为 69.08 万元、442.93 万元和 415.31 万元。自 2021 年起相关代缴费用由关联方预付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与公司结清全部代缴费用。

4）在关联方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保诚处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报告期各年度在关联方处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277.34 万元、207.07 万元和 342.28 万元。

5）在关联方银行购买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外币采购、外币销售及通过外币支付投资款项的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购买外汇期权合约或远期外汇合约对需要远期支付的外币进行汇率锁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中信银行和中信银行（国际）订立并进行交割的外汇期权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分别为 9,526.92 万美元、17,582.26 万美元和 929.75 万美元；订立并进行交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名义本金分别为 564,086.51 万美元、820.20 万美元和 5,381.24 万美元。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报告期内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反馈问题 5"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注1]	2.94%	2.79%	2.1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注2]	1.60%	1.41%	0.60%
占毛利比例[注3]	6.63%	4.49%	1.93%

注 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采购/主营业务成本

注 3：占毛利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毛利/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10%，比例较小。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本题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之反馈回复，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行业定价惯例、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公开的财务数据、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定价模式等，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等文件。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阅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五）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并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用途；

（2）查阅了《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举行的答记者问；

（3）查阅拆出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查拆出方是否专门开展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5）取得中信财务（国际）的香港放债人牌照（Money Lenders License）；

（6）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

（7）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用途的说明。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20,000.00	2020.01.02	2020.06.23	2.10%
			25,000.00	2020.01.02	2020.06.24	2.10%
			14,500.00	2020.01.02	2020.06.29	2.1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20,692.80	2020.06.23	2020.11.20	1m libor+1.30%
		中信金属集团	2,400.00	2020.03.12	2020.06.17	1m libor
			1,800.00	2020.05.22	2020.06.17	1m libor
	合计		84,392.80	-	-	-
2019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30,000.00	2019.03.29	2019.12.30	3.40%
			30,000.00	2019.07.02	2019.12.30	3.40%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68,985.00	2019.08.13	2020.11.27	1M LIBOR+1.15%
			6,716.50	2019.10.17	2019.11.26	1M LIBOR+0.45%
			7,214.90	2019.10.25	2019.12.13	1M LIBOR+0.45%
			11,519.93	2019.10.29	2019.12.13	1M LIBOR+0.45%
			9,112.42	2019.10.30	2019.12.27	1M LIBOR+0.45%
			11,425.60	2019.11.26	2020.02.24	1M LIBOR+0.45%
			10,880.18	2019.12.05	2020.03.04	1M LIBOR+0.45%
			14,027.32	2019.12.13	2020.03.12	1M LIBOR+0.45%
			14,027.01	2019.12.13	2020.03.12	1M LIBOR+0.45%
			9,947.75	2019.12.30	2020.03.29	1M LIBOR+0.45%
			10,577.09	2019.12.30	2020.03.29	1M LIBOR+0.45%
	合计		**234,433.70**	-	-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不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包括中信金属向境内股东中信裕联借款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金属香港向境外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和境外关联方中信财务（国际）借款，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

关于上述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中信金属向境内股东中信裕联借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中信裕联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与信息技术服务，未专门开展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借款系为相关方开展业务提供过桥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解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举行的答记者问，“民间借贷作为借款合同的一种形式，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即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金属与境内股东中信裕联之间的借款合同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金属香港向发行人境外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和境外关联方中信财务（国际）借款

该等借款的拆入拆出方均为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适

用于《贷款通则》，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①对于金属香港向境外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借款，因中信金属集团的主要业务不是借款，香港对于主要业务不是贷款公司间的贷款没有特别限制；②对于金属香港向关联方中信财务（国际）的借款，根据香港的《放债人条例》，中信财务（国际）向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放债可豁免牌照。因此，上述香港企业之间的拆借资金不违反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发行人享有"MMG SAM 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商业公平条款购买 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品"权益的具体情况、期限，到期后能否续期、能否持续享有购买 Las Bambas 铜矿的权益，量化分析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

（2）测算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由伊莱控股转让的 11.25%offake 对应的发行人收入和毛利。

2、核查情况

（1）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治理安排	MMG SAM 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监督、管理及运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MMG SAM 需实施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源”）各项政策、标准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行为准则、职业健康和安全制度、会计和财务报告标准和政策以及风险管理政策等。
2	MMG SAM 管理层设置	MMG SAM 董事会至多设置董事 6 名，五矿资源有权提名董事 4 名；中信金属有权提名董事 1 名；伊莱控股有权提名董事 1 名。MMG SAM 的重大事项需持有 85%以上投票权的董事通过，一般事项需简单多数通过。
3	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障 MMG SAM 现金流稳定，MMG SAM 分红优先顺序如下： （1）首先，MMG SAM 收入将优先用于在该年度的所有经营和资本性支出； （2）第二，用于偿还公司运营债务； （3）第三，用于未来项目建设的准备金； （4）最后，其余待分配利润将用于向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支付优先级如下： A、偿还股东贷款利息； B、偿还股东贷款本金； C、支付股息。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4	offtake 安排	（1）offtake 比例 各股东将单独与 Las Bambas 签订 offtake 协议，offtake 比例参照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 国新国际子公司伊莱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同等的 offtake 权利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及中信金属（即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将分别享有 Las Bambas 项目所生产产品 73.75%和 26.25%的 offtake 权利）。 （2）offtake 期限 根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offtake 有效期将在 Las Bambas 项目可开采年限内持续有效；根据金属秘鲁投资与 Las Bambas 签署的 offtake 协议，offtake 自该股东不再持有 MMG SAM 股份之日起 9 个月终止。 （3）offtake 条款 Las Bambas 与各股东签署的 offtake 协议中应明确列示矿石品质、项目可开采年限、TC/RC 费用、货运安排、单价、报价期、付款方式等条款。Las Bambas 与各方签订的 offtake 协议中，上述 offtake 条款应保持一致。

（2）发行人持有的与 MMG SAM 股权相对应的分销权长期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获得 Las Bambas 矿山年产量 26.25%的 offtake。offtake 权益以股东身份为前提，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5%的 offtake 权益系与其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相对应，在发行人持有 Las Bambas 股权期间，该权益长期有效；发行人持有的剩余 11.25% offtake 权益系伊莱控股将其 22.50%的 offtake 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如果伊莱控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MMG SAM 股权，则 22.50%股权对应的 offtake 权益需要重新商定。

（3）国新国际若对外转让其持有部分股权，分销权重新分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伊莱控股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MMG SAM 部分股权，其转让给发行人的 11.25%分销权可能需重新商定。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由伊莱控股转让的 11.25% Offtake 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

例均未达到 10%，占比较小。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 Las Bambas 矿山年产量 26.25%的 offtake 中，15%的 offtake 权益在发行人持股期间长期有效，11.25% offtake 权益系伊莱控股将其 22.50%的 offtake 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报告期内对应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占比较小，若因伊莱控股转让 MMG SAM 股权导致该部分 offtake 重新分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向 CBMM 采购有色金属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是否有协议保障，是否明确有效期，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发行人每年采购量占 CBMM 铌产品产量或销售量的比例，量化分析如发行人失去采购或独家分销权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与 CBMM 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

（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铌产品业务的相关人员，并对铌产品业务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能够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1998 年与 CBMM 合作至今，发行人与 CBMM 未因履行独家分销协议发生过纠纷。

综上，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稳定地采购铌产品并担任 CBMM 的中国独家分销商。

（2）发行人每年采购量占 CBMM 铌产品销售量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铌产品采购量占 CBMM 销售量的比例约为 40%。

（3）量化分析如发行人失去采购或独家分销权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自 1988 年开始担任 CBMM 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在中国市场积累了长期客户和铌产品的销售经验，因此发行人预计失去独家分销权并不会导致其在中国境内的铌产品销售份额短期内快速下降。

如果按照发行人失去独家分销的权益、享有 CBMM 5%产能分销权及 CBMM 产能保持不变为假定条件进行测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仍可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及“第四节 风险提示”之“（一）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之“offtake 等权益稳定性的风险”部分提示如下：

“公司自 1998 年起成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双方的独家分销协议定期续签。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 CBMM 建立了互相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 CBMM 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通过投资 CBMM 获得的最低供应量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独家分销身份，依然需通过中信金属采购。虽然 CBMM 董事会有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公司与 CBMM 的合作超过 30 年，自 1998 年成为中国市场独家分销商以来不存在无法展期续签的情况，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

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CBMM 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超过 30 年的合作历史。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了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铌产品进口国，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借助发行人在市场渠道、品牌价值、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强大优势，20 多年来我国每吨钢材的铌产品消费量显著提升，带动 CBMM 生产的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正是因为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具有不可或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 CBMM 的独家分销协议每次均顺利续签。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

此外，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发行人由此获得了 CBMM 5%股权及相应的 offtake，能够向 CBMM 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人选，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且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能力、持有的 CBMM 股权、推荐董事人选的资格等事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从 CBMM 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但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 CBMM 采购有色金属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具有协议保障，且协议已明确有效期，相关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失去 CBMM 独家分销权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面积为 1,109.06 平方米的房产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目前的进展，结合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房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请补充核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挂牌转让处置的具体进展。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面积为 1,109.06 平方米的房产权属纠纷目前的进展，结合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房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取得房产所有权的有关协议文件、与该房产有关的历次诉讼资料；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该房产纠纷的案件进展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

（4）取得发行人关于该房产纠纷进展情况、该房产用途及其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生产影响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2、核查情况

（1）房产权属纠纷目前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的权属纠纷及进展情况如下：大赢家（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赢家公司"）、张春香于2021年9月2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图"）与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无效；2021年12月1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101民初1030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大赢家公司、张春香的起诉；大赢家公司、张春香于2021年12月16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房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与天津融图签署的《协议书》，天津融图系以该项房屋抵扣天津融图所欠发行人之债务。在此前发行人与天津融图的债务纠纷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的天津融图与大赢家公司、张春香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与天津融图以房抵款行为的有效性已经分别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朝民初字第09739号民事判决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民终13号民事判决所承认。《协议书》已生效并完全履行，并办理完成该房产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用房；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房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1,619.89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1.5‰。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该房产的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挂牌转让处置的具体进展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挂牌交易全部房产的评估报告、国资审批文件和挂牌交易全套文件；

（3）登陆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www.cbex.com.cn）查询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3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709.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中信金属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住宅	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5至16层1504	300.45	无
2	中信金属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住宅	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5至16层1503	300.45	无
3	中信金属	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44500号	居住	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109号楼-1	1,109.06	无
合计					**1,709.9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以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挂牌转让其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及天津的 5 项房产。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披露前述 5 项房产的资产转让公告，发行人现持有的上述 3 项房产在产权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房产未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之前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发行人如需再次挂牌转让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转让工作程序。根据发行人提

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产权交易所，发行人已经重新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上述 3 项房产，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答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关、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的书面法律意见；

4、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方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和进行担保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累计金额，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2）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和 MMG SAM 股权的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原因、是否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3）CBMM 公司和 Las Bambas 公司各自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源及其储量、资源开采情况、年开采量、开采资源类别、剩余储量、公司股东结构、市场地位、经营数据等，公司目前经营是否稳定，未来是否能够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等；（4）发行人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总金额以及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各自金额、涉及的贷款余额、借款期限、剩余还款期限、分红偿还贷款情况等补充说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量化分析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回复：

（一）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累计金额，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合同；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

（4）查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安永针对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报告。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及累计金额

发行人除对参股公司中国铌业存在部分以借款形式的投资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发行人对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联合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和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0.58亿美元，合资成立中国铌业作为平台公司收购CBMM 15%股权，上述五家主体的关联方分别持有中国铌业33.33%、16.67%、16.67%、16.67%、16.67%的股权。

中国铌业成立后，为筹措中国铌业收购CBMM 15%股权的资金，中国铌业各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发行人先后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合计提供2.442亿美元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 0.37 亿美元。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条款
合计借款金额	2.442 亿美元（中信金属根据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本金的 33.33%，该笔股东借款总额为 7.326 亿美元）
利率	零利率，各股东均保持一致
期限	20 年
履行状态	正在执行

（2）上述借款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金属香港投资的境外自有资金和境外银行借款，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因此不涉及相关发改、外汇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3）上述股东借款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

作为发行人对中国铌业投资款的一部分，发行人对中国铌业股东借款的借贷双方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和境外参股子公司中国铌业，借贷双方均为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适用于《贷款通则》，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对于主要业务非为贷款的企业之间的贷款行为，不受香港法律的特殊限制。因此，金属香港投资向中国铌业的股东借款不违反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针对上述股东借款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制度。

根据安永出具的《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中国铌业提供借款不涉及相关发改、外汇部门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二）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和 MMG SAM 股权的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原因、是否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铌业和 MMG SAM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投资中国铌业及 MMG SAM 时涉及的内部会议文件、中介机构报告、财政部、发改委及商务部批复文件；

（3）查阅中国铌业股东协议和 MMG SAM 时签署的投资协议；

（4）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相关人员。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股权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持有中国铌业 33.33%股权。中国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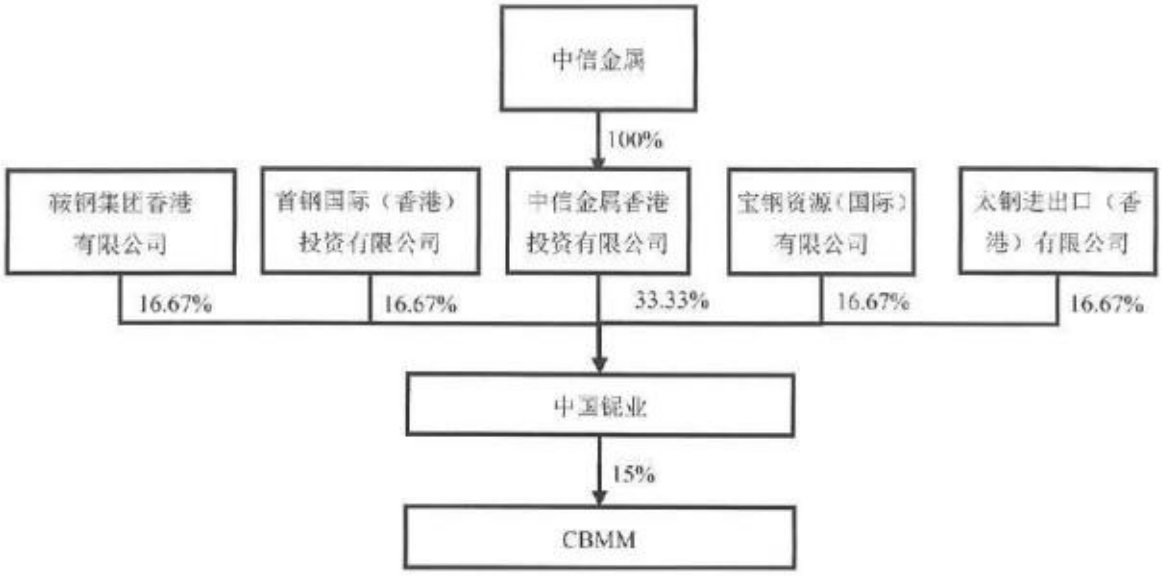

2）出资方式

2011 年，中信金属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与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和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铌业，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金属香港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中国铌业出资 1,950 万美元，认购中国铌业 1,950 股股份（占比 33.33%）。

中国铌业成立后，其各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金属香港投资提供 2.442 亿美元借款；中国铌业向银行借款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各股东将其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中信金属按照金属香港投资在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铌业共以现金方式支付 CBMM15%股权收购款 19.50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上述中国铌业各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及中国铌业的银行借款。

3）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中国铌业支付了 1,950 万美元出资款，并先后提供了合计 2.442 亿美元股东借款。中信金属及中国铌业其他股东向中国铌业的出资及借款均系根据各方对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确定。

就本次收购 CBMM 15%股权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等5家联合体拟收购巴西CBMM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信集团备案。中国铌业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4）出资原因

中国铌业为各方在香港设立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中信及钢厂联合体收购巴西 CBMM 公司少数股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 CBMM 15%股权"符合国家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及'走出去'开发战略资源的大战略。通过可行性研究的投资回报分析与评价，本次股权收购可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国家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全球矿产资源供应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收购方案是可行的，项目风险在不同程度上可以采用一定的防范措施。"

5）已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审批方及审批时间	相关批复
内部审批程序（注）	中信集团 201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同意收购巴西矿业公司 15%股份的批复》（中信计字[2011]74 号）
外部审批程序	财政部 2011 年 8 月 17 日	《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巴西矿业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114 号）
	发改委 2011 年 8 月 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等中方企业联合体收购巴西矿冶公司 15%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1663 号）
	商务部 2011 年 8 月 11 日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1］891 号）
	外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完成境外企业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登记（项目编号 P11000020110000175）

注：当时发行人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有 MMG SAM 股权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持有 MMG SAM 15%股权。MMG SAM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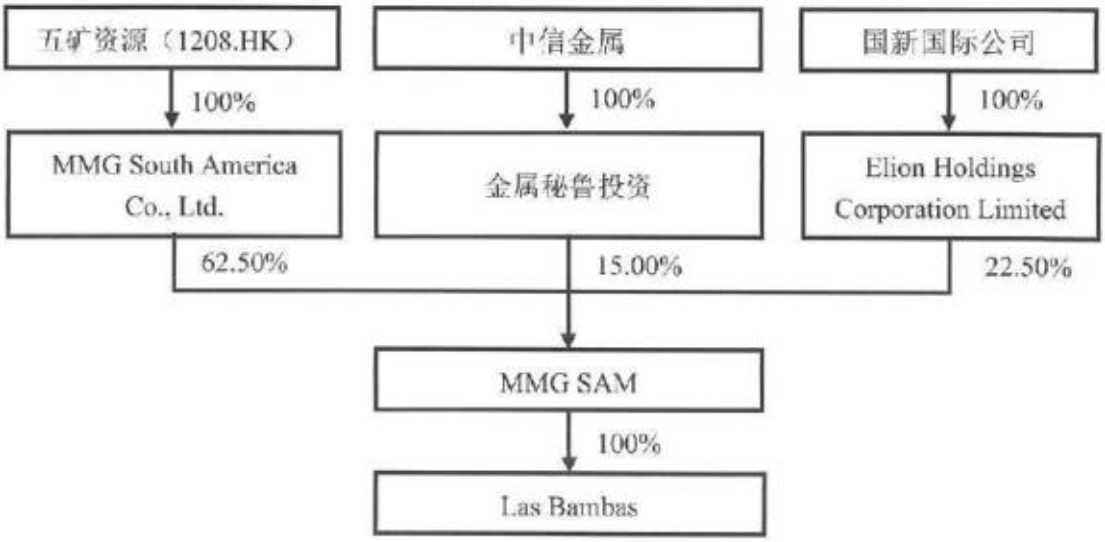

注：MMG SAM 通过全资子公司 MMG Netherlands BV 和 MMG Peru S.A.C.间接持有 Las Bambas 100.00%股权。

2）出资方式

2014 年 4 月 13 日，中信金属与五矿资源及其子公司、国新国际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约定设立联合体 MMG SAM 用于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 100%股权。MMG SAM 需支付 Las Bambas 100%股权的收购对价 58.50 亿美元以及部分后续建设资金。前述资金由股东出资 36.19 亿美元和银行借款组成，其中中信金属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43 亿美元；所需资金的剩余部分由 MMG SAM 向银行借款取得，MMG SAM 全体股东以所持有的 MMG SAM 的股权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3）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向 MMG SAM 支付了 5.43 亿美元出

资款，中信金属及MMG SAM其他股东向MMG SAM的出资系根据各方对MMG SAM的持股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为嘉能可斯特拉塔股份有限公司（Glencore Xstrata Plc）持有的Xstrata Peru S.A 100%股权，Xstrata Peru S.A 当时持有Las Bambas铜矿项目100%权益。2014年7月，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出具对Xstrata Peru S.A.的估值报告，估值区间为51-60亿美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备案。本次交易中，MMG SAM最终以58.50亿美元的对价完成对Xstrata Peru S.A.100%股权的收购，从而取得Las Bambas 100%股权，出资价格在前述经备案的估值区间内。

4）出资原因

根据五矿集团于2014年21日出具的《邦巴斯项目申请报告》，"基于前期工作情况，我们认为Las Bambas铜矿项目总体上是一个较为优质的境外在建铜矿资产，如果能将其收归旗下的可能性，对保障我国铜资源供应、打造海外资源开发旗舰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一举措也完全符合国家'走出去'资源战略，对缓解国内铜原料供应不足的局面具有积极意义。项目估值扎实可靠，交易架构合理，经济效果较好，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5）已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审批方及审批时间	相关批复
内部审批程序	中信有限 2014年3月17日（注）	《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秘鲁Las Bambas铜矿项目相关协议及投资方案调整的批复》（中信股计字[2014]6号）
外部审批程序	财政部 2014年7月21日	《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4]85号）
	发改委 2014年6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收购并投资建设秘鲁拉斯邦巴斯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259号）

审批程序	审批方及审批时间	相关批复
	商务部 2014 年 7 月 1 日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4]596 号）
	外管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业务编号：35110000201406244433）

注：中信有限当时企业名称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当时为直接持有金属有限 100%股权的股东。

（三）CBMM 公司和 Las Bambas 公司各自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源及其储量、资源开采情况、年开采量、开采资源类别、剩余储量、公司股东结构、市场地位、经营数据等，公司目前经营是否稳定，未来是否能够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等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资 CBMM 和 Las Bambas 时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内部会议文件；

（2）查阅境外律师针对 CBMM 和 Las Bambas 股权结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五矿资源 2019、2020 及 2021 的年度报告；

（4）查阅 CBMM 和 Las Bambas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5）访谈 CBMM 和 Las Bambas 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1）CBMM 的基本情况

CBMM 成立于 197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29,476,173.10 巴西雷亚尔，主

要经营地为巴西。CBMM 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铌矿的开采、冶炼、技术及应用的推广。CBMM 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中信及钢厂联合体收购巴西 CBMM 公司少数股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CBMM 所拥有的阿拉夏（Araxa）矿区控制的铌资源储量占全球已探明铌储量的 70%以上。

2）主要经营情况

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收益情况良好，累计向中国铌业分红约 3 亿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BMM 不存在影响其未来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2）Las Bambas 的基本情况

Las Bambas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8.90 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Las Bambas 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五矿资源（1208.HK）公告的矿产资源量及矿石储量声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Las Bambas 的 Las Bambas 铜矿项目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合计数为 13.00 亿吨，其中含铜 0.66%、金 0.05 克/吨、银 3.16 克/吨、钼银 0.02%，折算铜金属量为 850 万吨、金 60 吨、银 4,102 吨、钼 23 万吨，矿石储量约为 8.20 亿吨。2019 年至 2021 年，Las Bambas 年产量约为 30 万吨铜当量，可支持长期连续开采。

2）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 Las Bambas 提供的财务报告，Las Bambas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营业收入	2,978.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61.32
净利润	492.06
净资产	1,698.57
总资产	11,280.05

根据 Las Bambas 提供的财务报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Las Bambas 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2.21 亿美元，11.96 亿美元和 20.61 亿美元，Las Bambas 铜矿项目生产铜精矿含铜金属量分别为 38.25 万吨、31.10 万吨和 29.01 万吨。

3）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as Bambas 2020 年、2021 年产量出现小幅波动，系因当地社区发生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波及到 Las Bambas 铜矿的对外运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当地社区发生的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波及到 Las Bambas 铜矿的对外运输外，未发生其他影响 Las Bambas 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1、（1）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文本、涉及的内部会议文件及《对外担保登记表》；

（2）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所涉及的审批程序。

2、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国铌业和Las Bambas提供了担保，其中：（1）金属香港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国铌业33.33%股权为中国铌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信金属为中国铌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金属秘鲁投资以其持有的MMG SAM 15%股权为Las Bambas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信金属为Las Bambas的银行贷款及利率掉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均为参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担保方将各自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均为参股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完成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类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1	中国铌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银团	并购贷款	金属香港投资	质押担保	11.11 亿美元，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	中国铌业全部股东以所持中国铌业股权共同质押担保	股东中信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收购巴西矿冶 15%股份的批复》	-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为该笔担保的 33.33%暨 3.70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1602024658）
2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	建设贷款	金属秘鲁投资	质押担保	59.66 亿美元，用于 Las Bambas 矿山建设	MMG SAM 全部股东以所持股权共同质押担保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股东中信有限作出的《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相关协议及投资方案调整的批复》	-
3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产品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利率掉期产品，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美元	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美元，中信金属按照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5%提供暨 0.075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1805300534 8）

4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循环贷款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循环贷款，授信额度 8 亿美元	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美元，中信金属按照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5%提供暨 1.20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21020504 40）

针对发行人作为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对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均为发行人投资 CBMM 或 Las Bambas 时的配套融资方案，担保事项已作为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取得公司当时股东中信集团/中信有限的批准；针对发行人股改后对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发行人均相应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最近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属股东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上表所列担保事项。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按规定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总金额以及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各自金额、涉及的贷款余额、借款期限、剩余还款期限、分红偿还贷款情况等补充说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量化分析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在本题上述问题已履行的核查方式基础上，进一步查验了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历史还款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投资部门人员了解了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的后续还款安排，并对发行人后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进行了预估，通过在发行人现有财务指标上扣除发行人因承担担保责任可能需支付的款项以测算发行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仍能满足发行条件。

2、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即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提供的担保共计 4 笔，其中保证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 2.50 亿美元；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 40.04 亿美元（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共同担保的债务总额），对应发行人的质押物为发行人所持中国铌业和

MMG SAM 的股权。具体担保的贷款余额、贷款期限、剩余还款期限、贷款偿还情况等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剩余还款期限	贷款偿还情况
1	中国铌业	11.11 亿美元，用于收购 CBMM15%股权	金属有限、鞍钢集团、宝钢资源、首钢贸易、太原钢铁，金属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就担保债务的 33.33%份额即 3.70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7.495 亿美元，其中中信金属担保部分余额为 2.50 亿美元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9 个月	正常偿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及中国铌业其他四家股东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进行质押	质押担保	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7.495 亿美元，发行人的质押物为所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			
2	Las Bambas	59.66 亿美元，用于 Las Bambas 矿山建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及 MMG SAM 其他两名股东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伊莱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持有的 MMG SAM 全部股权质押	质押担保	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37.54 亿美元，发行人的质押物为所持有的 MMG SAM 股权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	10 年 7 个月	正常偿还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剩余还款期限	贷款偿还情况
3		利率掉期产品，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美元	中信金属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债务的15%即0.075亿美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MMG SAM其他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内担保金额为不超过0.075亿美元，以担保债务的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0。	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2年6个月	正常偿还
4		循环贷款，授信额度8亿美元	中信金属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债务总额的15%即不超过1.20亿美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MMG SAM其他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内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亿美元，以担保债务的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0。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	6个月	正常偿还

（1）相关联营企业对上述借款、担保的偿还情况

1）中国铌业银行贷款的偿还情况

①中国铌业贷款置换及调整情况

中国铌业为收购 CBMM 15%股权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以国开行为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国开行银团"）贷款 13.65 亿美元，该笔贷款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银团"）所提供的贷款置换，本次银行贷款置换前后均为发行人及四家钢铁企业依照持有中国铌业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保证担保，发行人及四家钢铁企业指定的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中国铌业银行贷款、贷款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签订时间	备注	担保情况
国开行银团（原贷款）	13.65	6 个月 Libor+4.2%	2011/8/31	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进出口银行银团提供的贷款置换	**保证担保：**金属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就担保债务的 33.33%份额提供保证担保，中国铌业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及中国铌业其他四家股东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进出口银行银团（第一次置换后贷款）	11.11	6 个月 LIBOR+3%	2015/11/2	-	
		3 个月 LIBOR+1.8%	2017/11/22	中国铌业与进出口银行银团签署本次贷款一次修订协议，对贷款利率进行优化	
		3 个月 LIBOR+1.8%	2020/9/3	中国铌业与进出口银行银团签署本次贷款二次修订协议，对还款节奏做进一步优化	

②进出口银行银团贷款还款情况

根据贷款协议约定，中国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条款
贷款总额	11.11 亿美元
贷款期	7 年（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利率	6 个月 Libor+3%，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利率下调至 3 个月 Libor+1.8%
贷款协议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首次付息还款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期限	分 14 期进行偿还，每期还款间隔 6 个月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贷款期间，中国铌业按照贷款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清偿本息，未出现延迟还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铌业已完成 3.615 亿美元还款，其中提前还款金额 1.69 亿美元，该笔贷款余额为 7.495 亿美元。

③上述进出口银行贷款目前正在置换中（第二次置换贷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取得更低的融资成本，合理优化并购融资的还款节奏，中国铌业已经启动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组成的银团置换上述银行贷款的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铌业、中国铌业各股东及相关贷款银行已就上述贷款事项进入内部审批流程。

④中国铌业稳定取得 CBMM 分红用于还款

报告期内，中国铌业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 CBMM 的分红款。2019 年至 2021 年间，CBMM 平均每年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1 亿美元，其中 2021 年度 CBMM 向中国铌业分红达到 1.37 亿美元，为中国铌业成为 CBMM 股东以来分红金额最高值。

2）Las Bambas 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①背景情况

作为收购 Las Bambas 交易的一部分，2014 年 7 月 14 日，中信有限、五矿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从以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借入的 59.88 亿美元项目贷款、9.69 亿美元并购贷款和 3.80 亿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共计 73.37 亿美元贷款上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五矿资源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五矿资源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主体将其所持 MMG SAM 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 Las Bambas 在上述 3 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

②偿还情况

自发行人及五矿资源、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Las Bambas 全部股权后，Las Bambas 铜矿于 2016 年投产，上述 59.88 亿美元项目贷款的每一期还款均按照偿还计划持续、正常偿还，未出现延期偿还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Las Bambas 还款进度良好，各期利息、本金均按时偿付，待还本金余额为 37.54 亿美元，已偿还借款本金的 37.31%。

中信有限、五矿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主体对上述项目贷款的担保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解除；上述 3.80 亿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Las Bambas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69 亿美元并购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终止，担保相应终止。

③被担保联营企业盈利情况良好

根据五矿资源（1208.HK）公告的矿产资源量及矿石储量声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Las Bambas 铜矿项目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合计数为 13.00 亿吨，其中含铜 0.65%、金 0.04 克/吨、银 3.11 克/吨、钼 0.02%，折算铜金属量为 850 万吨、金 56 吨、银 4,043 吨、钼 23 万吨。2019 年至 2021 年间，Las Bambas 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2.21 亿美元，11.96

亿美元和 20.61 亿美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幅达到 72.32%。

（2）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

综合考虑到 Las Bambas 及 CBMM 的资源储量、实际生产情况及盈利能力，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偿债记录良好，发行人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间未发生过违约情况，上述担保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投资涉及的保证担保余额共计 2.50 亿美元，其余均为以矿山企业参股权为质押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可以履行该部分担保的保证责任；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风险外，相关参股矿山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需要减值或需补充质押的情况。综上，不存在如发行人承担责任而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风险。

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之“1、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之“（5）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风险”部分进行披露。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运森目前为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其所在高校关于对外兼职的有关规定。

问题回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规定；

2、查阅中央财经大学制定的《中央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校党字[2018]1 号）；

3、查阅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作出的关于陈运森任职情况的《证明》和《关于同意陈运森同志兼职的批复》（以下简称"《同意兼职批复》"）。

（二）核查情况

1、陈运森在发行人的兼职不违反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作出的《证明》，陈运森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行政职级为副处级，不属于《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规定中所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其担任中信金属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情形。

2、陈运森在发行人的兼职不违反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第九条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

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第六条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第二条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作出的《同意兼职批复》，陈运森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申请已经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且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作出的《证明》，陈运森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中信金属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情形。

3、陈运森在发行人的兼职符合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外兼职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制定的《中央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校党字[2018]1 号）第九条规定：“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等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一般不超过 5 个，企业兼职一般不超过 3 个。上述领导干部兼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同意兼职批复》、陈运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职务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陈运森目前所在兼职单位及职务如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第三届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陈运森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不超过 5 个，在企业兼职不超过 3 个，其已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有

关规定报学校党委审批，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陈运森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其所在高校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外兼职的有关规定。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是否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及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是否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中央金融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中信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会议资料；

（3）查阅中信集团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度薪酬的批复文件；

（4）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核查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为：1）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2）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3）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

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确定尚待提交发行人2021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为隶属于财政部的国有企业，为中央金融企业中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信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国资主管单位，依据《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中信集团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管理办法》"），对其并表范围内或者有实际控制权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比照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下属公司实施薪酬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属于中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或比照一级子公司管理的公司，但因发行人历史上曾作为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实施薪酬管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审批制度仍然延续此前管理方式报中信集团审

批。因此，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1）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按照《中信集团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报中信集团审批；2）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中信集团备案；3）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不从发行人处领薪，故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无需通过发行人履行国资监管方面的外部审批程序；4）其他监事不领取除岗位薪酬以外的监事津贴，独立董事不领取除独董津贴以为的报酬，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方面的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2020 年薪酬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取得中信集团批复，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7 月由发行人报中信集团备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预计于 2022 年 7 月报中信集团审批/备案，涉及审批的，将在完成审批后发放经审批的部分绩效工资。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国资主管单位及发行人内部的薪酬管理办法；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情况的相关文件；

（3）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差异原因。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职责	2021年薪酬额(注3)
吴献文	董事长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党建工作第一负责人。分管人力资源、钢铁、有色金属、贸易发展工作。	448.16
刘豪龙	董事、总经理	负责风险和法律合规、审计工作、信息化、综合行政工作。	415.65
马满福	董事	外部董事	-
李仪	董事	外部董事	-
郭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铌产品业务技术推广工作	363.58
王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分管铌产品业务商务工作、上海实业、金属国际，协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44.71
李屹东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
马建生	职工监事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负责人事管理、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154.48
李上媛	监事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116.68
赖豪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负责财务工作、董事会工作、协同、品牌建设工作	206.69
姜山	总经理助理	负责铁矿石工作，协助钢铁贸易工作	74.00
隋琛（注1）	总经理助理	负责参股矿山投资工作	256.09
边磊（注2）	总经理助理	负责仓储物流工作	114.38
毛景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陈运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注1：隋琛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2：边磊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3：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度领取薪酬为2021年1-12月实发薪酬，包括其2021年基本工资和历史递延奖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2021年总薪酬中的基本年薪和部分已预发绩效，剩余部分绩效预计2022年4月底前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董事马满福、李仪以及监事李屹东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除担任董事、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处领薪；

（2）监事马建生和李上媛分别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系参考同行业水平，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为每年12万元/人（含税），除前述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发行人处领取其他报酬；

（4）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包含历史年度的递延奖金）及专项奖励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受岗位价值、工作年限、资历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绩效工资因所在部门不同和绩效考核结果不同存在差异，发行人针对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制定的不同薪酬计算标准，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及所主管部门的业绩及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绩效工资，导致绩效工资存在差异。同时，如个人当年存在符合申请专项奖励条件情况的，可以申请专项奖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构成及确定依据

1、核查方式与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信集团及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会议资料；

（3）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及组成依据。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的具体构成和确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董事马满福、李仪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监事李屹东为发行人外部监事，除担任董事、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处领薪；

（2）发行人监事马建生和李士媛分别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系参考同行业水平，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为每年12万元/人（含税），除前述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发行人处领取其他报酬；

（4）其他高级管理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组成，其中：

1）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薪酬根据《中信集团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方法》规定的薪酬计算公式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按照中信集团关于子公司领导人员基本年薪的计算公式，根据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员工人数、人均效能五项指标对应的计算系数等计算；绩效薪酬按照中信集团关于子公司领导人员绩效年薪的计算公式，根据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利润总额、市场范围和行业对应分值、业务的复杂程度对应分值及个人职位等级，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工资调节系数（即发行人所在行业平均工资与全行业平均工资的调解调节系数）、子公司平均公司水平调节系数（即发行人平均工资与中信集团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调节系数）等因素计算；

2）发行人主管贸易业务部门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绩效薪酬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贸易部门薪酬计算公式确认，包括承担个人工作任务获得的奖金及承担部门整体经营管理工作（或承担单元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获得的奖金；

3）发行人主管职能部门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绩效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职能部门薪酬计算公式确认，在基本薪酬结构的基础上，根据本人业绩、在岗时间、部门考核记过及个人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董事、高管薪酬	监事薪酬
易大宗（01733.HK）（注 1）	658.60	——
物产环能（603071.SH）（注 2）	303.27	198.94
厦门象屿（注 3）（600057.SH）	193.96	46.22
发行人	277.91	135.58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大宗尚未公告 2021 年度报告，故上表数据为易大宗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环能尚未公告 2021 年度报告，故上表数据为物产环能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其中，其董事长 2020 年 1-6 月未在物产环能领薪，导致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为 52.56 万元，未达到其董事、高管薪酬平均数。且根据物产环能披露的公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方式亦采取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具体为：未在物产环能任职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在物产环能领取薪酬。物产环能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物产环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工资根据岗位、职级、司龄等确定，奖金根据所任职单位年度经营利润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象屿尚未公告 2021 年度报告，故上表数据为厦门象屿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综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确定方式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薪酬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薪酬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中信集团及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3）查阅发行人就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文件。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自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独立董事聘用协议，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相关劳务，其薪酬按照发行人国资主管部门及其自身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计算标准确定，且薪酬方案已经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薪酬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为联交所上市公司（0267.HK）。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在 A 股上市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和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要求，香港

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批复的主要内容、是否在有效期、是否附条件以及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批复要求。

问题回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联交所关于中信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无异议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2、查阅境外律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申请》（以下简称"《分拆申请》"）；

3、查阅中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分拆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分拆公告》"）；

4、查阅中信股份关于分拆中信金属上市的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根据《分拆申请》、《分拆公告》、无异议函及境外律师意见，中信金属分拆发行人至中国境内上市（以下简称"拟议分拆"）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第 3 条规定之香港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PN15 关于拟议分拆的要求	核查情况

序号	PN15 关于拟议分拆的要求	核查情况
1	第 3（a）款：如拟分拆上市的公司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须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基本上市准则。	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无需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基本上市准则。
2	第 3（b）款：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	中信股份于 198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已超过 3 年，故拟议分拆不违反该条款的规定。
3	第 3（c）款：分拆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以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独立上市的地位。	中信金属分拆上市后，中信股份仍然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以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独立上市的地位。根据中信股份近三年的业绩为测算基础，模拟计算中信股份分拆发行人后余下的业务与资产后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
4	第 3（d）款：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审查分拆上市申请时，将采用下列原则： （1）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2）新公司须保持业务及运营独立、公司治理独立及行政能力独立； （3）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 （4）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根据《分拆申请》，发行人是中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中唯一从事矿产品（包括铁矿石、钢材、铌及其他有色金属及产品）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分拆后中信股份下属企业（不包括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情形。且中信集团已经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函。 （2）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中相关内容。 （3）中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分拆公告》，并在该公告中披露了拟议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说明了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拟议分拆完成后，中信金属的业务将继续合并至中信股份报表，因此，中信股份及其股东将继续享有中信金属后续经营相关的股东权益。
5	第 3（e）款：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拟议分拆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公司须披露的交易，且拟议分拆无需获得中信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6	第 3（f）款：保证现有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香港联交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中信股份申请拟议分拆豁免适用 PN15 第 3（f）款关于向现有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要求；同日，中信股份披露了《分拆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豁免适用本条款的原因及影响，以及满足香港联交所同意豁免的条件。

2、香港联交所批复的主要内容、是否在有效期、是否附条件以及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批复要求

2021 年 11 月 19 日，香港联交所出具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基于所提供的信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同意：1）中信金属可以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下继续推进所建议的分拆上市；2）授予关于保证配额事项的豁免，条件是中信股份需发布公告并披露：（a）未向其股东提供有保证配额权利的原因；（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提供保证配额方面的法律限制；（c）公司（注：即中信股份）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以及前述豁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分拆公告》，在《分拆公告》中已按照无异议函要求披露了以下内容："本公司（注：即中信股份）的大部分股东为中国大陆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然而，由于中信金属股份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在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政策下，仅中国大陆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及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可开立证券账户投资在上交所挂牌的 A 股。根据中信金属股份之中国法律顾问意见，中信金属股份将在上交所挂牌的股份（包括新股及现存股份）将不能分配（无论是以分派方式还是以优先申请认购方式）给非中国大陆投资者。因此，无论是以分派已发行股份方式或是优先认购方式，本公司皆未能就建议分拆向现有股东提供保证配额。本公司已向联交所递交，而联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的申请。经考虑上述情况及建议分拆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分拆以及不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前述内容，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未对中信股份继续推进拟议分拆事项附期限或条件；对于豁免配额的条件，中信股份已按无异议函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可持续满足批复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和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政策；

2、香港联交所已出具批复同意本次分拆上市且未附有期限或条件，对于豁免配额事项，中信股份已经按照无异议函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可持续满足批复要求。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中信金属通过境外香港 SPV 持有艾芬豪 26.04%股份。艾芬豪旗下拥有刚果 Kamoa-Kakula 铜矿、刚果 Kipushi 锌铜矿、南非 Platref 铂族金属矿三处矿山。其中 Kamoa-Kakula 铜矿矿山已投产，KamoaCopperSA（KK 公司）与中信金属香港签订了 offtake 协议，并形成了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收购艾芬豪过程，以及下属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2）中信金属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等有无特殊安排；（3）KK 公司名下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即将到期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的合规风险，是否就上述问题取得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4）KK 公司向境内层层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及章程或合同限制，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是否符合存在税务合规风险；（5）报告期内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采购的数量及金额，说明货物交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收购艾芬豪公司过程，以及下属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艾芬豪公司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协议及艾芬豪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投资事项的决议文件；

（2）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人员，了解投资过程；

（3）查阅艾芬豪公司关于发行人投资事项的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投资事项涉及的境内发改、商务部门审批文件；

（5）访谈艾芬豪公司工作人员了解矿山建设运营情况及查阅艾芬豪公司关于矿山建设的相关公告文件。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对艾芬豪公司的主要收购过程

1）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96,602,037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19.50%

2018 年 6 月 11 日，金属有限与艾芬豪公司就认购艾芬豪公司 196,602,037 股股份事宜签署《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金属有限将以 3.6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96,602,037 股普通股。

2018 年 7 月 3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18]19 号《对〈关于收购艾芬豪矿业公司 19.9%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金属有限出资 5.7 亿美元在香港设立金属非洲投资，由金属非洲投资以 3.6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96,602,037 股普通股。

2018 年 7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商务部向金属有限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8002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发改委作出发改办外资备[2018]51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金属有限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196,602,037 股股份；同时，因艾芬豪公司的股东紫金矿业行使反稀释权，艾芬豪公司向紫金矿业增发 21,227,538 股普通股。上述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艾芬豪公司股份约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19.50%。

2）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 350,423,544 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9.40%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金属非洲投资以 3.9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属非洲投资与艾芬豪公司签署《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金属非洲投资以 3.9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信股份作出《对<关于金属股份再增资艾芬豪至 29.9% 股权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中信股份[2019]18 号），同意本次认购事项。

2019 年 7 月 5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商务部向金属有限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7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发改委作出发改办外资备[2019]53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金属有限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50,423,544 股股份；同时，因艾芬豪公司的股东紫金矿业行使反稀释权，艾芬豪公司向紫金矿业增发 16,754,296 股普通股。上述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艾芬豪公司股份约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9.40%。

3）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向紫金矿业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 314,671,533 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6.40%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信金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3%）给紫金矿业，转让价格为 3.98 加元/股与市场价格的孰高者。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19]25 号《对<关于中信金属转让艾芬豪少数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出售事宜。

2019 年 10 月 8 日，金属非洲投资与艾芬豪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ROBERT MARTIN FRIEDLAND、NEWSTAR ADVANTAGE LTD.（注：系 ROBERT MARTIN FRIEDLAND 持有艾芬豪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紫金矿业、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注：系紫金矿业在香港设立的投资艾芬豪公司的持股平台）共同签署本次出售涉及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金属非洲投资向 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ROBERT MARTIN FRIEDLAND 和/或 NEWSTAR ADVANTAGE LTD.向 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共计出售艾芬豪公司 12,900,271 股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14,671,533 股普通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约 26.40%。

（2）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

根据艾芬豪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对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艾芬豪公司下属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如下：

矿山	建设运营的资金来源	偿债安排	担保情况
Kamoa-Kakula 项目	主要来自股东艾芬豪和紫金矿业的资本投入和股东借款、KK 项目单独的对外融资、投产后的经营所得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依靠经营所得按期进行债务偿还	除 Platreef 项目的金属流协议融资以艾芬豪间接持有的 Platreef 项目 64%股权为担保外，均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Platreef 项目	主要来自股东资本投入、项目融资（贷款）、金属流协议		
Kipushi 项目	主要来自股东借款及/或第三方融资		

注：金属流协议系矿业公司及其投资者之间的一种集预售和融资为一体的协议，广泛应用于矿产行业。在该类协议下，投资者以低于市场价值的固定价格购买矿业公司部分未来产量，矿业公司可获得项目所需资金，以加快矿山项目建设和提高产能。

（3）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投资艾芬豪公司事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债务期限
1	金属非洲投资	中银香港	1 亿美元	2020.11.27-2023.11.27
2	金属非洲投资	中银香港	1.1 亿美元	2019.08.13-2024.08.02
3	金属非洲投资	中信银行（国际）	0.6 亿美元	2019.08.14-2024.08.06
4	中信金属	中信财务	3 亿美元	2021.05.24-2024.0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85.70 亿元，货币资金为 45.22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为 36.72 亿元。前述债务本金余额为 5.7 亿美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9.42%，且未超过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和最近三年净利润总额（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

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因此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二）中信金属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等有无特殊安排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艾芬豪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艾芬豪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KK 公司的公司章程；

（2）访谈了艾芬豪公司工作人员了解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及经营管理安排；

（3）查阅境外律师针对艾芬豪公司、KK 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见；

（4）查阅了艾芬豪公司相关公告中关于 KK 公司、Kamoa 控股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披露信息；

（5）登陆艾芬豪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关于艾芬豪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信息；

（6）查阅发行人发出的董事提名文件及艾芬豪公司发出的接受董事提名相关文件；

（7）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艾芬豪公司的投后管理情况。

2、核查情况

（1）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与中信金

属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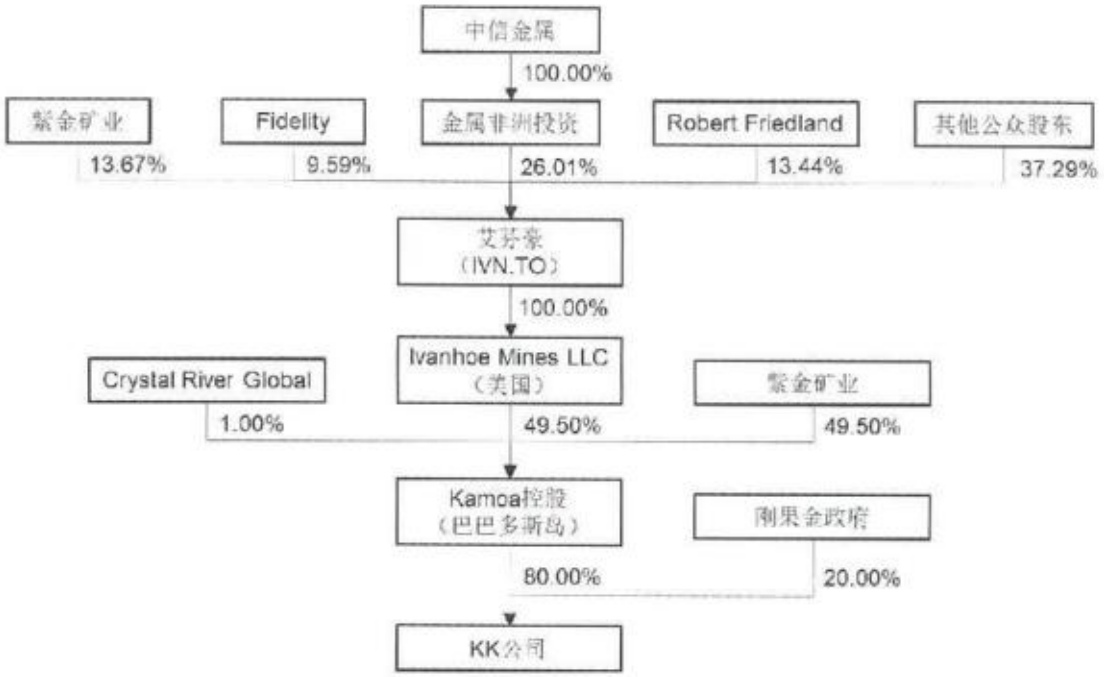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持有艾芬豪公司 26.01%股份，为艾芬豪公司第一大股东。艾芬豪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Ivanhoe Mines LLC 与紫金矿业、Crystal River Global 合计持有 Kamo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Kamoa 控股"）100%股权。Kamoa 控股持有 KK 公司 80%股权，KK 公司其余 20%股权由刚果金政府持有。

（2）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情况

1）关于发行人在艾芬豪公司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艾芬豪公司签署的《关于艾芬豪向中信金属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条款清单》，除通过向艾芬豪公司提名董事参与艾芬豪公司经营管理外，中信金属对艾芬豪的主要影响条款如下：

①艾芬豪公司董事会共 11 人，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提名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有权否决艾芬豪公司发行任何优先股及通过任何股东权利计划；

③在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的情况下，艾芬豪公司在通过部分重大事项之前需与发行人协商，包括收购任何重大资产、批准和修订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发行超过10%的任何普通股或可转换成普通股的证券、任免首席执行官、处置KK项目任何权益、让渡Kipushi项目或Platreef项目的控制权以及对前述三个项目的开发计划进行任何重大变更等，此外，艾芬豪公司在矿产项目融资的谈判过程中需要与发行人协商。

④发行人在艾芬豪发行新股或者可转股证券时享有标准的反稀释权；发行人享有的反稀释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公司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中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关于发行人在KK公司的相关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及KK公司相关人员，Kamoa控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无提名Kamoa控股董事会成员的权利；此外，Kamoa控股成立了项目委员会，用以商定KK公司的项目开发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但不具有批准权，项目委员会共11名成员，由紫金矿业委派5人、艾芬豪公司委派5人、Crystal River Global委派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马满福为Kamoa控股现任项目委员会成员，系由艾芬豪公司委派。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及KK公司相关人员，在KK公司层面，KK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不直接持有KK公司任何股权，且无权直接任命、推荐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KK公司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中不存在特殊安排。

（三）KK公司名下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即将到期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的合规风险，是否就上述问题取得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针对 KK 公司名下矿权情况和合规风险出具的法律意见；

（2）访谈艾芬豪公司和 KK 公司相关人员了解 KK 公司名下矿权情况及合规性情况，并取得 KK 公司关于其合规经营的书面确认。

2、核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KK 公司持有位于刚果（金）Lualaba 省 Kolwezi 地区 Mutshatsha 区域的 3 项采矿权，编号分别为 13025、13026 和 12873，上述矿业权的有效期至 2042 年 8 月 19 日；KK 公司未持有探矿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KK 公司合法有效持有上述矿权且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风险；自 2019 年以来，KK 公司未在经营、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受到过可能实质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KK 公司向境内层层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及章程或合同限制，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针对 KK 公司分红政策及外汇汇回限制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其投资 KK 公司涉及的相关分红政策，并取得其邮件回复。

2、核查情况

KK 公司向境内的层层分红涉及到：（1）KK 公司向 Kamoa 控股分红；（2）Kamoa 控股向 Ivanhoe Mines LLC 分红；（3）Ivanhoe Mines LLC 向艾芬豪公司分红；（4）艾芬豪公司向金属非洲投资分红；5）金属非洲投资向发行人分红。各层分红的情况如下：

（1）KK 公司向 Kamoa 控股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及 KK 公司的章程，KK 公司不存在强制分红的制度安排，但在分红制度和外汇汇回上存在如下章程协议和法规限制：

A.根据 KK 公司的公司章程，KK 公司在偿还股东借款的 80%及所有第三方借款前不得分配股息；

B.根据刚果金矿业法（DRC Mining Code）第 269 条，矿业公司出口收入的 60%需汇回刚果金当地银行账户，且不能用于进口或其他国际支付（包括向外国股东分红）。

（2）Kamoa 控股向 Ivanhoe Mines LLC 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amoa 控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且巴巴多斯岛当地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3）Ivanhoe Mines LLC 向艾芬豪公司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Ivanhoe Mines LLC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且其所在地美国特拉华州的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4）艾芬豪公司向金属非洲投资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艾芬豪公司的章程约定，艾芬豪公司章程未约定强制分红条款，且加拿大法律的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5）金属非洲投资向中信金属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金属非洲投资的公司章程，金属非洲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协议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或外汇汇回限制；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法律对香港企业向境内股东分红不存在外汇限制。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KK 公司向境内层层分红不存在强制分红的制度安排，因分红而发生的外汇汇回不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或合同的其他限制。

报告期内，艾芬豪公司未向股东分红，因此不涉及发行人的分红纳税义务。金属非洲投资属于非居民纳税人，无需缴纳所得税，故未计提相关税负，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五）报告期内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采购的数量及金额，说明货物交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KK 公司签署的 offtake 协议；

（2）取得业务部门采购记录、货物入库记录，并访谈业务部门人员。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KK 公司签署的 offtake 协议，KK 公司每 3 个月可以要求发行人支付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预付款，但需提前 30 天向发行人提出支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系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产生，签署 offtake 协议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资源供给。

报告期内，KK 公司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向其采购 19,039.89 吨粗铜和 62,796.81 吨铜精矿，对应采购款 275,009.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KK 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0，即全部预付款已冲抵采

购货款，不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向 KK 公司预付款期间，KK 公司未发生过货物交付不确定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系根据发行人与 KK 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产生；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KK 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0，即全部预付款已冲抵采购货款，不存在减值风险；在发行人向 KK 公司预付款期间，KK 公司未发生过货物交付不确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赖 燔

吴 桐

2022年4月12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44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的回复更新 44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回复更新 78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回复更新 80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回复更新 82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回复更新 103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的回复更新 110

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59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1)-01-7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19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1)-01-73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且安永已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作出的 2133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更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答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做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6 号《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1,938,007.06 元、1,137,959,718.84 元、1,822,558,226.76 和 1,576,311,599.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537,346,355.03 元、633,893,227.46 元、1,529,086,389.12 和 1,111,047,162.17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02,576,661.62 元、76,942,050,050.24 元、112,816,438,276.86 元和 62,371,137,420.34 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2,992,979,860.8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1,404,423.2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7 号《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

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2,140,718,383.44	112,387,003,930.65	76,538,623,694.23	62,898,288,015.67
其他业务收入	230,419,036.90	429,434,346.21	403,426,356.01	404,288,645.95
营业收入合计	62,371,137,420.34	112,816,438,276.86	76,942,050,050.24	63,302,576,661.62
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	99.63%	99.62%	99.48%	99.3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补充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补充报告期内，中信金属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和中信集团控股的主要一级子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参股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仍持有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7家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企业在补充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隋琛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自然人涉及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 1-6 月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146,380.22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280,995.80
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334,303.78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95,429.65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3,907.89
合计	-	**861,017.33**

2）接受劳务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7.53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89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3
中信期货	接受劳务	6.9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2
合计		**227.76**

3）关联销售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其他贸易产品	216,993.97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7,146.3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843.61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706.50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2,841.36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1,849.07
合计	-	230,380.90

4）关键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支付的薪酬累计为 1,879.74 万元。

5）关联租赁

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的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2022 年度 1-6 月支付租金共计 422.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的相关内容。

6）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中信财务	利息收入	644.69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316.58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收入	0.00
合计		**961.27**
中信财务	利息支出	4,652.25
中信银行	利息支出	2,462.81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支出	366.06
合计		**7,481.12**
中信银行	手续费支出	77.56
中信银行（国际）	手续费支出	1.10
合计		**78.67**

7）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8）从关联方取得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派人员任发行人联营子公司艾芬豪董事，上述联营子公司董事在2022年1-6月从艾芬豪取得董事报酬及股权激励348.30万元。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上述兼职董事的报酬及股权激励上交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非洲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关联方的部分员工需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代为缴纳并由相关关联方最终承担。2022年1-6月，发行人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184.61万元。补充报告期内相关代缴费用由关联方预付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支付，不存在因此导致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已与发行人结清全部代缴费用。

2）关联担保

2022年8月16日，中国铌业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7.1亿美元，以置换原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贷款。前述贷款置换完成后，中国铌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发行人对该笔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及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对该笔贷款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担保权人签署解押协议终止。对于中国铌业与中银香港牵头银团新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①发行人与中银香港（作为代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铌业债务总额的1/3（注：系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香港投资持有中国铌业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投资方亦按照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②金属香港投资、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与中银香港（作为境外担保代理行）及中国铌业（作为借款人）即中国铌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借款人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金属香港投资、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

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银香港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在关联方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处为发行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处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额为 122.49 万元。

4）在关联方银行购买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中信银行和中信银行（国际）订立并进行交割的外汇期权合约名义本金金额为 75,928.27 万美元。

5）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中信银行处取得理财收益 20.34 万元。

（3）关联方往来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应收账款：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36.52
西部超导	3,626.0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9.95
小计	**9,522.50**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预付款项：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7.6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46.30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0.35
小计	**8,840.28**
其他应收款：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3,534.81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2,819.25
西部超导	5,759.66
中博世金	3,180.00
小计	**35,293.72**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铌业（注）	25,393.88
小计	**25,393.88**
其他流动资产：	
京城大厦	1.13
小计	**1.13**

注：发行人对中国铌业的长期应收款系发行人按照对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与各投资方等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中国铌业收购 CBMM15%股权项目。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应付账款：	
CBMM	263,455.94
Las Bambas	17,376.84
CBMM（新加坡）	14,078.03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CBMM（欧洲）	600.89
Kamoa Copper S.A.	66,128.41
小计	**361,640.1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74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88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74
小计	**414.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中信裕联	42.00
中信金属集团	56,960.10
小计	**57,002.10**
其他应付款	
巴西矿冶公司	**1,243.81**
小计	**1,243.81**
其他流动负债：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6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0.49
小计	**53.87**

3）关联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中信财务	335,837.42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06.30
中信银行（国际）	58,254.26
中信银行	265,306.19
合计	**659,397.87**

4）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2.06.30
中信财务	52,335.10
中信银行	77,065.74
中信银行（国际）	867.41
合计	**130,268.24**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因发行人全体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发生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持有西部超导股份数减少

根据西部超导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西部超导 2,325,682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持有西部超导 57,596,598 股股份（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 12.41%）；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此外，根据西部超导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西部超导法定代表人由张平祥变更为冯勇，注册资本由 44,127.2 万元变更为 46,404.6069 万元。

2、西部新锆进行股份制改造

根据西部新锆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西部新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任海梁变更为李军刚，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持有艾芬豪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增加，金属非洲投资持有艾芬豪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6.04%下降为 25.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参股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任何土地，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 109 号楼-1、权证编号为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44500 号的房屋所涉诉讼已经人民法院终审裁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对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3 项房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对上述 3 项房屋进行挂牌转让处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分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上述 3 项房产，未能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重新履行该等房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及国有资产出售涉及的审批程序，并拟于该等手续完成后再次向产权交易所提出关于该等房产的转让申请。

2、租赁房屋

（1）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4 项，均用作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3,381.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1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3 室	152.00	2022.04.01-2023.03.31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437 号
2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13、1815、19 层 1900、1901、1901A、1902、1903、1909、1913B、19 层小储藏间、20 层 2003、2005A、2009、2018 室	1,513.60	2022.04.01-2023.03.31	
3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6、1916 室	200.00	2022.05.01-2023.03.31	
4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9A 室	21.00	2022.04.01-2023.03.31	
5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21 层 2110 室	50.00	2022.04.01-2023.03.31	
6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4 层 3401 室	126.00	2022.04.01-2023.03.31	
7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4 室	134.00	2022.04.01-2023.03.31	
8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5 室	109.00	2022.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9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北侧小储藏间、20 层南侧小储藏间、24 层 2410 室	24.00	2022.05.01-2023.04.30	
10	金属宁波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7 室	20.00	2020.05.31-2023.12.31	甬房权证榭字第 0130068506 号
11	上海实业	上海新陆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宏益（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1 层部分 1110-11 室	201.18	2022.02.01-2024.01.3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22082 号
12	金属宁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1 层部分 1112-16 室	804.68	2022.02.01-2024.01.31	
13	宁波铂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8 室	20.00	2021.07.28-2023.12.31	甬房权证榭字第 0130068506 号
14	上海实业	捷岩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D12 室	30.00	2021.05.20-2023.05.19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9926 号
合计				**3,405.46**	——	——

（2）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境外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被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新增 2 项共有专利权。该等新增的共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中信金属、上海大学、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低温环境下耐腐蚀高强高韧铸造节点用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45456.0	2021.07.01	2022.06.03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信金属	发明	一种铌掺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29466.9	2020.05.20	2022.05.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发行人作为委托研发方）中产生，共有人根据各方签署的专利联合申请协议书中的约定行使专利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共有人根据各方签署的专利联合申请协议书中的约定行使专利权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6 亿元或 1 亿美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金属香港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09
2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 LTD.	CONTRACT	阳极铜	2022.03.08
3	金属宁波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长期买卖合同	铝锭	2021.12.28
4	金属香港	MINERA ESCONDIDA LIMITADA	CONTRACT NOTE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OPPER CONCENTRATES	铜精矿	2021.06.23
5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 LTD.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10
6	金属宁波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买卖合同	氧化铝	2022.02.08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6 亿元或 1 亿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LTD.	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	铜精矿	2022.03.07
2	金属香港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1.03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3	金属香港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09
4	金属香港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les Contract	电解铜	2021.12.14
5	金属香港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20
6	金属香港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1.24
7	金属宁波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2.02.08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金属秘鲁投资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亿美元贷款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因发行人担保的中国铌业债务发生变更，发行人对中国铌业的担保相应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市场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补充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8,425,081.61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金额为 935,947,269.20 元，其中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DBS BANK LTD.	保证金	496,298,509.34	1-180 天	52.8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348,088.74	1-180 天	14.42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192,525.23	1-180 天	13.6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22,865.08	1-180 天	5.45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金	49,751,986.72	1-180 天	5.30
合计	-	860,713,975.11	-	91.7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134,204.84 元。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单一对象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为 CBMM 在境内开展业务推广活动收到的业务推广经费。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履约纠纷。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参股企业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交易对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西部超导 57,596,598 股股份，相较《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西部超导 1,500,000 股股票。上述减持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隋琛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吴献文	董事长	中信金属集团	董事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董事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刘宴龙	董事、总经理	中信金属集团	董事
3	马满福	董事	中信金属集团	副总经理
			中信裕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projects Management）	董事
			顶峰投资有限公司（Apexhill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津贵易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	董事长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CITIC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伟顺投资有限公司（Big Smooth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CITIC Star Thriv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MMG SAM	董事
			艾芬豪公司	董事
			Kamoa Holding Limited	项目委员会委员
4	李仪	董事	中信金属集团	财务总监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伟顺投资有限公司（Big Smooth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CITIC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肖特吉地产有限公司（Shortridge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Sino United Group Limited	董事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CITIC Star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5	郭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6	王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铌业	董事
7	毛景文	独立董事	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	主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地质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孙广亮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陈运森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第三届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10	李屹东	监事会主席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李士媛	监事	——	——
12	马建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赖豪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信裕联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中博世金	监事
14	姜山	总经理助理	——	——
15	边磊	总经理助理	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	委员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陈琛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其他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以收款年度为准）：

享受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文件
中信金属、上海实业及金属宁波	821,690.53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金属宁波	112,530,000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

享受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文件
			知》《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属宁波	500,000	进出口专项奖励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榭经[2022]2 号）
金属宁波	414,000	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商务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615 号）
宁波铂业	1,390,000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中信金属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799 的《回复》，证明未发现中信金属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中信金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中信金属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上海实业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证明上海实业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实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中心未发现上海实业有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宁波铂业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宁波铂业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金属宁波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金属宁波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香港的 4 家境外子公司金属香港、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和金属非洲投资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金属国际不存在任何用工纠纷或冲突，符合新加坡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讼标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两项未决诉讼，一项已经判决生效且不涉及执行，一项尚在调解协议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大赢家、张春香	天津融图、中信金属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一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建筑面积为1,109.06平方米的房产系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天津融图于2013年以该项房产抵消其所欠发行人货款，该等房产已经过户登记到发行人名下。 2021年9月，大赢家和张春香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融图与大赢家于2012年10月签署该项房产的出售协议后，天津融图未按合同约定向大赢家支付购房款，请求确认天津融图与中信金属之前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无效。 2021年12月1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101民初1030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大赢家、张春香的起诉。大赢家、张春香已于2021年12月16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4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01民终240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已生效。
中信金属	唐山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凯荣"）	因唐山凯荣未按照约定履行与中信金属签署的7份《铁矿石买卖合同》，中信金属于2021年9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唐山凯荣赔偿中信金属因处置合同项下货物受到的损失、逾期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诉讼费、保全费暂合计约29,811.70万元。 2022年3月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3民初2116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唐山凯荣于2023年4月15日前，分15期偿还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0,335.91万元；（2）如唐山凯荣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视为结清，如唐山凯荣未按期或未足额偿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信金属有权取消给予唐山凯荣的全部减免优惠，要求唐山凯荣立即偿还截至2022年2月21日的欠款约34,721.70万元以及逾期费用，并承担中信金属执行阶段全部律师费；（3）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胡爱东为上述（1）、（2）项下唐山凯荣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3年；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为上述（1）、（2）项下唐山凯荣债务提供抵押担保；（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唐山凯荣负担；（5）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且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凯荣共计支付赔偿款项14,000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高强"）、唐山联昌众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联昌众"）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向唐钢高强采购数批钢材，并签署采购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唐钢高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货物所有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决唐山高强返还其中一份合同项下的货款 925.03 万元、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 28 万元，并请求唐山联昌众对唐山高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立案中，尚待取得立案受理通知。针对发行人与唐钢高强其余协议涉及的履约纠纷，发行人将根据事情进展确定后续解决方案。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吴献文、总经理刘宴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除原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同意外，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针对《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是对前述答复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进行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答复但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重新答复，本次补充或变更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部分；对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答复。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的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MMG SAM 间接持有 Las Bambas 的 15%股权，根据 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MMG SAM 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商业公平条款购买 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品。另外，发行人主要向 CBMM 采购的有色金属铌产品。CBMM 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发行人是其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发行人通过中国铌业间接持有 CBMM 的 5%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发行人享有

“MMG SAM 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商业公平条款购买 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品”权益的具体情况、期限，到期后能否续期、能否持续享有购买 Las Bambas 铜矿的权益，量化分析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7）发行人向 CBMM 采购有色金属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是否有协议保障，是否明确有效期，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发行人每年采购量占 CBMM 铌产品产量或销售量的比例，量化分析如发行人失去采购或独家分销权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提供的其所控制企业清单；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提供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兼职企业清单；

（4）通过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关联方进行交叉核验。

2、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对比，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法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涉及
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母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披露
——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
——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	是
——	发行人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	已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注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其规定所述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和定价依据；

（2）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或定价依据；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针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定价政策；

（4）计算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统计情况。

2、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80,995.80	488,016.32	422,035.53	498,625.36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146,380.22	436,358.34	380,469.11	345,232.51
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34,303.78	271,924.99	-	-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1,288.19	86,322.73	29,590.48	34,149.88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	2,521.78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3,730.68	26,410.63	31,271.22	8,119.1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4,927.20	5,682.01	31,173.38	6,001.4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2,644.08	7,779.63	2,947.5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10,281.24	2,547.58	543.77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39.68	976.99	-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	-	1,292.48
	中信期货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5,483.58	2,717.32	-	-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907.89	-	-	-
合计				**861,017.33**	**1,330,115.16**	**908,365.70**	**896,912.0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4.15%**	**11.90%**	**12.09%**	**14.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96,912.08 万元、908,365.70 万元、1,330,115.16 万元和 861,017.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5%、12.09%、11.90%和 14.15%，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133,815.51 万元和 95,429.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6%、1.41%、1.20%和 1.57%。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向 Las Bambas 采购铜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其生产的铜产品，主要为铜精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铜精矿金额分别为 345,232.51 万元、380,469.11 万元、436,358.34 万元及 146,380.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60%、5.06%、3.90%及 2.41%。

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关联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即矿产商或贸易商（卖方）向冶炼厂商或贸易商（买方）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炼铜的费用，下同）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B、向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向 KK 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铜产品，主要为铜

精矿和粗铜产品。发行人向 KK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且根据紫金矿业及艾芬豪公司的公告，KK 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另一分销商紫金矿业签署的 offtake 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种类等）一致。

C、向 CBMM 采购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及其下属企业 CBMM Asia Pte. Ltd、CBMM Europe B.V.和 CBMM North America, Inc.采购的铌产品金额分别为 498,625.36 万元、422,035.53 万元、488,016.32 万元及 280,995.8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5.62%、4.37%及 4.62%。

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产品价格主要由 CBMM 根据国际市场供需关系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采购的铌铁均价较我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公开披露的每年进口铌铁产品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铁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D、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铁矿石

中信特钢系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黑色金属产品中的铁矿石产品。

中信特钢作为国内钢铁企业，铁矿石为其主要原材料，为了保证供给，一般会与全球主要铁矿石产品供应商签有长期采购协议，在满足其生产需求时，基于库存管理需求，将部分铁矿石存货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131,098.19 万元和 69,946.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6%、1.41%、1.17%和 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球团矿及粉矿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且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公允。

E、向中信期货采购铝产品

发行人向中信期货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铝产品，铝产品为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标的产品，公司与中信期货签订铝产品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采购的铝产品系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价格公开，定价方式公允。

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配套服务	-	296.62	77.53	53.8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配套服务	127.53	232.46	128.26	234.91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及运输服务、网络管理费	配套服务	57.89	161.12	70.35	23.02
北铁中心	交易服务费	配套服务	2.59	60.43	-	-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配套服务	11.53	26.17	18.39	8.16
中信期货	仓储服务	配套服务	6.90	-	-	-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配套服务	21.32	-	-	-
合计			227.76	**781.04**	**294.53**	**319.8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19.89 万元、294.53

万元、781.04 万元和 227.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0%和 0.00%，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

③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	77,252.30	41,954.07	-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70,059.63	103,387.55	37,767.52	44,016.52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98,584.58	96,963.90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	主营业务	-	14,182.20	12,873.25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铌产品	主营业务	8,132.92	13,774.88	124,110.83	89,972.94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	10,003.35	-	-
西部超导	铌产品	主营业务	7,146.39	12,536.47	9,410.97	7,395.1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铌产品	主营业务	843.61	1,881.93	-	-
南方锰业	铌产品	主营业务	706.50	784.23	305.35	-
中信期货	铝产品、铁矿石	主营业务	40,216.84	29,996.45	10,751.92	2,466.01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主营业务	-	-	-	428.93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铌产品	主营业务	-	-	-	17.89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铁矿石	主营业务	**1,849.07**	-	-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锰矿	主营业务	**2,841.36**	-	-	-
合计			**230,380.90**	**360,791.79**	**237,173.91**	**144,297.4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69%**	**3.20%**	**3.08%**	**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44,297.49万元、237,173.91万元、360,791.79万元和230,380.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3.08%、3.20%和3.69%，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136,884.41万元、214,584.35万元、331,406.96万元和216,993.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2.79%、2.94%和3.48%。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

中信特钢系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销售平台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铁矿石和锟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133,989.47万元、203,832.42万元、301,410.51万元和176,777.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2%、2.65%、2.67%和2.83%。其中，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铁矿石产品金额分别为118,220.34万元、190,188.13万元、287,094.42万元及168,602.34万元，占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比例为88.23%、93.31%、95.25%及95.38%。

发行人与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铁矿石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公允。

B、向白银有色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销售的产品为铜产品中的铜精矿产品，白银有色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系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企业，铜为白银有色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销售铜精矿的金额分别为12,873.25万元和14,182.2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7%和0.13%，定价模式为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TC/RC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C、向西部超导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超导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有色金属产品中的铌产品，西部超导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合金棒材、丝材、异型材、高温合金棒材，铌钛（NbTi）超导线材、铌三锡（Nb3Sn）超导线材等先进材料，以及超导磁体、热工装备、特种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系特种设备生产商。西部超导向发行人采购铌产品用于其主要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超导销售铌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95.19 万元、9,410.97 万元、12,536.47 万元和 7,14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2%、0.11%和 0.11%。

D、向中信期货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期货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为铜产品、铝产品和铁矿石产品。铜产品、铝产品、铁矿石产品为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标的产品，发行人与中信期货签订铜产品、铝产品及铁矿石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销售的铜产品、铝产品、铁矿石产品系公司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④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BMM	技术奖励	-	-	2,446.69	2,076.6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3%	0.03%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076.62 万元和 2,446.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CBMM 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除进行产品销售外，同时聘请相关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组织研究、

联合研发、组织行业研讨会等形式进行铌产品业务技术推广，从而带动中国市场吨钢铌产品消耗量。上述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到的铌产品业务技术奖励主要由CBMM根据公司铌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带动中国市场吨钢铌产品消耗增加量确定。2021年及2022年1-6月，由于经核算的中国市场上年吨钢铌产品消耗量未增加，因此发行人无技术奖励收入。

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9.74	2,530.01	2,652.88	2,288.65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用薪酬进行利益输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反馈问题7”的相关内容。

⑥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属	422.17	738.08	691.68	670.6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	-	-	46.69
京年有限公司	宁波铂业	-	-	5.11	6.81
合计		**422.17**	**738.08**	**696.79**	**724.1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北京京城大厦的部分

房屋。上海实业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部分房屋，2019 年 6 月，上海实业搬迁后，不再租赁关联方房产。宁波铂业向京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65 层 11 号部分房屋，宁波铂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搬迁至宁波，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租赁关联方房产。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成本比例不足 0.1%，比例较低。

B、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	利息收入	644.69	1,011.57	5,761.67	2,980.95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316.58	714.29	25.03	16.89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收入	0.00	0.00	0.03	95.62
合计		**961.27**	**1,725.86**	**5,786.73**	**3,093.4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8%**	**0.05%**
中信财务	利息支出	4,652.25	6,622.14	9,765.75	12,147.26
中信银行	利息支出	2,462.81	782.03	-	-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支出	366.06	578.88	821.52	759.62
合计		**7,481.12**	**7,983.05**	**10,587.27**	**12,906.8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2%**	**0.07%**	**0.14%**	**0.25%**
中信银行	手续费支出	77.56	66.73	20.11	27.05
中信银行（国际）	手续费支出	1.10	0.48	1.35	0.21
中信财务	手续费支出	-	-	6.21	0.07
合计		**78.67**	**67.20**	**27.67**	**27.3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关联方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3,093.46 万元、5,786.73 万元、1,725.86 万元和 961.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8%和 0.00%和 0.02%，占比较小；公司支付关联方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12,906.88 万元、10,587.27 万元、7,983.05 万元和 7,481.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14%、0.07%和 0.12%，占比较小；公司支付关联方手续费的金额分别为 27.33 万元、27.67 万元、67.20 万元和 78.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主要为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C、从关联方取得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派人员任发行人联营企业艾芬豪董事，上述联营企业董事在报告期内各年度自艾芬豪取得董事报酬及股权激励分别为 105.94 万元、217.69 万元、297.38 万元和 348.30 万元。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上述兼职董事的报酬及股权激励上交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D、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无偿许可中信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中信”、“CITIC”、“ ”商标以及“中信金属”（商标注册号：6638310、6638296）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A、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证券	理财收益	-	4.26	-	157.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收入	-	0.00	17.79	34.58
中信财务	理财收益	-	247.29	1,758.44	1,576.75
中信银行	理财收益	20.34	253.42	-	-
KK 公司	利息收入	-	3,046.32	-	-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	-	-	331.96
中信裕联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	-	-	331.96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1.02	-
合计		**20.34**	**3,551.29**	**1,777.25**	**2,433.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3%**	**0.02%**	**0.04%**
中信有限	担保费用	-	36.64	123.67	145.77
中信期货	市场服务	-	14.15	-	-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	1,548.66	930.79
中信裕联	利息支出	-	-	598.67	1,277.10
中信金属集团	利息支出	-	-	26.08	-
中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及托管费	-	77.87	-	15.87
合计		-	**128.66**	**2,297.08**	**2,369.5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0%**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从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取得的理财收益和在中信财务国际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向中信财务国际、中信裕联和中信金属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021 年度，根据 KK 公司与发行人及紫金矿业签署的 offtake 协议，发行人及紫金矿业在 KK 公司投产前按比例支付采购铜产品的预付款，并向 KK 公司收

取相应利息。根据艾芬豪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向 KK 公司支付预付款的比例及收取的利息计算方式与紫金矿业一致。

上述交易导致的收入和支出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B、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20,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10%
			25,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10%
			14,5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1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20,692.8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m libor+1.30%
		中信金属集团	2,4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m libor
			1,80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m libor
	合计		**84,392.80**	-	-	-
2019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30,0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40%
			30,000.00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4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68,985.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前还款	1m libor+1.15%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6,716.5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m libor +0.45%
			7,214.9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m libor +0.45%
			11,519.93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m libor +0.45%
			9,112.4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m libor +0.45%
			11,425.6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1m libor +0.45%
			10,880.18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1m libor +0.45%
			14,027.3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m libor +0.45%
			14,027.0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m libor +0.45%
			9,947.75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1m libor +0.45%
			10,577.09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1m libor +0.45%
	合计		**234,433.70**	-	-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向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及中信财务国际短期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偿还。

C、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关联方的部分员工需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其相关费用由公司代为缴纳并由相关关联方最终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为 69.08 万元、442.93 万元 415.31 万元和 184.61 万元。自 2021 年起相关代缴费用由关联方预付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与公司结清全部代缴费用。

4）在关联方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保诚处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报告期各年度在关联方处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277.34 万元、207.07 万元、342.28 万元及 122.49 万元。

5）在关联方银行购买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存在外币兑换的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开展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主要通过购买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锁定外汇汇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关联方中信银行和中信银行（国际）买入的远期外汇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分别为 4,370.71 万美元及 61,220.89 万加元、1,820.20 万美元、18,323.20 万美元、75,928.27 万美元。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买入外汇期权名义本金 19,229.94 万美元及 10,001.33 万美元。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报告期内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回复更新”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注1]	3.48%	2.94%	2.79%	2.1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注2]	1.57%	1.60%	1.41%	0.60%
占毛利比例[注3]	7.12%	6.63%	4.49%	1.93%

注 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采购/主营业务成本

注 3：占毛利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毛利/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10%，比例较小。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本题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之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行业定价惯例、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公开的财务数据、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定价模式等，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等文件。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

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阅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五）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并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用途；

（2）查阅了《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就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举行的答记者问；

（3）查阅拆出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查拆出方是否专门开展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5）取得中信财务（国际）的香港放债人牌照（Money Lenders License）；

（6）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

（7）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用途的说明。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2年1-6月	——	——	——	——	——	——
2021年度	——	——	——	——	——	——
2020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20,000.00	2020.01.02	2020.06.23	2.10%
			25,000.00	2020.01.02	2020.06.24	2.10%
			14,500.00	2020.01.02	2020.06.29	2.1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20,692.80	2020.06.23	2020.11.20	1m libor+1.30%
		中信金属集团	2,400.00	2020.03.12	2020.06.17	1m libor
			1,800.00	2020.05.22	2020.06.17	1m libor
	合计		84,392.80	-	-	-
2019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30,000.00	2019.03.29	2019.12.30	3.40%
			30,000.00	2019.07.02	2019.12.30	3.4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68,985.00	2019.08.13	2020.11.27	1M LIBOR+1.15%
			6,716.50	2019.10.17	2019.11.26	1M LIBOR+0.45%
			7,214.90	2019.10.25	2019.12.13	1M LIBOR+0.45%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519.93	2019.10.29	2019.12.13	1M LIBOR+ 0.45%
			9,112.42	2019.10.30	2019.12.27	1M LIBOR+ 0.45%
			11,425.60	2019.11.26	2020.02.24	1M LIBOR+ 0.45%
			10,880.18	2019.12.05	2020.03.04	1M LIBOR+ 0.45%
			14,027.32	2019.12.13	2020.03.12	1M LIBOR+ 0.45%
			14,027.01	2019.12.13	2020.03.12	1M LIBOR+ 0.45%
			9,947.75	2019.12.30	2020.03.29	1M LIBOR+ 0.45%
			10,577.09	2019.12.30	2020.03.29	1M LIBOR+ 0.45%
	合计		**234,433.70**	-	-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不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包括中信金属向境内股东中信裕联借款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金属香港向境外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和境外关联方中信财务（国际）借款，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

关于上述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中信金属向境内股东中信裕联借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中信裕联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与信息技术服务，未专门开展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借款系为相关方开展业务提供过桥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解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举行的答记者问，“民间借贷作为借款合同的一种形式，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即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金属与境内股东中信裕联之间的借款合同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金属香港向发行人境外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和境外关联方中信财务（国际）借款

该等借款的拆入拆出方均为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适用于《贷款通则》，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①对于金属香港向境外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借款，因中信金属集团的主要业务不是借款，香港对于主要业务不是贷款公司间的贷款没有特别限制；②对于金属香港向关联方中信财务（国际）的借款，根据香港的《放债人条例》，中信财务（国际）向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放债可豁免牌照。因此，上述香港企业之间的拆借资金不违反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发行人享有"MMG SAM 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商业公平条款购买 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品"权益的具体情况、期限，到期后能否续期、能否持续享有购买 Las Bambas 铜矿的权益，量化分析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

（2）测算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由伊莱控股转让的 11.25%offtake 对应的发行人收入和毛利。

2、核查情况

（1）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治理安排	MMG SAM 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监督、管理及运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MMG SAM 需实施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源"）各项政策、标准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行为准则、职业健康和安全制度、会计和财务报告标准和政策以及风险管理政策等。
2	MMG SAM 管理层设置	MMG SAM 董事会至多设置董事 6 名，五矿资源有权提名董事 4 名；中信金属有权提名董事 1 名；伊莱控股有权提名董事 1 名。MMG SAM 的重大事项需持有 85%以上投票权的董事通过，一般事项需简单多数通过。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3	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障 MMG SAM 现金流稳定，MMG SAM 分红优先顺序如下： （1）首先，MMG SAM 收入将优先用于在该年度的所有经营和资本性支出； （2）第二，用于偿还公司运营债务； （3）第三，用于未来项目建设的准备金； （4）最后，其余待分配利润将用于向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支付优先级如下： A、偿还股东贷款利息； B、偿还股东贷款本金； C、支付股息。
4	offtake 安排	（1）offtake 比例 各股东将单独与 Las Bambas 签订 offtake 协议，offtake 比例参照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 国新国际子公司伊莱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同等的 offtake 权利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及中信金属（即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将分别享有 Las Bambas 项目所生产产品 73.75%和 26.25%的 offtake 权利）。 （2）offtake 期限 根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offtake 有效期将在 Las Bambas 项目可开采年限内持续有效；根据金属秘鲁投资与 Las Bambas 签署的 offtake 协议，offtake 自该股东不再持有 MMG SAM 股份之日起 9 个月终止。 （3）offtake 条款 Las Bambas 与各股东签署的 offtake 协议中应明确列示矿石品质、项目可开采年限、TC/RC 费用、货运安排、单价、报价期、付款方式等条款。Las Bambas 与各方签订的 offtake 协议中，上述 offtake 条款应保持一致。

（2）发行人持有的与 MMG SAM 股权相对应的分销权长期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获得 Las Bambas 矿山年产量 26.25%的 offtake。offtake 权益以股东身份为前提，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5%的 offtake 权益系与其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相对应，在发行人持有 Las Bambas 股权期间，该权益长期有效；发行人持有的剩余 11.25% offtake 权益系伊莱控股将

其 22.50%的 offtake 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如果伊莱控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MMG SAM 股权，则 22.50%股权对应的 offtake 权益需要重新商定。

（3）国新国际若对外转让其持有部分股权，分销权重新分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伊莱控股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MMG SAM 部分股权，其转让给发行人的 11.25%分销权可能需重新商定。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由伊莱控股转让的 11.25% Offtake 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占比较小。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 Las Bambas 矿山年产量 26.25%的 offtake 中，15%的 offtake 权益在发行人持股期间长期有效，11.25% offtake 权益系伊莱控股将其 22.50%的 offtake 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报告期内对应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占比较小，若因伊莱控股转让 MMG SAM 股权导致该部分 offtake 重新分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向 CBMM 采购有色金属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是否有协议保障，是否明确有效期，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发行人每年采购量占 CBMM 铌产品产量或销售量的比例，量化分析如发行人失去采购或独家分销权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与 CBMM 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

（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铌产品业务的相关人员，并对铌产品业务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能够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1998 年与 CBMM 合作至今，发行人与 CBMM 未因履行独家分销协议发生过纠纷。

综上，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稳定地采购铌产品并担任 CBMM 的中国独家分销商。

（2）发行人每年采购量占 CBMM 铌产品销售量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铌产品采购量占 CBMM 销售量的比例约为 40%。

（3）量化分析如发行人失去采购或独家分销权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自 1988 年开始担任 CBMM 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在中国市场积累了长期客户和铌产品的销售经验，因此发行人预计失去独家分销权并不会导致其在中国境内的铌产品销售份额短期内快速下降。

如果按照发行人失去独家分销的权益、享有 CBMM5%产能分销权及 CBMM 产能保持不变为假定条件进行测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仍可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及“第四节

风险提示”之“（一）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之“offtake等权益稳定性的风险”部分提示如下：

“发行人与CBMM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超过30年的合作历史。自1998年起，发行人成为了CBMM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铌产品进口国，CBMM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借助发行人在市场渠道、品牌价值、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强大优势，20多年来我国每吨钢材的铌产品消费量显著提升，带动CBMM生产的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正是因为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具有不可或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CBMM的独家分销协议每次均顺利续签。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

此外，2011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CBMM的15%股权。发行人由此获得了CBMM 5%股权及相应的offtake，能够向CBMM董事会推荐1名董事人选，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CBMM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担任CBMM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且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能力、持有的CBMM股权、推荐董事人选的资格等事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从CBMM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但公司无法控制CBMM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CBMM采购有色金属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具有协议保障，且协议已明确有效期，相关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稳定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失去 CBMM 独家分销权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面积为 1,109.06 平方米的房产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目前的进展，结合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房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请补充核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挂牌转让处置的具体进展。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面积为 1,109.06 平方米的房产权属纠纷目前的进展，结合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房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取得房产所有权的有关协议文件、与该房产有关的历次诉讼资料；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该房产纠纷的案件进展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

（4）取得发行人关于该房产纠纷进展情况、该房产用途及其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生产影响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2、核查情况

（1）房产权属纠纷目前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的权属纠纷及进展情况如下：大赢家（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赢家公司”）、张春香于2021年9月2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图”）与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无效；2021年12月1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101民初1030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大赢家公司、张春香的起诉；大赢家公司、张春香于2021年12月16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4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01民终240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已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了结。

（2）房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天津房产的权属纠纷已经了结，法院驳回了大赢家公司和张春香关于发行人房产的请求，该房产的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挂牌转让处置的具体进展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挂牌交易全部房产的评估报告、国资审批文件和挂牌交易全套文件；

（3）登陆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www.cbex.com.cn）查询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

（4）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处理进展的说明。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3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709.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中信金属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住宅	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5至16层1504	300.45	无
2	中信金属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住宅	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5至16层1503	300.45	无
3	中信金属	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44500号	居住	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109号楼-1	1,109.06	无
合计					**1,709.9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以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挂牌转让其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及天津的 5 项房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分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自有房产，上述 3 项房产未能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重新履行上述 3 项房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及国有资产出售涉及的审批程序，并拟于该等手续完成后再次向产权交易所提出关于前述 3 项房产的转让申请。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回复更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答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关、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的书面法律意见；

4、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和进行担保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累计金额，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2）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和 MMG SAM 股权的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原因、是否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3）CBMM 公司和 Las Bambas 公司各自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源及其储量、资源开采情况、年开采量、开采资源类别、剩余储量、公司股东结构、市场地位、经营数据等，公司目前经营是否稳定，未来是否能够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等；（4）发行人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总金额以及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各自金额、涉及的贷款余额、借款期限、剩余还款期限、分红偿还贷款情况等补充说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量化分析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回复：

（一）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累计金额，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

（2）查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合同；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

（4）查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安永针对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报告。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及累计金额

发行人除对参股公司中国铌业存在部分以借款形式的投资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发行人对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联合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和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0.58 亿美元，合资成立中国铌业作为平台公司收购 CBMM 15%股权，上述五家主体的关联方分别持有中国铌业 33.33%、16.67%、16.67%、16.67%、16.67%的股权。

中国铌业成立后，为筹措中国铌业收购 CBMM 15%股权的资金，中国铌业各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发行人先后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合计提供 2.442 亿美元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 0.38 亿美元。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条款
合计借款金额	2.442 亿美元（中信金属根据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本金的 33.33%，该笔股东借款总额为 7.326 亿美元）
利率	零利率，各股东均保持一致
期限	20 年

项目	条款
履行状态	正在执行

（2）上述借款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金属香港投资的境外自有资金和境外银行借款，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因此不涉及相关发改、外汇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3）上述股东借款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

作为发行人对中国铌业投资款的一部分，发行人对中国铌业股东借款的借贷双方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和境外参股子公司中国铌业，借贷双方均为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适用于《贷款通则》，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对于主要业务非为贷款的企业之间的贷款行为，不受香港法律的特殊限制。因此，金属香港投资向中国铌业的股东借款不违反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针对上述股东借款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制度。

根据安永出具的《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中国铌业提供借款不涉及相关发改、外汇部门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二）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和 MMG SAM 股权的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原因、是否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铌业和 MMG SAM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投资中国铌业及 MMG SAM 时涉及的内部会议文件、中介机构报告、财政部、发改委及商务部批复文件；

（3）查阅中国铌业股东协议和 MMG SAM 时签署的投资协议；

（4）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相关人员。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股权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持有中国铌业 33.33%股权。中国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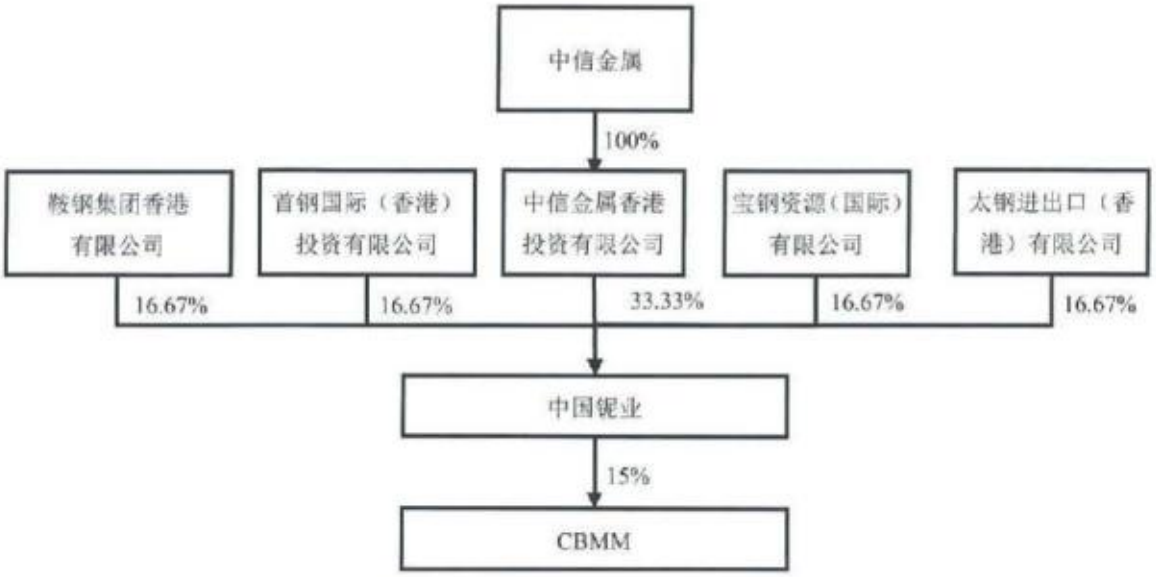

2）出资方式

2011 年，中信金属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与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和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铌业，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金属香港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中国铌业出资 1,950 万美元，认购中国铌业 1,950 股股份（占比 33.33%）。

中国铌业成立后，其各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金属香港投资提供 2.442 亿美元借款；中国铌业向银行借款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各股东将其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中信金属按照金属香港投资在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铌业共以现金方式支付 CBMM15%股权收购款 19.50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上述中国铌业各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及中国铌业的银行借款。

3）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中国铌业支付了 1,950 万美元出资款，并先后提供了合计 2.442 亿美元股东借款。中信金属及中国铌业其他股东向中国铌业的出资及借款均系根据各方对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确定。

就本次收购 CBMM 15%股权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等5家联合体拟收购巴西CBMM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信集团备案。中国铌业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4）出资原因

中国铌业为各方在香港设立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中信及钢厂联合体收购巴西 CBMM 公司少数股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 CBMM 15%股权"符合国家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及'走出去'开发战略资源的大战略。通过可行性研究的投资回报分析与评价，本次股权收购可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国家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全球矿产资源供应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收购方案是可行的，项目风险在不同程度上可以采用一定的防范措施。"

5）已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审批方及审批时间	相关批复
内部审批程序（注）	中信集团 201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同意收购巴西矿业公司 15%股份的批复》（中信计字[2011]74 号）
外部审批程序	财政部 2011 年 8 月 17 日	《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巴西矿业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114 号）
	发改委 2011 年 8 月 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等中方企业联合体收购巴西矿冶公司 15%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1663 号）
	商务部 2011 年 8 月 11 日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1］891 号）
	外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完成境外企业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登记（项目编号 P1100020110000175）

注：当时发行人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有 MMG SAM 股权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持有 MMG SAM 15%股权。MMG SAM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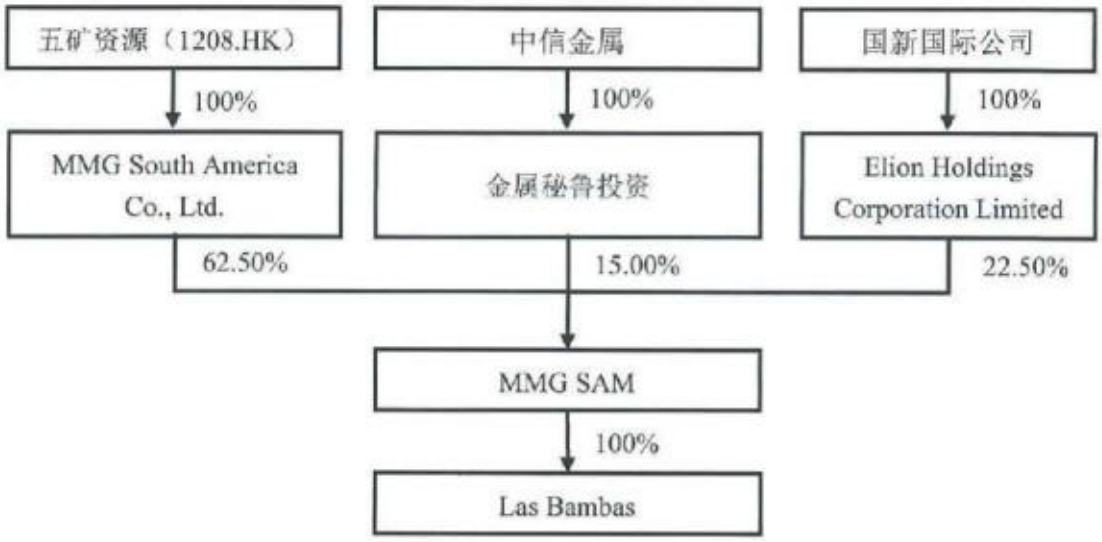

注：MMG SAM 通过全资子公司 MMG Netherlands BV 和 MMG Peru S.A.C.间接持有 Las Bambas 100.00%股权。

2）出资方式

2014 年 4 月 13 日，中信金属与五矿资源及其子公司、国新国际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约定设立联合体 MMG SAM 用于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 100%股权。MMG SAM 需支付 Las Bambas 100%股权的收购对价 58.50 亿美元以及部分后续建设资金。前述资金由股东出资 36.19 亿美元和银行借款组成，其中中信金属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43 亿美元；所需资金的剩余部分由 MMG SAM 向银行借款取得，MMG SAM 全体股东以所持有的 MMG SAM 的股权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3）出资价格及其公允性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向 MMG SAM 支付了 5.43 亿美元出

资款，中信金属及MMG SAM其他股东向MMG SAM的出资系根据各方对MMG SAM的持股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为嘉能可斯特拉塔股份有限公司（Glencore Xstrata Plc）持有的Xstrata Peru S.A 100%股权，Xstrata Peru S.A 当时持有Las Bambas铜矿项目100%权益。2014年7月，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出具对Xstrata Peru S.A.的估值报告，估值区间为51-60亿美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备案。本次交易中，MMG SAM最终以58.50亿美元的对价完成对Xstrata Peru S.A.100%股权的收购，从而取得Las Bambas 100%股权，出资价格在前述经备案的估值区间内。

4）出资原因

根据五矿集团于2014年21日出具的《邦巴斯项目申请报告》，"基于前期工作情况，我们认为Las Bambas铜矿项目总体上是一个较为优质的境外在建铜矿资产，如果能将其收归旗下的可能性，对保障我国铜资源供应、打造海外资源开发旗舰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一举措也完全符合国家'走出去'资源战略，对缓解国内铜原料供应不足的局面具有积极意义。项目估值扎实可靠，交易架构合理，经济效果较好，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5）已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审批方及审批时间	相关批复
内部审批程序	中信有限 2014年3月17日（注）	《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秘鲁Las Bambas铜矿项目相关协议及投资方案调整的批复》（中信股计字[2014]6号）
外部审批程序	财政部 2014年7月21日	《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4]85号）
	发改委 2014年6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收购并投资建设秘鲁拉斯邦巴斯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259号）

审批程序	审批方及审批时间	相关批复
	商务部 2014 年 7 月 1 日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4]596 号）
	外管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业务编号：35110000201406244433）

注：中信有限当时企业名称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当时为直接持有金属有限 100%股权的股东。

（三）CBMM 公司和 Las Bambas 公司各自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源及其储量、资源开采情况、年开采量、开采资源类别、剩余储量、公司股东结构、市场地位、经营数据等，公司目前经营是否稳定，未来是否能够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等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资 CBMM 和 Las Bambas 时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内部会议文件；

（2）查阅境外律师针对 CBMM 和 Las Bambas 股权结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五矿资源 2019、2020、2021 的年度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

（4）查阅 CBMM 和 Las Bambas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5）访谈 CBMM 和 Las Bambas 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1）CBMM 的基本情况

CBMM 成立于 197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29,476,173.10 巴西雷亚尔，主要经营地为巴西。CBMM 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铌矿的开采、冶炼、技术及应用的推广。CBMM 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中信及钢厂联合体收购巴西 CBMM 公司少数股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CBMM 所拥有的阿拉夏（Araxa）矿区控制的铌资源储量占全球已探明铌储量的 70%以上。

2）主要经营情况

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收益情况良好，累计向中国铌业分红约 3 亿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BMM 不存在影响其未来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2）Las Bambas 的基本情况

Las Bambas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8.90 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Las Bambas 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五矿资源（1208.HK）2021 年年报，Las Bambas 铜矿项目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合计数为 13.00 亿吨，其中含铜 0.65%、金 0.04 克/吨、银 3.05 克/吨、钼 0.017%，折算铜金属量为 847 万吨、金 55 吨、银 3,969 吨、钼 22.36 万吨。

2）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 Las Bambas 提供的财务报告，Las Bambas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2021.12.31
营业收入	805.00	2,978.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12.07	2,061.32
净利润	-62.22	492.06
净资产	1,704.14	1,698.57
总资产	10,603.17	11,280.05

注：Las Bambas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 Las Bambas 提供的财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Las Bambas 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2.21 亿美元，11.96 亿美元、20.61 亿美元和 4.12 亿美元，Las Bambas 铜矿项目生产铜精矿含铜金属量分别为 38.25 万吨、31.10 万吨、29.01 万吨和 10.10 万吨。

3）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as Bambas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产量出现小幅波动，系因当地社区发生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波及到 Las Bambas 铜矿的对外运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当地社区发生的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波及到 Las Bambas 铜矿的对外运输外，未发生其他影响 Las Bambas 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1、（1）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文本、涉及的内部会议文件及《对外担保登记表》；

（2）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所涉及的审批程序。

2、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提供了担保，其中：（1）金属香港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国铌业 33.33%股权为中国铌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信金属为中国铌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金属秘鲁投资以其持有的 MMG SAM 15%股权为 Las Bambas 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信金属为 Las Bambas 的银行贷款及利率掉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均为参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担保方将各自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均为参股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完成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类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1	中国铌业	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	并购贷款	金属香港投资	质押担保	7.1 亿美元，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第二次置换后贷款）	中国铌业全部股东以所持股权共同质押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为该笔担保的 33.33%暨 2.37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内保外贷的外汇登记手续
3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	建设贷款	金属秘鲁投资	质押担保	59.88 亿美元，用于 Las Bambas 矿山建设	MMG SAM 全部股东以所持股权共同质押担保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股东中信有限作出的《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相关协议及投资方案调整的批复》	-
4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产品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利率掉期产品，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美元	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美元，中信金属按照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5%提供暨 0.075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1805300 5348）

5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循环贷款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循环贷款，授信额度 8 亿美元	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美元，中信金属按照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5%提供暨 1.20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21020504 40）

针对发行人作为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对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均为发行人投资 CBMM 或 Las Bambas 时的配套融资方案，担保事项已作为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取得公司当时股东中信集团/中信有限的批准；针对发行人股改后对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发行人均相应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按规定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总金额以及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各自金额、涉及的贷款余额、借款期限、剩余还款期限、分红偿还贷款情况等补充说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量化分析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在本题上述问题已履行的核查方式基础上，进一步查验了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历史还款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投资部门人员了解了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的后续还款安排，并对发行人后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进行了预估，通过在发行人现有财务指标上扣除发行人因承担担保责任可能需支付的款项以测算发行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是否仍能满足发行条件。

2、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即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提供的担保共计 4 笔，其中保证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 2.37 亿美元；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 36.52 亿美元（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共同担保的债务总额），对应发行人的质押物为发行人所持中国铌业和 MMG SAM 的股权。具体担保的贷款余额、贷款期限、剩余还款期限、贷款偿还情况等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剩余还款期限	贷款偿还情况
1	中国铌业	7.1 亿美元，用于收购 CBMM15%股权	发行人、鞍钢集团、宝钢资源、首钢贸易、太原钢铁，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就担保债务的 33.33%份额即 2.37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7.10 亿美元，其中发行人担保部分余额为 2.37 亿美元	至担保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债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5 年	正常偿还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及中国铌业其他四家股东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进行质押	质押担保	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7.10 亿美元，发行人的质押物为所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	至担保债务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或解除之日（担保债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3	Las Bambas	59.88 亿美元，用于 Las Bambas 矿山建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及 MMG SAM 其他两名股东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伊莱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持有的 MMG SAM 全部股权质押	质押担保	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29.42 亿美元，发行人的质押物为所持有的 MMG SAM 股权	至担保债务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或解除之日（担保债务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	9 年 10 个月	正常偿还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剩余还款期限	贷款偿还情况
4		利率掉期产品，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美元	中信金属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债务的15%即0.075亿美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MMG SAM其他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内担保金额为不超过0.075亿美元，以担保债务的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0。	至担保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债务期限为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1年9个月	正常偿还
5		循环贷款，授信额度8亿美元	中信金属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债务总额的15%即不超过1.20亿美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MMG SAM其他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内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亿美元，以担保债务的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0。	至担保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债务期限为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	1个月	正常偿还

（1）相关联营企业对上述借款、担保的偿还情况

1）中国铌业银行贷款的偿还情况

①中国铌业贷款置换及调整情况

中国铌业为收购 CBMM 15%股权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以国开行为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国开行银团"）贷款 13.65 亿美元，该笔贷款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银团"）所提供的贷款置换，本次银行贷款置换前后均为发行人及四家钢铁企业依照持有中国铌业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保证担保，发行人及四家钢铁企业指定的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进行质押担保。2022 年 8 月 16 日，该笔贷款被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银团"）置换，本次银行贷款置换前后均为发行人及四家钢铁企业依照持有中国铌业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及四家钢铁企业指定的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中国铌业银行贷款、贷款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签订时间	备注	担保情况
国开行银团（原贷款）	13.65	6 个月 Libor+4.2%	2011/8/31	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进出口银行银团提供的贷款置换	**保证担保：**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就担保债务的 33.33%份额提供保证担保，中国铌业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及中国铌业其他四家股东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
进出口银行银团（第一次置换后贷款）	11.11	6 个月 LIBOR+3%	2015/11/2	-	
		3 个月 LIBOR+1.8%	2017/11/22	中国铌业与进出口银行银团签署本次贷款一次修订协议，对贷款利率进行优化	
		3 个月 LIBOR+1.8%	2020/9/3	中国铌业与进出口银行银团签署本次贷款二次修订协议，对还款节奏做进一步优化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签订时间	备注	担保情况
中银香港银团（第二次置换后贷款）	7.10	当日复合参考利率+1.2%	2022/8/16	-	保

②进出口银行银团贷款还款情况

根据贷款协议约定，中国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条款
贷款总额	11.11 亿美元
贷款期	7 年（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利率	6 个月 Libor+3%，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利率下调至 3 个月 Libor+1.8%
贷款协议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首次付息还款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期限	分 14 期进行偿还，每期还款间隔 6 个月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铌业已完成 4.10 亿美元还款，其中提前还款金额 1.69 亿美元，未出现延期还款的情况，该笔贷款余额为 7.105 亿美元。

③上述进出口银行贷款目前已经完成置换（第二次置换贷款）

为取得更低的融资成本，合理优化并购融资的还款节奏，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铌业已与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签署的贷款置换协议，贷款置换后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项目	条款
贷款总额	7.10 亿美元
贷款期	5 年（至 2027 年 9 月）
利率	当日复合参考利率+1.2%

贷款协议生效日期	2022/9/2
首次付息还款日	2023/3/2
期限	分 10 期进行偿还，每期还款间隔 6 个月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④中国铌业稳定取得 CBMM 分红用于还款

报告期内，中国铌业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 CBMM 的分红款。2019 年至 2021 年间，CBMM 平均每年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1 亿美元，其中 2021 年度 CBMM 向中国铌业分红达到 1.37 亿美元，为中国铌业成为 CBMM 股东以来分红金额最高值。

2）Las Bambas 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①背景情况

作为收购 Las Bambas 交易的一部分，2014 年 7 月 14 日，中信有限、五矿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从以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借入的 59.88 亿美元项目贷款、9.69 亿美元并购贷款和 3.80 亿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共计 73.37 亿美元贷款上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五矿资源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五矿资源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主体将其所持 MMG SAM 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 Las Bambas 在上述 3 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

②偿还情况

自发行人及五矿资源、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Las Bambas 全部股权后，Las Bambas 铜矿于 2016 年投产，上述 59.88 亿美元项目贷款的每一期还款均按照偿还计划持续、正常偿还，未出现延期偿还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Las Bambas 还款进度良好，各期利息、本金均按时偿付，待还本金余额为 29.42 亿美元，已偿还借款本金的 50.87%。

中信有限、五矿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主体对上述项目贷款的担保已于2018年10月30日解除；上述3.80亿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Las Bambas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69亿美元并购贷款已于2021年7月终止，担保相应终止。

③被担保联营企业盈利情况良好

根据五矿资源（1208.HK）2021年年报，Las Bambas铜矿项目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合计数为13.00亿吨，其中含铜0.65%、金0.04克/吨、银3.05克/吨、钼0.017%，折算铜金属量为847万吨、金55吨、银3,969吨、钼22.36万吨。2019年至2022年1-6月间，Las Bambas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12.21亿美元，11.96亿美元、20.61亿美元和4.12亿美元。

（2）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提示

综合考虑到Las Bambas及CBMM的资源储量、实际生产情况及盈利能力，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偿债记录良好，发行人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间未发生过违约情况，上述担保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投资涉及的保证担保余额共计2.37亿美元，其余均为以矿山企业参股权为质押的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超过25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可以履行该部分担保的保证责任；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风险外，相关参股矿山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需要减值或需补充质押的情况。综上，不存在如发行人承担责任而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风险。

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之“1、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之“（5）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风险”部分进行披露。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回复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是否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及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是否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中央金融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中信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会议资料；

（3）查阅中信集团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度薪酬的批复文件；

（4）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核查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为：1）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2）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3）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2022年薪酬方案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为隶属于财政部的国有企业，为中央金融企业中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信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国资主管单位，依据《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中信集团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管理办法》"），对其并表范围内或者有实际控制权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比照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下属公司实施薪酬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属于中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或比照一级子公司管理的公司，但因发行人历史上曾作为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实施薪酬管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审批制度仍然延续此前管理方式报中信集团审批。因此，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1）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按照《中信集团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报中信集团审批；2）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中信集团备案；3）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不从发行人处领薪，故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无需通过发行人履行国资监管方面的外部审批程序；4）其他监事不领取除岗位薪酬以外的监事津贴，独立董事不领取除独董津贴以为的报酬，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方面的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2020年薪酬已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12月取得中信集团批复，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薪酬已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1年7月由发行人报中信集团备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已于2022年8月报中信集团审批/备案，涉及审批的，尚待完成审批后发放经审批的部分绩效工资。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国资主管单位及发行人内部的薪酬管理办法；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情况的相关文件；

（3）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差异原因。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职责	2021年薪酬额（注2）
吴献文	董事长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党建工作第一负责人。分管人力资源、钢铁、有色金属、贸易发展工作。	448.16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职责	2021年薪酬额（注2）
刘亥龙	董事、总经理	负责风险和法律合规、审计工作、信息化、综合行政工作。	415.65
马满福	董事	外部董事	-
李仪	董事	外部董事	-
郭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铌产品业务技术推广工作	435.51
王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分管铌产品业务商务工作、上海实业、金属国际，协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99.20
李屹东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
马建生	职工监事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负责人事管理、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213.24
李士媛	监事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168.01
赖豪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负责财务工作、董事会工作、协同、品牌建设工作	324.01
姜山	总经理助理	负责铁矿石工作，协助钢铁贸易工作	307.39
边磊（注1）	总经理助理	负责仓储物流工作	181.64
毛景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陈运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2

注1：边磊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2：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度领取薪酬为2021年1-12月实发薪酬，包括其2021年基本工资和历史递延奖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2021年总薪酬（含基本年薪和当年绩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董事马满福、李仪以及监事李屹东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除担任董事、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处领薪；

（2）监事马建生和李士媛分别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系参考同行业水平，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为每年12万元/人（含税），除前述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发行人处领取其他报酬；

（4）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包含历史年度的递延奖金）及专项奖励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受岗位价值、工作年限、资历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绩效工资因所在部门不同和绩效考核结果不同存在差异，发行人针对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制定的不同薪酬计算标准，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及所主管部门的业绩及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绩效工资，导致绩效工资存在差异。同时，如个人当年存在符合申请专项奖励条件情况的，可以申请专项奖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构成及确定依据

1、核查方式与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信集团及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会议资料；

（3）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及组成依据。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的具体构成和确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董事马满福、李仪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监事李屹东为发行人外部监事，除担任董事、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处领薪；

（2）发行人监事马建生和李士媛分别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系参考同行业水平，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为每年12万元/人（含税），除前述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发行人处领取其他报酬；

（4）其他高级管理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组成，其中：

1）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薪酬根据《中信集团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方法》规定的薪酬计算公式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按照中信集团关于子公司领导人员基本年薪的计算公式，根据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员工人数、人均效能五项指标对应的计算系数等计算；绩效薪酬按照中信集团关于子公司领导人员绩效年薪的计算公式，根据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利润总额、市场范围和行业对应分值、业务的复杂程度对应分值及个人职位等级，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工资调节系数（即发行人所在行业平均工资与全行业平均工资的调解调节系数）、子公司平均公司水平调节系数（即发行人平均工资与中信集团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调节系数）等因素计算；

2）发行人主管贸易业务部门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绩效薪酬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贸易部门薪酬计算公式确认，包括承担个人工作任务获得的奖金及承担部门整体经营管理工作（或承担单元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获得的奖金；

3）发行人主管职能部门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绩效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职能部门薪酬计算公式确认，在基本薪酬结构的基础上，根据本人业绩、在岗时间、部门考核记过及个人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

较大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董事、高管平均薪酬	监事平均薪酬
易大宗（01733.HK）（注 1）	2,034.88	——
物产环能（603071.SH）（注 2）	317.83	213.73
厦门象屿（600057.SH）	210.31	16.48
发行人	373.08	190.63

注 1：根据易大宗披露的公告，其执行董事李建楼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辞任，同日执行董事赵伟获委任，该两名董事 2021 年度自易大宗领薪期间均未满 12 个月，李建楼 2021 年度领薪 162.4 万港元，赵伟 2021 年度领薪 360.3 万港元，均未达到其董事薪酬平均数。易大宗未逐一披露高管薪酬，根据其披露的 6 名高管 2021 年度薪酬范围，其中薪酬为 300 万港元-900 万港元的共 3 名，薪酬为 5,500 万港元-6,500 万港元的共 2 名，薪酬为 40,000 万港元-50,000 万港元的共 1 名。上表薪酬平均数按其具体披露的执行董事薪酬测算，未包含高管薪酬，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176）计算。

注 2：根据物产环能披露的公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方式亦采取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具体为：未在物产环能任职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在物产环能领取薪酬。物产环能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物产环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工资根据岗位、职级、司龄等确定，奖金根据所任职单位年度经营利润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综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确定方式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薪酬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薪酬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

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中信集团及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3）查阅发行人就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文件。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自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独立董事聘用协议，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相关劳务，其薪酬按照发行人国资主管部门及其自身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计算标准确定，且薪酬方案已经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薪酬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的回复更新

中信金属通过境外香港 SPV 持有艾芬豪 26.04%股份。艾芬豪旗下拥有刚果 Kamoa-Kakula 铜矿、刚果 Kipushi 锌铜矿、南非 Platref 铂族金属矿三处矿山。其中 Kamoa-Kakula 铜矿矿山已投产，KamoaCopperSA（KK 公司）与中信金属香港签订了 offtake 协议，并形成了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收购艾芬豪过程，以及下属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2）中信金属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管

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等有无特殊安排；（3）KK 公司名下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即将到期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的合规风险，是否就上述问题取得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4）KK 公司向境内层层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及章程或合同限制，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是否符合存在税务合规风险；（5）报告期内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采购的数量及金额，说明货物交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收购艾芬豪公司过程，以及下属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艾芬豪公司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协议及艾芬豪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投资事项的决议文件；

（2）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人员，了解投资过程；

（3）查阅艾芬豪公司关于发行人投资事项的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投资事项涉及的境内发改、商务部门审批文件；

（5）访谈艾芬豪公司工作人员了解矿山建设运营情况及查阅艾芬豪公司关于矿山建设的相关公告文件。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对艾芬豪公司的主要收购过程

1）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96,602,037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19.50%

2018 年 6 月 11 日，金属有限与艾芬豪公司就认购艾芬豪公司 196,602,037 股股份事宜签署《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金属有限将以 3.6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96,602,037 股普通股。

2018 年 7 月 3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18]19 号《对〈关于收购艾芬豪矿业公司 19.9%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金属有限出资 5.7 亿美元在香港设立金属非洲投资，由金属非洲投资以 3.6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96,602,037 股普通股。

2018 年 7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商务部向金属有限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8002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发改委作出发改办外资备[2018]51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金属有限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196,602,037 股股份；同时，因艾芬豪公司的股东紫金矿业行使反稀释权，艾芬豪公司向紫金矿业增发 21,227,538 股普通股。上述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艾芬豪公司股份约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19.50%。

2）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 350,423,544 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9.40%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金属非洲投资以 3.9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属非洲投资与艾芬豪公司签署《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金属非洲投资以 3.9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信股份作出《对<关于金属股份再增资艾芬豪至 29.9% 股权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中信股份[2019]18 号），同意本次认购事项。

2019 年 7 月 5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商务部向金属有限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7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发改委作出发改办外资备[2019]53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金属有限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50,423,544 股股份；同时，因艾芬豪公司的股东紫金矿业行使反稀释权，艾芬豪公司向紫金矿业增发 16,754,296 股普通股。上述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艾芬豪公司股份约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9.40%。

3）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向紫金矿业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 314,671,533 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6.40%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信金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3%）给紫金矿业，转让价格为 3.98 加元/股与市场价格的孰高者。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19]25 号《对<关于中信金属转让艾芬豪少数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出售事宜。

2019 年 10 月 8 日，金属非洲投资与艾芬豪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ROBERT MARTIN FRIEDLAND、NEWSTAR ADVANTAGE LTD.（注：系 ROBERT MARTIN FRIEDLAND 持有艾芬豪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紫金矿业、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注：系紫金矿业在香港设立的投资艾芬豪公司的持股平台）共同签署本次出售涉及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金属非洲投资向 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ROBERT MARTIN FRIEDLAND 和/或 NEWSTAR ADVANTAGE LTD.向 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共计出售艾芬豪公司 12,900,271 股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14,671,533 股普通股，占艾芬豪公司当时总股本约 26.4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艾芬豪公司已发行 1,211,845,672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14,671,533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97%。

（2）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

根据艾芬豪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对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艾芬豪公司下属三家矿山建设运营过程的运营的资金来源、偿债安排、担保情况如下：

矿山	建设运营的资金来源	偿债安排	担保情况
Kamoa-Kakula 项目	主要来自股东艾芬豪和紫金矿业的资本投入和股东借款、KK 项目单独的对外融资、投产后的经营所得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依靠经营所得按期进行债务偿还	除 Platreef 项目的金属流协议融资以艾芬豪间接持有的 Platreef 项目 64%股权为担保外，均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Platreef 项目	主要来自股东资本投入、项目融资（贷款）、金属流协议		
Kipushi 项目	主要来自股东借款及/或第三方融资		

注：金属流协议系矿业公司及其投资者之间的一种集预售和融资为一体的协议，广泛应用于矿产行业。在该类协议下，投资者以低于市场价值的固定价格购买矿业公司部分未来产量，矿业公司可获得项目所需资金，以加快矿山项目建设和提高产能。

（3）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投资艾芬豪公司事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债务期限
1	金属非洲投资	中银香港	1 亿美元	2020.11.27-2023.11.27
2	金属非洲投资	中银香港	1.1 亿美元	2019.08.13-2024.08.02
3	金属非洲投资	中信银行（国际）	0.6 亿美元	2019.08.14-2024.08.06
4	中信金属	中信财务	3 亿美元	2021.05.24-2024.0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449.39 亿元，货币资金为 26.3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合计为 52.49 亿元。前述债务本金余额为 5.7 亿美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8.51%，且未超过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总额（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因此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二）中信金属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等有无特殊安排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艾芬豪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艾芬豪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KK 公司的公司章程；

（2）访谈了艾芬豪公司工作人员了解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及经营管理安排；

（3）查阅境外律师针对艾芬豪公司、KK 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见；

（4）查阅了艾芬豪公司相关公告中关于 KK 公司、Kamoa 控股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披露信息；

（5）登陆艾芬豪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关于艾芬豪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信息；

（6）查阅发行人发出的董事提名文件及艾芬豪公司发出的接受董事提名相关文件；

（7）访谈发行人投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艾芬豪公司的投后管理情况。

2、核查情况

（1）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与中信金属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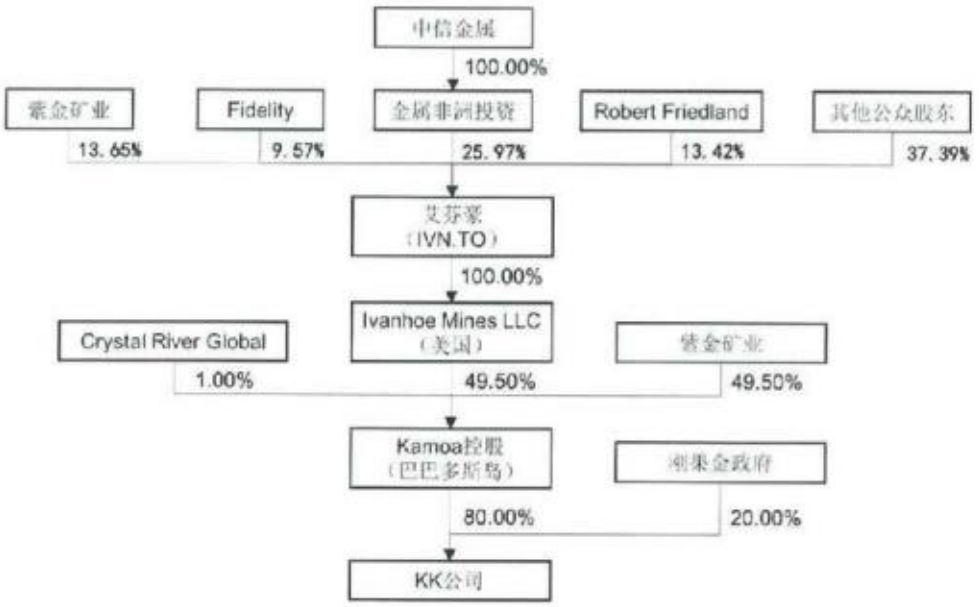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持有艾芬豪公司 25.97%股份，为艾芬豪公司第一大股东。艾芬豪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Ivanhoe Mines LLC 与紫金矿业、Crystal River Global 合计持有 Kamo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Kamoa 控股”）100%股权。Kamoa 控股持有 KK 公司 80%股权，KK 公司其

余 20%股权由刚果金政府持有。

（2）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的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情况

1）关于发行人在艾芬豪公司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艾芬豪公司签署的《关于艾芬豪向中信金属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条款清单》，除通过向艾芬豪公司提名董事参与艾芬豪公司经营管理外，中信金属对艾芬豪的主要影响条款如下：

①艾芬豪公司董事会共 11 人，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提名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有权否决艾芬豪公司发行任何优先股及通过任何股东权利计划；

③在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的情况下，艾芬豪公司在通过部分重大事项之前需与发行人协商，包括收购任何重大资产、批准和修订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发行超过 10%的任何普通股或可转换成普通股的证券、任免首席执行官、处置 KK 项目任何权益、让渡 Kipushi 项目或 Platreef 项目的控制权以及对前述三个项目的开发计划进行任何重大变更等，此外，艾芬豪公司在矿产项目融资的谈判过程中需要与发行人协商。

④发行人在艾芬豪发行新股或者可转股证券时享有标准的反稀释权；发行人享有的反稀释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艾芬豪公司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中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关于发行人在 KK 公司的相关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相关人员，Kamoa 控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无提名 Kamoa 控股董事会

成员的权利；此外，Kamoa 控股成立了项目委员会，用以商定 KK 公司的项目开发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但不具有批准权，项目委员会共 10 名成员，由紫金矿业委派 5 人、艾芬豪公司委派 5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马满福为 Kamoa 控股现任项目委员会成员，系由艾芬豪公司委派。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及 KK 公司相关人员，在 KK 公司层面，KK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不直接持有 KK 公司任何股权，且无权直接任命、推荐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 KK 公司管理层架构、表决机制、经营管理中不存在特殊安排。

（三）KK 公司名下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即将到期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的合规风险，是否就上述问题取得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针对 KK 公司名下矿权情况和合规风险出具的法律意见；

（2）访谈艾芬豪公司和 KK 公司相关人员了解 KK 公司名下矿权情况及合规性情况，并取得 KK 公司关于其合规经营的书面确认。

2、核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KK 公司持有位于刚果（金）Lualaba 省 Kolwezi 地区 Mutshatsha 区域的 3 项采矿权，编号分别为 13025、13026 和 12873，上述矿业权的有效期至 2042 年 8 月 19 日；KK 公司未持有探矿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与艾芬豪及 KK 公司访谈确认，KK 公司合法有效持有上述矿权且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风险；自 2019 年以来，KK 公司未在经营、税收、环保、用工等方面受到过可能实质性影响 KK 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KK 公司向境内层层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及章程或合同限制，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针对 KK 公司分红政策及外汇汇回限制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其投资 KK 公司涉及的相关分红政策，并取得其邮件回复。

2、核查情况

KK 公司向境内的层层分红涉及到：（1）KK 公司向 Kamoa 控股分红；（2）Kamoa 控股向 Ivanhoe Mines LLC 分红；（3）Ivanhoe Mines LLC 向艾芬豪公司分红；（4）艾芬豪公司向金属非洲投资分红；5）金属非洲投资向发行人分红。各层分红的情况如下：

（1）KK 公司向 Kamoa 控股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艾芬豪公司相关人员及 KK 公司的章程，KK 公司不存在强制分红的制度安排，但在分红制度和外汇汇回上存在如下章程协议和法规限制：

A.根据 KK 公司的公司章程，KK 公司在偿还股东借款的 80%及所有第三方借款前不得分配股息；

B.根据刚果金矿业法（DRC Mining Code）第 269 条，矿业公司出口收入的 60%需汇回刚果金当地银行账户，且不能用于进口或其他国际支付（包括向外国

股东分红）。

（2）Kamoa 控股向 Ivanhoe Mines LLC 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amoa 控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且巴巴多斯岛当地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3）Ivanhoe Mines LLC 向艾芬豪公司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Ivanhoe Mines LLC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且其所在地美国特拉华州的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4）艾芬豪公司向金属非洲投资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艾芬豪公司的章程约定，艾芬豪公司章程未约定强制分红条款，且加拿大法律的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5）金属非洲投资向中信金属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金属非洲投资的公司章程，金属非洲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协议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或外汇汇回限制；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法律对香港企业向境内股东分红不存在外汇限制。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KK 公司向境内层层分红不存在强制分红的制度安排，因分红而发生的外汇汇回不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或合同的其他限制。

报告期内，艾芬豪公司未向股东分红，因此不涉及发行人的分红纳税义务。金属非洲投资属于非居民纳税人，无需缴纳所得税，故未计提相关税负，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五）报告期内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采购的数量及金额，说明货物交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本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KK 公司签署的 offtake 协议；

（2）取得业务部门采购记录、货物入库记录，并访谈业务部门人员。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KK 公司签署的 offtake 协议，KK 公司每 3 个月可以要求发行人支付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预付款，但需提前 30 天向发行人提出支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系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产生，签署 offtake 协议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资源供给。

报告期内，KK 公司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 2021 年向其采购粗铜及铜精矿的对应采购款为 275,009.61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粗铜及铜精矿的对应采购款为 334,303.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 KK 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0，即全部预付款已冲抵采购货款，不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向 KK 公司预付款期间，KK 公司未发生过货物交付不确定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KK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系根据发行人与 KK 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产生；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 KK 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0，即全部预付款已冲抵采购货款，不存在减值风险；在发行人向 KK 公司预付款期间，KK 公司未发生过货物交付不确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赖 熠

吴 桐

2022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 4

二、反馈问题 2 12

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71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1)-01-7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73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19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 01-59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 1

关于与 CBMM 的关联交易。CBMM 向发行人供应的铌数量远超协议约定数量，如严格按照 offtake 协议约定量供应，根据测算，发行人毛利将下降超 50%。请发行人说明：offtake 协议供应条款的有效期，发行人独家分销权的有效期；关于当前的采购量是否有相关协议约定，CBMM 是否存在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供应且不构成违约的可能性；CBMM 其他主要客户的国家、地区；结合铌的市场供需情况、所在国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等分析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保障发行人当前的采购量水平；CBMM 短期内是否有调整中国区域销售数量的计划；offtake 协议中其他权益方（采购方）所在国家和地区以及采购数量和占比，近年来是否出现采购数量大幅调整的情况；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保障当前的采购水平，以及针对铌采购数量下降的应对措施；同时请正面回答当前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为回复本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CBMM 签署的 offtake 协议和独家分销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和时间期限；

2、取得中国铌业其他股东出具的除与 CBMM 签署 offtake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未与 CBMM 签署其他涉及铌产品交易、offtake 或分销的协议的说明；

3、查阅报告期内 CBMM 的董事会文件了解其经营策略和销售情况；

4、取得 CBMM 关于中国地区 2030 年的发展规划，并向其了解是否会调整对中国的供应等情况。

（二）核查情况

1、offtake 协议供应条款的有效期，发行人独家分销权的有效期

（1）独家分销权的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协议，发行人于 1998 起首次成为 CBMM 铌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此后发行人与 CBMM 的独家分销协议均顺利续签，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offtake 协议供应条款的有效期

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并于 2011 年与 CBMM 签订了 offtake 协议，协议约定 CBMM 保障投资联合体可采购与所持股份对应的产能，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

2、关于当前的采购量是否有相关协议约定，CBMM 是否存在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供应且不构成违约的可能性

根据 offtake 协议，CBMM 至少需保障中国铌业股东方其 15%产能的供应量，而发行人作为 CBMM 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CBMM 向中国铌业股东方销售的铌产品必须由中信金属分销，因此 offtake 协议和独家分销协议可保障 CBMM 向发行人供应其 15%产能的供应量。

铌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生产，需求主要来自于中国、日本、韩国、欧洲以及美国等钢铁大国，铌的主要产品为铌铁，铌铁最主要的用途是生产低合金高强度钢，而我国身为最大的粗钢生产国，目前也已成为最大的铌资源消费国。尽管发行人当前采购量超出 CBMM 产量 15%的部分无协议保障，但考虑到目前全球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其他能够与中国市场需求量相仿的巨大需求，发行人与 CBMM 已签署独家分销协议保障发行人的独家采购地位，CBMM 减少向发行人供应铌产品不符合商业逻辑。

3、CBMM 其他主要客户的国家、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BMM 其他主要客户的地区包括亚洲的日本、韩国、欧洲的欧盟和北美洲的美国等。CBMM 向中国销售的数量约占其总销售数量的 40%左右，中国是最大的单一消费国。

4、结合铌的市场供需情况、所在国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等分析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保障发行人当前的采购量水平

（1）向 CBMM 进口铌产品对满足中国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中国是最大的铌资源消费国，向中国市场供应铌产品对 CBMM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

1）铌是具备优异性能及高端应用价值的稀有金属，战略进口意义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铌是航空航天、军工等重要战略领域不可或缺的材料，如高纯铌主要用于生产火箭、飞船的发动机和耐热部件等，含铌钢铁材料使用于航母、水面舰艇、轻型装甲车等武器装备制造。全球约 85-90％的铌应用于钢铁生产。钢材中加入少量的铌不仅可以提高钢的强度，还可以提高钢的韧性、抗高温氧化性和耐蚀性，降低钢脆性转变温度，使钢具有良好的焊接性能和成型性能。因此，含铌材料已在石油管线、汽车、造船、建筑、高性能工程机械、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中应用。此外，铌已在原子能、超导、量子计算等高科技领域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正负极材料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展现出高端应用价值，用于铌钛、铌锡低温超导材料、铌基超导量子比特及辅助器件、含铌纳米晶等关键材料的制备中。综上，铌在国防工业及国民经济中诸多战略性领域发挥着日益显著的功用，对于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制造业向高质量绿色方向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铌作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在国内的资源储量不足全球 1%，具有可开采价值和经济利用价值的铌矿资源极度稀缺；据中国市场调查网的数据，我国国内每年仅能生产 300 吨钽铌精矿，且平均品位较低，矿物粒度细、选冶难度高、回收率低。因此，我国自有铌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铌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95%，通过进口贸易保证铌资源的稳定供给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目前全球铌产品主要产自 CBMM、洛阳钼业、Magris Resources 三家企业，其中 CBMM 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2021 年 CBMM 的铌供应量约占世界铌总供应量的

75%。因此，向 CBMM 进口铌产品对满足中国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我国是最大的铌资源消费国，且铌行业潜力巨大

铌最主要的用途是生产低合金高强度钢，而我国身为最大的粗钢生产国，目前也已成为最大的铌资源消费国。虽然我国铌产品进口增长迅速、使用强度逐渐增加，但与发达国家 80-120 克铌/吨粗钢和世界平均水平的 80 克铌/吨粗钢的铌消费强度相比，我国的铌消费强度量仅为 40 克铌/吨粗钢左右，仍处于较低水平，铌产品进口贸易行业的市场规模仍有巨大的上涨空间。随着下游钢铁行业及其他制造业终端用户高质量发展、结构调整、产品升级进程的推进，国内对铌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大，预计我国铌产品进口贸易市场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向中国市场供应铌产品对 CBMM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

（2）所在国贸易政策和国际形势有利于双方加强合作

CBMM 系注册于巴西的企业。2012 年 6 月，中国和巴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十年合作规划》（2012-2021），双方同意在十年期间，加强双方在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能矿分委会（以下简称“高委会能矿分委会”）框架内就双方能源与矿业政策和项目的对话，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在铁矿石和其他矿产品方面的长期双边贸易与可持续开采方面的经验交流。鼓励两国在矿产品开采和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旨在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加本地附加值。截至 2021 年底，中国连续第 13 年成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2022 年 4 月，高委会能矿分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中巴双方就就油气、矿业、电力、核能、能源转型等领域合作进行了沟通；2022 年 5 月 23 日，中巴高委会第六次会议就新的十年合作规划即《2022 年至 2031 年中巴战略规划》以及《2022 年至 2026 年中巴执行计划》两份政府间合作文件达成一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和巴西在贸易政策方面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且两国之间已就较长期的友好合作达成了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考虑到 CBMM 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中国是最大的铌产品消费国并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对铌产品的需求且对外依存度高，加之中国与巴西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贸易摩擦或地缘冲突的风险较小且 CBMM 预计未来不断提高对中国的供应，前述因素能够保障发行人当前的采购量水平。

5、CBMM 短期内是否有调整中国区域销售数量的计划

根据 CBMM 出具的书面说明，其 2023 年的销售计划将提高对中国的销售，且根据其长期发展规划，CBMM 未来将持续提高对中国铌产品的供应。

6、offtake 协议中其他权益方（采购方）所在国家和地区以及采购数量和占比，近年来是否出现采购数量大幅调整的情况

Offtake 协议中的其他权益方为中国铌业其他股东方的关联方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和太钢集团，均为中国企业。由于发行人与 CBMM 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前述其他权益方均需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因此 CBMM 向中国的销售数量为发行人的采购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产品的数量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

7、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保障当前的采购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BMM 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其年产能已达到 15 万吨/年，而其全球的年销量仅为 8-9 万吨，因此 CBMM 的产能充足，完全可以覆盖中国的铌产品需求；其次，根据中国铌业股东方与 CBMM 签署的 offtake 协议，其至少需保障中国铌业股东方 15%的供应量，即相当于 2.25 万吨/年；第三，根据 CBMM 制定的至 2030 年的发展规划，其全球销量不断提升且中国的年销售量将增长，未来将持续增长对中国的供应；最后，根据发行人与 CBMM 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CBMM 其余供给中国的铌产品均需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包括中国铌业最低供应量保障的采购也需通过发行人进行，即根据 offtake 协议发行人最少可以采购 2.25 万吨/年（以目前 CBMM 15 万吨/年的产能计算）。

综上，考虑到 CBMM 的生产能力、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能够保障当前的采购水平。

8、发行人针对铌采购数量下降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针对铌采购数量下降的应对措施包括：

（1）加强中国铌产品市场的开拓

发行人在铌产品业务上采用“技术推动销售”的市场策略，聚焦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的领域，与钢铁行业及涉及国民经济发展重要领域（能源、管线、汽车、建筑、机械、船舶等）合作伙伴建立“产-学-研-用”的合作项目，推动含铌钢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助推钢铁产品及下游产品的品质提升和升级换代，通过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发、推广铌产品应用技术，提高铌产品的销售额和客户的稳定性。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保持、提高国内销售市场份额，继续全面做好商务服务工作和加大营销力度，并加快在铌产品应用的技术研究，特别是在钢铁长材及非钢先进新材料中的应用，促进市场铌产品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并加大客户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力，稳定铌产品的应用。

（2）巩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 CBMM 已合作三十余年，在签署独家分销协议后，也与其他中方投资者参股 CBMM 并获得董事席位进一步参与 CBMM 的董事会决策，双方已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维系并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发行人多年的技术和商务推广下，中国铌产品从 90 年代初年销量不到 100 吨发展到现在超过 4 万吨的需求，发行人也与国内的钢铁企业和研究组织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前述关系是其他国内企业短期内无法取代的。此外，根据 CBMM 到 2030 年中国铌产品销量规划，CBMM 若想实现到 2030 年销量翻倍的目标，离不开发行人的支持，而 30 多年的合作历史也证明了双方坚固顺畅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也将不断开拓中国铌产品市场以进一步加大对 CBMM 的采购帮助其完成未来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双方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9、当前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针对铌产品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提示事项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	“目前，全球经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济活动受到较大抑制，主要发达经济体经历经济衰退。	针对铌产品业务可能面临的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等风险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提示事项
的下列风险”之“（一）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虽然国内经济已处于稳步恢复阶段，整体平稳向好，但是公司铌产品、铁矿石、铜产品等贸易品种主要从海外采购，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也位于南美洲和非洲，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在短期内缓解、消除，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当前国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各国经济。如果贸易摩擦等情形持续深入，甚至发生较大的国际政治冲突、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导致全球乃至公司当前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国际间贸易量严重下滑，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进行提示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之“1、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之“（2）当地政府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矿山主要位于秘鲁、刚果（金）和巴西，矿石的开采和销售受到当地矿业、劳工、税务、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的监管，虽然相关矿山项目均遵守当地政策法规，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体系，但是仍不排除当地政策法规及其解释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 CBMM 面临当地政策法规及其解释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提示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之“4、offtake 等权益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1998 年起成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双方的独家分销协议定期续签。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 CBMM 建立了互相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 CBMM 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通过投资 CBMM 获得的最低供应量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独家分销身份，依然需通过中信金属采购。虽然 CBMM 董事会有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公司与 CBMM 的合作超过 30 年，自 1998	针对发行人独家分销协商身份稳定性的风险进行提示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提示事项
	年成为中国市场独家分销商以来不存在无法展期续签的情况，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大型铜冶炼厂、大型钢厂等铜精矿、铁矿石需求行业。下游冶炼厂、钢厂等会根据上述资源的供需结构调整、价格波动以及生产能耗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采购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在行业下行周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比上年下降超过 50%的风险。”	针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进行提示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海外业务相关风险”之“2、境外采购、销售的相关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税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针对铌产品的国际供需变化风险进行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充分提示了“铌产品业务可能面临的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CBMM 面临当地政策法规及其解释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独家分销协商身份稳定性”、“针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绩”和“铌产品的国际供需变化”等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Offtake 协议于 2011 年签订，有效期为 20 年；最近一次续签的独家分销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Offtake 和独家分销协议可保障 CBMM 对投资联合体供应其 15%产能的供应量及 CBMM 向中国市场销售铌产品需通过发行人独家分销，结合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消费国，减少对发行人的供应即减少对中国的供应，会对 CBMM 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不符合商业逻辑，且根据 CBMM 的长期发展规划，其未来将持续提高对中国的供应；

3、CBMM 其他主要客户的地区包括亚洲、欧洲和北美洲，考虑到中国是最大的铌产品消费国并将持续稳定的增长对铌产品的需求，加之中国与巴西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贸易摩擦或地缘冲突的风险较小，CBMM 能够持续保障发行人当前的采购量水平；

4、Offtake 协议中的其他权益方均来自于中国并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产品的数量变化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而波动，不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

5、由于发行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铌的战略地位和我国面临巨大的供需缺口，发行人预计能够保障当前的采购水平并准备了铌采购数量下降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针对铌产品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 反馈问题 2

关于以房抵债。发行人所持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属于以房抵债获得，请结合发行人所持房地产（包括住宅地产、商业地产）面积、周边市场公允价格测算，如完成销售对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占比是否超过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为回复本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台账；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 3 项房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4、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持房地产（包括住宅地产、商业地产）面积、评估价值及周边市场公允价值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 项房产，该等房产的面积、周边市场公允价值情况、评估价值（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周边市场公允价值（万元）（注）	评估价值
1	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5 至 16 层 1504	300.45	（1）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132.11m^2，于 2022 年 5 月成交价格为 56,771 元/m^2	总价 1,539.93 万元，即 51,254 元/m^2
			（2）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300.45m^2，于 2022 年 3 月成交价格为 48,261 元/m^2	
			（3）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131.12m^2，于 2021 年 12 月成交价格为 55,674 元/m^2	
2	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5 至 16 层 1503	300.45	（1）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132.11m^2，于 2022 年 5 月成交价格为 56,771 元/m^2	总价 1,539.93 万元，即 51,254 元/m^2
			（2）位于本项房产周边，	

序号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周边市场公允价值（万元）（注）	评估价值
			面积为 300.45m^2，于 2022 年 3 月成交价格为 48,261 元/m^2	
			（3）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131.12m^2，于 2021 年 12 月成交价格为 55,674 元/m^2	
3	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 109 号楼-1	1,109.06	（1）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400.00m^2，于 2022 年 6 月成交价格为 10,500 元/m^2	总价 1,186.03 万元，即 10,694 元/m^2
			（2）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593.00m^2，于 2022 年 6 月成交价格为 10,961 元/m^2	
			（3）位于本项房产周边，面积为 756.00m^2，于 2022 年 6 月成交价格为 10,582 元/m^2	

注：周边市场公允价值数据来源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上述三项房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上表中的评估价值系采用市场法参考周边市场可比交易实例，并结合常见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修正测算所得。

2、完成销售对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的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1,643.83 万元、6,237,113.74 万元。如上述房产最终以上述评估值成交，该笔销售将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 4,265.8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比例为 0.04%和 0.07%；同时，由于上述房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故该笔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综上，上述房产完成销售预计对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影响极小，不会对净利润造成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完成全部投资性房地产的销售对其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极小，不会对净利润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赖 熠

吴 桐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是否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4

二、《告知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15

三、《告知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23

四、《告知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35

五、《告知函》问题 7.关于投资收益.....77

六、《告知函》问题 12.关于唐山凯荣.....92

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08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7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73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19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59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嘉源(2022)-01-71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现就《告知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

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是否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合同和货物交付方式，说明发行人客户直接到供应商指定仓库提货的情形下，发行人在交易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融资性业务；（2）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转是否一致，销售环节是否实际发生货物流转，是否存在虚构仓单、提单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空转的情形；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承担；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是否承担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是否锁定固定收益，是否根据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收固定差价后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是否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展期及具体情况，信用展期是否与销售价格挂钩，是否约定担保物或保证金；（4）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下游客户垫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况，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是否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是否存在造成经营损失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况；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要求进行风险排查，是否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关于中央企业不得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相关文件要求；如果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生过融资性贸易业务，请说明具体情况、业务规模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销售合同和货物交付方式，说明发行人客户直接到供应商指定仓库提货的情形下，发行人在交易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融资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日常贸易采购环节，交货地点通常约定为供应商工厂或发行人指定仓库；发行人日常贸易销售环节，交货地点通常为双方约定地点或由客户到发行人指定的仓库提货。

在大宗商品贸易中，由客户到指定仓库提货属于常规的货物交付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通过提供放货指令或货权转移协议书完成货物交付，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发行人作为贸易商，主要作用在于凭借对下游需求的研判，弥合相关产品在时间、空间和具体品种上的资源错配，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采购需求。该交易存在真实货物流转，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属于融资性业务。

二、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转是否一致，销售环节是否实际发生货物流转，是否存在虚构仓单、提单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空转的情形；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承担；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是否承担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转一致

根据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和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

1、发行人进口贸易销售货物时，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或收取客户的货款后向港口仓库及客户发送相应数量的放货通知书，客户凭放货通知书提货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合同约定，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2、发行人转口贸易销售货物时，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或现汇，完成海运提单的转移；客户依据合同约定，通过信用证或银行转款进行付款；

3、发行人国内贸易销售货物时，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下游客户主要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凭发行人出具的相应数量的放货通知单提货。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不存在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不一致的情形。

（二）销售环节的货物流转情况，不存在虚构仓单、提单、资金空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禁止开展“空转”“走单”等无商品实物、无货权流转或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禁止签订此类业务合同。为保证公司制度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在开展业务前，需要先对交易对手进行评审，交易对手评审审批生效后，方可提交业务合同，在交易对手评审和审批过程中，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资信平台对交易对手进行相关筛查；

2、公司重视采购货物来源，谨慎选择采购渠道，对货物来源进行甄别，了解货权真实性；公司业务合同需经业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层分级审批，在合同审批过程中，关注合同条款、贸易模式等重点要素；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对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进行管理；

3、公司严格把控仓库准入条件，对仓库进行考查、甄选和评审。仓库评审审批生效后，方可进行业务开展。货物入库、出库均须按照公司审批流程审批，

入库时提供相应的海运提单和入库单（一般由银行或者仓库等第三方发送至物流管理部门），出库时会检查实际到款金额是否与实物流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三种货物交付方式：

1、公司以海运提单的转移完成货物交付。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提单代表的就是所交易的商品，提单上会详细列示船舶信息、装船时间、商品数量、商品质量等具体信息，公司通过转移海运提单完成货物流转；

2、公司在货物到达卸货港后由公司负责报关进口及仓储。公司销售货物时，向仓库发送提货指令，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流转；

3、公司向下游客户和港口码头、物流公司、租赁仓库提供放货指令或货权转移协议书完成货物交付，完成货物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两种方式监控仓单、提单的真实性：

1、提单形式的交易，一般在采购或销售环节会使用信用证结算，信用证开具过程中，开证银行和收证银行会逐笔审核合同、运输单据、提单等货权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仓单或货权转移单形式的交易，公司会收到租赁仓库提供的入库通知单，或者由储运部门与港口确认货物的存在性，确保该类交易模式下货物的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均存在不同形式的货物流转，公司严密监控仓单、提单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不存在虚构的情况，也未发生资金空转。

（三）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的承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环节由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主要包括：（1）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交货方式为通行的国际贸易条款中的 CFR 和 CIF 方式，适用于《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承担相关费用；（2）销售合同中约定交货方式为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大宗商品贸易中，为降低流通环节成本，如铁矿石产品等的销售合同

通常以提单、仓单形式进行货权转移，由下游客户到仓库提货，销售环节基本不产生运输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的仓储费用通常在货权转移前由发行人承担，在货权转移后由下游客户承担。

（四）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承担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贸易模式下的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情况如下：

贸易模式	分析
进口贸易	进口贸易模式下，对于铁矿石产品：发行人在收到对应提单时即取得货权并能主导商品的使用，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从矿山采购时，发行人在货物装船时即取得货权并能主导商品的使用，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待客户付款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放货指令或货权转移协议书，放货通知同时发送给港口码头物流公司和客户后确认货权从发行人转移至下游客户，商品可随时交付客户办理出库，且放货通知中货物均有对应的船名、品名等可识别信息。放货通知下达以后才完成货权与风险的转移，即在货物到港卸货直至销售完成的期间内，发行人承担商品的价格及损毁风险；另外，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都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分别规定了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一般是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落地销售价格大多基于港口现货价格随市场波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及价格。 对于铌产品：货物自装船后，所有权归发行人享有，且装船后的货物灭失毁损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在货物装船时即取得货权，因而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之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货物风险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后转移至客户。另外，采购价格由 CBMM 根据全球铌产品价格及中国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销售价格由公司与 CBMM 根据中国铌产品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协商后，再根据运输费、港杂费等费用和客户付款条件等的基础上确定。因此在运输途中至销售之前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即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
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规定，从供应商将货物在装车或发出港口装船开始，货物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公司从矿山/贸易商处采购商品后再寻找下游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一般为“货物越过船舷和贸易合同签订孰晚”。转口贸易模式下不发生实物的报关和出入库，仅发生提单的转移。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管理中，提单代表的就是所交易的商品，提单上会详细列示船舶信息，装船时间，商品数量，商品质量等具体信息。按大宗商品贸易实务，在贸易链条中公司以提单中约定的装船日作为采购确认时点，以向银行提交提单并也已向客户提交提单副本时确认收入，两个时点之间的存货风险是有发行人承担的。另外发行

贸易模式	分析
	人与供应商和客户都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分别规定了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一般是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
国内贸易	国内贸易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上游对仓库和公司下达货权转移证明时，发行人获取货权转移证明后取得货物的控制权并能主导商品的使用，可以通过销售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而判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下达放货指令完成交货后，存货的风险报酬转移，丧失货物控制权。另外，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都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分别规定了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定价方式按照销售商品不同分为：（1）根据市场情况与港口现货价与客户独立商议的市场价格；（2）以当日或前后几日的长江有色市场行情报价或南储商务网的铝锭现货价或当月以上两个价格的月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3）以合同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远期合约的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及价格。因此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代理人且以净额法处理的国内贸易业务，发行人不承担主要的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

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销售合同中一般会明确合同双方对于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情况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第三方鉴定、诉讼等途径。

综上，除上述以代理人身份进行的交易外，发行人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承担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是否锁定固定收益，是否根据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收固定差价后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是否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展期及具体情况，信用展期是否与销售价格挂钩，是否约定担保物或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日常贸易业务中，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系基于市场指数/期货价格，或是基于即期市场价格确定，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销售合同不存在锁定固定收益或根据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收固定差价后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自身客户服务能力，扩展采购来源，进行过少量身份

是代理人的业务，收益相对固定，发行人对该情况采用净额法处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1%。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对于少量的赊销，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司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建立的信用评级模型针对客户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确定授信额度。由于公司信用政策管理较为严格，公司主要对部分信用状况较好的钢铁企业及大型贸易商给予了信用政策，相关赊销客户均经过严格评审，履约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展期，不存在信用展期与销售价格挂钩及约定担保物或保证金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下游客户垫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况，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企业、铜冶炼厂、贸易商等。境外销售时，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大部分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对于少量的赊销，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司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建立的信用评级模型针对客户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确定授信额度，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垫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发生的利息收取、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是否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是否存在造成经营损失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况；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要求进行风险排查，是否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关于中央企业不得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相关文件要求；如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融资性贸易业务，请说明具体情况、业务规模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是否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根据《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和“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贸易活动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贸易活动中具有真实的货物/货权流转，公司严密监控仓单、提单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不存在虚构仓单、提单、资金空转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题“二、（二）销售环节的货物流转情况，不存在虚构仓单、提单、资金空转的情况”部分的具体内容）。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一致，不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题“二、（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转一致”部分的具体内容）。

（3）发行人的贸易活动中，仓储费用、运费、市场风险及货物风险、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与其法律责任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的货物贸易模式符合大宗商品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题“一、结合销

售合同和货物交付方式，说明发行人客户直接到供应商指定仓库提货的情形下，发行人在交易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融资性业务”、“二、（三）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的承担情况”及“二、（四）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承担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部分的具体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展期，对于赊销客户未约定担保物或保证金，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垫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展期，对于赊销客户未约定担保物或保证金”、“四、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下游客户垫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况，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的具体内容）。

（二）是否存在造成经营损失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造成经营损失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要求进行风险排查

《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 号，以下简称“652 号文”）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其下属中央企业，发行人作为财政部主管的中央企业，未收到 652 号文。

为排查及避免开展融资性贸易，发行人实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负面清单。发行人制定了《中信金属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开展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无商品实物、无货权流转或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禁止签订此类业务合同。

2、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为保证公司制度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措施（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二、（二）销售环节的货物流转情况，不存在虚构仓单、提单、资金空转的情况”部分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以开展实质业务为导向，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及监督合同履行，对公司融资性贸易风险进行了排查。

（四）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关于中央企业不得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相关文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中央企业不得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要求。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融资性贸易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融资性贸易的情况。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梳理各类业务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析其业务模式的合理性。选取重大样本，执行合同审阅程序，选取的样本占报告期各期销

售收入的比例均为 70%以上；

2、选取重大样本和随机样本，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国内销售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产品，检查货物的放货指令和提货通知单，对于转口销售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产品检查货物的提单和银行交单文件，确认实物流转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信用证开证银行和收证银行的提单流转过程及银行流水确认公司信用证体系下资金流转的真实性，并通过船讯网查询发行人在途运输船只的船运信息，核对合同、提单及货物信息与 ERP 系统记录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获取并查看相应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了解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的承担情况，以及销售过程中相关市场风险和货物风险，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的承担情况；

5、访谈发行人风控部门、业务部门人员，了解不同模式下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定价机制，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

6、查阅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客户分级及授信额度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7、访谈发行人风控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为排查及避免开展融资性贸易开展的具体措施，并确认是否存在造成经营损失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8、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1、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日常贸易采购环节，交货地点通常约定为供应商工厂或发行人指定仓库；发行人日常贸易销售环节，根据行业惯例，交货地点通常为双方约定地点或由客户到发行人指定的仓库提货。相关交易存在真实货物流转，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发行人不涉及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不属于融资性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不一致的情形；；销售环节实际发生货物流转，不存在虚构仓单、提单的情况，不存在资金空转的情形；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况承担；销售过程中相关市场风险、货物风险和货物质量瑕疵或交付逾期等法律责任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系基于市场指数/期货价格，或是基于即期市场价格确定，价格随行就市，不存在锁定固定收益或根据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收固定差价后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发行人未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展期，不存在信用展期与销售价格挂钩及约定担保物或保证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垫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发生的利息收取、纠纷及潜在纠纷；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情形，不涉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或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造成经营损失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及监督合同履行，对公司融资性贸易风险进行了排查。

二、《告知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业务，经营贸易的品种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铌、铜、铝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其他贸易产品。除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中信澳钢的钢材贸易业务、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电厂”）的煤炭贸易业务外，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还包括汽车、石油石化产品、大宗农产品及粮食、酒类贸易业务。中信特钢通过长期采购协议购买的铁矿石产品，除满足其生产所需外存在对外销售情况。发行人称中信集团下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2 年末以前促使中信澳钢停止开展

钢材贸易业务、促使利港电厂停止开展煤炭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产品、业务重合的情形；（2）说明上述贸易业务主体与发行人业务重合部分的业务模式等具体情况，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和利益混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中信特钢及下属各企业出售铁矿石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性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说明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中信澳钢和利港电厂相关贸易业务处置进展；（5）说明目前中信资源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处理及进展情况，是否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并说明原因、合理性，业务处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市场解决同业竞争案例，进一步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准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产品、业务重合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和问卷调查方式对中信集团下属 3,000 余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梳理排查。具体的核查方式包括：

1、查询公开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网站公开信息、中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主流媒体新闻报道查询中信集团下属其他公司业务是否包含金属及矿产品贸易；

2、问卷调查：中信集团通过其直接管理的重点子公司对其控制的下属所有企业进行分级管理，以前述重点子公司为单位进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经营绩效考核。结合上述中信集团的管理特点，本所律师通过中信集团向重点子公司逐一发送并回收了同业竞争专项调查问卷，专项调查问卷的核查范围为重点子公司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企业，从而覆盖了中信集团、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专项调查问卷核查了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具体确认内容包括企业业务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未来规划、客户及供应商、采购销售模式及对外投资。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保障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在历次对上市申报文件进行财务数据更新时，本所律师均针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更新补充核查。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内，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于报告期内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企业为中信澳钢和利港电厂；此外，中信集团存在下属部分企业开展除金属及矿产品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二、说明上述贸易业务主体与发行人业务重合部分的业务模式等具体情况，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和利益混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部分的具体内容）。

二、说明上述贸易业务主体与发行人业务重合部分的业务模式等具体情况，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和利益混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企业为中信澳钢和利港电厂；此外，中信集团存在下属部分企业开展除金属及矿产品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的情况。其中，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的除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外的其他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石油石化产品、大宗农产品及粮食贸易业务，该等贸易业务所涉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业务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相关企业的主要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各方面均保持独立。故上述中信集团下属公司除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外的其他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信澳钢和利港电厂报告期内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主要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经营和利益混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澳钢

中信澳钢系中信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中信资源（股票代码：01205）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当地从事钢材进口及销售业务。

中信澳钢从事的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从中国台湾采购钢材产品，并销售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系内贸业务，即在中国大陆境内采购钢材并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销售。双方在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上均不存在重叠情形。

鉴于发行人及中信澳钢开展业务的市场范围不同，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各方面均保持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故中信澳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根据中信澳钢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已终止开展钢材贸易业务，且计划在完成已售订单回款后注销。

（二）利港电厂

利港电厂是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火电发电业务，其中涉及境内煤炭贸易业务。利港电厂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系为了控制动力煤采购成本。利港电厂在采购动力煤后，往往根据其发电计划及动力煤价格波动进行库存管理，形成动力煤的对外销售，从而衍生出境内煤炭贸易业务。

该等内贸业务 2018 年以来由利港电厂通过其下属公司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供应商为山西、陕西、内蒙古的能源、贸易型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水泥石膏、能源燃料、贸易型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金属曾从事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金属已停止所有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利港电厂的境内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同业竞争情形。且利港电厂与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各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上述贸易业务主体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经营和利益混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三、说明中信特钢及下属各企业出售铁矿石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业务的性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信特钢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对中信特钢的访谈，中信特钢为钢铁制造企业，其业务定位为“创建世界一流特钢企业集团”。铁矿石为其最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在原材料采购上，中信特钢与国际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建立起合作关系，以保障其充足的原材料供应量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在采购铁矿石后存在将部分铁矿石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市场下行风险，进行企业库存资源的使用天数调整，将库存数量控制在预期水平。

根据中信特钢提供的答复问卷，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信特钢及下属企业出售铁矿石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80%、1.99%和 0.38%，占比较低。

综上，中信特钢销售铁矿石的业务性质为库存管理，不存在以赚取利差为目的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中信澳钢和利港电厂相关贸易业务处置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澳钢已经终止钢材贸易业务；中信金属已停止所有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利港电厂的境内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同业竞争情形。

五、说明目前中信资源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处理及进展情况，

是否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并说明原因、合理性，业务处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资源及其子公司中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为中信澳钢的钢材贸易业务如上节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澳钢已终止其钢材贸易业务。

上述业务未整合进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为内贸业务，即在中国大陆境内采购钢材并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销售；中信澳钢从事的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从中国台湾采购钢材产品，并销售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双方在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上均不存在重叠情形，将中信澳钢钢材贸易业务整合进发行人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布局方向不符，因此未整合进发行人。中信澳钢终止钢材贸易业务的相关业务处理已经完成，不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中信澳钢外，中信资源的主营业务为油气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

六、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市场解决同业竞争案例，进一步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准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述回复提到的相关企业中：

1、中信澳钢的钢材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在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上均不存在重叠情形，且中信澳钢截至 2022 年底已经终止钢材贸易业务。

2、利港电厂从事的贸易品种煤炭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开展的其他贸易品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的金属及矿产品，且煤炭与发行人主营的金属及矿产品在功能、效用上不存在竞争性和可替代性；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规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停止开展煤炭贸易。

3、中信特钢销售铁矿石为库存管理，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4、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从事的除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外的其他贸易业务所涉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5、对上述企业所涉业务进行同业竞争判断时，本所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实质上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进行了调查，认为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均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且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和渠道。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实质上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属于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准确，解决方案合理且关停相关业务符合市场案例一般做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七、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清单、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一级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信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等信息，初步筛查提供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关联产品的企业，通过中信集团向其直接管理的重点子公司下发同业竞争专项调查问卷，问卷核查范围覆盖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针对前述核查中发现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的企业，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访谈，从业务模式、采购及销售市场等角

度判断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

3、通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独立性情况，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了解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情况；

（2）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授权使用协议，现场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

（3）通过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和问卷调查、访谈的形式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兼职情况；

（4）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市场开拓模式；

（5）通过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和问卷调查、访谈的形式了解中信澳钢、利港电厂、中信特钢的股权结构、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和发行人的联系，并通过审阅该等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验证；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保证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4、查阅中信集团的官网信息和中信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管理、分布情况及其对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作用及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经全面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从事的除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外的其他贸易业务所涉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中信澳钢、利港电厂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经营和利益混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3、中信特钢销售铁矿石的业务性质为库存管理，不存在以赚取利差为目的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澳钢已经终止钢材贸易业务；中信金属已停止所有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利港电厂的境内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同业竞争情形。

5、未整合中信澳钢钢材业务进发行人的原因为将中信澳钢钢材贸易业务整合进发行人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布局方向不符，未整合进发行人存在合理性。中信澳钢的钢材业务已经完成处理，不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准确，解决方案合理且关停相关业务符合市场案例一般做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告知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投资艾芬豪取得了中信股份批复，未明确说明投资 MMG SAM、中国铌业及其持有的 CBMM 股权是否取得中信股份批复；发行人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资格由中信集团或经其授权的子公司中信股份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资格进行审批或备案，并由发行人定期报送衍生品业务相关报告，中信集团对发行人衍生品业务的检查与审计进行监管；发行人年度薪酬总额及董事长、总经理薪酬均报中信集团审批，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亦报中信集团备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0.31%、0.28%、0.27%，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22%、0.22%、0.20%、0.17%，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另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金属香港、金属国际、金属香港投资、金属非洲投资和金属秘鲁投资，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境外无房屋建筑物资产，租赁的境外房屋共计 1 项。

请发行人:（1）说明需要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事项、依据及报告期内主要申请事项的审批、备案结果，投资 MMG SAM、中国铌业及其持有的 CBMM 股权是否取得了中信股份等的批复；（2）结合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财务核算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经营管理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享情况、信息系统实际管理权限及服务器、数据的存储地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系统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可通过信息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业务等非公开信息；（3）结合审批、备案情况及主要信息系统共享等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审批、备案程序影响发行人独立性；（4）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其人员配备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办公场所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相符，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服务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除金属国际外的境外子公司经营场所情况，发行人是否做到人员分开、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需要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事项、依据及报告期内主要申请事项的审批、备案结果，投资 MMG SAM、中国铌业及其持有的 CBMM 股权是否取得了中信股份等的批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事项和依据及报告期内主要申请事项的审批、备案结果

发行人为隶属于财政部的国有企业，为中央金融企业中信集团的子公司，根据适用于发行人的财政部关于中央金融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国资监管规定，发行人需向其国资主管单位中信集团及其授权主体就有关事项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审批、备案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审批/备案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审批、备案事项及结果
1	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股权管理事项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本级、集团（控股）公司下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第三条规定：“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境外资产和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81 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转让境外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时,存在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及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进行。直接协议转让应符合财政部令第 54 号有关规定。其中，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一级以下子公司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国有金融企业拟直接协议转让境外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规定报主管财政部门审批。”	（1）2019 年，审批通过中信金属向艾芬豪增资至 29.9%的股权项目； （2）2019 年，审批通过发行人关于转让艾芬豪少量股权事项； （3）2019 年，审批通过发行人向西部新锆增资事项； （4）2020 年，审批通过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 （5）2020 年，审批通过发行人减持西部超导股票事项； （6）2020 年，审批通过发行人向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增资事项； （7）2020 年，审批通过发行人挂牌转让中博世金股权事项； （8）2021 年，审批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香港将所持有金属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事项（压降层级）。

序号	事项	审批/备案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审批、备案事项及结果
		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设立、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需报中信集团审批、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由中信集团报财政部审批。	
2	资产处置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规定：“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三次审批通过发行人挂牌出售天津房产事项（挂牌未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成交）。
3	涉及国企领导管理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5]58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企业管理的规定，国有企业的薪酬总额及中央企业领导的任免和薪酬需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总额； 2、审批通过报告期各年度董事长、总经理薪酬，并对报告期各年度除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	审批/备案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审批、备案事项及结果
4	风险事项，如诉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2019 年，审批通过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运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资格、审批通过公司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 （2）2020 年，审批通过关于延续中信金属干散货船运套期保值业务资格； （3）2021 年，备案中信金属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 （4）2021 年，备案发行人对《中信集团贸易类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风险额衍生品风险敞口限额管理实施细则》的执行方案、衍生品传统成熟业务白名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 （5）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二）投资 MMG SAM、中国铌业及其持有的 CBMM 股权是否取得了中信股份等的批复

2012 年，中信集团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即为目前的中信有限，为方便理解，下称“中信有限”），中信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金属有限 100%股权全部投入中信有限，金属有限的直接股东由中信集团变更为中信有限；2014 年，中信集团将所持有的中信有限股权转至当时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且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即为目前的中信股份，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仍为中信有限未发生变化，中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2016 年，中信有限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至中信金属集团，发行人直接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属集团，但中信有限仍通过中信金属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2018 年，为压降层级，中信有限将所持中信金属集团股权转让给中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信有限不再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于 2011 年投资中国铌业并通过中国铌业持有 CBMM 股权事项由中信集团审批，当时取得了中信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收购巴西矿冶公司 15%股份的批复》（中信计字[2011]7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投资 MMG SAM 股权时为中信有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该事项由中信有限审批，当时取得了中信有限作出的《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相关协议及投资方案调整的批复》（中信股计字[2014]6 号）。

综上，发行人投资 MMG SAM、中国铌业及其持有的 CBMM 股权已取得了当时有权审批主体作出的相关批复。

二、结合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财务核算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经营管理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享情况、信息系统实际管理权限及服务器、数据的存储地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系统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可通过信息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业务等非公开信息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信息系统的情

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为 OA 系统、ERP 系统，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ERP 系统均由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并支付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及运营维护费用，其经营管理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可通过信息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业务等非公开信息

1、主要信息系统与控股股东的共享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使用的 OA 系统、ERP 系统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前述信息系统在功能及操作层面具有统一性，但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使用用户及账户隔离，公司能够独立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使用前述信息系统。

2、信息系统实际管理权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在使用 OA 系统和 ERP 系统时，对流程及权限进行隔离管理，发行人独立管理前述信息系统、制定在信息系统中的审批和操作流程、进行系统内部经营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公司在信息系统中具有独立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流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权通过前述系统审批公司有关流程。

3、服务器、数据的存储地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OA 系统、ERP 系统的使用数据存储于前述信息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权通过前述系统查看公司有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通过信息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业务等非公开信息。

三、结合审批、备案情况及主要信息系统共享等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审批、备案程序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系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该等审批、备案程序同等地适用于其他受国有资产监管的企业，该等审批、备案程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属集团使用的 OA 系统、ERP 系统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前述信息系统在功能及操作层面具有统一性，但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使用用户及账户隔离，系统使用数据存储于前述信息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公司独立使用前述信息系统，其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隔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权通过前述系统查看公司有关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综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审批、备案程序及控制信息系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其人员配备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办公场所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相符，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服务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其人员配备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一间办公场所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相符，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服务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其人员配备情况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外，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实业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息化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和仓储物流部共 9 个职能部门，以及铌产品业务部、矿

产资源部、有色金属部、钢铁部、铝业务部和贸易发展部共 6 个业务部门。发行人职能部门完善，业务部门与其主要业务匹配，不存在主要业务缺少相关部门或业务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办公场所的情况

除本部外，发行人在境内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实业、金属宁波及宁波铂业，在境外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金属国际、金属香港、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金属非洲投资，其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1）中信金属本部的办公场所位于京城大厦，系发行人租赁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2,329.6 平方米，该办公场所由中信金属独立使用，与其他位于京城大厦关联方的办公场所分处不同的楼层、办公室，具有物理隔离；

（2）上海实业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系上海实业租赁使用，出租方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1,005.76 平方米；

（3）金属宁波和宁波铂业分别为发行人的贸易平台和投资中博世金的持股平台，除工商登记地址外，无独立的办公场所，亦未以自身名义聘请员工，企业具体事宜由中信金属本部和上海实业的员工处理；

（4）境外子公司金属国际的办公场所位于#16-03, #16-04, #16-05, #16-06 at 79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7，系金属国际租赁使用，出租方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面积为 595 平方米。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金属香港、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金属非洲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贸易平台或投资平台，未设置独立的办公场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题之“五、说明发行人除金属国际外的境外子公司经营场所情况，发行人是否做到人员分开、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部分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人员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相符，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一间办公场所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服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为轻资产模式的业务，同等收入规模下，贸易公司人员规模较其他业务类型企业相比更小，同行业上市公司除贸易业务外，均存在部分非贸易业务，该等非贸易业务的人员规模更大。并且，发行人开展的贸易活动单次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较大，即与多数贸易活动相比，同等业务规模下，发行人开展的贸易活动数量较少，所需人员规模较小。由于发行人总体业务人员规模较小，且单人经手交易金额较高，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管理人员管理费用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厦门象屿和厦门国贸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五矿发展和物产中大业务招待费较高，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五、说明发行人除金属国际外的境外子公司经营场所情况，发行人是否做到人员分开、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

除金属国际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金属香港、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金属非洲投资。

其中，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金属非洲投资均为特殊目的公司（SPV），分别系发行人境外投资 CBMM、Las Bambas、艾芬豪公司的持股平台，前述持股平台目前没有员工和除持有境外投资项目股权外的经营活动；金属香港系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贸易平台，未以自身名义聘请员工，且未设置独立的经营场所，相关事务实际由中信金属本部和上海实业员工处理。因此，除金属国际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涉及租赁或购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分开、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信集团报送的请示文件；

2、访谈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系统采购合同和运维合同；

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职能定位；

4、查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匹配经营情况和房产使用情况；

5、检索同类上市公司披露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7、现场走访发行人位于京城大厦的办公场所。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系统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可通过信息系统获取发行人财务、业务等非公开信息；

2、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审批、备案程序及控制信息系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人员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相符，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一间办公场所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服务的情况；

4、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分开、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

四、《告知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与采购、租赁、资金拆借、担保以及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借款和购买理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规模分别为 897,231.98 万元、908,660.23 万元、1,330,115.16 万元和 861,017.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7%、12.09%、11.90%和 14.15%；关联销售规模分别为 146,374.11 万元、239,620.60 万元、360,791.79 万元和 230,380.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11%、3.20%和 3.6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 Las Bambas 主要采购铜精矿，采购平均价格为 18945.55 元/吨、19164.12 元/吨，较 Las Bambas 对外销售价格差异率为-6.90%、6.20%；向 KK 公司采购精铜矿价格为 25977.35 元/吨、23512.35 元/吨，较 KK 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差异率为-8.28%、-4.43%。

请发行人:（1）结合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结合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成本费用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业务是否稳定、持续；（3）结合行业特点、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的盈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的采购定价原则，是否存在长协锁价机制,并详细分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5）按月列示向 Las Bambas、KK 公司的采购价格，与 Las Bambas、KK 当月对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公允；（7）说明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8）说明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借款和购买理财原因及必要性、利率/收益率是否公允，是否签订自动归集、自动划转等协议，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9）

说明无偿使用的关联方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是否约定许可使用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10）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合规；（11）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及变动趋势，是否制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80,995.80	488,016.32	422,035.53	498,625.36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146,380.22	436,358.34	380,469.11	345,232.51
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34,303.78	271,924.99	-	-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1,288.19	86,322.73	29,590.48	34,149.88
	扬州泰富特种	黑色金属	主营业务	-	-	2,521.78	-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3,730.68	26,128.45	31,271.22	8,119.1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4,927.20	5,682.01	31,173.38	6,001.4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2,644.08	7,779.63	2,947.5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10,281.24	2,547.58	543.77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39.68	976.99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	-	1,292.48
	中信期货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5,483.58	2,717.32	-	-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3,907.89	-	-	-

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861,017.33	1,330,115.16	908,365.70	896,912.0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4.15%	11.90%	12.09%	14.56%

注 1：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96,912.08 万元、908,365.70 万元、1,330,115.16 万元和 861,017.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6%、12.09%、11.90%和 14.15%，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133,815.51 万元和 95,429.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6%、1.41%、1.20%和 1.57%。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 Las Bambas 的关联采购

2014 年，为收购 Las Bambas 铜矿，中信金属联合五矿资源、国新国际共同成立境外合资子公司 MMG SAM 收购 Las Bambas 100%的股权，Las Bambas 拥有 Las Bambas 铜矿，中信金属持有 MMG SAM 15%的股权。2016 年 1 月，中信金属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与 Las Bambas 签订《Las Bambas 铜精矿 Offtake 协议》，约定公司获得 Las Bambas 的年分销比例为矿山年产量的 26.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as Bambas 铜矿是一项世界级的优质铜矿资产，主要开采资源类别为铜，其他开采资源类别包括金、银、钼。根据五矿资源（1208.HK）2021 年年报，Las Bambas 铜矿项目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合计数为 13.00 亿吨，其中含铜 0.65%、金 0.04 克/吨、银 3.05 克/吨、钼 0.017%，折算铜金属量为 847 万吨、金 55 吨、银 3,969 吨、钼 22.36 万吨。2019 年至 2021 年，Las Bambas 年产量约为 30 万吨铜当量，可支持长期连续开采。2019 年，Las Bambas 铜矿项目产量居世界已开发铜矿前十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其生产的铜产品，主要为铜精矿产品。Las Bambas 是全球前十大铜矿山，公司通过参股投资的方式获得其铜产品的供应保障，保障了公司重点战略贸易品种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

保有量和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关联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即矿产商或贸易商（卖方）向冶炼厂商或贸易商（买方）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炼铜的费用，下同）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铜精矿产品金额分别为 345,232.51 万元、380,469.11 万元、436,358.34 万元及 146,380.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60%、5.06%、3.90%和 2.41%。

2、与 KK 公司的关联采购

2018 年，中信金属通过金属非洲投资开始对艾芬豪公司进行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金属通过金属非洲投资持有艾芬豪公司约 25.97%的股权，艾芬豪公司间接持有 KK 公司 39.60%股权。Kamoa-Kakula 铜矿项目（以下简称“KK 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3 月投产（共五个阶段），中信金属与紫金矿业各自获得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0%产量（去除特定数量）的供应保障权益。KK 公司与发行人、紫金矿业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品种类等）一致。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向 KK 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铜产品，主要为铜精矿和粗铜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71,924.99 万元和 334,303.78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3、与 CBMM 的关联采购

CBMM 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发行人与 CBMM 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超过 30 年的合作历史。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了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股权。发行人通过中国铌业获得了 CBMM5%股权

及相应的供应保障，能够向 CBMM 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人选，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及下属企业 CBMM（新加坡）、CBMM(欧洲)和 CBMM（北美）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其生产的铌产品，金额分别为 498,625.36 万元、422,035.53 万元、488,016.32 万元及 280,995.8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比为 8.09%、5.62%、4.37%及 4.6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铌业间接持有 CBMM 的 5%股权，不存在 CBMM 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与中信特钢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

中信特钢系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的中信特钢相关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黑色金属产品中的铁矿石产品。

宝武集团、河钢集团、山钢集团以及中信集团下属中信特钢等国内主要钢铁企业均与全球主要铁矿石产品供应商签有长期采购协议，除满足其生产所需外亦会基于库存管理等原因将铁矿石产品存货对外销售。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铁矿石产品贸易商，由于向境外大型矿山和贸易商采购需要一定货运时长，因此存在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向中信特钢等国内大型钢厂采购以球团矿、粉矿为主的铁矿石产品补充库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131,098.19 万元和 69,946.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6%、1.41%、1.17%和 1.15%。

5、与中信期货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向中信期货采购的有色金属产品为铝产品及铜产品，铝产品及铜产品为中信集团下属的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主要标的产

品，公司与中信期货签订铝产品及铜产品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采购的铝产品及铜产品系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70,059.63	103,416.08	37,767.52	44,016.52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98,584.58	96,963.90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8,132.92	13,774.88	124,110.83	89,972.94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注 1）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77,252.30	41,954.07	-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10,003.35	-	-
	中信期货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40,216.84	29,996.45	10,751.92	2,466.01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贸易产品	主营业务	-	-	-	428.93
白银有色		有色	主营业	-	14,182.20	12,873.25	-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属产品	务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7,146.39	12,536.47	9,410.97	7,395.1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843.61	1,881.93	-	-
南方锰业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706.50	784.23	305.35	-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	-	-	17.89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2,841.36	-	-	-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主营业务	1,849.07	-	-	-
合计			**230,380.90**	**360,791.79**	**237,173.91**	**144,297.4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69%**	**3.20%**	**3.08%**	**2.28%**

注：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现已更名为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44,297.49 万元、237,173.91 万元、360,791.79 万元和 230,380.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08%、3.20%和 3.69%，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884.41 万元、214,584.35 万元、331,406.96 万元和 216,993.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79%、2.94%和 3.48%。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信特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

中信特钢系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销售平台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铁矿石产品中的粉矿、块矿及铌产品。中信特钢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合金钢大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等深加工产品系列，铁矿石及铌产品为中信特钢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989.47 万元、203,832.42 万元、301,410.51 万元和 176,77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2.65%、2.67%和 2.83%。

2、与白银有色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销售的产品为有色金属产品中的铜产品，白银有色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为我国大型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企业，白银有色向发行人采购的铜精矿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铜冶炼产品生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销售铜精矿的金额分别为 12,873.25 万元和 14,182.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和 0.13%。发行人与白银有色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模式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与非关联方一致。

3、与西部超导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超导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有色金属产品中的铌产品。西部超导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合金棒材、丝材、异型材、高温合金棒材，铌钛（NbTi）超导线材、铌三锡（Nb3Sn）超导线材等先进材料，以及超导磁体、热工装备、特种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为我国大型特种设备生产商。西部超导向发行人采购

铌产品用于其主要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超导销售铌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95.19 万元、9,410.97 万元、12,536.47 万元和 7,14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2%、0.11%和 0.11%。

4、与中信期货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期货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为铜产品、铝产品和铁矿石产品，铜产品、铝产品、铁矿石产品为中信集团下属的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主要标的产品，公司与中信期货签订铜产品、铝产品及铁矿石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销售的铜产品、铝产品、铁矿石产品系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二、结合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成本费用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业务是否稳定、持续

（一）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注 1]	3.48%	2.94%	2.80%	2.18%
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注 2]	1.57%	1.20%	1.41%	0.87%
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销售取得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注 3]	7.12%	6.04%	4.17%	1.97%

注 1：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注 2：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采购/主营业务成本
注 3：与中信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销售取得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毛利/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或者对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铁矿石贸易商与中信集团下属中信特钢等钢铁及有色材料生产企业基于正常业务所产生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所致，上述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具备持续性。

（二）发行人与参股企业间的关联采购基于发行人通过投资并取得供应保障的方式夯实上游供给，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相关业务稳定、持续

1、发行人为稳固上游矿产品供给投资海外矿山，投资行为客观上使其成为了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投资参股的矿山具备极高的战略价值和地位，CBMM 下属的阿拉夏矿山占据了全球铌矿石 80%的产量；Las Bambas 矿山为 2020 年全球产能前十大铜矿山；艾芬豪正在建设的 KK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正式启动铜精矿生产，2021 年共生产精矿含铜金属 105,884 吨，第一阶段达产后预计每年将生产约 20 万吨金属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K 项目第二阶段年处理矿石 380 万吨的选厂已提前 4 个月于 2022 年 3 月投产。由于第二阶段选厂比原计划提前投产，2022 年 KK 项目预计年产精矿含铜金属量提升至 290,000 至 340,000 吨。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稳固上游的矿产品供给，提高全球范围内的资源获取能力，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 等矿山企业获得了相关矿产品的供应保障权益，即通过参股投资约定承购条款或最低供应量保障条款以稳固公司上游矿产品的供应。

2、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相关投资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通过参股投资并派驻董事的方式取得上述有色金属生产商承购权或者最低供应保障权益，在发行人层面，相关关联方无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

造成影响，相关投资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同时上述承购权或者最低供应保障权益夯实了发行人上游供给，在承购权或者最低供应保障协议签署后对方均按约定比例履行相应的供给义务，保持了一致性，相关业务稳定、持续。

三、结合行业特点、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的盈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 KK 公司及 Las Bambas 采购铜产品、向 CBMM 采购铌产品及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及销售铁矿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 KK 公司及 Las Bambas 采购铜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K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和粗铜产品，向 Las Bambas 采购的铜产品为铜精矿。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确定，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且发行人仅通过 MMG SAM 和艾芬豪公司间接拥有发行人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的参股权益，不具备对 Las Bambas、KK 公司对外销售的铜精矿产品价格产生影响的能力，不存在 Las Bambas、KK 公司为发行人调节成本、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向 CBMM 采购铌产品

发行人与 CBMM 采购铌产品的采购价格由 CBMM 根据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采购的铌产品主要为铌铁。

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产品价格主要由 CBMM 根据国际市场供需关系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BMM 采购的铌铁均价较我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公开披露的每年进口铌铁产品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向 CBMM 采购铌铁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及销售铁矿石产品

1、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铁矿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54.21 万元、105,861.06 万元、131,098.19 万元和 69,946.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6%、1.41%、1.17%和 1.1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采购球团矿及粉矿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公允，且相关采购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铁矿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989.47 万元、203,832.42 万元、301,410.51 万元和 176,77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2.65%、2.67%和 2.83%。其中，发行人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的铁矿石产品金额分别为 118,220.34 万元、190,188.13 万元、287,094.42 万元及 168,602.34 万元，占向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比例为 88.23%、93.31%、95.25%和 95.38%。

发行人与中信特钢下属企业销售铁矿石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基于市场指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公允，且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的采购定价原则，是否存在长协锁价机制,并详细分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一）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采购定价原则，是否存在长协锁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的定价原则如下：

参股公司	产品内容	定价方式	参股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
与 Las Bambas 签署的供应保障协议	铜产品（铜精矿）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基于 LME 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公平条款，向发行人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

参股公司	产品 内容	定价方式	参股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
		TC/RC 确定）	
与 KK 公司签署的供应保障协议	铜产品（铜精矿和粗铜）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基于 LME 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	公平条款，向发行人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

发行人与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分别签署的供应保障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品种类等）与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一致，Las Bambas 及 KK 公司的所有客户均为与其签订了供应保障协议的股东，不存在向其他非股东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权属的供应保障协议，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铜产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基于铜等作价金属的 LME 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LME 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两项指标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定价过程公开透明，因此不存在通过长协锁定采购价格的情况。

五、按月列示向 Las Bambas、KK 公司的采购价格，与 Las Bambas、KK 当月对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向 Las Bambas 的采购价格与 Las Bambas 对应月度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向 Las Bambas 采购铜精矿中铜金属的开票均价与 LasBambas 销售的铜精矿中铜金属对应月度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项目	公司向 Las Bambas 采购 平均价格	Las Bambas 销售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2 年 6 月	7,734.71	7,645.69	1.16%
2022 年 5 月	7,734.71	7,645.69	1.16%

项目	公司向 Las Bambas 采购 平均价格	Las Bambas 销售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2 年 4 月	9,362.81	9,820.50	-4.66%
2022 年 3 月	-	-	-
2022 年 2 月	-	-	-
2022 年 1 月	9,362.81	9,820.50	-4.66%
2021 年 12 月	-	-	-
2021 年 11 月	10,237.59	10,251.76	-0.14%
2021 年 10 月	9,941.35	9,920.00	0.22%
2021 年 9 月	-	-	-
2021 年 8 月	9,765.48	9,789.73	-0.25%
2021 年 7 月	9,357.19	9,402.82	-0.49%
2021 年 6 月	9,433.59	9,496.60	-0.66%
2021 年 5 月	9,612.43	9,571.85	0.42%
2021 年 4 月	9,357.19	9,402.82	-0.49%
2021 年 3 月	9,433.59	9,496.60	-0.66%
2021 年 2 月	9,612.43	9,571.85	0.42%
2021 年 1 月	10,183.97	10,129.04	0.54%
2020 年 12 月	-	-	-
2020 年 11 月	7,755.24	7,760.27	-0.06%
2020 年 10 月	7,063.43	7,054.79	0.12%
2020 年 9 月	6,702.77	6,591.82	1.68%

项目	公司向 Las Bambas 采购 平均价格	Las Bambas 销售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8 月	7,755.24	7,760.27	-0.06%
2020 年 7 月	7,063.43	7,054.79	0.12%
2020 年 6 月	6,353.76	6,305.22	0.77%
2020 年 5 月	5,742.39	5,798.16	-0.96%
2020 年 4 月	-	-	--
2020 年 3 月	5,048.25	4,858.49	3.91%
2020 年 2 月	-	-	-
2020 年 1 月	5,686.45	5,754.07	-1.18%
2019 年 12 月	6,049.21	5,996.57	0.88%
2019 年 11 月	-	-	-
2019 年 10 月	5,859.69	5,930.44	-1.19%
2019 年 9 月	-	-	-
2019 年 8 月	5,745.48	5,607.91	2.45%
2019 年 7 月	5,707.98	5,776.11	-1.18%
2019 年 6 月	5,939.85	5,832.72	1.84%
2019 年 5 月	5,868.43	5,832.72	0.61%
2019 年 4 月	6,028.31	5,886.34	2.41%
2019 年 3 月	-	-	-
2019 年 2 月	5,868.43	5,832.72	0.61%
2019 年 1 月	6,278.20	6,393.41	-1.80%

注：同期 LasBambas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根据 Las Bambas 提供的月度销售收入、铜精矿含铜

量及销量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 Las Bambas 采购的铜产品中铜金属单价与 Las Bambas 对应月度销售的铜产品中铜金属价格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向 KK 公司的采购价格与 KK 公司对应月度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信金属与紫金矿业各自获得 KK 公司已投产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0%产量的供应保障权益。KK 公司与发行人、紫金矿业签署的供应保障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品种类等）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向 KK 公司采购的铜精矿开票单价与 KK 公司销售的铜精矿中铜金属对应月度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项目	公司向 KK 公司采购 平均价格	KK 公司销售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2 年 6 月	9,033.13	9,037.12	-0.04%
2022 年 5 月	9,362.81	9,331.04	0.34%
2022 年 4 月	10,183.13	10,236.89	-0.53%
2022 年 3 月	10,237.59	10,273.47	-0.35%
2022 年 2 月	9,941.35	9,923.10	0.18%
2022 年 1 月	9,775.93	9,637.15	1.44%
2021 年 12 月	9,362.81	9,485.83	-1.30%
2021 年 11 月	10,183.13	9,826.68	3.63%
2021 年 10 月	9,778.50	9,583.63	2.03%
2021 年 9 月	9,941.35	10,111.30	-1.68%
2021 年 8 月	9,775.93	9,427.00	3.70%

项目	公司向 KK 公司采购 平均价格	KK 公司销售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1 年 7 月	9,357.19	9,385.15	-0.30%

注：同期 KK 公司对外销售铜精矿均价根据 KK 公司提供的铜精矿含铜销量、铜金属单位售价及铜精矿品位计算得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向 KK 公司采购粗铜中铜金属的开票单价与 KK 公司销售的粗铜中铜金属对应月度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项目	公司向 KK 公司采购 平均价格（美元/吨）	KK 公司销售 平均价格（美元/吨）	差异率
2022 年 6 月	9,033.13	9,032.68	0.01%
2022 年 5 月	9,362.81	9,337.48	0.27%
2022 年 4 月	10,183.13	10,904.97	-6.62%
2022 年 3 月	10,237.59	10,262.73	-0.24%
2022 年 2 月	9,941.35	9,931.75	0.10%
2022 年 1 月	9,775.93	9,771.17	0.05%
2021 年 12 月	9,362.81	9,507.16	-1.52%
2021 年 11 月	10,183.13	9,836.47	3.52%
2021 年 10 月	9,778.50	9,719.60	0.61%
2021 年 9 月	9,941.35	9,515.64	4.47%
2021 年 8 月	9,775.93	9,285.38	5.28%

项目	公司向 KK 公司采购 平均价格（美元/吨）	KK 公司销售 平均价格（美元/吨）	差异率
2021 年 7 月	9,357.19	9,352.65	0.05%

注：同期 KK 公司对外销售铜精矿均价根据 KK 公司提供粗铜销量、铜金属单位售价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 KK 公司采购的铜产品中铜金属单价与 KK 公司对应月度销售的铜产品中铜金属价格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月度采购价格与其对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上述数据，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中铜金属的采购单价与对应月份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对外销售的铜产品中铜金属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如上节所述，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精矿的价格均按照市场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价格与根据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业务数据计算得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的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品种类等主要条款均与上述关联方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作为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的参股东，不具备对 Las Bambas、KK 公司对外销售的铜产品价格产生影响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采铜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调节成本、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公允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支付方式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20,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10%	到期支付
			25,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10%	到期支付
			14,5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10%	到期支付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20,692.8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m libor+1.30%	到期支付
		中信金属集团	2,4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m libor	按季度制度
			1,80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m libor	按季度支付
	合计		**84,392.80**	-	-	-	
2019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30,0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40%	到期支付
			30,000.00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40%	到期支付
	金属非洲投资	中信财务国际	68,985.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前还款	1m libor+1.15%	按月支付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支付方式
	金属香港		6,716.5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7,214.9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11,519.93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9,112.4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11,425.6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10,880.18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14,027.3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14,027.0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9,947.75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10,577.09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1m libor +0.45%	到期支付
	合计		**234,433.70**	-	-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分别向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及中信财务国际短期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偿还。

中信财务国际是中信集团 2018 年在香港设立的财资中心，主要业务为收取和持有中信集团旗下成员的现金、集团内部贷款等。中信财务国际拥有香港放债

人牌照（Money Lenders License）。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拆借款项主要为贸易业务押汇，即公司进口采购时一般由授予公司信用额度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待货物到港验收后再由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进行结算的进口采购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在其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亦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拥有稳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良好的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公允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借款对应的利息费用 2,207.8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借款对应的利息费用 751.51 万元。公司已按期准确、完整计提上述利息，且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年末，上述借款对应本息已全部清偿。

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及中信财务国际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的利率均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在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价格公允。

七、说明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一）为参股企业担保的原因及背景

1、公司为 Las Bambas 提供担保相关情况

Las Bambas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8.90 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住所为 Av.El Derby No.055, Torre3, Piso 9, Santiago de Surco, Lima，其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Las Bambas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0,603.17	11,110.1
净资产	1,704.13	5,326.6
净利润	-62.20	675.6

注：Las Bambas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作为收购 Las Bambas 交易的一部分，2014 年 7 月 14 日，中信有限、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参照国际矿业收购惯例，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从以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借入的 598,800.00 万美元项目贷款、96,90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和 38,000.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共计 733,700.00 万美元贷款上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将其所持 MMG SAM 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 Las Bambas 在上述 3 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中信有限、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对上述项目贷款的担保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解除；上述 38,000.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Las Bambas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6,90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终止，担保相应终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参照国际矿业收购惯例，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 Las Bambas 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 3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为上述担保债务的 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贷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还清，本协议已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履行完毕。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

同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工银标准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工银标准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本协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履行完毕。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参照国际矿业收购惯例，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 Las Bambas 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 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 80,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中信金属为上述担保债务的 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协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履行完毕。

2、公司为中国铌业提供担保相关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铌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贷款协议》，约定贷款金额 111,100.00 万美元。发行人参照国际矿业收购惯例作为保证人与担保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协

议》项下的债务总额的 33.3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担保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财团及借款人中国铌业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铌业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 71,000.00 万美元，以置换原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贷款。前述贷款置换完成后，中国铌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发行人对该笔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及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对该笔贷款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担保权人签署解押协议终止。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担保代理行中银香港牵头的财团及借款人中国铌业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银香港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发行人对参股子公司中国铌业及 Las Bambas 担保系为保持上述参股子公司各股东权利义务平等性而与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其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按照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及 Las Bambas 股权比例确定，不存在超出发行人持有中国铌业及 Las Bambas 股权进行担保情况，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费等交易作价。

（三）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1、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提供了担保，其中：（1）金属香港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国铌业 33.33%股

权为中国铌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信金属为中国铌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金属秘鲁投资以其持有的 MMG SAM 15%股权为 Las Bambas 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信金属为 Las Bambas 的银行贷款及利率掉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均为参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担保方将各自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为参股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完成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类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1	中国铌业	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	并购贷款	金属香港投资	质押担保	7.10 亿美元，用于收购 CBMM 15%股权（第二次置换后贷款）	中国铌业全部股东以所持股权共同质押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为该笔担保的 33.33%暨 3.37 亿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中
3	MMG SA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	建设贷款	金属秘鲁投资	质押担保	59.88 亿美元，用于 Las Bambas 矿山建设	MMG SAM 全部股东以所持股权共同质押担保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股东中信有限作出的《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相关协议及投资方案调整的批复》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1805300534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产品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利率掉期产品，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美元	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美元，中信金属按照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5%提供暨 0.075 亿美元提供	经金属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2102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类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5044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循环贷款	中信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循环贷款，授信额度 8 亿美元	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美元，中信金属按照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5%提供暨 1.20 亿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金属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登记表》（业务编号：461100002021020 50440）

2、上述参股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在上述贷款清偿前发行人仍将为其提供担保

（1）中国铌业贷款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铌业的还款资金基本来源于 CBMM 的分红款。2019 年至 2021 年间，CBMM 平均每年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1 亿美元，其中 2021 年度 CBMM 向中国铌业分红达到 1.37 亿美元，达到中国铌业成为其股东后分红新高，同时，中国铌业在银行贷款偿还期间多次提前还款，未出现逾期偿还的情况，信用表现良好。

（2）Las Bambas 贷款偿还情况

自发行人及五矿资源、国新国际收购 Las Bambas 全部股权后，Las Bambas 铜矿于 2016 年投产，上述 59.88 亿美元建设贷款的每一期还款均持续、正常偿还。具体还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还款日	还款金额	本金/利息
1	2014/12/22	6,278.86	利息
2	2015/06/23	8,793.79	利息
3	2015/12/21	10,261.13	利息
4	2016/06/21	13,014.47	利息
5	2016/21/12	13,615.24	利息
6	2017/06/21	14,730.17	利息
7	2017/07/31	58,314.25	本金+利息
8	2017/12/21	14,192.66	本金+利息
9	2018/01/31	50,303.99	本金+利息
10	2018/06/21	23,449.62	本金+利息
11	2018/12/21	24,969.19	本金+利息
12	2019/06/21	30,968.90	本金+利息
13	2019/12/23	29,369.57	本金+利息

14	2020/06/22	27,832.96	本金+利息
15	2020/12/21	24,212.08	本金+利息
16	2021/06/21	23,557.31	本金+利息
17	2021/12/21	23,094.35	本金+利息
18	2022/6/21	88,551.83	本金+利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Las Bambas 还款进度良好，各期利息、本金均按时偿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 MMG SAM 1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 59.88 亿美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待还本金余额为 29.42 亿美元，已偿还借款本金的 50.87%。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股企业中国铌业、Las Bambas 银行贷款还款期间现金流及信用表现良好，预计在上述贷款清偿前发行人仍将为其提供担保。

八、说明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借款和购买理财原因及必要性、利率/收益率是否公允，是否签订自动归集、自动划转等协议，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一）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借款和购买理财原因及必要性、利率/收益率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贸易业务押汇，即公司进口采购时一般由授予公司信用额度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待货物到港验收后再由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进行结算的进口采购结算模式；长期借款主要为投资项目的信用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为市场化行为，公司结合信用水平、网点数量、服务效率、存款利率等多维度考量后择优选则借款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财务、中信银行及中信银行（国际）存款、借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在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财务、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的存款包含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关联方活期存款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活期存款月均余额	60,370.17	79,268.62	77,376.77	72,169.68

注：关联方活期存款月均余额=∑各月末活期存款余额/12，其中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活期存款月均余额=∑各月末活期存款余额/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活期存款主要为境内人民币存款，发行人活期存款利率均为 0.35%，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与在非关联方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存款利率公允。

关联方人民币定期存款、7 天通知存款及美元定期存款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人民币定期存款日均余额	-	16,094.25	244,828.27	63,923.88
关联方 7 天通知存款日均余额	8,684.93	22,504.11	24,832.05	17,232.88
关联方美元定期存款日均余额	-	-	767.47	1,994.30

注：关联方存款日均余额=∑（每笔存款金额×实际占用的天数/365），其中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存款日均余额=∑（每笔存款金额×实际占用的天数/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02%，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2.75%，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的 7 天通知存款平均利率为 1.95%，同期间在非关联方银行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为 1.76%，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美元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为 4.17%，同期间在非关联方银行的美元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为 4.15%，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存款利率公允。

2、在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财务、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的贷款为用于

主营业务开展的人民币贷款及美元贷款，关联贷款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发生额	1,112,093.22	1,123,261.22	1,081,415.42	614,451.85
贷款期末余额	659,397.87	669,085.70	466,383.22	465,359.37
贷款日均余额	731,011.50	431,616.73	569,980.38	356,660.38

注：贷款日均余额=∑（每笔贷款本金×实际占用的天数/365），其中 2022 年 1-6 月=∑（每笔贷款本金×实际占用的天数/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1.86%，向非关联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1.49%，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非关联方银行处的贷款主要为美元贷款，同期美元贷款利率低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贷款利率公允。

3、在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财务及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发生额	10,000.00	55,000.00	-	37,319.16
期末余额	-	-	-	38,419.16
购买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20.34	253.42	1,758.44	1,57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5.61%，向非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4.99%，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受投资标的类型、理财金额规模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及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率与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率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理财产品收益率公允。

（二）中信集团不存在强制资金归集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中信财务为中信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中信财务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成立，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根据中国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合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163H111000001）。

2、发行人在中信财务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资金管理服务、存贷款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服务费用等方面进行了如下约定：

“1、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

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2、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3、资金管理约定

（1）合作原则

发行人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于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相关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2）存款服务

发行人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服务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存款为市场化行为，发行人结合信用水平、网点数量、服务效率、存款利率等多维度考量后择优选择存借款金融机构，中信集团不存在强制归集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九、说明无偿使用的关联方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是否约定许可使用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无偿使用的关联方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由于中信集团属于央企集团及世界 500 强企业，其资金实力及企业信誉较好，发行人使用上述被授权商标可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二）商标许可期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信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协议的许可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终止。根据中信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中信集团将长期授权中信金属使用相关商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商标的有效性，本承诺在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金属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根据上述承诺，中信集团将持续续签与发行人的商标许可协议，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地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中信集团授权中信金属使用商标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信”商标为中信集团于 1993 年注册的商标，由于“中信金属”商标中的“金属”部分为不具备显著性的通用名称，其显著性唯一来源及主要识别要素为“中信”，该商标与“中信”商标构成近似，中信金属无法自主申请注册“中信金属”商标，故由中信集团申请后授权中信金属使用。因此，由中信集团注册“中信金属”商标并授权发行人使用“中信”“中信金属”商标是因特殊的背景产生，不存在中信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意图。且商标存续期间的主要费用为每十年进行一次续展涉及的基础证书办理费用，相关费用极低。

十、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

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阅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与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签署供应保障协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及变动趋势，是否制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执行情况

（一）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和出售金属及矿产品、租赁房屋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理财收益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并综合考量相关货物的价格、品质等各项因素开展贸易活动，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执行情况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机制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立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与相关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金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信金属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中信金属违规借用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中信金属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信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信金属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为中信金属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

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金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中信金属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中信金属违规借用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中信金属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信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信金属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信金属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十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了解关联交易情况

和定价依据；

2、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或定价依据；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针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定价政策；

4、计算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统计情况；

5、查阅了 Las Bambas、KK 公司月度销售相关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采购的相关凭证；

7、访谈了 Las Bambas、KK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及销售政策；

8、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并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用途；

9、查阅了 MMG SAM 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

10、查阅了 KK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供应保障协议；

1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

12、取得了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采购的相关单据；

13、查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相关的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内部审批文件；

1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款、借款、购买理财等金融资产的明细帐及利息收入；

15、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1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签订的存款、借款、购买理财

产品的协议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用途；

17、查阅发行人与中信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中信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

18、访谈发行人主管商标事务的员工了解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1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及变动趋势的书面说明；

21、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参股投资上游有色金属生产商并取得其承销权或最低供应保障的方式保证上游供给符合行业特点；

2、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成本费用占比较低，与参股企业间的关联采购基于发行人通过投资并取得承销权或最低供应保障的方式夯实上游供给，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相关业务稳定、持续；

3、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行业惯例以金属期货价格及铁矿石指数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与关联方 Las Bambas、KK 公司采购铜产品均按照行业管理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锁价机制；

5、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价格与根据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相关

业务数据计算得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惯例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发行人向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采购铜产品的定价条款、付款条件、产品种类等主要条款均与上述关联方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作为 Las Bambas 及 KK 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备对 Las Bambas、KK 公司对外销售的铜产品价格产生影响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向 Las Bambas、KK 公司采铜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调节成本、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分别向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及中信财务国际短期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已按期准确、完整计提利息，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相关拆借款项对应本息已全部清偿；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参股矿山企业提供关联担保行为系为保障境外优质资源供给，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参股矿山的借款及担保均为所有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出资及担保，属于公平条款，相关关联担保并未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完成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预计在相关贷款清偿前发行人仍将提供担保；

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存款为市场化行为，发行人结合信用水平、网点数量、服务效率、存款利率等多维度考量后择优选择存借款金融机构，中信集团不存在强制归集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9、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可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具有一定促进作用。中信集团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将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地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信集团授权中信金属使用商标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不属于中信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确认或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1、发行人未来将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并综合考量相关货物的价格、品质等各项因

素开展贸易活动，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为减少和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告知函》问题 7. 关于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49.89 万元、1,317,686.01 万元、1,408,011.14 万元和 1,560,047.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03%、46.01%、36.51%和 34.7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艾芬豪、MMG SAM、中国铌业、西部超导和中博世金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193.06 万元、32,015.33 万元、112,222.31 万元和 78,763.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1%、20.96%、56.75%和 45.42%，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来自股权投资的收益占比大幅提升对发行人主业及定位的影响；（2）进一步说明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39 的相关要求；（3）进一步说明目前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与投资时预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的变化、新冠疫情影响是否对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5）结合各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投资的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来自股权投资的收益占比大幅

提升对发行人主业及定位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193.06 万元、32,015.33 万元、112,222.31 万元和 78,763.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1%、20.96%、56.75%和 45.42%。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系特定经营模式导致，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自对 CBMM、Las Bambas 和艾芬豪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品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品种相一致。通过参股投资，公司与其签订了矿产品保障供应协议，保障了公司上游矿产品的稳定供给，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收益占比提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上升，主要系 Las Bambas 铜产品价格上升，引起 MMG SAM 盈利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上升，主要系艾芬豪下属 KK 项目第二阶段投产后产能爬升，使艾芬豪盈利增长所致。

二、进一步说明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39 的相关要求

如前问所述，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系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该部分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自对 CBMM、Las Bambas 和艾芬豪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发行人通过参股投资，与投资企业签订了矿产品保障供应协议，保障了公司上游矿产品的稳定供给，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参股矿山企业强化资源获取能力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该模式在全球同行业龙头企业中较为常见，嘉能可、托克等国际知名贸易集团均采用过类似模式。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39 的要求，如发行人能够同时满足三个特定条件，则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情况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经逐条比照，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39 所列条件，具体比照情

况列示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问答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仍须符合发行条件要求，包括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如不含相关投资收益仍符合首发财务指标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三年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29,694.55万元、27,179.51万元、137,120.95万元和57,685.69万元，扣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后，中信金属报告期内每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5,334.28万元、45,891.48万元、22,435.14万元和49,151.03万元，中信金属的净利润水平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2）中信金属具备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参股投资矿山的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勘探和开发，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贸易的完整性。
2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须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矿山的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勘探和开发，产出的矿产品均为中信金属的主营贸易品种，是中信金属的上游关联产业，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的情况。
3	需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如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情况，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特征，同时，在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 ①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②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③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④其他重要信息。	（1）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提示了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已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了参股投资矿山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其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3）已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和“历史沿革”部分披露了投资过程、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管理、分红政策等； （4）参股矿山企业已区分非经常性损益，该影响数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注：表中扣除的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未扣除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由于该部分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均为负，发行人若扣除合并报表全部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每年扣非净利润将高于表中计算结果，净利润水平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三、进一步说明目前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与投资时预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1、艾芬豪

艾芬豪公司系加拿大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是中信金属主营业务金属及矿产品贸易的上游产业。艾芬豪公司参与投资和运营多个世界级优质矿山，核心资产包括 KK 项目、Platreef 铂族多金属矿、Kipushi 锌铜矿和 Western Foreland 探矿权等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持有艾芬豪 25.97%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艾芬豪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350,998.7	321,820.6
净资产	277,608.5	237,699.7
净利润	37,306.0	4,531.2

注：艾芬豪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已经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Inc.会计师审计。

根据艾芬豪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艾芬豪公司下的核心矿山 KK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铜精矿投产，2021 年生产精矿含铜金属 105,884 吨，高于最初预期的生产指导目标的 80,000 至 95,000 吨，2022 年 4 月 KK 项目第二阶段实现达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计年产量预计约为 40 万吨铜。

2、MMG SAM

MMG SAM 系一家设立在香港的项目投资管理运营平台，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持有其 15%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MMG SAM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10,499.3	11,110.1
净资产	5,421.7	5,326.6
净利润	27.3	675.6

注：MMG SAM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已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会计师审计。

MMG SAM 拥有并运营的核心矿山资产为 Las Bambas 铜矿。Las Bambas 铜矿是一项世界级的优质铜矿资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行业的上游产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MMG SAM 下属的 Las Bambas 铜矿项目生产铜精矿含铜金属量分别为 38.25 万吨、31.10 万吨、29.01 万吨和 10.10 万吨，Las Bambas 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2.21 亿美元，11.96 亿美元、20.61 亿美元和 4.12 亿美元，符合公司参与投资时的收益预期。

2022 年 3 月底，Las Bambas 收到秘鲁能源矿产部发布有关开发其旗下 Chalcobamba 矿坑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监管许可，有望在中长期下实现产量的进一步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产量出现小幅波动，系当地社区发生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波及到 Las Bambas 铜矿的对外运输。该等堵路抗议事件并非主要针对 Las Bambas 项目，此前的堵路抗议事件均能在当地政府及等多方出面下妥善解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3、中国铌业

中国铌业系一家设立在香港的项目投资管理运营平台，其持有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 CBMM 的 15%股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金属香港持有中国铌业 33.33%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国铌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195,409.53	193,175.22
净资产	112,846.65	107,149.75
净利润	5,697.35	10,143.04

注：中国铌业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铌业所参股的 CBMM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与中信金属主营业务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行业属上游产业。根据 2020 年 USGS 调查数据显示，全球铌储量预计超过 1,777 万金属吨，其中巴西的铌资源最为丰富，储量高达 1,600 万金属吨。2020 年全球铌资源生产量约 7.8 万金属吨，其中巴西的产量约为 7.1 万金属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91%。CBMM 所拥有的阿拉夏（Araxa）矿区控制的铌资源储量占全球已探明铌

储量的 70%以上，铌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5%，在市场中处于领导者地位。

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生产商，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收益情况良好，累计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3 亿美元。

4、西部超导

西部超导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钛合金材料、低温超导材料以及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高性能钛合金、高温合金材料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和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同时，西部超导也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根据其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发行人持有其 11.89%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西部超导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992,259.90	875,795.24
净资产	554,306.41	544,343.38
净利润	55,798.25	74,519.82

注：西部超导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博世金

中博世金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最大的铂金进口业务贸易商。2006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的方式获得宁波铂业 100%股权，宁波铂业持有中博世金 52.00%股权。报告期内，根据中信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聚焦主业的政策要求，宁波铂业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处置中博世金 12.00%和 20.0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博世金 2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博世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660,727.81	470,428.76

净资产	62,482.21	52,879.78
净利润	8,872.20	24,019.41

注：中博世金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与投资时预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艾芬豪	MMG SAM	中国铌业	西部超导	中博世金
主要分红政策	根据艾芬豪公司的章程约定，艾芬豪每年的分红金额及股利支付日期由董事会决定，每股收到的分红金额相等，未约定强制分红条款。同时，加拿大法律的政策法规不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外汇限制。	根据 MMG SAM 的公司章程约定，MMG SAM 每年的分红金额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会普通决议决定，但不超过董事会提议的金额。	1、根据中国铌业的公司章程约定，中国铌业每年的分红金额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会普通决议决定，但不超过董事会提议的金额。 2、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铌业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在其贷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未被清偿完毕之前，中国铌业不得向股东分派股利。 3、前述贷款协议已由中国铌业与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贷款置换协议进行置换。根据该贷款置换协议，在中国铌业于中银香港开立的偿债准备金账户金额不低于最低利息准备金额，且中国铌业为分红之目的从其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收款账户中提款金额不超过贷方余额 50%的情况下，经代理行中银香港同意，中国铌业可自收款账户中提款进行分红。	1、根据西部超导的公司章程，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西部超导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中博世金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报告期内，因艾芬豪旗下矿山处于矿	Las Bambas 的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余额于近年迅速下	CBMM 报告期内累计向中国铌业分红超过 3 亿美元，但是由于中国铌业	近三年一期，西部超导对发行人宣告的现金股利分别	近三年一期，中博世金对发行人宣告的现

情况	山生产初期或建设期，基础设施建设、开采、勘探等活动均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资金。 因此，报告期内艾芬豪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降，但根据借款合同，Las Bambas 需在进行任何现金分红之前优先偿还上述贷款。 因此，报告期内 Las Bambas 及 MMG SAM 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尚有较大金额的并购贷款余额，根据中国铌业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CBMM 向中国铌业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并购贷款。 因此，报告期内中国铌业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为 2,059.20 万元、2,059.20 万元、2,396.89 万元、5,759.66 万元。	金股利分别为 7,276.40 万元、1,966.31 万元、3,619.18 万元、3,180.00 万元。
投资预期	发行人对艾芬豪的投资主要系考虑其旗下矿山资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高的协同效应，且可通过投资获取承销权供应保障等权益。同时，艾芬豪作为加拿大上市公司，兼备较高的投资价值。上述分红情况符合公司做出相关投资决策时的预期。	Las Bambas 的主要矿种为铜。铜为公司的主要贸易品种，也是我国最为紧缺的大宗矿产原料之一，铜精矿对外依存度长期高于 70%。Las Bambas 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优质铜矿项目，储量资源丰富。此外，其矿区成矿条件好，具有广阔的找矿潜力，未来铜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成功收购并建设该项目既有利于公司锁定可观的海外铜原料长期供应，又对于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铜需求、缓解国内铜资源供应短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故发行人对其进行投资。	CBMM 的主要矿产资源为铌，是一种稀缺的战略资源，广泛应用于钢铁、航天航空、原子能、超导和新能源电池等高新技术领域。中国铌资源品位较低，进口依存度高于 90%。获取充分的铌供应保障对于国民经济建设及国防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CBMM 是世界最大的铌产品生产企业，其资源量和市场份额分别占全球 70%和 80%以上的份额，具备很强的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其生产成本为行业最低，本次收购前息税折摊前利润率超过 60%，历史分红率超过 95%。同时，铌产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投资 CBMM 少数股份对于提升公司在铌行业的话语权和国际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综合考虑如上因素，发行人对其进行投资。	西部超导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航空用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国际上唯一的铌钛铸锭、棒材、超导线材生产及超导磁体制造全流程企业。 发行人看好西部超导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高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以及双方未来的战略协同价值，故投资并长期持有其股权。	考虑到中博世金在铂金进口行业的发展前景和项目投资效益，发行人于 2004 年通过子公司取得其 52%股权。 根据中信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聚焦主业的政策要求，宁波铂业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处置中博世金 12.00%和 20.00%的股权。
分红情况与投资预	否	否	否	否	否

期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对其投资并非以获得分红为主要目的	发行人对其投资并非以获得分红为主要目的	发行人对其投资并非以获得分红为主要目的	发行人对其投资并非以获得分红为主要目的	发行人对其投资并非以获得分红为主要目的

四、说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的变化、新冠疫情影响是否对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章节中，对于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环境的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对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作出详细披露和充分风险提示。具体披露情况主要如下：

相关风险	提示内容
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供求结构、地缘政治形势等多种宏观环境因素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济活动受到较大抑制，主要发达经济体经历经济衰退。虽然国内经济已处于稳步恢复阶段，整体平稳向好，但是公司铌产品、铁矿石、铜产品等贸易品种主要从海外采购，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也位于南美洲和非洲，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在短期内缓解、消除，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当前国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各国经济。如果贸易摩擦等情形持续深入，甚至发生较大的国际政治冲突、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导致全球乃至公司当前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国际间贸易量严重下滑，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022 年 2 月，俄罗斯、乌克兰冲突加剧，局势骤然升级引起全球市场较大波动。乌克兰作为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来源地之一，受到俄乌地缘冲突影响，部分铁矿石采购受到影响。
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 Las Bambas 矿山位于秘鲁，历史上秘鲁当地社区曾发生过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从而影响铜精矿矿石通过公路运输的情况。虽然公司投资的 Las Bambas 积极参与秘鲁当地社区建设，并与当地社区建立了紧密而友善的联系，而秘鲁当地社区发生的堵路事件主要针对当地政府，且均通过当地政府等多方努力得以解决，但是依然无法排除当地社区未来发生极端的长时间堵路抗议等事件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相关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也受到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0 年上半年至今，南美、非洲等地的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对当地的社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发行人投资的 CBMM、Las Bambas、艾芬豪的主要生产项目分别位于巴西、秘鲁和刚果（金），距主要城市较远，且均实施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但是疫情和当地政府的防控管制措施对矿山的对外运输、可用劳动力、设施维护、资源勘探等工作依然造成了暂时性影响。2020 年第三季度以来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已经显著好转，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快速增加，但依然不排除未来疫情加剧或长时间无法缓解从而导致发行人投资的矿山企业出现业绩下滑的可能。

相关风险	提示内容
参股投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的其它相关风险	虽然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生产的铜产品较为稀缺，且公司投资后从未发生无法销售的情况，但是依然存在战争、疫情、动乱等极端情况下，市场交易量枯竭，而公司须按承购份额采购铜产品但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还可能受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政治环境、下游产业景气度、经济政策、税务政策、当地劳动力情况、地质条件、诉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矿石开采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但考虑到其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周期叠加波动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的利润以及对相关参股矿山的投资收益往往与该商品的价格密切相关。以铜产品为例，金属铜价格的下跌一方面可能会导致铜精矿生产企业 Las Bambas 的净利润下滑，减少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铜产品贸易业务的盈利。当相关金属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不排除公司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时受到较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销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币结算，另外还存在外币借款的情况，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090.54 万元、-25,351.90 万元、-12,504.27 万元和 25,005.09 万元。此外，公司参股投资的 Las Bambas、艾芬豪为美元核算，CBMM 为巴西雷亚尔核算，转口贸易的采购和销售均以美元核算，因此存在人民币汇率报表折算风险敞口。虽然公司已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将美元结算交易的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管理层设定的目标范围之内，但若未来相关货币汇率出现显著不利变动，依然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和净资产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或其他国家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综上，发行人已对于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环境的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对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五、结合各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投资的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艾芬豪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艾芬豪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7,306.0	4,531.2	-3,859.2	1,139.6
净资产	277,608.5	237,699.7	233,648.3	236,285.4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002.54	92,675.35	91,913.66	92,600.69

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31,467.15 万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03,429.39 万美元、183,768.18 万美元、252,051.90 万美元和 180,306.79 万美元，股权价值均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2,600.69 万美元、91,913.66 万美元、92,675.35 万美元和 102,002.54 万美元。

（二）MMG SAM 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MMG SAM 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营业收入	805.0	2,978.7	2,078.6	2,013.0
净利润	27.3	675.6	187.5	93.6
净资产	5,421.7	5,326.6	4,622.0	4,441.8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13.3	799.0	693.3	666.3

MMG SAM 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三）中国铌业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铌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697.35	10,143.04	4,303.7	6,521.7
净资产	112,846.65	107,149.75	97,430.97	94,651.0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7,306.17	35,562.79	32,634.32	32,021.70

中国铌业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四）西部超导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西部超导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营业收入	208,404	292,722	211,283	144,611
净利润	55,798	74,520	36,983	15,348
净资产	554,306	544,343	288,690	261,536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7,710	68,143	40,954	40,021

发行人持有的西部超导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231,110.88 万元、511,527.59 万元、572,882.42 万元和 531,040.63 万元，股权价值均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21 万元、40,954 万元、68,143 万元和 67,710 万元。

（五）中博世金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博世金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营业收入	2,190,078.84	3,588,501.70	3,530,735.22	3,066,804.89

净利润	8,872.20	24,019.41	21,315.49	11,149.15
净资产	62,482.21	52,879.78	47,158.60	39,895.51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70.53	12,849.57	11,704.41	18,735.38

发行人的被投资企业中博世金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主要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业绩良好。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被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治理文件，了解其近期经营情况；

2、查阅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重要协议合同、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关于被投资企业分红情况的数据；

3、查阅发行人对相关企业投资时的相关内部报告、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对于相关企业的投资预期；

4、核查招股说明书对于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对 CBMM、Las Bambas 和艾芬豪公司的投资，来自股权投资的收益占比提升不会对发行人主业及定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系特定经营模式所致，符合行业特点，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39 的相关要求；

3、目前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相关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与发行人对其投资时的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已对于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环境的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对各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业绩良好。

六、《告知函》问题 12.关于唐山凯荣

2021 年，因铁矿石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客户唐山凯荣出现流动性问题，未能执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造成发行人损失约 2.3 亿元。2022 年 3 月，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唐山凯荣应在 2023 年 4 月前分 15 期偿还发行人 30,335.91 万元，由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胡爱东为唐山凯荣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2021 年 4 月至 8 月与唐山凯荣合作涉及的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以及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出现较大损失的原因，发行人风险管理策略是否有效并严格实施；（2）2022 年 3 月调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担保方及抵押资产情况，是否能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3）此事项涉及的相关财务核算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 4 月至 8 月与唐山凯荣合作涉及的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以及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出现较大损失的原因，发行人风险管理策略是否有效并严格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唐山凯荣，唐山凯荣主要从事铁矿石产品贸易、磁选和钢材粗加工业务，拥有选矿厂和钢材加工生产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 2016 年与唐山凯荣开始合作。根据唐山凯荣与公司签订的合同，2021 年 4 月至 8 月，唐山凯荣陆续向公司采购铁矿石产品并销售给下游钢厂，采用的模式为唐山凯荣预付保证金，后续分批付款提货，保证金在末次付款提货时冲抵货款。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模式为依据普氏指数定价，与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方式无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7 月后，铁矿石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加之下游钢厂对唐山凯荣的采购节奏和结算节奏大幅放缓，导致唐山凯荣出现流动性问题，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货并支付全额货款。2021 年 9 月，唐山凯荣向发行人出具《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函》，对于部分铁矿石产品采购合同，唐山凯荣暂时无法按合同规定增加保证金和/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提货，构成违约。唐山凯荣同意按照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承担公司损失。根据唐山凯荣与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作价月，违约采购合同相关的铁矿石产品原定货款（不含利息）合计约 12.5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凯荣已提货 19.28 万吨，其余 76.81 万吨均已被公司对外销售处置。

针对包括与唐山凯荣开展的铁矿石产品交易在内的各贸易业务品种，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前对交易对手进行评审、通过商品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将价格风险敞口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且在合作对方未及时履行合同后立即采取了法律救济措施。因此，唐山凯荣出现违约情况后，发行人及时对货物进行了处理并与唐山凯荣达成和解赔偿协议。根据货物处置情况，扣除唐山凯荣已预付公司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公司合计损失金额约为 2.3 亿元。相关损失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2 月经调解，唐山凯荣已同意赔偿中信金属因处置合同项下货物受到的前述损失、逾期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并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唐山凯荣已严格按照和解协议按期支付违约金，体现了发行人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并严格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唐山凯荣出现的违约情况，在公司已设立的客户筛选评价机制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基础上，针对市场极端情况下出现该类违约情形的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风控政策，新增对于下游客户同一时间在手订单总交易额的限制，即对在某一时点，与同一交易对手未执行完的合同数量设置上限，从 2021 年 9 月末开始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相关风险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日常业务开展中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设置了更加严格的内部汇报及审批机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并严格实施，并在唐山凯荣违约事件发生后进一步设置了更加严格的内部汇报及审批机制，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唐山凯荣违约系因市场发生极端变化进而导致的流动性问题所致，公司与唐山凯荣已达成和解协议，其同意按照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承担公司损失，相关违约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 3 月调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担保方及抵押资产情况，是否能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

（一）2022 年 3 月调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法院调解，唐山凯荣同意赔偿中信金属因处置合同项下货物受到的损失、逾期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并提供了担保。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唐山凯荣需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分 15 期偿还发行人共计 30,335.9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凯荣已按期支付赔偿款项 24,500 万元，尚余 5,835.91 万元待到期支付。

（二）相关债务担保方及抵押资产情况

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还款框架协议，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胡爱东为唐山凯荣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 3 年，自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为唐山凯荣债务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编号 15405083001843983600）。上述主体为唐山凯荣的实控人、其关联个人和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为前述担保抵押事项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或

抵押合同。

（三）上述事项能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

一方面，上述赔偿及担保情况已经协议和法院调解书的书面确认。2022 年 2 月初，发行人与唐山凯荣签署了还款框架协议、和解协议。同时，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胡爱东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3 民初 2116 号《民事调解书》，并对上述发行人与唐山凯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另一方面，唐山凯荣及相关主体对于前述赔偿和担保抵押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凯荣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按期支付赔偿款项 24,500 万元，履约情况良好；同时，相关主体未与发行人就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约定内容发生过争议纠纷。

综上，前述调解协议和抵押担保安排预计可以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唐山凯荣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应的采购协议，并向发行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了解内控措施实施情况

2、查阅唐山凯荣与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还款框架协议》；

3、取得并查阅河北美富淦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胡爱东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公司章程；

4、查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3 民初 2116 号《民事调解书》；

5、取得并核查唐山凯荣定期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的银行回单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唐山凯荣合作涉及的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均为依据普氏指数定价且严格实施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规定，出现较大损失主要系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针对市场极端情况下出现该类违约情形的风险，公司在已设立的客户筛选评价机制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控政策，新增对于下游客户同一时间在手订单总交易额的限制，即对在某一时点，与同一交易对手未执行完的合同数量设置上限；

2、发行人与唐山凯荣的相关调解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唐山凯荣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赔偿款，且相关主体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及抵押资产安排，预计可以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赖 熠

吴 桐

2023 年 2 月 1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0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中信金属/公司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有限	指	原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于 2002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CITIC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67）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中信股份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原企业名称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	指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CITIC Metal Group Limited）
中信裕联	指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属宁波	指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铂业	指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原企业名称为“中信（深圳）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属香港	指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K) Limited）
金属秘鲁投资	指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
金属香港投资	指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属国际	指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金属非洲投资	指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Africa Investments Limited）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包括金属宁波、上海实业、宁波铂业、金属香港、金属秘鲁投资、金属香港投资、金属国际、金属非洲投资
中博世金	指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康华	指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其原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新锆	指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铌业	指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iobi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MG SAM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艾芬豪公司	指	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td.），系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IVN）和美国 OTCQX（股票代码：IVPAF）上市的公司
CBMM/巴西矿冶公司	指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Las Bambas	指	Minera Las Bambas S.A.
offtake	指	承购权、保障供应权
伊莱控股	指	伊莱控股有限公司（El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财务	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国际）	指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工商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针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6 号《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7 号《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聘请的相关境外主体所在地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3)-01-9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二）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赖熠、吴桐。

赖熠律师 201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0963718。赖熠律师自 2012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 H 股、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企业的上市、融资、重组、并购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吴桐律师 201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229348。吴桐律师自 2018 开始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 H 股、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企业的上市、融资、重组、并购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传真为 010-66412855。

本所及本所上述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工作过程

为保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及方式。

本所律师进场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其中，本所律师尽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二）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在股权结构、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更正规范。针对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并结合本所实际工作经验及对法律的理解提出处理意见。

（三）协助制作有关申报文件和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协助起草了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文件等法律文件。

（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00 个小时，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五）为发行人提供上市法律辅导、培训

根据需要，本所为发行人管理层多次进行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和培训。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23%（即不超过 501,153,847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低于 488,760,684 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

9、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五）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2021 年 8 月 17 日，中信股份全体董事签署了书面决议案，批准中信金属分拆事项。香港联交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中信股份继续推进分拆中信金属上市事项。

（九）2021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财金函[2021]125 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根据该函，发行人总股本 439,884.6153 万股，均为国有法人股。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中信股份分拆子公司上市，已经中信股份董事会批准，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4、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完毕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程序。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金属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717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注册资本为 439,884.6153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1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50,288,354.35 元、730,710,065.31 元、1,595,560,861.68 元和 1,068,367,233.61 元，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金属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与“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金属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按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金属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的相关内容），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9,884.6153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23%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选择《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50,288,354.35 元、730,710,065.31 元、1,595,560,861.68 元和 1,068,367,233.6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02,576,661.62 元、76,942,050,050.24 元、112,816,438,276.86 元及 62,371,137,420.34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金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8 年 4 月 15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属有限（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708,191,694.27 元。

2、2018 年 4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277 号《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属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2,172.1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B18006）。

3、2018 年 6 月 5 日，中信有限作出《对〈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请示〉的批复》（中信有限[2018]108 号），同意金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2018 年 6 月 28 日，金属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金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金属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708,191,694.27 元按 1.217:1 的比例折合为 3,8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866,904,000	99.92	净资产折股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70,000,000**	**100.00**	——

5、2018 年 7 月 6 日，中信金属发起人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详见本章之“（四）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

6、2018 年 7 月 20 日，中信金属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7、2018 年 7 月 25 日，中信金属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签署《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717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3,870,000,000 元。

10、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 201802257），发行人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11、2018 年 10 月 23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信金属的各发起人以金属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中信金属注册资本合计 3,870,000,000 元。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 2 名，分别为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其中中信裕联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符合法定人数，且前述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87,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87,000万股，与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金属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认购中信金属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四）发起人协议

2018年7月6日，中信金属2名发起人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金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87,000万元。《发起人协议》还对中信金属的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8年4月15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98865_A01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708,191,694.27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8年4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277号《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属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2,172.1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2018年7月20日经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B18006）。

（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8年7月25日，中信金属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100%股份表决权。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和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具备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建账、独立纳税，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是由金属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金属有限全体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为中信金属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中信金属集团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中信裕联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资格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全部股份，其中中信裕联为境内机构，在境内有住所，满足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由金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87,000 万元，均系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以其持有的金属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发行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本次出资已经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395,750,153	99.93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7
合计		**4,398,846,153**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金属集团

根据中信金属集团的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金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CITIC Metal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2370401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股份总数	11,800,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根据中信金属集团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金属集团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

2、中信裕联

中信裕联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6039277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10 室，法定代表人马满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裕联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9.93%股份，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中信裕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为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集团为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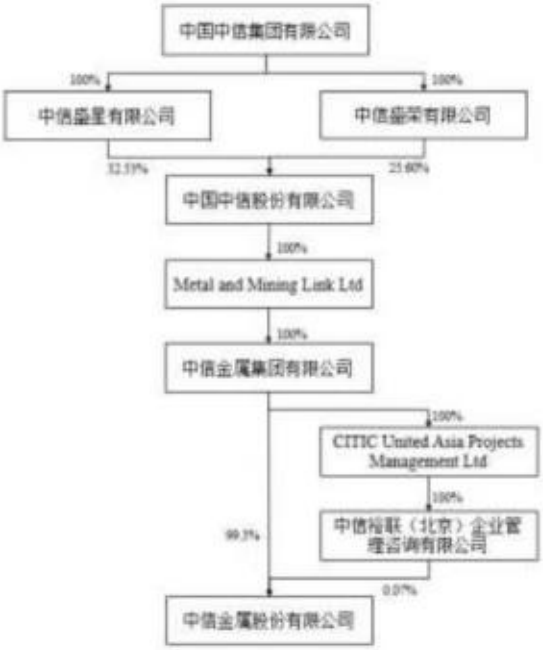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中信集团为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中信金属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信集团，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是于 1988 年 1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 1988 年 1 月，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设立

1988 年 1 月 6 日，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办公厅作出[1988]中康办字第 003 号《关于成立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8 年 1 月 23 日，国家工商局核准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冶金企业生产的计划外产品；从事科技合作、科技交流及新技术、新材料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代办所经营产品的运输业务；引进冶金企业生产线和所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技术专利、备品备件；从事冶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咨询服务；兴办实业，承办独资、合资及联营企业”。

2、 1990 年 5 月，隶属关系划至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38 万元

198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出(1989)资办字第 016 号《关于中信金属公司章程、业务范围、注册资本、编制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划转到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在办理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划转后的企业名称调整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该调整已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0 年 5 月 18 日以《关于同意中信金属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1990)资办字 005 号）批准。

1989 年 12 月 6 日，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清算委员会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交接协议书》，确认自 1989 年 11 月 30 日起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的行政隶属关系归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1990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1990]5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撤并转方案请示的通知》，同意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撤并转方案的请示》。根据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上报国务院的所属子公司撤并转方案，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并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0 年 4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出具《资金信用证明》，同意将固定资金 28 万元和流动资金 310.1 万元作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0 年 5 月 16 日，中信金属开发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7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 338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3、 1992 年 6 月，注册资金变更为 986 万元

1992 年 4 月 17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向中信金属开发公司作出资计管字（1992）第 010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金的复函》，同意中信金属开发公司注册资金追加到 1,000 万元。

1992 年 5 月 22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同意将固定资金 55 万元和流动资金 930.95 万元作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2 年 6 月 29 日，中信金属开发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7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信金属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 986 万元。

4、 1996 年 4 月，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5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4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中信金属开发公司作出资计字（1996）第 11 号《关于变更中信金属开发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开发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1,5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中信金属开发公司填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同意中信金属开发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5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2 日，中信金属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7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

5、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金变更为 4,95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7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中信金属公司作出资计字（1999）37 号《关于金属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4,950 万元。

1999 年 11 月，财政部审定中信金属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变动等事项。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金属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信金属公司注册资金为 4,950 万元。

6、 2004 年 5 月，出资人变更名称

根据国家工商局企业注册局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经该局核准，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信金属公司已向国家工商局申请办理出资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出中信计字[2009]44 号《关于中信金属公司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中信金属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中信金属公司改制为金属有限，并同意改制方案和员工安置方案。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嘉友谊财审字[2009]第 018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信金属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9,954.27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09]第 380 号《中信金属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信金属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29,954.27 万元，评估值为 130,784.12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经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B10001）。

2009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09]165 号《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公司改制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出中信办字[2009]39 号《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以中信金属公司全部净资产作为对改制后金属有限的出资，金属有限注册资本为 128,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签署了《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属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8,000 万元，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嘉友谊验字（2009）第 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金属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中信金属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28,000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与注册资本金额一致。

2009 年 12 月 30 日，金属有限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改制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7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钢铁、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本次改制完成后，金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28,000	100
合计		**128,000**	**100**

2、 2011 年 8 月、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78,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11]114 号《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巴西矿冶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为增强金属有限参与收购巴西矿冶公司股权的资金实力，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金属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金属有限注册资本为 178,000 万元。根据前述批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和 2011 年 12 月分别向金属有限增资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1）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8,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金属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000 万元变更为 158,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金属有限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嘉友谊验字[201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金属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金属有限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7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金属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8,0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78,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金属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0 万元变更为 178,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金属有限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嘉友谊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金属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金属有限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7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金属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8,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金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78,000	100
合计		**178,000**	**100**

3、 2012 年 5 月，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并将其直接持有的金属有限 100%股权全部投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金属有限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经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复文件。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组协议》，约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包括金属有限 100%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作为出资注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金属有限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7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100
合计		**178,000**	**100**

4、 2014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86,74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中信股财字［2014］9 号《关于向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金属有限增资 208,7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6,74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14]85 号《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属有限现金增资 208,74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属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86,740 万元，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书》，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8,740 万元，增资后，金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86,740 万元；并同意修改金属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金属有限已收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8,740 万元。

金属有限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属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86,740.00	100.00
合计		**386,740.00**	**100.00**

5、 2014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工商局出具（国）外资变（备）准字[2014]8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根据金属有限股东中信有限作出的《股东决定》，中信有限同意将金属有限的原股东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金属有限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10 月 14 日，金属有限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6、 2016 年 10 月，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39-01 号《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拟转让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属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12,276.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56,779.53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中信有限与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签订《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有限将所持金属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456,779.5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中信有限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5 月 3 日，中信有限作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信有限将所持有的金属有限 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转让对价根据金属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56,779.53 万元。同日，中信金属集团签署新的《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16]102 号《财政部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与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信有限将

所持金属有限100%的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中信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

2016年9月29日，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16]89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信有限将所持金属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并同意中信金属集团于2016年5月3日签署的《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8日，金属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16]0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0月14日，金属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71709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86,740.00	100.00
合计		**386,740.00**	**100.00**

7、 2017年12月，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7年12月22日，中信有限作出中信有限[2017]213号《对<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引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剥离类金融资产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金属有限0.08%股权以344.89万元对价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裕联。

2017年12月25日，中信金属集团与中信裕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金属集团将其持有的金属有限0.08%股权转让给中信裕联，转让对价以金属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344.89万元。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裕联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中信金属集团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信金属集团作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信金属集团将其持有的金属有限 0.08%股权转让给中信裕联。同日，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签署了新的《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金属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71709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属有限在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 201800292）。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86,430.608	99.92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392	0.08
合计		**386,74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8 年 7 月 26 日，金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2、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439,884.6153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18]19 号《对〈关于收购艾芬豪矿业公司 19.9%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中信金属集团向公司增资 1.25 亿美元。

2018 年 8 月 8 日，中信金属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884.61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集团以货币出资 12,500 万美元认购，增资价格根据中信金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确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 52,884.6153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资完成后，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分别持有中信金属 99.93%、0.07%股权。同日，中信金属集团与中信金属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信金属已收到中信金属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884.6153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信金属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7170 9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信金属在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朝外资备 201802506）。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39,575.0153	99.93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39,884.6153	100.00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金属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

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铌、铜、铝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其他贸易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金属宁波、上海实业、金属香港和金属国际开展贸易业务，主要贸易模式包括进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信金属	11059191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8.31	长期	北京海关
2	金属宁波	33022180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6.06	长期	宁波海关
3	上海实业	31224685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5.18	长期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类别	核发日期	备案机构
1	中信金属	1100001779	自理报检企业	2018.08.31	北京海关
2	金属宁波	3808600052	自理企业	2017.12.13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上海实业	3100675098	自理企业	2017.05.2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 5 家下属企业，其中，金属香港、金属国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业务，其余 3 家均为发行人投资海外矿山的平台公司。发行人在境外开展贸易业务的 2 家下属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1、金属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香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属香港 100%的股权。金属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编号	1539357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股份总数	300,000,000 股普通股（对应 300,000,000 港元总款项）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香港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商业登记处合法进行商业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属香港在香港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属香港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香港在香港开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当地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金属香港之投资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1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15]5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金属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国际为发行人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属国际 100%的股权。金属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编号	201803567G
注册国家（地区）	新加坡
注册地址	79 Robinson Road, #16-03, Singapore 068897
注册资本	5,000 万新加坡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金属国际依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金属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矿产品贸易及船运。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国际在新加坡开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当地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通过金属香港设立金属国际属于境外再投资，发行人当时已经履行商务部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2021 年，发行人向金属香港购买取得金属国际 100%股权，就受让股权事项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1002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21]71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2,140,718,383.44	112,387,003,930.65	76,538,623,694.23	62,898,288,015.67
其他业务收入	230,419,036.90	429,434,346.21	403,426,356.01	404,288,645.95
营业收入合计	62,371,137,420.34	112,816,438,276.86	76,942,050,050.24	63,302,576,661.62
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	99.63%	99.62%	99.48%	99.3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99.93%股份，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中信裕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为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中信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集团为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中信有限
3	中信银行（国际）
4	中信银行
5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8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9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12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4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16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7	京年有限公司
1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9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1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5	大冶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8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2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中信集团对其共同控制）

4、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参股企业，其中包括 4 家境内参股企业和 3 家境外参股企业。该等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关联自然人涉及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1）中信金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

的独立董事）的除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李仪	董事	香港新利泰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李屹东	监事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7%

（2）中信金属集团、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除中信金属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2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3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5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6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兼职董事
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9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10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11	CBMM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兼职董事
12	CBMM Asia Pte. Lt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13	CBMM Europe B.V.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14	CBMM North America,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15	Las Bambas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16	Kamoa Copper S.A.（以下简称“KK 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且发行人董事兼职关键管理人员
17	中信证券	中信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2022 年 1-6 月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146,380.22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280,995.80
	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334,303.78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95,429.65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3,907.89
	合计	-	**861,017.33**
2021 年度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436,358.34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488,016.32
	KK 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271,924.99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133,815.51
	合计	-	**1,330,115.16**
2020 年度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422,035.53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380,469.11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黑色金属产品	105,861.06
	合计	-	**908,365.70**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2019 年度	CBMM	有色金属产品	498,625.36
	Las Bambas	有色金属产品	345,232.51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黑色金属产品	53,054.21
	合计	-	**896,912.08**

根据发行人与 CBMM 之间的协议安排，发行人为 CBMM 铌产品的中国境内独家分销商，且享有与其投资股权比例相对应的承销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CBMM 采购铌产品，该等关联采购定价由 CBMM 根据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决定。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与 Las Bambas 签订《铜精矿销售协议》（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约定金属秘鲁投资获得 Las Bambas 矿山年产量 26.25%的供应保障，金属秘鲁投资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关联公司履行《铜精矿销售协议》项下的买方权利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下属企业金属香港作为买方向 Las Bambas 发出购买订单采购铜产品，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基于 LME 铜指数价格和 TC/RC 费用（即矿产商或贸易商（卖方）向冶炼厂商或贸易商（买方）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炼铜的费用，下同）确定。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指中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并主体。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外其他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购买的商品主要为铁矿石产品，该等关联采购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基于铁矿石指数定价或铁矿石固定价格确定；公司向中信期货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铝产品及铜产品，铝产品及铜产品为中信期货经营期货业务的主要标的产品，公司与中信期货签订铝产品及铜产品期货合同以对冲部分贸易业务风险，公司向中信期货采购的铝产品及铜产品系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

发行人 2021 年向 KK 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铜精矿和粗铜，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属香港与 KK 公司签署的《第一阶段产量铜精矿销售协议》（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 for phase 1 production）和《粗铜销售合同》（Blister copper sales agreement for lcs returnable metal）（前述两项合同以下统称为“offtake协议”），金属香港获得 kamoa-kakula Mine 第一阶段项目产量 50%的承销权，定价模式系基于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期货合约价格和 TC/RC 费用确定。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6.62	77.53	53.8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7.53	232.46	128.26	234.91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89	161.12	70.35	23.02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	64.67	-	-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3	26.17	18.39	8.16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2	-	-	-
中信期货	接受劳务	6.90	-	-	-
合计		**227.76**	**781.04**	**294.53**	**319.89**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其他贸易产品	216,993.97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7,146.3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843.61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706.50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2,841.36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	1,849.07
	合计	-	230,380.90
2021 年度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其他贸易产品	331,406.96
	白银有色	有色金属产品	14,182.20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12,536.47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	1,881.93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784.23
	合计	-	**360,791.79**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2020 年度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	214,584.35
	白银有色	有色金属产品	12,873.25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9,410.97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	305.35
	合计	-	**237,173.91**
2019 年度	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其他贸易产品	136,902.30
	西部超导	有色金属产品	7,395.19
	合计	-	**144,297.4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期货外其他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主要为铌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由公司与 CBMM 根据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运输费、港杂费等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向中信期货外其他中信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黑色金属产品主要为铁矿石产品，该等关联销售由公司与客户根据铁矿石固定价格（港口现货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中信期货销售有色金属产品铝产品和黑色金属铁矿石系公司铝产品和铁矿石产品期货合约到期时的实物交割，交易价格为期货合约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白银有色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主要为铜产品，公司向白银有色销售的铜产品主要系公司作为贸易商从海外进口铜精矿向其进行销售，交易价格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铜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部超导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主要为铌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由公司与 CBMM 根据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运输费、港杂费等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主要为铌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由公司与 CBMM 根据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运输费、港杂费等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向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黑色金属产品主要为铁矿石，关联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根据铁矿石固定价格（港口现货价格）协商确定。

4）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BMM	技术奖励	-	-	2,446.69	2,076.6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除进行产品销售外，同时聘请相关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独立研究、联合研发、组织行业研讨会等形式进行铌产品业务技术推广，从而带动中国市场吨钢铌产品消耗量。公司通过提供上述劳务收到的铌产品业务技术奖励收入主要由 CBMM 根据公司铌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带动中国市场吨钢铌产品消费增加量确定并于每年年末结算。

5）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9.74	2,530.01	2,652.88	2,288.65

6）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属	422.17	738.08	691.68	670.6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	-	-	46.69
京年有限公司	宁波铂业	-	-	5.11	6.81
合计		**422.17**	**738.08**	**696.79**	**724.15**

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的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的相关内容。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上海实业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507、2508 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2019 年 6 月，上海实业搬迁，不再租赁使用上述房屋。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宁波铂业向京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65 层 11 号部分房屋。根据宁波铂业与京年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因宁波铂业 2020 年 9 月 22 日搬迁至宁波，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终止租赁合同。

7）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信财务	利息收入	644.69	1,011.57	5,761.67	2,980.95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316.58	714.29	25.03	16.89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收入	0.00	0.00	0.03	95.62
合计		**961.27**	**1,725.86**	**5,786.73**	**3,093.46**
中信财务	利息支出	4,652.25	6,622.14	9,765.75	12,147.26
中信银行	利息支出	2,462.81	782.03	-	-
中信银行（国际）	利息支出	366.06	578.88	821.52	759.62
合计		**7,481.12**	**7,983.05**	**10,587.27**	**12,906.88**
中信银行	手续费支出	77.56	66.73	20.11	27.05
中信银行（国际）	手续费支出	1.10	0.48	1.35	0.21
中信财务	手续费支出	-	-	6.21	0.07
合计		**78.67**	**67.20**	**27.67**	**27.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和支付关联方利息主要为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8）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9）从关联方取得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派人员任发行人联营子公司艾芬豪董事，上述联营子公司董事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从艾芬豪取得董事报酬及股权激励 105.94 万元、217.69 万元、297.38 万元和 348.30 万元。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上述兼职董事的报酬及股权激励上交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非洲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0 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20,000.00	2020.01.02	2020.06.23	2.10%
			25,000.00	2020.01.02	2020.06.24	2.10%
			14,500.00	2020.01.02	2020.06.29	2.1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20,692.80	2020.06.23	2020.11.20	1m libor+1.30%
		中信金属集团	2,400.00	2020.03.12	2020.06.17	1m libor
			1,800.00	2020.05.22	2020.06.17	1m libor
	合计		84,392.80	-	-	-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19年度	中信金属	中信裕联	30,000.00	2019.03.29	2019.12.30	3.40%
			30,000.00	2019.07.02	2019.12.30	3.40%
	金属香港	中信财务（国际）	68,985.00	2019.08.13	2020.11.27	1M LIBOR+1.15%
			6,716.50	2019.10.17	2019.11.26	1M LIBOR+0.45%
			7,214.90	2019.10.25	2019.12.13	1M LIBOR+0.45%
			11,519.93	2019.10.29	2019.12.13	1M LIBOR+0.45%
			9,112.42	2019.10.30	2019.12.27	1M LIBOR+0.45%
			11,425.60	2019.11.26	2020.02.24	1M LIBOR+0.45%
			10,880.18	2019.12.05	2020.03.04	1M LIBOR+0.45%
			14,027.32	2019.12.13	2020.03.12	1M LIBOR+

项目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0.45%
			14,027.01	2019.12.13	2020.03.12	1M LIBOR+ 0.45%
			9,947.75	2019.12.30	2020.03.29	1M LIBOR+ 0.45%
			10,577.09	2019.12.30	2020.03.29	1M LIBOR+ 0.45%
	合计		**234,433.70**	-	-	-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向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及中信财务（国际）短期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偿还。

中信财务（国际）是中信集团 2018 年在香港设立的财资中心，主要业务为收取和持有中信集团旗下成员的现金、集团内部贷款等。中信财务（国际）拥有香港放债人牌照（Money Lenders License）。

2）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关联方的部分员工需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代为缴纳并由相关关联方最终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69.08 万元、442.93 万元、415.31 万元和 184.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与发行人结清全部代缴费用。

3）关联担保

① 提供关联担保

A.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a.发行人按照对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的循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 11 日，金属有限、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和 CNIC Corporation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循环贷款银行，共同签署了 Las Bambas 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 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 3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11 日，金属有限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毕了业务编号为 46110000201607199345《对外担保登记表》。根据上述约定，金属有限为上述担保债务的 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尔本分行出具的书面说明，金属有限的上述担保责任已终止。

b.发行人按照对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的衍生品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11 日，金属有限、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 CNIC Corporation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ICBC Standard Bank Plc（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标准银行”）作为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

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工银标准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工银标准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2017 年 12 月 26 日，金属有限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毕了业务编号为 46110000201805300 5348《对外担保登记表》。根据上述约定，金属有限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 Las Bambas 的审计报告，Las Bambas 在前述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未发生交易，在主债务协议有效期内未产生相应债务，金属有限的上述担保责任已终止。

B.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a.发行人按照对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的衍生品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 CNIC Corporation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作为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MMG SAM 直接及间接持有 Las Bambas 100%股权）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按照其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构成内保外贷，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 46110000202012254687 号《业务登记凭证》。

b.金属秘鲁投资以其持有的 MMG SAM 股权为 Las Bambas 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4 年 7 月，Las Bambas（作为贷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团牵头行）及借款银团其他银行签署了项目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9.88 亿美元；Las Bambas（作为贷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团牵头行）及借款银团其他银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9.69 亿美元；Las Bambas（作为贷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了银行保函，授信金额 3.8 亿美元，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为五年。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上述 3 笔贷款的受益人（银团组成成员之一）和贷款方的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金属秘鲁投资、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伊莱控股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金属秘鲁投资、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伊莱控股将其所持 MMG SAM 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 Las Bambas 在上述 3 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代理行）出具的书面的文件，Las Bambas 上述贷款金额为 9.69 亿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终止，担保相应终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 Las Bambas 的审计报告，Las Bambas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亿元银行保函的主债务合同已于 2018 年终止，相应担保亦终止；剩余的 Las Bambas 上述贷款金额为 59.88 亿美元的借款合同和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

c.发行人按照对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为中国铌业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金属香港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国铌业股权为中国铌业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铌业（作为借款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签署了《贷款协议》，约定贷款金额 11.11 亿美元。就前述债务，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国铌业提供了下述担保：a. 2015 年 10 月 27 日，金属有限（作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金属有限为中国铌业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总额的 1/3（注：系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香港投资持有中国铌业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就前述担保事项，2016 年 2 月 2 日，金属有限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毕了业务编号为 46110000201602024658《对外担保登记表》；b. 2015 年 11

月 2 日，金属香港投资、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及中国铌业（作为借款人）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金属香港投资、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铌业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 7.1 亿美元，以置换原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贷款。前述贷款置换完成后，中国铌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发行人对该笔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及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对该笔贷款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担保权人签署解押协议终止。对于中国铌业与中银香港牵头银团新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①发行人与中银香港（作为代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铌业债务总额的 1/3（注：系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香港投资持有中国铌业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投资方亦按照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②金属香港投资、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即中国铌业全体股东与中银香港（作为境外担保代理行）及中国铌业（作为借款人）共同签署《借款人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金属香港投资、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铌业的股权向中银香港质押，为中国铌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d.发行人按照对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的循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 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Las Bambas”）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循环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及其他循环贷款协议中定义的融资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8 亿美元，最终还款日为循环贷款协议签署日起届满第 36 个月之日，其中发行人同意按照对 MMG SAM 的持股比例就担保债务的 15%承担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与循环贷款融资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构成内保外贷，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 46110000202102050440 号《业务登记凭证》。

② 接受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美元）	贷款余额（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金属集团	11,000	11,000	2019.08.13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5 个月	否
	10,600	-	2019.07.19	2020 年 4 月	是
	10,000	6,000	2019.08.14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	否
合计	**31,600**	**17,000**	-	-	-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子公司金属非洲投资作为借款人定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21,600 万美元的一般银行授信，分为两笔

授信：授信 A 的金额为 10,600 万美元，授信期限为签署日起 6 个月；授信 B 的金额为 11,000 万美元，授信期限为签署日起 5 年。

2019 年 8 月 7 日，金属非洲投资作为借款人，中信金属集团作为担保人及中信银行（国际）作为贷款人订立了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00 万美金的贷款，贷款的最终到期日为协议日期后届满 60 个月的日期。

4）在关联方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处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报告期各年度在关联方处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277.34 万元、207.07 万元、342.28 万元及 122.49 万元。

5）在关联方银行购买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外币兑换的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主要通过购买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锁定外汇汇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关联方中信银行和中信银行（国际）买入的远期外汇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分别为 4,370.71 万美元及 61,220.89 万加元、1,820.20 万美元、18,323.20 万美元和 75,928.26 万美元。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买入外汇期权名义本金 19,229.94 万美元及 10,001.33 万美元。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收入					
KK 公司	利息收入	-	3,046.32	-	-
中信银行	理财收益	20.34	253.42	-	-
中信证券	理财收益	-	4.26	-	157.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收入	-	0.00	17.79	34.58
中信财务	理财收益	-	247.29	1,758.44	1,576.75
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	-	-	331.96
中信裕联	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	-	-	331.96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1.02	-
合计		**20.34**	**3,551.29**	**1,777.25**	**2,433.00**
发行人支出					
中信有限	担保费用	-	36.64	123.67	145.77
中信期货	市场服务	-	14.15	-	-
中信财务（国际）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	1,548.66	930.79
中信裕联	利息支出	-	-	598.67	1,277.10
中信金属集团	利息支出	-	-	26.08	-
中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	-	77.87	-	15.87
合计		-	**128.66**	**2,297.08**	**2,369.53**

2021 年度，根据 KK 公司与发行人及紫金矿业签署的 offtake 协议，发行人及紫金矿业在 KK 公司投产前按比例支付采购铜产品的预付款，并按照行业惯例向 KK 公司收取相应利息。发行人向 KK 公司支付预付款的比例及收取的利息计算方式与紫金矿业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取得理财收益和在中信财务（国际）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财务国际、中信裕联和中信金属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中信（北京）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裕联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中信有限为 Las Bambas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团牵头行）等主体 59.88 亿美元项目建设贷款、Las Bambas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团牵头行）等主体 9.69 亿美元并购贷款及 Las Bambas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亿美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与中信有限的约定每年向中信有限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其中，因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终止担保的条件，中信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对上述第一笔 59.88 亿项目建设贷款和第三笔 3.8 亿元保函的担保责任。

2019 年度，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相关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3）关联方往来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36.52	1,213.17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03	1,934.78	1,936.88	2,975.66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95	1,104.21	-	-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	-	13,711.29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	5,430.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	-	12,177.66	-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7.23	-
小计	**9,522.50**	**4,252.16**	**27,953.06**	**8,406.38**
预付款项：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7.63	2,465.95	848.06	3,116.59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46.30	-	124.57	-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127.01	-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0.35	-	-	28.86
小计	**8,840.28**	**2,471.95**	**1,099.64**	**3,145.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	-	-	-
西部超导	5,759.66	-	-	-
应收股利小计	**8,939.66**	-	-	-
其他应收款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3,534.81	5,111.75	4,339.50	4,269.68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2,819.25	-	-	-
中信财务（国际）	-	-	0.90	27,336.25
CBMM	-	-	-	883.3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66.70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小计	**26,354.06**	**5,111.75**	**4,340.40**	**32,555.99**
小计	**35,293.72**	**5,111.75**	**4,340.40**	**32,555.99**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铌业（注）	25,393.88	23,315.64	22,314.55	22,310.69
小计	**25,393.88**	**23,315.64**	**22,314.55**	**22,31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信证券	-	-	514.15	504.43
中信财务	-	-	1,296.51	49,976.58
小计	**-**	**-**	**1,810.66**	**50,481.02**
其他流动资产：				
京城大厦	-	222.35	188.60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3	-	-	-
小计	**1.13**	**222.35**	**188.60**	-

注：发行人对中国铌业的长期应收款系发行人按照对中国铌业的持股比例与各投资方等比例向中国铌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中国铌业收购 CBMM15%股权项目。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CBMM	263,455.94	238,099.73	188,124.62	215,175.07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Las Bambas	17,376.84	3,604.48	73,172.50	35,155.96
CBMM Asia Pte. Ltd	14,078.03	4,240.36	15,567.77	-
CBMM Europe B.V.	600.89	703.90	-	-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925.50	-
KK 公司	66,128.41	41,402.23	-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3,621.24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	-	-	1,292.48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23.9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	-	0.58
小计	**361,640.11**	**288,050.69**	**278,790.39**	**255,269.25**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74	-	-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88	-	-	-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30	-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74	2.22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	-	-	2,896.64	-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5.17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85	2.85
小计	**414.36**	**102.52**	**3,104.66**	**2.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中信金属集团	56,960.10	47,466.75	-	-
中信裕联	42.00	35.00	-	-
应付股利小计	**57,002.10**	**47,501.75**	-	-
其他应付款				
CBMM	1,243.81	1,194.81	1,905.55	1,617.22
京年有限公司	-	-	-	446.67
中信财务（国际）	-	-	-	71,683.35
中信银行	-	-	291.81	3,056.66
其他应付款小计	**1,243.81**	**1,194.81**	**2,197.36**	**76,803.90**
小计	**58,245.91**	**48,696.56**	**2,197.36**	**76,803.90**
其他流动负债：				
南方锰业集团（上海）	30.26	-	-	-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	-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376.56	-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04	-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0.49	0.29	-	-
小计	**53.87**	**13.33**	**376.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信财务（国际）	-	-	-	69,762.00
小计	-	-	-	**69,762.00**

3）关联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信财务	335,837.42	422,820.44	427,233.82	423,502.17
中信银行（国际）	265,306.19	38,254.20	39,149.40	41,857.20
中信银行	58,254.26	208,011.06	-	-
合计	**659,397.87**	**669,085.70**	**466,383.22**	**465,359.37**

4）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信财务	77,065.74	113,964.31	170,316.73	59,542.93
中信银行	52,335.10	88,244.38	13,204.93	1,739.12
中信银行（国际）	867.41	88.58	30.11	1,109.25
合计	**130,268.24**	**202,297.27**	**183,551.77**	**62,391.30**

5）关联方理财产品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信财务	-	-	1,296.51	49,976.59
中信证券	-	-	514.15	504.44
合计	-	-	**1,810.66**	**50,481.03**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

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阅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与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签署 offtake 协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未回避表决。

3、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中信金属集团

中信金属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注：指中信金属集团，下同）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金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二、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信金属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中信金属违规借用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中信金属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信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信金属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为中信金属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注：指中信集团，下同）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金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二、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中信金属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中信金属违规借用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中信金属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信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信金属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信金属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根据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信金属集团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中存在个别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中信澳大利亚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澳钢”）

中信澳钢系中信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205，以下简称“中信资源”）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其部分业务涉及钢材产品贸易，即主要从中国台湾地区等地采购钢材产品并销售至澳大利亚等地。中信澳钢与发行人在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叠情形。

基于中信集团对资源能源业务进行调整等原因，根据中信澳钢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已经终止钢材贸易业务，且计划在完成已售订单回款后注销。

（2）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电厂”）

利港电厂是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火电发电业务。为了控制动力煤采购成本，利港电厂在采购动力煤后，往往根据利港电厂发电计划及动力煤价格波动进行库存管理，形成动力煤的对外销售，从而衍生出境内煤炭贸易业务，前述内贸业务 2019 年以来由利港电厂通过其下属公司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中信金属曾从事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金属已停止所有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利港电厂的境内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双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同业竞争情形。且利港电厂与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各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集团、中信金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集团、中信金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已经消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中信金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信金属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二）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信金属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信金属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信金属的条件。（三）如果中信金属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信金属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2、除收购外，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信金属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一）除前述承诺外，本公司（注：指中信集团，下同）还将采取必要

措施，确保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中信金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信金属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二）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信金属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可能与中信金属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信金属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信金属的条件。（三）如果中信金属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信金属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2、除收购外，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信金属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下属企业，均为全资子企业，其中，包括境内下属企业 3 家、境外下属企业 5 家；拥有 7 家参股企业，其中包括境内参股企业 4 家、境外参股企业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境内下属企业			
1.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境外下属企业			
4.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K) Limited）	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8.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Afric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境内参股企业			
9.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发行人持有其 20%股权
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发行人持有其 11.89%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1.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发行人持有其 3.90%股权
12.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宁波铂业持有其 2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境外参股企业			
13.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iobi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金属香港投资持有其33.33%股权
14.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金属秘鲁投资持有其15%股权
15.	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金属非洲投资持有其25.97%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金属香港、金属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持有的金属香港、金属国际的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发行人其余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金属宁波成立于2009年8月31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 39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31-7室，法定代表人吴献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8月31日至2059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属宁波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2、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029559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D12 室，法定代表人吴献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65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饲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实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3、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铂业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4306X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8 室，法定代表人隋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铂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4、金属香港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香港投资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属香港投资 100%的股权。金属香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编号	1636044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普通股（对应 50,000,000 美元总款项）
董事	孙玉峰、吴献文及刘宴龙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香港投资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商业登记处合法进行商业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属香港投资在香港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属香港投资不从事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通过中国铌业持有的巴西矿冶公司股权权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香港投资开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香港无需取得当地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金属香港投资之投资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800465 号《企业境

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外资[2011]166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等中方企业联合体收购巴西矿冶公司 15%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及发改办外资备[2020]76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5、金属秘鲁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秘鲁投资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属秘鲁投资 100%的股权。金属秘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编号	2087902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股份总数	460,000,001 股普通股（对应 460,000,001 美元总款项）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秘鲁投资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商业登记处合法进行商业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属秘鲁投资在香港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属秘鲁投资不从事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通过 MMG SAM 持有的秘鲁拉斯邦巴斯铜矿的股权权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秘鲁投资开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当地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金属秘鲁投资之投资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40020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外资[2014]12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收购并投资建设秘鲁拉斯邦巴斯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6、金属非洲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非洲投资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属非洲投资100%的股权。金属非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CITIC Metal Afric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公司编号	2733126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股份总数	684,000,000股普通股（对应684,000,000美元总款项）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非洲投资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商业登记处合法进行商业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属非洲投资在香港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属非洲投资不从事金属及矿产品贸易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艾芬豪公司的股权权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金属非

洲投资在香港开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当地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金属非洲投资投资艾芬豪公司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18]51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发改办外资备[2019]53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7、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康华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1622839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港莲路 4 号 1 楼、4 楼、5 楼、6 楼，法定代表人陈跃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分别持有深圳康华 27%、26.5%、26.5%、2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康华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深圳康华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深圳康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康华解散注销正在办理中。

8、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是一家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22），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232411），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冯勇，注册资本为 46,404.61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西部超导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信金属尚持有西部超导 55,179,009 股股份（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 11.89%）；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9、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新锆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65307281W），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9 号，法定代表人李军刚，注册资本为 36,556.032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西部新锆 3.90%的股份；发行人持有的西部新锆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10、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博世金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0106496L），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105室，法定代表人郑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5月28日至2043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铂金、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生产（制造）贵金属（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贵金属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铂业持有中博世金2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中博世金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11、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iobi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中国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iobi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公司编号	1633338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14楼（14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发行股份总数	5,850股普通股（对应58,500,000美元总款项）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中国铌业系发行人联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太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CBMM15%股权的投资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及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铌业33.33%、16.67%、16.67%、16.67%、16.67%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中国铌业之投资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取得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外资[2011]16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等中方企业联合体收购巴西矿冶公司15%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且已经履行商务部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香港投资、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及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代理行）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金属香港投资、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钢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及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中国铌业全部股权为中国铌业共计7.1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安排，发行人目前为CBMM所产铌产品的中国境内独家分销商，并享有与股权比例相对应产量的承销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向CBMM采购铌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1）日常性关联交易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2、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MMG SA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编号	2035911
注册国家（地区）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79 号中国五矿大厦 12 楼 1208 室(Unit 1208, 12/F, China Minmetals Tower, 7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发行股份总数	1,200 股普通股（对应 28,046,249,501 港元总款项）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属秘鲁投资、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伊莱控股分别持有 MMG SAM 15%、62.5%、22.5%股权。

MMG SAM 系发行人联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Las Bambas100%股权的投资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 MMG SAM 之投资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取得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外资[2014]125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收购并投资建设秘鲁拉斯邦巴斯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且已经履行商务部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秘鲁投资、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和伊莱控股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金属

秘鲁投资、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和伊莱控股分别以其持有的 MMG SAM 全部股权为 Las Bambas 共计 73.37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为 29.42 亿美元）的三笔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根据协议安排，发行人获得 Las Bambas 每年产量 26.25%的 offtake，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CBMM 采购铌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3、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td.）

艾芬豪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9 日，系一家注册于加拿大的公司，其股票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IVN）和美国 OTCQX（股票代码：IVPAF）上市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金属非洲投资投资艾芬豪公司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9]53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金属非洲投资投资艾芬豪公司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18]51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发改办外资备[2019]53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任何土地，亦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3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709.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中信金属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	住宅	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5 至 16 层 1504	300.45	无
2	中信金属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03688 号	住宅	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5 至 16 层 1503	300.45	无
3	中信金属	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44500 号	居住	津南区八里台镇枫情阳光城 109 号楼-1	1,109.06	无
合计					**1,709.96**	—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1）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6 项，均用作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3,904.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1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3 室	152.00	2022.04.01-2023.03.31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437 号
2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8 层 1813、1815、19 层 1900、1901、1901A、1902、1903、1909、1913B、19 层小储藏间、20 层 2003、2005A、2009、2018 室	1,513.60	2022.04.01-2023.03.31	
3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6、1916 室	200.00	2022.05.01-2023.03.31	
4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9A 室	21.00	2022.04.01-2023.03.31	
5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21 层 2110 室	50.00	2022.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6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4 层 3401 室	126.00	2022.04.01-2023.03.31	
7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4 室	134.00	2022.04.01-2023.03.31	
8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5 室	109.00	2022.04.01-2023.03.31	
9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9 层北侧小储藏间、20 层南侧小储藏间、24 层 2410 室	24.00	2022.05.01-2023.04.30	
10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20 层 2005、2006 室	132.50	2022.09.01 2023.03.31	
11	中信金属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20 层 2007、2008 室、2 号楼 A101 室	366.60	2022.12.01 2023.03.31	
12	金属宁波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7 室	20.00	2020.05.31-2023.12.31	甬房权证榭字第 0130068506 号
13	上海实业	上海新陆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宏益（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1 层部分 1110-11 室	201.18	2022.02.01-2024.01.3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22082 号
14	金属宁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1 层部分 1112-16 室	804.68	2022.02.01-2024.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
15	宁波铂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8 室	20.00	2021.07.28-2023.12.31	甬房权证榭字第 0130068506 号
16	上海实业	捷岩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D12 室	30.00	2021.05.20-2023.05.19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9926 号
合计				**3,904.56**	——	——

（2）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境外房屋共计 1 项，建筑面积共计 595 平方米，均用作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金属国际	79RR LLP	#16-03, #16-04, #16-05, #16-06 at 79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7	595	2020.12.16-2025.12.1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上述租赁合同符合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注册商标。

（2）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授权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中信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841822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6.05.21-2026.05.20
2.	中信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792814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1.02.07-2031.02.06
3.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77052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5.02.07-2025.02.06
4.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792776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1.01.28-2031.01.27
5.	CITIC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3491385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4.10.07-2024.10.06
6.	中信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847836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6.06.14-2026.06.13
7.	中信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792807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1.03.07-2031.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授权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8.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69135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4.10.07-2024.10.06
9.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792777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1.04.07-2031.04.06
10.	CITIC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3491384	3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5.03.07-2025.03.06
11.	中信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852304	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6.07.07-2026.07.06
12.	中信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7792795	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20.12.28-2030.12.27
13.	CITIC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3491400	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4.08.14-2024.08.13
14.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28781726	6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18.12.14-2028.12.13
15.	中信金属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6638310	35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20.09.14-2030.09.13
16.	中信金属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	6638296	40	与商标注册证核定范围相同	2020.04.07-2030.04.0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信金属集团（统称“被许可方”）与中信集团（“许可方”）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方无偿许可被许可方使用上述 16 项注册商标，其中：对于上表第 1-14 项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未经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该等注册商标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上表第 15-16 项注册商标，除经发行人事先同

意外，许可方自身不再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同时不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项下的许可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被许可方应于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前向许可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

中信集团已出具《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在商标许可有效期内，中信集团承诺将以普通许可方式长期、无偿许可中信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中信”、“CITIC”、 ”商标。2、在商标许可有效期内，中信集团承诺将长期、无偿许可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中信金属”（商标注册号：6638310、6638296）商标，除经中信金属事先同意外，中信集团自身不使用，同时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3、中信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为上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以维护上述商标的有效性。本承诺在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金属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辽宁科技大学、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	发明	含Nb微合金化高强度耐海水腐蚀工程用钢板桩的生产方法	ZL202010090561.0	2020.02.13	2021.06.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2.	辽宁科技大学、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	发明	一种含Nb高强度高韧性热轧钢板桩的生产工艺	ZL202010090558.9	2020.02.13	2021.10.15
3.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辽宁科技大学、中信金属	发明	一种热轧U型钢板桩的轧制工艺	ZL 202010090611.5	2020.02.13	2021.08.13
4.	中信金属、上海大学、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低温环境下耐腐蚀高强高韧铸造节点用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45456.0	2021.07.01	2022.06.03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信金属	发明	一种铌掺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29466.9	2020.05.20	2022.05.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计拥有 2 项经工信部备案的域名，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名称
1	中信金属	京 ICP 备 16057922 号-1	www.metal.citic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2	中信金属	京 ICP 备 16057922 号-2	www.citicnbaward.com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铌钢评奖系统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3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汽车车身正向选材辅助决策系统 V1.0	中信金属、武汉上善仿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29	原始取得	2019SR1236338
套期保值方案审批	中信金属、翌能（北	2022.01.26	原始取得	2022SR0169057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系统 1.0	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 ERP 系统凭证生成自动化 1.0	中信金属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21SR147076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企业股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外，发行人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等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授权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5、发行人合法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6、发行人合法拥有经备案的域名。

7、发行人合法拥有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6 亿元或 1 亿美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金属香港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09
2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 LTD.	CONTRACT	阳极铜	2022.03.08
3	金属宁波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长期买卖合同	铝锭	2021.12.28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4	金属香港	MINERA ESCONDIDA LIMITADA	CONTRACT NOTE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OPPER CONCENTRATES	铜精矿	2021.06.23
5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 LTD.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10
6	金属宁波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买卖合同	氧化铝	2022.02.08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6 亿元或 1 亿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金属香港	TRAFIGURA PTE.LTD.	Copper Concentrate Sales Agreement	铜精矿	2022.03.07
2	金属香港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1.03
3	金属香港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09
4	金属香港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les Contract	电解铜	2021.12.14
5	金属香港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2.20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6	金属香港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pper Concentrates Sales Contract	铜精矿	2021.11.24
7	金属宁波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2.02.08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标准为借款金额 5 亿元或 1 亿美元以上）共计 5 份，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 2022.06.30 余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金属	中信财务	3 亿美元	一个月期限的 LIBOR+1.05%	2021.05.24-2024.05.23	无
2	金属非洲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1 个月期限的 LIBOR+1%	2020.11.27-2023.11.27	中信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3	金属非洲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 亿美元	1 个月期限的 LIBOR+1.2%	2019.08.13-2024.08.02	中信金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金属秘鲁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1 个月期限的 LIBOR+1%	2019.07.18-2025.05.27	中信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2022.06.30余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5	金属香港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5亿美元	1个月期限的LIBOR+0.85%	2020.06.23-2023.05.20	中信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共计5份，系发行人参股企业中国铌业、Las Bambas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发行人为中国铌业提供保证担保和金属香港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国铌业33.33%的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所担保的系中国铌业同一笔债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市场监督或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8,425,081.61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金额为 935,947,269.20 元，其中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DBS BANK LTD.	保证金	496,298,509.34	1-180 天	52.8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348,088.74	1-180 天	14.42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192,525.23	1-180 天	13.6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22,865.08	1-180 天	5.45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金	49,751,986.72	1-180 天	5.30
合计	-	**860,713,975.11**	-	**91.7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134,204.84 元。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单一对象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为 CBMM 在境内开展业务推广活动收到的业务推广经费。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参股企业中国铌业和 Las Bambas 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发生过 5 次（包括股份制改造导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发生的交易对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出售持有的中博世金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铂业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中博世金 20%股权，挂牌底价为 3.76 亿元，不低于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评估值。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20]11 号《对<关于挂牌转让中博世金 20%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宁波铂业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中博世金 20%股权，挂牌价不低于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评估值。

2020 年 6 月 15 日，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证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受让方为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3%），成交价款为 3.76 亿元。

2020 年 7 月，中博世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认购及出售艾芬豪公司股份

（1）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金属非洲投资以 3.9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属非洲投资与艾芬豪公司签署《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金属非洲投资以 3.98 加元/股的价格认购艾芬豪公司增发的 153,821,507 股普通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信股份作出《对<关于金属股份再增资艾芬豪至 29.9%股权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中信股份[2019]18 号），同意本次认购事项。

2019 年 7 月 5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商务部向金属有限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7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事项，发改委作出发改办外资备[2019]53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金属有限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认购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50,423,544 股股份；同时，因艾芬豪公司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反稀释权，艾芬豪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16,754,296 股普通股。上述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艾芬豪公司股份约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29.40%。

（2）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金属非洲投资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信金属通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信金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的 3%）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98 加元/股与市场价格的孰高者。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19]25 号《对<关于中信金属转让艾芬豪少数股权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出售事宜。

2019 年 10 月 8 日，金属非洲投资与艾芬豪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ROBERT MARTIN FRIEDLAND、NEWSTAR ADVANTAGE LTD.（注：系 ROBERT MARTIN FRIEDLAND 持有艾芬豪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注：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投资艾芬豪公司的持股平台）共同签署本次出售涉及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金属非洲投资向 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出售艾芬豪公司 35,752,011 股普通股，ROBERT MARTIN FRIEDLAND 和/或 NEWSTAR ADVANTAGE LTD.向 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共计出售艾芬豪公司 12,900,271 股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芬豪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交割。同日，艾芬豪公司披露了股权变动公告。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芬豪公司 314,671,533 股普通股，占艾芬豪公司总股本约 26.40%。

3、减持所持西部超导部分股份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了发行人减持西部超导股份的方案。2020 年 7 月 21 日，中信股份作出中信股份[2020]15 号《关于减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授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减持方案。

上述决策程序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通过西部超导陆续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西部超导 13,460,991 股股票。

根据西部超导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信金属尚持有西部超导 55,179,009 股股份（占西部超导总股本的 11.89%）。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党的组织、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通知及附则共十三章内容，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7,000 万元增加至 439,884.61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以货币出资 12,500 万美元认购，并就该等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变更涉及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2）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金属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及内部治理的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3）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党建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党组织的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制定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党建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党组织的相关条款。

2、《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助理若干，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人，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号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吴献文	董事长	中信金属集团	董事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董事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刘宴龙	董事、总经理	中信金属集团	董事
3	马满福	董事	中信金属集团	副总经理
			中信裕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projects Management）	董事
			顶峰投资有限公司（Apexhill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津贵易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	董事长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CITIC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伟顺投资有限公司（Big Smooth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CITIC Star Thriv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MMG SAM	董事
			艾芬豪公司	董事
			Kamoa Holding Limited	项目委员会委员
4	李仪	董事	中信金属集团	财务总监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伟顺投资有限公司（Big Smooth Investments Lt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信裕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C United Asia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CITIC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肖特吉地产有限公司（Shortridge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Sino United Group Limited	董事
			中信翰星投资有限公司（CITIC Star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5	郭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王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铌业	董事
7	毛景文	独立董事	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	主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地质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孙广亮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陈运森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第三届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10	李屹东	监事会主席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李士媛	监事	——	——
12	马建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赖豪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信裕联	董事
			中博世金	监事
14	姜山	总经理助理	——	——

注：根据中国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陈运森同志兼职的批复》，陈运森兼职中信金属独立董事已经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会议同意。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产生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马建生担任中信金属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李仪、王猛、郭爱民、毛景文、孙广亮和陈运森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屹东、李士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马建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吴献文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同意聘任刘宴龙为公司总经理，郭爱民、王猛为公司副总经理，赖豪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姜山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提名隋琛等 2 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隋琛、边磊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2022 年 9 月 21 日，总经理助理隋琛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助理职位；2023 年 2 月 13 日，总经理助理边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助理职位。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子公司）领薪。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最近三年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9.01.01（报告期初）	2020.07.29 以来（增选董事）
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李仪、王猛	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李仪、王猛、**郭**

2019.01.01（报告期初）	2020.07.29 以来（增选董事）
	爱民、毛景文、孙广亮、陈运森

（1）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李仪、王猛为中信金属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毛景文、孙广亮、陈运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李仪、王猛、郭爱民、毛景文、孙广亮和陈运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职位	2019.01.01（报告期初）	2020.11.10	2021.12.21	2022.9.21	2023.2.13 以来
总经理	刘宴龙	刘宴龙	刘宴龙	刘宴龙	刘宴龙
副总经理	郭爱民、王猛	郭爱民、王猛	郭爱民、王猛	郭爱民、王猛	郭爱民、王猛
总经理助理	姜山	姜山	姜山、隋琛、边磊	姜山、边磊	姜山
财务总监	赖豪生	赖豪生	赖豪生	赖豪生	赖豪生

职位	2019.01.01（报告期初）	2020.11.10	2021.12.21	2022.9.21	2023.2.13 以来
董事会秘书	——	赖豪生	赖豪生	赖豪生	赖豪生

（1）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宴龙为公司总经理，郭爱民、王猛为公司副总经理，赖豪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赖豪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增设常务副总经理职位，并聘任王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宴龙为公司总经理，王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爱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赖豪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姜山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5）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提名隋琛等 2 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隋琛、边磊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6）2022 年 9 月 21 日，总经理助理隋琛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助理职位；2023 年 2 月 13 日，总经理助理边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助理职位。

4、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1）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至 9 名，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原有的 5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2）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增设董事会秘书职位，聘任财务总监赖豪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增设常务副总经理职位，调整副总经理王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聘任隋琛、边磊为总经理助理，属于内部培养人员，隋琛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辞

职，边磊于2023年2月13日辞职。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毛景文、孙广亮、陈运森3人。根据前述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其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税率为 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以收款年度为准）：

年份	金额（元）	享受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2019 年	98,900,000.00	金属宁波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向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财政补贴的说明》及《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0.00	金属宁波	进出口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进出口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榭经[2019]18 号）
	179,584.40	中信金属及上海实业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及《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
	414,700.00	中信金属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18YFC075501-1）
	97,000.00	中信金属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16YFB0300603）》
	782,956.20	中信金属	港口奖励款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事局《关于落实免征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财综[2019]6 号）
2020 年	74,250,000.00	金属宁波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向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财政补贴的说明》及《宁波大榭开发区

年份	金额（元）	享受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0.00	金属宁波	进出口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9年度进出口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榭经[2020]19号）
	300,000.00	金属宁波	纾困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外贸企业纾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甬榭经[2020]20号）
	2,063,652.80	中信金属	港口奖励款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事局《关于有关企业享受2019年度支持港口优化营商环境资金补助相关事项的通告》（津商岸平[2019]1号）
	280,000.00	中信金属	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朝阳区商务局《关于公开征集2020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679,794.13	中信金属	2016-2019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69,848.43	中信金属及上海实业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及《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754,438.78	中信金属及上海实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

年份	金额（元）	享受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75,300.00	中信金属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18YFC075501-1）
2021 年度	78,410,000.00	金属宁波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向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财政补贴的说明》及《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27,210,000.00	宁波铂业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向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财政补贴的说明》及《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472,700.27	中信金属、上海实业和宁波能源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95,000.00	中信金属	税收返还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情况说明》
	15,628.41	中信金属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0,035.99	中信金属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

年份	金额（元）	享受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2019〕23 号）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2022 年 1-6 月	821,690.53	中信金属、上海实业及金属宁波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12,530,000	金属宁波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金属宁波	进出口专项奖励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榭经[2022]2 号）
	414,000	金属宁波	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商务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615 号）
	1,390,000	宁波铂业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依据，财政补贴真实。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中信金属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编号 2020-489 号、2021-165 号《证明信》，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该局未发现中信金属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 2021-492 号、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114 号及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799 号的《回复》，证明未发现中信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 20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编号 202010216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中信金属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中心没有发现中信金属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未查询到中信金属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中信金属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上海实业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分别证明截至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上海实业缴费状态正常。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证明上海实业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实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中心未发现上海实业有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宁波铂业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宁波铂业系于 2020 年 9 月从深圳市罗湖区迁入宁波市大榭区，故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内宁波铂业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铂业 2020 年 9 月迁入宁波市大榭区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铂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编号 2008120012154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宁波铂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金属宁波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金属宁波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位于香港的 4 家境外子公司金属香港、金属香港投资、金属秘鲁投资和金属非洲投资未以自身名义雇佣员工；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金属国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用工纠纷或冲突，符合新加坡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生产加工业务，所在行业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其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加工、厂房建设等内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 2020-008 号和编号 2020-009 号《朝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中信金属报送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软件开发，报送的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采购销售服务，均不涉及生产、加工、实验，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信金属报送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0,536.14	70,536.1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98.27	21,498.27
补充流动资金	307,958.59	307,958.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京朝阳发改（备）[2020]231 号、京朝阳发改（备）[2020]232 号《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之“（二）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4、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房屋或购置土地，不涉及用地审批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该等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现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成为有影响力的国际一流大宗商品贸易商”为发展愿景，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贸易强国”和“一带一路”等战略要求，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聚焦铌、铁、铜产品、铝等国家战略资源和特种原材料品种，大力发展金属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依托上游资源投资优势，充分发挥铌矿、铜矿投资对大宗商品贸易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和资源获取能力，打造矿产资源国家队，为国家金属矿产资源的长期安全稳定供应作出积极贡献。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存量和增量双向发力，强优势、补短板，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核心能力，拓展增长方式，打造和构建国际一流的贸易人才团队；持续做强铌产品、铁矿石等核心业务，做大有色金属、钢铁等成长业务，积极培育新业务；到“十四五”末形成 6-7 个规模稳定超过 100 亿元的贸易品种，其中有 3-4 个超过 200 亿元的品种。

1、加大力度开发优质贸易品种

公司现有的贸易品种主要为铌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钢铁等，与世界一流的大宗贸易商相比，贸易品种不够丰富，不利于分散市场风险。未来五年内，公司将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下，加强市场调研，把握转型机遇，努力开发更多的优质贸易品种。

2、优化贸易平台布局及推进产业链建设

借鉴行业标杆的成功经验，从平台布局上，公司将加快做实香港、新加坡、上海等业务平台，打造多渠道的跨国贸易网络。从产业链布局上，在上游将积极依托资源投资优势，增强货源获取能力。在下游积极扩宽销售渠道、提升竞争优势。同时，要积极参与整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并加强控制包括参股优质矿山、资源开采、仓储物流等关键节点，加强中间环节的增值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拓宽业务盈利点。

3、推进仓储物流等核心能力建设

公司将在重点在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增强国内外仓储物流市场资源的利用能力，逐步构建贸易+物流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强风险控制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调查问卷；

3、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境外下属企业的书面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3项标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案件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	唐山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凯荣"）	因唐山凯荣未按照约定履行与中信金属签署的7份《铁矿石买卖合同》，中信金属于2021年9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唐山凯荣赔偿中信金属因处置合同项下货物受到的损失、逾期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诉讼费、保全费暂合计约29,811.70万元。 2022年3月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3民初2116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唐山凯荣于2023年4月15日前，分15期偿还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0,335.91万元；（2）如唐山凯荣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视为结清，如唐山凯荣未按期或未足额偿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信金属有权取消给予唐山凯荣的全部减免优惠，要求唐山凯荣立即偿还截至2022年2月21日的欠款约34,721.70万元以及逾期费用，并承担中信金属执行阶段全部律师费；（3）河北美富渝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甯贸易有限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胡爱东为上述（1）、（2）项下唐山凯荣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 3 年；河北荣甯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为上述（1）、（2）项下唐山凯荣债务提供抵押担保；（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唐山凯荣负担；（5）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且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凯荣共计支付赔偿款项 24,500 万元。
中信金属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高强”）、唐山联昌众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联昌众”）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向唐钢高强采购数批钢材，并签署采购协议。 因唐钢高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货物所有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决唐山高强返还其中一份合同项下的货款 925.03 万元、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 28 万元，并请求唐山联昌众对唐山高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获法院受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针对发行人与唐钢高强其余协议涉及的履约纠纷，发行人将根据事情进展确定后续解决方案。
上海引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引领”）	金属宁波	2023 年 2 月 2 日，金属宁波收到宁波北仑法院送达的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原告证据等案件文件。根据前述文件，上海引领因对保证金的处理方式存在异议起诉金属宁波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其出具的承诺函，要求金属宁波返还上海引领保证金约 2,73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吴献文、总经理刘宴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赖 熠

吴 桐

2023年 2 月 20 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党的组织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六章 董事会 30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十三章 附则 5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Metal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98,846,153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发挥自身的经营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公司股东的投资保值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2016年10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4,708,191,694.27元作为折股基础，折为股本3,870,000,000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838,191,694.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866,904,000	99.92	净资产折股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70,000,000**	**100**	——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98,846,153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或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有资产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须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生产计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款所述相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如有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相关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含通知发出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担保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在设置专门委员会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予以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的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尽责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公司的第 1 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每年所分配利润额约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若遇公司有重要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资金需求需要减少利润分配比例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提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章程修订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其进入收件人的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盖章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580号

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